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 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會議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目錄

臺、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	3
貳、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與會名單及座位表.....	9
【校長名單】	10
【教育局名單】	12
【座位表】	13
參、局長的話.....	14
肆、「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及「教學支援人才庫平臺」之使用說明.....	15
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業務報告.....	29
【中等教育科】	30
【綜合企劃科】	70
【國小教育科】	74
【學前教育科】	87
【特殊教育科】	88
【終身教育科】	104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06
【工程及財產科】	125
【資訊教育科】	134
【軍訓室】	147
【督學室】	163
【秘書室】	164
【人事室】	178
【政風室】	180
【統計室】	182
陸、專業對話(一).....	184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	185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實務分享.....	205
柒、副市長的話.....	215
臺北，無圍牆博物館-故事，在您身邊流動.....	215
捌、專業對話(二).....	216
我的電子錢包-悠遊付.....	217
精進永遠不會被 AI 取代的能力.....	218
AI 教育實務分享.....	232
科技疏離的輔導關懷-預防學生自我傷害.....	252
預防學生自我傷害實務分享.....	280
雙語教育與國際文憑.....	297
雙語教育實務分享.....	330
國際文憑實務分享.....	344
玖、提案討論.....	355
提案一.....	356
提案二.....	357



拾、附錄.....	359
附錄一：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360
附錄二： 兒童權利公約.....	380
附錄三：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394
附錄四： 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	397
附錄五：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400
附錄六：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	413
附錄七：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414
附錄八： 國教署重申陳述書使用應注意事項.....	432
附錄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AIS)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說明.....	436
附錄十：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444
附錄十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456





臺、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 實施計畫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68534 號函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行事曆。

貳、目的：落實本市中等教育年度發展主軸，探討、分享教育現場問題與對策。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伍、協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陸、會議時間：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柒、會議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捌、參加人員

- 一、臺北市公私立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國中及特殊學校校長。
- 二、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校長。
- 三、教育局相關科室主管及視導督學。

玖、會議內涵：教育政策宣導、學校實務探討及分享回饋等。

壹拾、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壹拾壹、參加本會議者給予公假並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含終身學習護照)。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請務必於109年8月5日 (星期三) 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
(表單網址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4u8Z5RrweZAq2ENU9> 連結表單
QR code 如後附。並同時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 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至 (02)
2321-6256轉221或 E-mail 至 studarf221@gafe.cksh.tp.edu.tw [臺
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務處](#)。
- 二、為落實環保理念，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 三、會議地點交通位置說明如(附件二)所示。
- 四、如遇颱風或天災等特殊情況，另行公告延會事宜。
- 五、如有會議提案事項，敬請事先填寫提案單 (附件三)。
- 七、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請校長務必親自出席，若請代理人出席，請
註明原因。

壹拾參、經費：由承辦學校年度預算校長會議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
討會議報名表



<https://forms.gle/4u8Z5RweZAq2ENU9>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
討會議提案單



<https://forms.gle/2Ah4PxuG2FwEb6yRA>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地點
0830-0900	30	報到	松山家商		明倫館
0900-0930	30	一、開幕式暨頒獎 二、局長的話	曾燦金局長、孫明峯校長 張瑞賓校長、曾文龍校長 莊政龍校長、劉育仁校長		
0930-0945	15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及「教學支援人才庫平臺」之使用說明	曾文龍校長	國教署	
0945-1025	40	教育局各科室業務報告 (含CRC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教育局各科室	
1025-1045	20	茶敘	普林思頓高中		
1045-1125	40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	張瑞賓校長	工務局林志峰局長	
1125-1135	10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實務分享		北投國中陳澤民校長	
1135-1145	10	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陽明大學簽約	張瑞賓校長	蔡炳坤副市長 曾燦金局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陽明大學	
1145-1205	20	副市長的話- 臺北.無圍牆博物館-故事，在您身邊流動	孫明峯校長	蔡炳坤副市長	
1205-1315	70	午餐時間	普林思頓高中		
1315-1335	20	我的電子錢包-悠遊付	悠遊卡公司董事長特助 邱昱凱		
1335-1415	40	精進永遠不會被 AI 取代的能力	孫明峯校長	尹相志技術長	
1415-1425	10	AI教育實務分享	孫明峯校長	永春高中張云蔡校長	
1425-1505	40	科技疏離的輔導關懷- 預防學生自我傷害	劉育仁校長	吳英璋教授	
1505-1515	10	預防學生自我傷害實務分享	劉育仁校長	大直高中李世文校長	
1515-1535	20	茶敘	普林思頓高中		
1535-1615	40	雙語教育與國際文憑	莊政龍校長	臺灣師範大學 林子斌教授	
1615-1625	10	雙語教育實務分享	莊政龍校長	三民國中莊國彰校長	
1625-1635	10	國際文憑實務分享	莊政龍校長	中正高中江惠真校長	
1635-1700	25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孫明峯校長 張瑞賓校長、曾文龍校長 莊政龍校長、劉育仁校長		
1700		賦歸			

(附件二)



會議地點交通位置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淡水線信義線（石牌站），從石牌站 1 號出口，往天母、榮總方向，步行約 8 分鐘



公車：榮總站 - 128、216、223、224、267、268、277、敦化幹線(原 285)、288、290、508、535、536、重慶幹線(原 601)、602、606、645、紅 12、紅 19、小 8 均可乘



貳、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 與會名單及座位表



【校長名單】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與會校長名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座位
1	大直高中	校長	李世文	4-13
2	大理高中	校長	楊廣銓	4-15
3	中山女高	校長	吳麗卿	4-17
4	中正高中	校長	江惠真	4-19
5	中崙高中	校長	劉晶晶	4-21
6	內湖高中	校長	周寤竹	4-23
7	市立大同高中	校長	莊智鈞	4-25
8	成功高中	校長	孫明峯	3-1
9	成淵高中	校長	朱逸華	4-27
10	百齡高中	校長	張盈霏	5-2
11	育成高中	校長	張勳誠	5-4
12	和平高中	校長	溫宥基	5-7
13	明倫高中	校長	洪金英	5-9
14	松山高中	校長	陳清誥	5-11
15	南港高中	校長	廖純英	5-12
16	南湖高中	校長	董家莒	5-14
17	建國高中	校長	徐建國	5-16
18	國立師大附中	校長	王淑麗	5-18
19	國立政大附中	校長	張麗萍	5-20
20	景美女中	校長	黃贊瑾	5-22
21	華江高中	校長	陳春梅	5-24
22	陽明高中	校長	蔡哲銘	5-26
23	萬芳高中	校長	劉葳蕤	5-28
24	麗山高中	校長	柯明樹	6-1
25	北一女中	校長	陳智源	6-3
26	永春高中	校長	張云蔡	6-5
27	西松高中	校長	林昇茂	6-6
28	復興高中	校長	劉桂光	6-8
29	士林高商	校長	余耀銘	6-10
30	大安高工	校長	楊益強	6-13
31	內湖高工	校長	翁桂松	6-15
32	木柵高工	校長	李通傑	6-17
33	松山工農	校長	何杉友	6-19
34	松山家商	校長	張瑞賓	3-3
35	南港高工	校長	劉美慧	6-21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座位
36	文山特教學校	校長	葉宗青	6-23
37	啓聰學校	校長	趙麗華	6-25
38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	蔡娟姿	6-27
39	啟明學校	校長	蔡明蒼	7-2
40	惇敘高職	校長	羅際禎	7-4
41	喬治高職	校長	高國慶	7-7
42	開平餐飲學校	校長	馬嘉延	7-9
43	華岡藝校	校長	丁永慶	7-11
44	私立稻江商職	校長	林淑珍	7-12
45	私立稻江護家	校長	郭淑蕙	7-14
46	私立稻江護家	教務主任	蔡品希	7-16
47	私立稻江護家	學務主任	張靖漪	7-18
48	仁愛國中	校長	曾文龍	4-3
49	木柵國中	校長	陳錦謀	7-20
50	北安國中	校長	陳玫良	7-22
51	景興國中	校長	蔡來淑	7-24
52	北政國中	校長	潘姿伶	7-26
53	古亭國中	校長	林泰安	7-28
54	古亭國中	候用校長	陳怡雲	8-1
55	弘道國中	校長	賴宏銓	8-3
56	民生國中	校長	高敏慧	8-5
57	民權國中	候用校長	洪素真	8-6
58	民權國中	校長	朱毋我	8-8
59	忠孝國中	校長	郭姿秀	9-21
60	芳和實中	校長	黃琬茹	8-10
61	金華國中	校長	莊政龍	4-5
62	長安國中	校長	余國珍	8-13
63	信義國中	校長	蔣佳良	8-15
64	信義國中	候用校長	吳明峰	8-17
65	信義國中	候用校長	陳麗珠	8-19
66	南門國中	校長	王福從	8-21
67	建成國中	校長	黃啟清	8-23
68	景美國中	校長	許順興	8-25
69	萬華國中	校長	洪志成	8-27
70	實踐國中	校長	莊玫欣	9-2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座位
71	興福國中	校長	莊富西	9-4
72	螢橋國中	校長	歐陽秀幸	9-7
73	龍門國中	校長	鍾芷芬	9-9
74	懷生國中	校長	陳政翊	9-11
75	中正國中	校長	陳玲玲	9-12
76	雙園國中	校長	白玉鈴	9-14
77	龍山國中	校長	洪國峰	9-16
78	蘭州國中	校長	江幸真	9-18
79	中山國中	校長	周婉玲	9-19
80	三民國中	校長	莊國彰	9-23
81	士林國中	校長	林凱瓊	9-25
82	五常國中	校長	林竺媛	9-27
83	介壽國中	校長	陳建廷	9-29
84	內湖國中	校長	林志忠	10-1
85	天母國中	校長	陳麗英	10-3
86	北投國中	校長	陳澤民	10-5
87	民生國中	校長	高敏慧	10-6
88	永吉國中	校長	謝丞韋	10-8
89	石牌國中	校長	黃桐良	10-10
90	成德國中	校長	余志呈	10-13
91	至善國中	校長	林正洲	10-15
92	西湖國中	校長	謝勝隆	10-17
93	明湖國中	校長	莊志明	10-20
94	明德國中	校長	劉文鴻	10-22
95	重慶國中	校長	林淑君	10-24
96	桃源國中	校長	洪偉盛	10-26
97	敦化國中	校長	周婉琦	10-28
98	新民國中	校長	施俞旭	11-2
99	新興國中	校長	楊啟明	11-4
100	誠正國中	校長	王儷芬	11-7
101	瑠公國中	校長	漫安琦	11-9
102	福安國中	校長	唐廷俊	11-11
103	興雅國中	校長	劉增銘	11-12
104	關渡國中	校長	陳建廷	11-14
105	麗山國中	校長	張幸愉	11-16
106	東湖國中	校長	柯淑惠	11-18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座位
107	濱江實中	校長	李素珍	11-19
108	蘭雅國中	校長	李芝安	11-21
109	格致國中	校長	陳昀姮	11-23
110	大安國中	校長	洪錫璿	11-25
111	民族實中	校長	蘇慧君	11-27
112	教育局體衛科	候用校長	黃琪芬	11-29
113	私立大同高中	校長	孔令明	12-5
114	私立大誠高中	校長	張德宏	12-6
115	私立文德女中	校長	蔡米桂	12-8
116	私立方濟中學	代理校長	胡嘉強	12-10
117	私立幼華高中	校長	施博惠	12-13
118	私立立人中小學	校長	丁 柔	12-15
119	私立立人高中	校長	劉瑞鐘	12-17
120	私立再興中學	校長	柯文柔	12-20
121	私立志仁高中學	校長	黃泓慶	12-22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校長	陳忠全	12-24
123	私立延平高中	校長	張漢鏞	12-26
124	私立東山高中	校長	陳麗美	12-28
125	私立東方工商	校長	李崇懿	13-2
126	私立金甌女中	校長	田桂華	13-4
127	私立南華高中	校長	莊惠安	13-7
128	私立奎山實驗中學	校長	吳正東	13-9
129	私立泰北高中	校長	陳建佑	13-11
130	私立強恕高中	校長	黃益峰	13-12
131	私立復興實中	校長	吳志弘	13-18
132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校長	劉育仁	4-1
133	私立景文高中	校長	黃景生	13-19
134	私立華興高中	校長	曾騰瀧	13-21
135	私立開南高中	校長	邢文斐	13-23
136	私立達人女中	校長	李美鶴	13-25
137	私立滬江高中	校長	蔡玲玲	13-27
138	私立衛理女中	校長	周麗修	13-29
139	私立靜心中學	校長	唐尚智	14-1
140	私立靜修高中	校長	蔡英華	14-3
141	私立薇閣高中	校長	李光倫	14-5
142	民生國中	候用校長	詹馨怡	13-14

【教育局名單】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與會教育局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座位
1	教育局局長	曾燦金	1-10
2	教育局副局長	洪哲義	1-3
3	副局長	何雅娟	1-5
4	教育局主任秘書	陳素慧	1-1
5	教育局專門委員	吳金盛	2-8
6	教育局專門委員	楊淑妃	2-3
7	教育局專門委員	楊麗珍	2-5
8	教育局專門委員	吳文誌	2-1
9	教育局秘書	蔡政志	16-8
10	教育局秘書	石文南	16-10
11	教育局研究員	林奎宇	16-13
12	綜企科科长	李素禎	2-18
13	中教科科长	譚亦聰	1-14
14	國教科科长	鍾德馨	2-10
15	學前科科长	吳青娟	2-12
16	特教科科长	林侑融	3-11
17	終教科科长	蔡曉青	3-13
18	體衛科科长	黃一正	3-15
19	工程科科长	許巧華	3-19
20	軍訓室主任	黃喬偉	3-17
21	督學室主任	劉姿君	2-14
22	人事室主任	張耀仁	1-16
23	會計室主任	呂麗娟	3-8
24	秘書室主任	蔣文英	3-10
25	政風室主任	李孟聰	3-6
26	統計室主任	徐淑燕	3-21
27	資教科科长	陳秉熙	2-16
28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楊玉珊	3-23
29	中教科專員	蔡秋珍	3-25
30	中教科股長	陳美玲	4-8
31	中教科股長	林靜怡	4-10
32	中教科股長	余品瑩	4-6
33	教育局聘任督學	余 霖	14-26
34	教育局聘任督學	林麗華	14-28
35	教育局聘任督學	王美霞	15-2

序號	職稱	姓名	座位
36	教育局聘任督學	楊萬賀	15-4
37	教育局聘任督學	王意蘭	15-7
38	教育局聘任督學	羅美娥	15-9
39	教育局聘任督學	陳今珍	15-11
40	教育局聘任督學	周韞維	15-12
41	教育局聘任督學	張耀中	15-14
42	教育局聘任督學	陳貴生	15-16
43	教育局聘任督學	許勝哲	15-18
44	教育局聘任督學	胡冠璋	15-19
45	教育局聘任督學	韓桂英	15-21
46	教育局聘任督學	楊淑萍	15-23
47	教育局聘任督學	俞玲琍	15-25
48	教育局聘任督學	陳採卿	15-27
49	教育局聘任督學	林明貴	15-29
50	教育局聘任督學	林美雲	16-20
51	教育局聘任督學	吳菜霞	16-22
52	教育局聘任督學	林美娟	16-24
53	教育局聘任督學	凌福昌	16-25
54	教育局督學	李朝盛	14-6
55	教育局督學	朱克儉	14-8
56	教育局督學	張寶莉	14-10
57	教育局督學	曾淑姿	14-13
58	教育局督學	許裕陞	14-15
59	教育局督學	穆慧儀	14-17
60	教育局督學	蔡 實	14-20
61	教育局督學	黃國忠	14-22
62	教育局督學	官月蘭	14-24
63	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	高毓璇	16-5
64	濱江國中課程督學	楊秀文	16-6
65	工程科支援教師	詹琦斌	16-15
66	教育局特聘督學	林財瑞	13-16

【座位表】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座位表【明倫館 1 樓大禮堂】

第16排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課程督學 高錦波	課程督學 楊秀文		秘書 蔡政志		秘書 石文南			研究員 林奎宇		支援教師 詹琦斌					聘任督學 林美蓉		聘任督學 吳榮耀		聘任督學 林美娟		聘任督學 凌福昌				
第15排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聘任督學 王美霞		聘任督學 楊萬賢			聘任督學 王憲蘭		聘任督學 羅美琳		聘任督學 陳今珍	聘任督學 周聰維		聘任督學 張耀中		聘任督學 陳貴生		聘任督學 許勝哲	聘任督學 胡冠璋		聘任督學 韓桂英		聘任督學 楊淑萍		聘任督學 俞玲珊		聘任督學 陳探卿		聘任督學 林明貴	
第14排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私立靜心中學		私立靜修中學		私立龍閣高中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聘任督學		聘任督學		聘任督學
	唐尚賢		蔡英華		李光倫	李朝盛		朱克儉		張寶莉			曾淑姿		許裕隆		穆麗蘭			蔡寶		黃國忠		官月蘭			余霖		林麗華	
第13排	13-1	13-2	13-3	13-4	13-5		私立東方工商		私立金蘭女中		私立南華高中		私立泰山實驗中學		私立泰山高中		教育局特聘督學		私立復興實中	私立景文高中		私立華興高中		私立開南高中		私立達人女中		私立滬江高中		私立衛理女中
		李榮銘		田桂華			莊惠安		吳正興		陳建佑	黃益銘		詹馨怡		林財瑞		吳志弘	黃景生		曾麗淑		邢文斐		李美麟		蔡玲玲		周麗修	
第12排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私立大同高中	私立大誠高中		私立文德女中		私立方濟中學			私立幼華高中		私立立人小學		私立立人高中			私立再興中學		私立志仁高中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私立延平高中		私立泰山高中	
	陳俊男		王天才		孔令明	張德宏		蔡米桂		胡麗強			施博惠		丁榮		劉瑞鐘			柯文榮		黃泓慶		陳志全			張漢鏞		陳麗美	
第11排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新民國中		新興國中			誠正國中		瑞公國中		福安國中	興雅國中		蘭潭國中		麗山國中		東湖國中	濱江實中		蘭雅國中		怡致國中		大安國中		民族實中		教育廳體衛科	
		施俞旭		楊啟明			王麗芳		潘安琦		唐廷俊	劉維銘		陳建廷		張幸倫		柯淑惠	李素珍		李芝安		陳陶矩		洪錦藩		蘇慧君		黃琪芬	
第10排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內湖國中		天母國中		北投國中	民生國中		永吉國中		石碇國中			成德國中		至善國中		西湖國中			明湖國中		明德國中		重慶國中			桃源國中		敦化國中	
	林志忠		陳麗英		陳澤民	高敏羅		謝丞章		黃桐良			余志星		林正洲		謝勝隆			莊志明		劉文鴻		林淑君			洪偉盛		周炳琦	
第9排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實踐國中		興福國中			登樓國中		龍門國中		博生國中	中正國中		雙園國中		龍山國中		蘭州國中	中山國中		忠孝國中		三民國中		士林國中		五常國中		介壽國中	
		莊玖欣		莊西西			歐陽秀幸		鍾芷芬		陳政順	陳玲玲		白玉鈴		洪國峰		江幸真	周婉玲		鄭姿秀		莊國彰		林凱璇		林竺璇		陳建廷	
走道																														
第8排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古亭國中		弘道國中		民生國中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		芳和實中			長安國中		信義國中		信義國中		信義國中		南門國中		建成國中			景美國中		萬華國中		
第7排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啟明學校		偉敬高職			衛治高職		開平餐飲學校		華園藝校	私立稻江商職		私立稻江商職		私立稻江商職			私立稻江商職		木柵國中		北安國中		景興國中		北政國中		古亭國中	
		蔡明蒼		陳麗祺			高國慶		馬嘉延		丁永慶	林淑珍		郭淑麗		蔡品希			張錦清		陳錦謀		陳政良		蔡來淑		潘姿伶		林泰安	
第6排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麗山高中		北一女中		永春高中	西松高中		復興高中		士林高商			大安高工		內湖高工		木柵高工			松山工農		南港高工		文山特教學校			啓龍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柯明樹		陳智源		張云森	林昇茂		劉桂光		余耀銘			楊益強		翁桂松		李通傑			何杉友		劉美慧		蔡永青			趙麗華		蔡明姿	
第5排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百祥高中		育成高中			和平高中		明倫高中		松山高中	南港高中		南湖高中		建國高中			國立師大附中		國立政大附中		景美女中		華江高中		陽明高中		萬芳高中	
		張盈霖		張勵誠			溫育基		洪金英		陳清銘	廖純英		董家慧		徐建國			王淑麗		張麗萍		黃寶蓮		陳香梅		蔡哲銘		劉淑慧	
第4排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普林思頓高中		仁愛國中		金華國中	中教科股長		中教科股長		中教科股長			大直高中		大理高中		中山女高			中正高中		中崙高中		內湖高中			市立大同高中		成淵高中	
	劉育仁		曾文龍		莊政龍	余品璧		陳美玲		林靜怡			李世文		楊廣銓		吳麗卿			江惠真		劉品品		周滿竹						
第3排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成功高中		松山家商			政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特教科科長		終教科科長		體衛科科長			軍訓室主任		工程科科長		統計室主任		輔導中心主任		中教科專員			
		孫明豪		張瑞賓			李孟龍		呂麗娟		蔣文英	林佑融		蔡麗菁		黃一正			黃麗偉		許巧華		徐淑燕		楊玉珊		蔡秋珍			
第2排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教育局專委		教育局專委		教育局專委			教育局專委		國教科科長		學前科科長			督學室主任		資訊科科長		綜合科科長						
						吳文誌		楊淑妃		楊麗珍			吳金盛		鍾德馨		吳青娟			劉姿君		陳秉熙		李素慎						
第1排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教育局主秘		副局長		副局長		北極大校長		副市長		教育局局長														
						陳素慧		洪登義		何雅娟		謝楠碩		蔡炳坤		曾煥金														
舞台																														

參、局長的話

肆、「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及「教學支援人才庫平臺」之使用說明



109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人員
人才庫平臺
學校端宣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幼兒教育之父 福祿貝爾認為



什麼是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 及教學支援人員 人才庫平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人才庫平臺介紹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人才庫平臺是由 ~
教育部國教署主導與
投入資源建置之
全國性教師人才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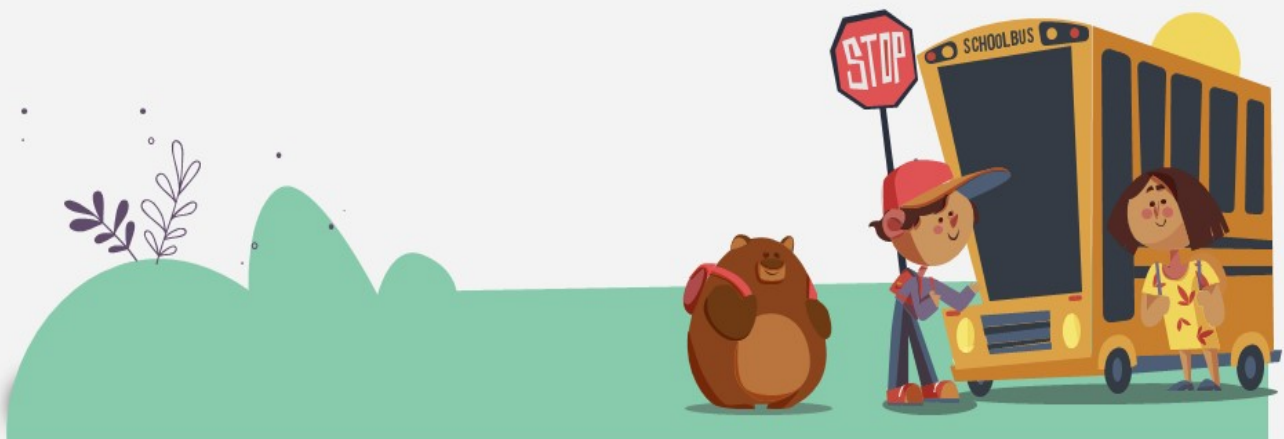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人才庫平臺主要功能

將職刊登至

「國中小代理代課」或「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
就能透過系統雙向媒合，找到適任的教師





一站刊登，職缺會在全國教師圈曝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全國目前從事國中、小教職
工作者約有：

國小 **96604** 位

國中 **46606** 位

每年平均超過 **4500** 位
考取教師證之教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00504 教育部統計資料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QAzaA2>



使用人才庫平臺公開職缺的優勢



- ★ 平臺網絡全國符合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的人才
- ★ 職缺直接針對專業領域的人才
- ★ 完整履歷，一目了然
- ★ 快速雙向媒合節省時間及人力成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協助解決國中小的教育人力問題



幫助學校招募到合格且合適的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學校+教師=共創雙贏的未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如何使用人才庫平臺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ep 1 開啟瀏覽器，輸入關鍵字

Google

人才庫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hr.k12ea.gov.tw ▾

人才庫平臺入口

國中小職缺管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登載、求職及管理職及管理。

其他人也搜尋了以下項目

幼稚園 代課老師 代課老師 PTT

短期代課

代課老師 年齡限制

高雄 代課

教師 人力資源網

step 2

人才庫平臺入口頁，
點選欲前往的人才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ep 3 點選「學校登入」

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ep 4 後台登入(帳號為小寫字母s加上教育部代碼，共6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ep 5 新增職缺→點選「學校職缺新增」

職缺及媒合管理

🏠 / 學校職缺查詢

第1步驟 職缺管理 第2步驟 教師履歷 第3步驟 媒合管理

☰ 學校職缺資料清單

學校職缺新增

職缺類型	職缺編號	職缺狀態	地區	學校名稱	領域(科目)	教育級別	聘任期間	點閱率	狀態更改時間	功能
代理	3663	取消此職缺	金門縣 金沙鎮	縣立金沙國中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公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理化、生物)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體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童軍教育)	七年級、八年級	107/08/01 108/07/31	69	107/07/13	編輯 檢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ep 6 新增職缺→輸入相關職缺資訊(國中小代理代課)

職缺類型

請選擇

提供兩種類型：代理、代課

學校

臺中市

阪神甲子園國民小學

學校代碼

772756

學校名稱

阪神甲子園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404

臺中市

北區

忠明南路138號

教育級別

請選擇

領域(科目)

☒ 國文學習領域 [請點選左增加或取消選科目](#)

☐ 數學學習領域

☐ 生活學習領域

☒ 社會學習領域 [請點選左增加或取消選科目](#)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請點選左增加或取消選科目](#)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請點選左增加或取消選科目](#)

☒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請點選左增加或取消選科目](#)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請點選左增加或取消選科目](#)

☐ 資訊科

☐ 特教

☐ 專任輔導教師

聘任期間

請點選小日曆選擇日期

刊登期間

請點選小日曆選擇日期

可任教時段

請選擇

名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相關連結

相關附件

執行上傳相關附件

備註

存檔

取消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ep 7 看到符合的教師履歷

職缺及媒合管理

🏠 / 教師履歷管理

第1步驟
職缺管理

第2步驟
教師履歷

第3步驟
媒合管理

☰ 教師履歷資料清單

教師姓名	職缺類型	可任教地區	可任教級別	可任教領域(科目)	教師資格	新增日期	功能
██████	代理	臺北市內湖區 臺北市南港區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 數學學習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地理,公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理化,生物,地球科學,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	無	107/06/30	查詢篩選 檢視

依條件找尋最
符合的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Ministry of Education

step 8 檢視教師履歷後「發送媒合通知」

欲媒合的職缺: 68 發送媒合通知 加入媒合管理

針對此單應選直接發送媒合通知
將此單應選帶入學校媒合管理，在媒合管理處可針對單應或多應選進行統一發送媒合通知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
原住民族別: [REDACTED]
身心障礙手冊: [REDACTED] 應志文號: [REDACTED]
是否為不適任教師: 否
是否具教師證: 否
修畢師範教育課程: 否
大學以上相關畢業: 否

語言認證資料

本土語言認證 - 客家語
認證日期: 105/03/07
認證文號: 1234
本土語言認證 - 閩南語
認證日期: 105/03/23
認證文號: dddddd

學歷背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階段: 碩士班
科系名稱: 資訊管理系
南台科技大學
教育階段: 大學
畢業(肄)業年度: 103 (畢業)

通知方式有：
電子郵件 或 手機簡訊



step 9 進行職缺及媒合管理

職缺及媒合管理

學校媒合管理

第1步驟 職缺管理
第2步驟 教師履歷
第3步驟 媒合管理

學校媒合資料清單 發送媒合通知 發送簡訊

全選	學校名稱	職缺類型	職缺編號	姓名	資訊來源	資訊來源日期	媒合狀態	目前進度	功能
☐	[REDACTED]	代理	5068	[REDACTED]	學校	109-01-14	媒合成功	已發送媒合通知	簡訊發送成功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068	[REDACTED]	學校	109-01-14	媒合中	已發送媒合通知	簡訊發送成功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068	[REDACTED]	學校	109-01-14	媒合中	已發送媒合通知	簡訊發送成功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068	[REDACTED]	學校	109-01-14	媒合成功	已發送媒合通知	簡訊發送成功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127	[REDACTED]	學校	109-02-26	待確認	待確認	簡訊未發送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127	[REDACTED]	學校	109-02-24	媒合中	已發送媒合通知	簡訊未發送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127	[REDACTED]	學校	109-02-24	媒合中	已發送媒合通知	簡訊未發送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127	[REDACTED]	學校	109-02-24	媒合中	已發送媒合通知	簡訊未發送 檢視
☐	[REDACTED]	代課	4386	[REDACTED]	教師	109-02-18	待確認	待確認	簡訊未發送 檢視
☐	[REDACTED]	代理	5090	[REDACTED]	教師	109-02-02	待確認	待確認	簡訊未發送 檢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一鍵媒合

教師點下「我要應徵」學校認可應徵者之履歷並點下「發送媒合通知」即媒合成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8年度平臺統計數據

統計時間

108/01/01~108/12/31

- 目前職缺數
822筆
- 目前履歷數
1043人
- 目前職缺名額
1804筆
- 教師註冊數量
5395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nks!

國中小代理代課及
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

輕鬆刊登
專業人才主動應徵

國教署多元人才庫平臺



人才庫平臺入口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擁抱教育夢 徵文活動

寫出「您」當老師的心路歷程
寫出教育部國教署多元人才庫平臺使用心得

徵文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日)23:59止

公告結果：109年10月5日(一)10:00

抽獎：109年10月5日(一)15:00



第1名 1名
半自動義式
咖啡機
價值約
12900元



第2名 1名
3D暖摩墊
價值約7000元



第3名 1名
濕拖掃地智能
機器人
價值約4000元



佳作獎7名
便利商店禮
物卡500元
幸運獎20名
便利商店禮
物卡100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擁抱教育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Embrace the education dreams

徵文活動
CALL FOR PAPERS



活動簡程

- 徵文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日)止
- 專家評選：109年9月21日(一)至109年9月30日(三)
- 公告結果：109年10月5日(一)10:00
- 抽獎：109年10月5日(一)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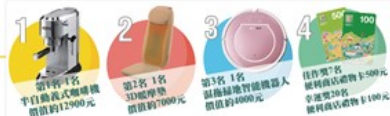
投稿方式

- 電子郵寄：將作品、報名表及著作權人授權書與筆跡簽名後轉PDF檔，寄至 109k12mte@gmail.com，投稿日期以上辦單位收件信箱時間為準。
- 紙本郵寄：將作品、報名表及著作權人授權書印出，寄至 (404415)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75號9樓之3，投稿日期以郵戳為準。

投稿辦法

- 寫出「您」當老師的心路歷程
- 寫出教育部國教署多元人才庫平臺使用心得
- 文章題目自訂，每人限投1篇，投稿字數600-1000字

獎品品項



人才庫平臺入口網

獎金總額
活動簡章



諮詢電話：04-22196327 陳小姐、04-22375852 陳小姐、04-22379020 張小姐
諮詢郵件：109k12mte@gmail.com

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業務報告

【中等教育科】

壹、綜合發展股

一、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與活化相關事宜

(一)依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落實清查：學校應於每年 10 月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確實核算餘裕空間數量；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本案填報及執行情形將列入校長年度考核之參據。
2. 集中配置：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使)照資料等建物履歷；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逐步調整校舍配置，騰出整棟或整層教室空間，俾節省維護費用，朝向多元活化規劃。
3. 評估活化：餘裕空間活化除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需求外，其辦理範圍依序為落實本市教育政策、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符應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本局將予以檢討責任。
4. 學校應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主動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或因應需求租(借)用單位提出申請案及配合本市教育政策及市府重大政策等多元管道，辦理會勘及審核後，妥適規劃活化利用。
5. 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時，應遵循原則：以教學為優先、維護受教權益、保障校園安全、以完成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標的；彰顯公共利益、兼顧多元需求、妥適規劃出入動線及活動空間及落實使用付費。
6. 本局業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提供使用申請書」、「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獎勵計畫」，請各校參酌運用。

二、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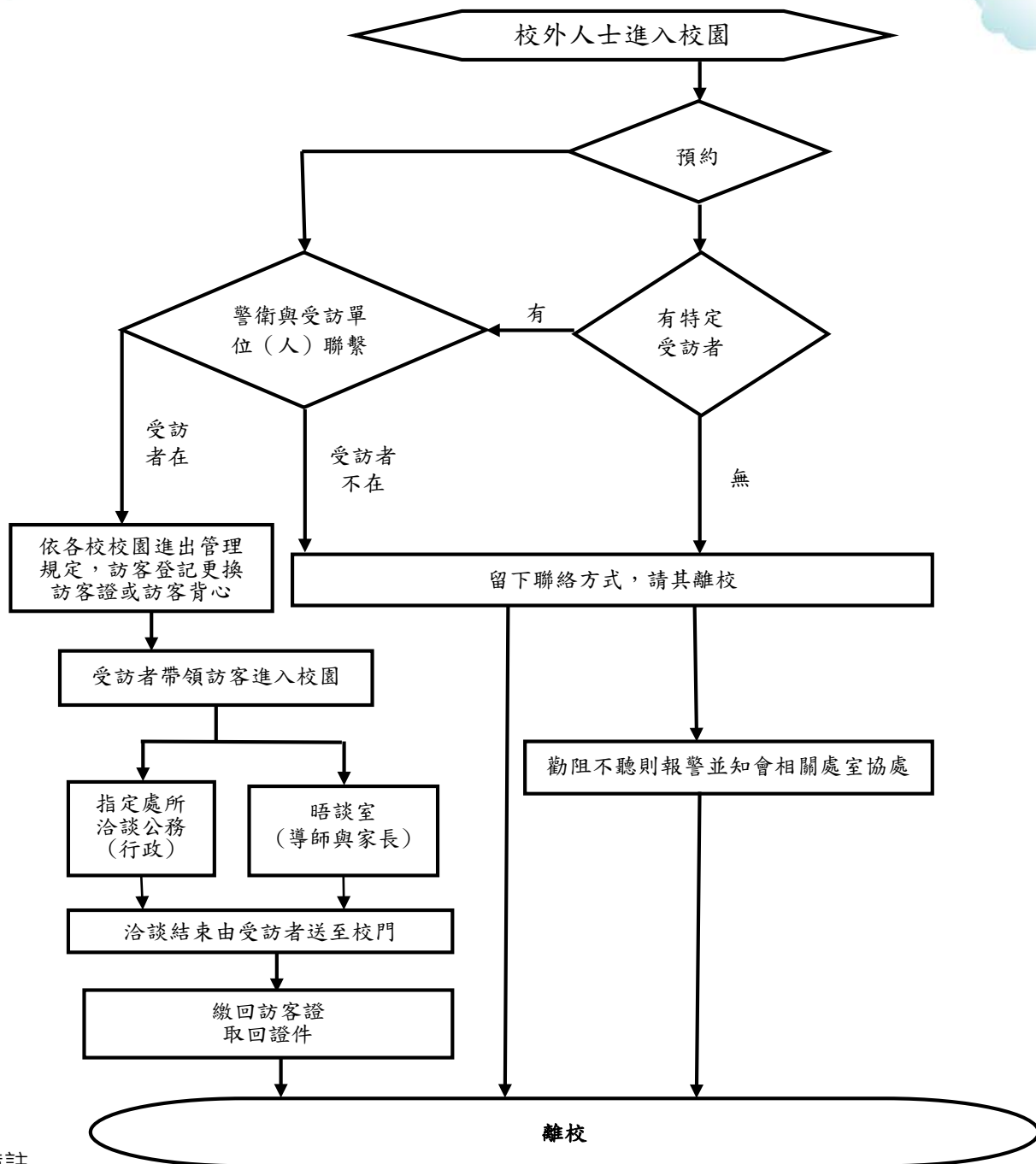
(一)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行政人員如係召開各項會議或研習邀請外賓參與，請務必提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轉知警衛留意車輛引導與通知主辦處室等工作。訪客如為廠商業務人員，行政人員於完成公務洽談後，請務必親自確認該人員已離校，以免其擅自到校內各區域，影響校園安全。
 - 2.各校應徹底落實執行教職員工(含兼課及社團教師)佩戴識別證、訪客換證及穿著訪客背心等措施，訪客須有接待人員陪同方得進入校園，並全程陪同。
 - 3.本市國中校警或保全人力基本編制為2名。各校應於上午7時至下午6時期間設置1名校警或保全，其衍生之加班等相關費用，由校內年度相關預算或其他準備金調整支應；另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安排1名校警或保全值勤，以符學生上課時間均維持2名校警或保全人力，各校得視學生作息及實際需求作彈性規劃，其他時段請妥適調配志工及學校行政人力加強巡視，俾提升校園安全品質。
 - 4.本市高中職各校於學生上課期間設置門禁管理人員外，學校應視學生作息及實際需求，並妥為運用校安人力，於學生上課期間校園巡視、學生上下學時間進行交通及校門口之維安，以增強校園維安管理效能。
 - 5.各校應擬定行政人員走動管理及巡檢工作相關規定，執行行政人員上課期間之巡檢工作，工作內容應包含了解教師授課情形、協助校園環境檢視、校園安全維護或偶發事件防範、通報及處理等，相關巡查工作應予記錄，同時建立通報及處理機制。巡視期間如遇班級突發狀況，應提供教師及時支援，以利教學順利進行。倘發現需迅速處理事項(如遇有陌生人士進入校園)，應主動了解並與相關人員聯繫，儘速尋求問題解決方式，並追蹤處理結果，以維護校園安全。
 - 6.校園門禁管制及監看監視設備應由專責人員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於不影響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前提，妥善安排校園人力、職務分工及團隊支援，務必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三)為協助各校加強維護校園安全，校園安全經費預算編列標準，國中及高中職基本費為45萬元整，另依班級數、校地面積、樓地板、郊區增加等條件編列預算。



(四)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



備註

- 一、上課期間，家長與導師晤談建議在導師辦公室進行，以減少對教學區域的干擾。
- 二、如因特殊狀況須讓家長進入教室，請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務必確認家長及學生的行蹤，以免干擾其他班級上課。
- 三、行政人員如係召開各項會議或研習邀請外賓參與，請務必提前告知總務處事務組，以便轉知警衛留意車輛引導與通知主辦處室等工作。
- 四、訪客如為廠商業務人員，行政人員於完成公務洽談後，請務必親自確認該人員已離校，以免其擅自到校內各區域，以免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





三、協助學生家長會相關募捐費用事項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 1.各校學生家長會辦理自行募集款項，須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並請學校協助輔導家長會於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處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以杜絕爭議。
- 2.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請學校轉知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

四、實驗室暨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以安全教育之執行、實驗設施、實驗室安全措施及實驗室管理四大層面著手，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管理檢核及實驗室相關設施、設備及物品之管理與維護，並藉由課程與相關活動進行安全規範之宣導與教育，建立校園實驗室安全危機處理之因應流程。
- (二) 為維護實習工場安全作業環境，各校務必訂定相關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守則等文件並公告周知，並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建立標準操作程序，操作之前應詳加講解，針對易被捲入、夾入之機械，亦應特別說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公告周知。在機械設備明顯處，張貼安全衛生標示與警語，為所有學生配置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三) 為協助改善高職實習工場環境安全設施及實習設備，提升本市高職教學實習環境安全，透過設備更新協助各校深耕重點群科及發展學校課程特色，並與企業策略聯盟，加強產業鍊結，本局特訂定「臺北市技術型高中實習環境及設施改善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編列學校預算逐年改善，預估改善經費約新臺幣 6 億元，各校編列經費 107 年度計新臺幣 6,381 萬 6,000 元，108 年度計新臺幣 1 億 1,390 萬 4,440 元，109 年度計新臺幣 9,578 萬 3,020 元。
-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2，適用職安法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之單

位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適法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之單位應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適法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單位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另依「臺北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實施要領，為使各機關學校順利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宜，在優於法令規定下，各機關學校應全面普設職業安衛生業務主管，本(109)年度期程目標為適用職安法人數在 50 人(校內教職員工皆須納入計算)以上之機關學校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五、國中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一)依據：臺北市立國中專科教室環境升級 3.0 計畫。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計畫年度：108-111 年度施作。

2.施作教室：理化、生物、家政、生活科技、音樂、地球科學專科教室。專科教室以聘有具備科目專長教師之學校得以申請。

3.109 年度因應新課綱實施及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共計完成 3 階段補助如下：

(1)109 年度第 1 階段:108 年 7 月 2 日核定，已編入學校 109 年度預算。

(2)109 年度第 2 階段:109 年 3 月 9 日核定，教育局經費補助。

(3)109 年度第 3 階段: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教育局經費補助。

4.預計於 110 年 1 月函文各校提出申請 111 年度申請。

(三)將因應數位化、資訊化、國際化及個人化學習需求與趨勢修定專科教室 3.0 計畫，期待學校建置專科教室能符應智慧、創新與個人化之目標，訂於本(109)年 10 月召開說明與觀摩會。

六、高中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中專科教室環境升級 3.0 計畫。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計畫年度：108-111 年度施作。

2.施作教室：化學、物理、美術、生活科技、生物、地球科學專科教室。專科教室以聘有具備科目專長教師之學校得以申請。

3.109 年度因應新課綱實施及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共計完成 2 階段補助如下：

(1)109 年度第 1 階段:108 年 7 月 2 日核定，已編入學校 109 年度預算。

(2)109 年度第 2 階段:10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教育局經費補助。



4.預計於 110 年 1 月函文各校提出申請 111 年度申請。

(三)將因應數位化、資訊化、國際化及個人化學習需求與趨勢修定專科教室 3.0 計畫，期待學校建置專科教室能符應智慧、創新與個人化之目標，訂於本(109)年 10 月召開說明與觀摩會。

七、私立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應辦事項

(一)依據：

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07614 號函、本局 109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241681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 109 年度督導『各級學校(館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第 1 次檢討會」會議紀錄。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基於 921 震災後有關提高耐震設計之規範，實施日期為 88 年 12 月底，因此，不論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補強對象，一律修正為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者」。
- 2.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並完成下列申報作業事宜：
 - (1)已完成校舍耐震能力「初評」者，請儘速將評估報告函報本局，並完成申報作業。
 - (2)已完成校舍耐震能力「詳評」者，請將評估報告函報本局，並同樣完成申報作業；未能如期完成者，請儘速來函說明延遲原因、辦理期程及進度。
 - (3)經評估後校舍須進行「補強」而尚未辦理者，請儘速來函說明辦理期程及進度。
- 3.各校之校舍耐震能力初評、詳評或補強結果，請至下列系統進行申報：
 - (1)請至「校舍耐震資訊網」辦理學校基本資料登錄作業，相關業務資訊請逕洽：「校舍耐震資訊網」申請帳號開通教育局聯繫窗口：教育局工程科唐美華小姐（02）2720-8889 轉 6364，電子信箱：tam@mail.taipei.gov.tw。

(2)「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登錄作業：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庭瑋小姐 (02) 6630-0232，電子信箱：twchang@narlabs.org.tw

4.本案執行情形將列入本局獎勵補助私校經費核配之參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回復適用法令限制、取消辦理單獨招生。

(三)為協助私立學校進行建物耐震評估補強作業，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重新修訂公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並將「建物耐震能力改善」指標納為獎補助經費核配及扣減基準，學校未積極進行建物耐震能力改善者，將扣減獎補助款；學校積極自籌編列經費辦理改善者，列入經費核配重要參據。爰私立學校可運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耐震補強作業。

八、推動學雜費多元繳費管道

- (一) 為配合市府智慧城市政策，109 學年度全面推動「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https://epay.tp.edu.tw>)，以前開系統主，紙本繳費單為輔之方式收費，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至臨櫃、超商繳費、ATM 轉帳。
- (二) 為提供家長更便利的服務，本市提供多元繳費管道，請積極宣導學雜費多元繳費方式，目前提供之繳費管道有臨櫃、超商門市、自動化設備 (包含網路銀行、網路 ATM、自動提款機)、信用卡、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Pay.Taipei 智慧繳款、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費等多元繳款方式。
- (三) 另為落實無紙化作業，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台北富邦銀行公庫專區提供「學雜費繳費證明單」補印功能，可於繳費 3 日後以學生存查聯右上方 16 位編號查詢，網址：<https://ebank.taipeifubon.com.tw/EGOV/index>，留存學雜費繳費證明單電子檔或視需要列印紙本繳費證明單 (臺北富邦銀行以外之銀行臨櫃繳款除外)。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3277 號函。
- (二)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學期收取標準，說明如下：
 1. 公立學校：收費上限新臺幣 400 元為原則，倘仍不足支應，學校得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

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私立學校：收費上限維持為 1,000 元。

2. 班級冷氣若裝設儲值卡以每度用電計費，除電費外至多增收 50% 為上限，作為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之費用。

十、教育部核釋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

(一) 放寬部分出租標的 (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函頒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惟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畫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

(二) 視訊會議及相關配套措施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0563E 號函頒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0563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為使學校財團法人於疫情或特殊狀況期間仍得以正常運作，爰增訂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明定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十一、私立學校輔導轉型機制

- (一) 為因應少子化，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本市優先鼓勵私立學校於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效益之虞，藉重新定位或調整，以促進校務發展為原則。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若招生不易或經營不善，有以下三種處理方式：

1. 轉型

-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67 至 69 條辦理合併、改制。
- (2) 校舍空間活化利用(依私校法第 49 條出租或處分不動產，或無償借用)。
-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設置附屬機構。
- (4) 調整類科。

2.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及 71 條，停辦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

3.依私立學校法第 72 條及 74 條，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

(二)組成專案小組：由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勞動局、產業局、都發局、建管處、法務局、財政局及主計處等 11 局處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學校轉型。

(三)已於教育局網站設置私校輔導轉型專區，滾動式上傳各類資料供私校及其法人參考(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臺北市私立學校輔導轉型專區)。

(四)爭取中央放寬解釋成效

1.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445 號函說明私校法所指私校轉型改辦可辦理之其他教育、文化各項事業所含項目，社會福利事業包含社會住宅及長照服務。

2.衛生福利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放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設立(除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即申設長照機構之申請人納入私立高中職之校長，後續得以個案審查該私立學校是否有設立之必要性及辦理量能，予以准駁。

3.教育部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80148798 號函送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學校法人改辦社會福利事業第 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說明，依私校法第 50 條設置附屬機構，仍以學校為興辦事業計畫主體，僅需調整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無須辦理土地使用用途變更。

(五)提供私校轉型激勵措施：

1.教育局補助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設施設備等相關費用，另配合轉型政策之私校，亦納入私校獎勵補助之參據。

2.社會局提供本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補助費用。

貳、教務股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宣導

法令修訂

(一)國中法規

序號	法規名稱	進度
1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08.01.18 函頒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範例	108.02.22 函頒
3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8.03.28 函頒
4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實施計畫(含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03.29 函頒
5	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108.05.24 函頒
6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108.11.22 函頒
7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09 年 1 月 17 日函頒
8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2.14 令頒 108.8.1 生效
9	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預計 109 年 9 月 發佈

(二)高中職法規

序號	法規名稱	進度
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	107.09.13 函頒
2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代辦採購要點	108.03.21 函頒
3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參考範例	108.05.13 函頒
4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108.05.14 函頒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5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8.05.14 函頒
6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放寬辦學限制標準作業流程	108.06.03 核定
7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8.08.29 令頒 108.08.30 生效
8	臺北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預計 109 年 10 月 函頒公告
9	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108.02.26 函停止 適用 108.03.05 公告
10	臺北市職業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108.02.26 函停止 適用 108.03.05 公告
11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8.08.29 函停止 適用 108.08.30 生效
12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8.08.29 函停止 適用 108.08.30 生效
13	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	108.08.20 函停止 適用 108.08.30 生效
14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草案)	預計 109 年 10 月 函頒

推行運作

(一)國中課程計畫審查

1.依據：教育部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2.需學校配合事項：

(1)本局每學年需於開學前完成各校該學年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含修正計畫)及備查工作，請各校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加註備

查文號後上傳網站。

- (2)因應新課綱推行，有關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的完整規劃，請各校務必延續發展。另有關教師專長授課及彈性人力規劃，亦請各校妥善規劃，及早因應。

(二)高中職課程計畫檢視

- 1.依據：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2.需學校配合事項：
 - (1)普通型高中:為配合 108 新課綱之實施，本市各普通型高中需配合國教署期程，於 9 月至 10 月參與填報說明會及探究實作課程規劃表撰寫分區說明會，11 月至 12 月填報新學年度課程計畫，續由本局邀集專家檢視，提供學校修正意見，並依期程完成備查。
 - (2)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檢視作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由教育局同意備查在案，各技術型高中(含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有申請欲調整 108 及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校，均由本局函請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辦理課程計畫平臺權限開放及課程代碼產出作業，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調整 108 及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校，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另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檢視作業將委託教育部代為辦理，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課程計畫函報作業。

(三)課程諮詢教師設置

-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2.需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 (2)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減授如下：

A.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B.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3)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課諮師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4)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課諮師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四)學習歷程檔案辦理

1.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2.學校配合事項：

(1)請各校依照本局建議之期程，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教師認證等相關事宜。

(2)國教署公版簡報，包含推動實務、學校說明及家長說明版)供各校運用，請逕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學習歷程檔案」下載，網址 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2868。

(3)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新制說明會，增加大學校系公布參採大學學力測驗數學考科項目及審查方式，預計於 109 年 8 月擇期辦理，相關資料將統一函知各校。

(五)課程工作圈運作

1.普通型高中工作圈

教育局成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由北一女中擔任總召學校。工作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提供諮詢意見，下設 5 個小組，包含創新規劃組、教師專業增能組、教務工作組、課程諮詢資訊組及國際文憑組，分別由北一女中、建國高中、景美女中、中山女中、大直高中及中正高中擔任工作組長，另外在教師專業增能組下成立臺北市學科平臺，分別由 14 所學校擔任 20 科學科平臺學校，協助辦理本市新課綱推廣及課程設計教學增能工作，各工作組核心主軸及重點

工作如下：

組別	核心主軸	重點工作
總召學校暨 創新規劃組 (北一女中)	因應 108 課綱 之核心推動工 作	1. 召開本市高中工作圈平臺會議 2. 大學考招制度及學習歷程檔案新制宣導 3. 全市學生自主學習時間及微課程推廣 4. 其他連結產業及大學合作事項
教師專業 增能組 (建國高中)	課堂實施之課 程與教學	1. 學科主席增能：辦理學科主席工作坊 2. 學科平臺發展：各平臺與學科中心合作；辦理課程與教學增能研習，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3. 種子教師培育：培育種子教師，帶領校內老師提升教學專業。
教務工作組 (中山女中) (大直高中)	討論與因應各 項教務實務議 題	1. 辦理各校課程總體計畫檢視相關業務 2. 研發課程評鑑之評鑑指標及評鑑工具 3. 研議修訂教務行政法規 4. 研議 108 課綱實施後，各項實務問題因應解決之道
課程諮詢 資訊組 (景美女中)	課程諮詢教師 增能暨管理課 程資訊平臺	1. 召開臺北市課程諮詢師工作小組會議 2. 辦理臺北市課程諮詢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3. 編輯臺北市課程諮詢師工作手冊 4. 工作圈網站系統運作維護 5. 工作圈網站教育訓練
國際文憑組 (中正高中)	針對北市國際 文憑、雙聯學 位及IB課程相 關活動進行規 劃與盤整	1. 組織國際文憑聯盟學校，輔導學校辦理相關機構認證事宜。 2. 引進國際課程資源，協助辦理雙聯學位合作課程。 3. 引入國外資源，辦理實施國際課程之教師及行政增能培訓。 4. 發展學生學習評量及辦理國際進路接軌之研

組別	核心主軸	重點工作
		究。 5. 規劃本市各級雙語課程之銜接發展。 6. 規劃北市國際課程之相關發展與業務。

臺北市學科平臺將與學科中心對接，建立研發與推廣的機制，積極推動區域教師專業社群，協助學校與教師因應課綱變革進行課程、教學及評量之轉化。各學科平臺負責學校如下：

領域	科目	負責學校	領域	科目	負責學校
語文領域	國文	北一女中	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	大同高中
	英文	中正高中		音樂	
數學領域	數學	建國高中		美術	
社會領域	歷史	南湖高中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中崙高中
	地理	永春高中		生活科技	
	公民與社會	內湖高中	綜合領域	生涯規劃	復興高中
自然領域	物理	麗山高中		生命教育	
	化學	松山高中		家政	
	生物	中山女中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景美女中
	地球科學	成功高中		體育	

2.技術型高中工作圈

教育局成立「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以下簡稱技高工作圈)，由松山家商擔任總召學校。工作圈由三個小組組成，分別為教務工作組(松山工農負責)、課程與教學組(士林高商負責)、實習工作組(南港高工負責)。各工作組核心主軸及人力資源如下：

組別	核心主軸	執行內容
總召學校	統籌技術型高中工作圈及個工作組業務協調	(a) 召開工作圈會議 (b) 工作圈網站維護 (c) 規劃、統籌及協調各組相關工

		作 (d) 政策宣導 (e) 適性就學招收宣導 (f) 學產業參訪 (g) 成果彙整與報告
教務工作組	(1) 落實 12 年國教總綱理念與目標 (2) 提升教務工作效能 (3) 實務分享及經驗交流	(a) 落實12年國教總綱理念與目標 (b) 提升教務工作效能 (c) 實務分享及經驗交流 (d) 委辦議題處理
課程與教學組	(1) 精進校本特色課程 (2) 推動適性教學 (3) 規劃素養導向實作課程實務研討	(a) 精進校本特色課程 (b) 推動微學分跨校選修 (c) 規劃專題實作課程實務研討
實習工作組	(1) 實習工作小組暨專家諮詢會議 (1) 推廣資訊平台 (2) 產學合作 (3) 推動學訓合作 (4) 師生增能	(a) 實習工作組暨專家諮詢規劃 (b) 推廣產學合作及資訊平臺維護 (c) 推動學訓合作 (d) 推動師生增能 (e) 成立產學合作辦公室及營運

3.國中工作圈

教育局成立「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由天母國中擔任總召學校。工作圈下設三個小組，包含課程領導組、精進教學組及教務工作組，分別由景興國中、明湖國中及金華國中擔任，負責提升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增能事宜。各工作組核心主軸及人力資源如下：

組別	核心主軸	成員	重點規劃
課程領導組	校本課程之規劃與研討	■ 本市前導學校 ■ 八大領域輔導	1.發展學校校本課程(一般、彈性課程)模組。

		團 ■ 課綱種子講師	2.規劃新課綱支持性銜接之配套方案。 3.工作圈成果彙整。 4.行政專業對話。
精進教學組	課程實施之課程與教學	■ 八大群組中心 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 教育局長官	1.定期群組會議，落實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 2.群組共同研習之辦理。
教務工作組	討論與因應各項教務實務議題	■ 教務主任 ■ 教育局長官	1.網絡資源之建立。 2.教務現場之諮詢輔導。 3.教務法規之探討。

(六)課程評鑑計畫

- 1.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2.考量維護學生權益，本局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4768 號函請各校將學生代表納入學校課程評鑑小組，並參採學生代表意見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中之學生回饋機制，請各校於上傳 108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前完成。
- 3.另為因應 108 課綱，協助各校推動課程評鑑，本局成立課程評鑑諮詢輔導圈，刻正進行精進課程評鑑工具及研發、撰寫課程評鑑手冊任務，後續將透過社群討論、研習活動及入校諮詢，了解學校實務需求。

入學管道

(一)會考

-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
- 2.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0 年 5 月 15(週六)、16(週日)日舉行，詳細期程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110 年度全國試務會回歸師大心測中心承辦；臺北考區主委學校為明倫高中、副主委學校為百齡高中）。

(二)免試入學

- 1.110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輪由新北市主政，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副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10 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請各國中端針對親師生分別辦理校內免試入學制度宣導，本局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相關說明資料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並預定於 108 年 12 月發放宣導摺頁，請善加利用。

(2)請各校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專區或連結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亦請提供校內諮詢專線。另請多加運用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2766-8812(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三)優先免試入學

1.重點提醒如下：

(1)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2)招生對象：臺北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使得報名優先免試入學。

(3)報名辦法：採集體報名方式，限擇定一校報名(單一志願)，僅選填學校，需選填志願科別，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

(4)錄取名額：各招生學校原則以招生名額 2 倍公告分發序名單(俟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5)超額比序方式：第一類優免不進行比序，第二類優免比照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序積分(因採單一志願)皆為 36 分，多元學校表現佔 36 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 36 分。

(四)特色招生

1.本市 109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計有國立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國立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特色班)及市立麗山高中(資訊科學特色班)業辦理完畢，110 學年度刻正審查作業。

2.本市 109 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共計 9 校 25 科，110 學年度預計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共計 10 校 32 科，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五)其他招生管道(技優甄審、產特、實用技能等)

110 學年度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輪由本市辦理(松山工農)、110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輪由本市(木柵高工)辦理及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新北市輪辦)入學管道，後續將依簡章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六)宣導(含學校後續配合事項)

110 學年度入學研習宣導將邀請適性入學宣導培訓講師進行講述，後續請各校依照教育部期程辦理。

二、技術型高中產學合作平臺

(一)依據

- 1.臺北市府市政白皮書。
- 2.臺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實習工作組。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本市建置臺北市產學資訊平臺(<http://iec.tp.edu.tw/>)，作為技術型高中與產業界交流及媒合資訊平臺，彙整技術型高中與本市企業合作需求，由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負責維護網站，藉網頁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學生赴職場體驗、學生赴職場崗位見習、業師協同教學、寒暑假見習實習、技術教學中心設置、赴海外技職教育見學實習活動成果發表會等。
- 2.網頁推廣至本市各國民中學，了解本市技職教育推動情形與辦理成效。
- 3.另請各校逕行規劃、聯繫與企業合作相關事宜，並將產學合作成果逕公告至平臺，如各校有訊息發布事宜詢問，請逕洽南港高工實習處。

三、國中技藝教育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已核定開辦 102 班 2,355 人參加，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鼓勵具技職傾向之九年級學生參與技藝班課程進行職群試探，國中技藝教育為本局重要政策。

(三)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該中心規劃電機電子群及設計群 2 個職群課程，各校可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至中心進行職業試探課程，並納入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詳細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請逕與新興國中連繫。

四、國中班級數核定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2.臺北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民中學編班原則。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109 學年度普通班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若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6 人，將考量於 110 學年度酌減 1 班。
- 2.請各校適切管控教師員額及檢視修訂學校減班超額之相關規定，以預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

五、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8594 號函修正)。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學生學習節數暨教師授課節數表：修正節數及科目名稱

學生學習 節數	科 目	國中		完全中學 國中部		備 註
		專任	導師	專任	導師	
七年級 34 節 八年級 34 節 九年級 35 節	國文	16	12	14	11	完全中學國中 部教師授課節 數比照國民中 學標準換算： 節 數 ×45 分 ÷50 分 = 授課 節數（小數點 第一位四捨五 入取整數）
(108 學年度 七年級 35 節 八年級 34 節 九年級 35 節) (109 學年度起 七年級 35 節 八年級 35 節 九年級 35 節)	英語、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 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 育、綜合活動 (108 學年度起逐年修正 為英語、數學、社會、自 然科學、藝術、綜合活 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18	14	16	12	

2.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員額表：普通班班級數 17 班以下者，每 9 班增名

教師之編制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改為 0 人。並修正各校得主控教師編制相關規定之文字

普通班班級數	17 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71	72 以上
每 9 班增 1 名教師人數	1	2	3	4	5	6	7	8
每 9 班增 1 名教師之編制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	0	1	1	2	2	3	3	4

- 3.各校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檢、授課節數表：增列「兼任副組長」、「課程核心小組」。
- 4.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表修正總班級數：修正總班級數，增列兼任副組長授課節數，調整協助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
- 5.增列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減授課相關規定。

六、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本局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05494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落實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實施常態編班。
- 2.課程教學正常化
 - (1)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擬訂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落實課程實踐，不得任意增刪課程。
 - (2) 應依教師專長排課。學校專長師資不足，其特定科目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 18 節以上者，有教師缺額應優先進用該科目專長教師。

(尤以科技領域及健康教育領域師資請各校優先聘足)

- (3)學校應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督導教師依日課表授課，不得任意挪用。
- (4)應落實教室日誌的完整記錄，以確實呈現上課進度、教師代課或調課及出缺席狀況。
- (5)應透過行政巡堂、日誌查核等方式，落實推動學生均衡學習，改善藝能及活動類科課程被挪用之情形。
- (6)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學校每學年度應完成教學正常化視導自我檢核表，並將由本局組成視導小組進行抽訪，預計於每年度 2-4 月辦理，請各校配合辦理。

3.評量正常化

- (1)學校應加強推動多元教學及評量，鼓勵並引導教師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 (2)導正考試領導教學之迷思，並有效降低教師對坊間測驗卷或講義倚賴。
- (3)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重新組題或自行出題，以維持評量品質。
- (4)請落實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本局業已修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範本)」及流程說明，據以維繫試題品質。
- (5)請持續落實宣導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之，其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公布全班或全校排名及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之規定。
- (6)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全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 (7)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 (8)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七、落實學習扶助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90035681C 號函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楷模初選實施計畫，暫定於 109 年 12 月開始報名，屆時將行文通知各校，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以資鼓勵。
- (2) 自 109 學年度起，凡須於非上課期間開班之學校，需依據受輔學生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內容規劃教學，並於開課前兩周將各班級之課程計畫、家長同意書格式等相關資料報局核備後始得辦理，並應配合法規由本局擇期進行訪視，訪視結果將作為後續是否同意再開班之依據。

八、國中公私立新生入學及新生未入學通報處理流程機制注意事項

(一)依據

- 1.強迫入學條例、免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2.私立學校法。
- 3.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 4.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
- 5.臺北市 109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

(二)公立國中部分，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報到及分發方式維持以「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線上辦理，各校應依照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辦理，不得提前辦理；另額滿國中進行資格審查應落實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依設籍先後辦理，並續辦額滿改分發作業，不可逕自同意入學。
- 2.國中係為義務教育階段，適齡之學生應依規定就學，倘未就學則依強迫入學條例，強迫該生至學校。本局業公布「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



業要點」，明訂國中小之應入學為入學學生追蹤通報機制。新生未入學須追蹤之類型有以下幾類：至私校就讀、已遷戶籍至本市他校、已遷戶籍至他縣市、至大學區學校報到、外僑學校就學、因寄居身分或未與父(或母)共同設籍、出國或移民、暫緩入學及行蹤不明。

3.各階段應追蹤類型之處理作為，請各校配合辦理：

- (1)額滿學校改分發學生：學生倘依規定至改分發學校完成登記，則後續由改分發學校追蹤新生報到就學情形，並請改分發之國中將新生入學卡第二聯，送至國小端收執，俾利國小確認學生之畢業流向；倘無至本市之改分發學校登記，則須委由國小端持續追蹤，若至開學日皆未至任一所國中辦理入學，則於開學三日後通報本市區級強迫入學委員會。
- (2)報到日未報到學生：應由國中端於報到日隔日依應報到名冊追蹤未報到學生之狀況，倘學生係因至其他學校報到，為再次確認，將彙整至他校報到之確認名冊，以傳真或發函之方式至學生實際就讀學校，實際就讀學校於確認名冊正確無誤後，始完成追蹤程序。
- (3)出國或移民之學生追蹤：本局業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公務機關應用入出境電子資料」，新生未入學原因倘係出國或移民，倘有確認之就讀國中，請國中端於彙整名冊後，函至本局協助查詢出境時間。

(三)私立國中部分，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各校招生，應本教育機會均等、國民教育健全發展及發展各校辦學特色之原則，以自由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進行招生。各校招收重點發展特色項目學生可另訂招生方式，惟不得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生活營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形式辦理。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違反上開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本局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私立國民中(小)學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議處。
- 3.各校應依本市之私校新生招生工作進度表規定，且各招生方式依報局核備後之招生辦法辦理，不可提前辦理招生、報到。
- 4.各校招生範圍應以臺北市為原則，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

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5.各校之登記卡、籤卡及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以備查察。

6.各校應落實並遵守新生招生規定，倘經查證確有違法事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四)因應疫情隨班附讀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業請各校協助原在陸、港、澳、星或其他國家就讀中小學之臺生辦理「長期轉入」或「短期隨班附讀」等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其中「短期隨班附讀」因考量係屬臨時安置措施，原規定就學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現考量全球疫情尚未解除疑慮，同意國中小學生於 109 學年度仍可依現行年級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若為學校額滿年級則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每班以外加 1 人為限。

(五)港澳生入學規定

港澳生入學相關規定及程序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申請流程如下：

- 1.依出生年月確認就學年齡：申請入學之學生須依學齡入學，倘已於香港就讀之年級與我國年級不一致，請先依我國年級就學後，再由學校個案判斷適合之年級。
- 2.依居留證地址或設籍地址查詢所屬學區。
- 3.至學區學校辦理報到：請與學區學校聯絡後，檢附入學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在臺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資料，到校辦理報到事宜。

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案】辦理。

(二)條文修正說明：

- 1.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案】，各級學校學生如果自身的權利因為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可以按措施的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



程序。教育部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修正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時，應併同檢視修正後之補充規定，是否有依假別致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有不同之規定，避免相關規定有侵害學生權益之可行性。教育部重申其於 104 年即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不因假別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以符前揭解釋文之精神。

- 2.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準則，「學習領域」修訂為「領域學習課程」，並新增「科技」領域，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且以平時多元評量為原則。
- 3.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明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採計方式、考量教學現場回歸教育本位需求。
- 4.綜上，另基於現場實務經驗，修正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條文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2)明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新增「科技」領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 (3)強調應採多元評量及根據評量性質採不同方式記錄。(修正條文第四條)
 - (4)新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5)明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依行為事實紀錄。(修正條文第六條)
 - (6)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 (7)參照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點規定，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8)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明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9)為因應學生國外升學需求，新增等第與分數換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10)配合新課綱新增適用修正條文對象。(增列條文第十五條)

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積點」計算方式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20576 號函釋及本市 108 年 6 月 25 日「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專案團隊會議決議及本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98488 號函。

(二)說明：

1.近年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就學日益增加，本局針對高中赴海外就學學生申請成績對照證明，以「美國高中及中學(四分制)為成績積點轉換標準，統一律定「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並促請本市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廠商進行成績單表單修正。

2.計算公式如下：

(1)日間部學生 $GPA(Grade\ Point\ Average) = [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 學分數)] / 總學分$ 。

(2)進修部學生 $GPA(Grade\ Point\ Average) = [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 每週教學節數)] / 每週教學總節數$ 。

(3)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如下：

學業成績平均積點(GPA)與對影之百分數對照比表



十、109 年教育博覽會辦理說明

有鑑於新課綱實施，為使民眾了解本市辦理新課綱與創新教育活動，本局 109 年擴大辦理「臺北市 109 年度教育博覽會」，由本市南港高工、惇敘工商、稻江護家、私立大同高中及國中教育工作承辦，博覽會主題為：

「Embrace our future 我在學/我斜槓」，展出內容整合資訊及智慧教育、國際教育、實驗教育等，並跨高、國中、小等 3 個學層，因應疫情影響，調整辦理時間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假臺北世貿中心一館 B 區辦理，提供基北區親師生及一般民眾參加，展出主題說明如下，也請各校鼓勵家長、學生、老師踴躍觀展：

(一)教學特色展示區：各校產品創新研發、課程發展、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師生論壇等。

1.國際環世界：搭配各校發展國際教育之跨國校際合作方案、語言課程、國際交流活動、師生交流社群成果..等。

2.智慧接未來：以資訊教育為主軸展現 AI 人工智慧教育、程式教育、數位多媒體教材建置及運用、物聯網等新興資訊教育等。

3.實驗開多元：以非典型實驗教育為主軸，包含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內容以實驗教育特色計畫案、教材設計及學生學習成果等。

4.創新展跨域：配合新課綱創新課程開發，自主學習、彈性課程、跨領域多元選修與微課程，技術教學中心課程與技術研發成果...等。

5.全人通終身：國中學校可包含以適性職涯探索與發展之教育策略與輔導方案，高中職以下學校可展出落實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美感教育、友善校園、情緒管理及溝通表達、實踐偏鄉及社區服務學習、兩性平權與公民教育建構，強調以人為本的教育策略，培育共好與自主的學習能力。

(二)斜槓主題發表區：搭配職場斜槓達人及各校產品創新研發、課程發展、教師專業社群成果與師生論壇等。

(三)產業協同合作區：強調各校與產業間的合作關係，邀請重視人才培育、落實向下扎根合作之廠商，展現產業資源協同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提供優質實習場域之建教合作成果。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教師甄選

(一)依據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2.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3.本局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49424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請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務必依據上開要點辦理，為提升甄選過程之公平公正性及完善各校教師甄選作業程序，請各校依據本局訂定之教師甄選檢核表，依現行實務作業分工由各承辦處室各自檢核，並請各校檢核人員於檢核表簽名或蓋章，併同甄選作業相關資料歸檔，且應至少保存 3 年。
- 2.另本局業修正現行教師甄選作業流程，透過明確之檢核項目、內容及修正後教師甄選作業流程，提醒各承辦處室應踐行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自辦教師甄選流程及檢核表如下：
 - (1)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流程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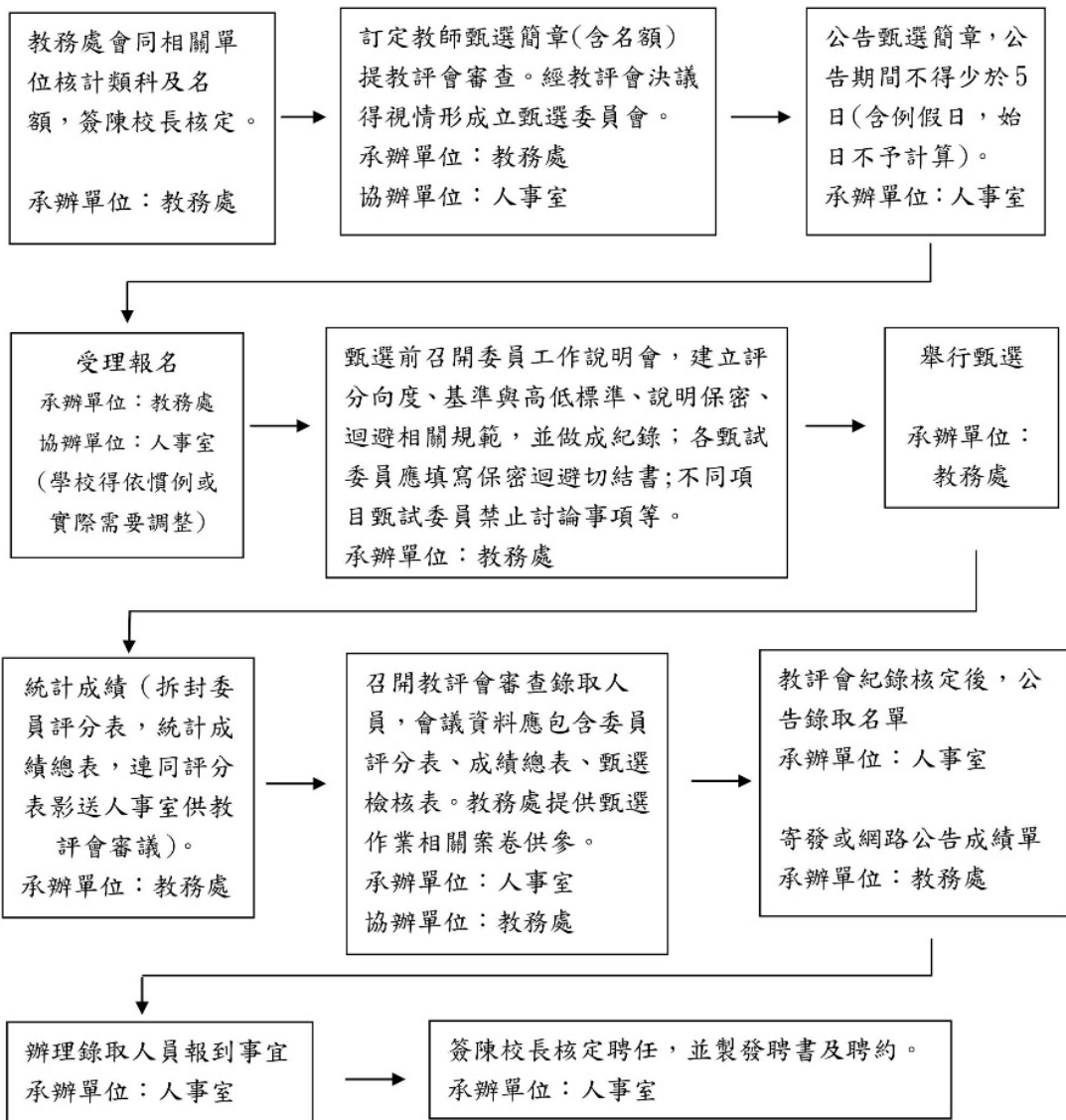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流程

109 年 5 月 26 日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前學校辦理試務單位應完成各階段分工，並簽報校長核定。
- 二、完成統計成績總表後，除成績總表分數計算錯誤外，不得再修正成績。
- 三、甄選完畢，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完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教師甄選檢核表。
- 四、聘任前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規定，查詢有無不得任用情事。(按:109年6月30日起應依教師法第20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檢核表(人事室)

學校名稱：_____ 甄選簡章學年度/類科別：_____/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檢核人員核章：_____

類別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簡章	教師甄選簡章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告，且公告期間 5 日以上(含例假日，始日不予計算)。 ★本次公告日期：_____至_____	☐ 是 ☐ 否
教評會 審查	公開甄選合格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議程(含紀錄)之說明內容記載事項 (一)報告事項應包含： 1. 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2. 教評會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因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應試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3. 教評會委員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二)案由說明應包含： 1. 簡章公告期間 2. 公告之網站 3. 初試人數 4. 複試人數 5.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6. 錄取標準 7. 已達錄取標準之名單及分數等。 (三)會議資料應包含會議議程、各項甄試委員個人評分表、委員評分總表、應試者總分及甄選檢核表等相關資料。	☐ 是 ☐ 否
	甄試委員個人評分表及平均總表等影本，會議時提供教評委員審議。	☐ 是 ☐ 否
公告錄取名單	依各該類科公告正(備)取名單，個資部份遮罩。於召開下次教評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時說明。	☐ 是 ☐ 否

說明：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各承辦處室應將每次甄選情形自行檢核，檢核人員請於該檢核表簽名或蓋章，併同甄選作業相關資料歸檔，且應至少保存三年。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檢核表(教務處)

學校名稱：_____ 甄選簡章學年度/類科別：_____/_____

檢核日期：_____

類別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檢核人員 核章
簡章	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聘期、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 是 ☐ 否	
	備取期限，簡章中敘明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是 ☐ 否	
	報名費得酌收新臺幣三百元；職業類科學校甄選方式加有實作方式者，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七百元，並載明於簡章中。	☐ 是 ☐ 否	
甄選方式及統計成績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2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未採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此項免填。】 ★本次筆試日期：_____公告日期：_____	☐ 是 ☐ 否	
	聘請口試、試教及實作委員均應有3人以上，其中外聘人員各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並予以記錄，內容應包含： 1. 建立評分向度 2. 基準與高低標準 3. 甄選委員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4. 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因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應試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5. 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	☐ 是 ☐ 否	



一、推動中輟復學輔導業務

(一) 依據

- 1.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請各校積極落實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機制，針對總復學率未達 88%學校須提檢討報告，俾利提升本市整體復學率。
- 2.有關中輟復學學生其復學日之計算，應以實際到校就讀之當日起算，請各校據以辦理中輟復學通報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本局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及處理流程圖，請學校於中輟學生個案實際到校後，即時上網通報復學及書面函報，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時，由學校「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做適切之輔導就讀措施。

二、辦理臺北市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一) 依據

- 1.臺北市北投區星光書苑實施計畫
- 2.臺北市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The Hub_南青陣)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提供學生課後適性學習場域，本局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方案。
2. 本方案於北區新民國中(星光書苑)及南區南華高中(南青陣)提供高關懷學生定時定點之服務，透過規劃學生感興趣之課程，幫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2 所據點以不同形態之課程規劃，幫助學生於當中找到歸屬感及未來人生方向。服務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1)新民國中服務北投區各級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 30 分起至 8 時 30 分止，活動內容包括課後輔導、共餐時間、主題活動。
 - (2)南華高中服務 15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及中途離校學生，服務時間為

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6 時止，課程則以職業試探及職能培力為主。

3.請本區學校評估輔導轉介需求，以有效穩定高關懷學生就學。

三、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一) 依據：本局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20041 號函。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透過認養犬貓推動本市生命教育，本局自 106 年度起補助各校辦理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109 學年度將持續開放申請，請各校踴躍參加。
- 2.本計畫補助各校認養犬貓之飼料費、醫藥費、生活用品費等，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擬妥經費明細表報局。
- 3.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校，主要飼養人記功 1 次，其餘業務相關人員核實提報。
- 4.經本局與本市動物保護處研商合作，針對校園犬貓寵物登記動物保護處將採「專案登記」方式列管，於寵物登記系統上註記機關學校資訊，避免遇學校主要照顧者輪替或異動時，產生寵物登記歸屬之疑慮。

四、辦理親師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研習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推動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打造本市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有效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辨認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
- 2.請各校於 109 年至少辦理 1 場教師、學生及家長之網路成癮辨識及輔導之教育宣導，以建立學校及家庭之網絡輔導機制。
- 3.另為配合教育部每年追蹤計畫實施成果，本局將以報局表單通知或另案函請各校回報執行內容。

五、落實校園自殺防治通報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一) 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6631 號函及 109 年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20345 號函。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落實校園第一線人員辨識及輔導知能，109 年度起每校應針對導師及 108 學年度新進教師辦理至少 3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含 1 小時初階及 2 小時進階)，且出席率應達 90% 以上，年底將請各校提報辦理成果及簽到冊彙整。
2. 因應自殺防治法訂定，將自殺通報列為教育人員法定通報項目之一，請各校於發現自殺自傷個案時，除第一時間通報校安外，請依個案狀況評估是否合乎本市自殺防治中心通報之類別「自殺意念、未遂、死亡」並進行通報。

六、落實學生轉銜輔導相關規定

(一)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2. 原就讀學校應就高關懷學生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3.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https://transfer.edu.tw/>) 進行通報。
4.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5.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2)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3)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4)依其他法規規定。

6.另為落實學生轉銜輔導工作，針對轉銜作業處理流程，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參據教育部所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修正訂定「臺北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56680 號函請各校遵循。並於公文中強化各校倘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之情事，請學校務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評估，以為週延。另依同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或轉銜學生，基於輔導需求之必要者，得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以利轉銜學生輔導資訊之掌握。同時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到校視察，以適時協助各校進行通報事宜，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七、落實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初任及在職研習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
-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本局業依前揭規定請由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爰請各校務依前揭規定積極薦派並督導所屬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人員參加職前 40 小時研習。
2.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爰請各校應依前揭規定督導所屬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人員每年進行在職 18 小時進修。

八、重申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466 號函。
-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2.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 3.學校不應為簡化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九、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一)依據：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依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次，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請各校辦理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宣導時，將 CRC 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並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教育人員參加率達 60%以上，校長達 90%以上。
- 2.本局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0491 號函訂「臺北市 109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推動；另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68906 號函請各校務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教師人員研習，研習覆蓋率需達 60%以上，請各校務必配合。

肆、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業務簡介



- 1.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簡稱輔諮中心)·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3 樓· 諮詢專線：2563011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中心電話：25632156、傳真：25632158、網站 <http://tscc.tp.edu.tw/>。
- 2.提供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簡稱專業輔導人員) 之專業服務：
 - (1) 服務對象：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經介入性輔導(五次以上) 評估仍有處遇性輔導需求者。
 - (2)提供各級學校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各校建立及運作學區資源網絡。
 - (3)強化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理(指校園發生重大哀傷、創傷或意外事件造成個體或集體心靈創傷導致情緒/行為異常、生活或學習適應困難者)之輔導機制，並提供安心服務危機介入，協助學校進行親師生身心照顧。

(三)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提供校園內高危險群學生之參考指標，針對人際關係差、缺乏與人互動，內心充滿挫敗經驗的孩子，以及常說出反社會言語，缺乏同理心，出現虐待小動物行為、沉迷 3C 暴力遊戲等，甚至有社交恐懼症孩子，請學校給予注意以及支持，並視需要進行校內發展性、介入性輔導，如有特殊個案請採個案會議方式，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出席，提供即時、適切之服務。
- 2.專業輔導人員於寒暑假持續進行個案服務，並辦理多項輔導專案，各校請依學生需求申請各項服務。為使個案於寒暑假接受服務不產生銜接上落差，請學校務必於寒暑假前一個月(12 月底及 5 月底前) 轉介申請服務，俾利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團隊討論個案情況，並與學生建立關係，讓後續處遇輔導能更順利進行。
- 3.學校校務會議可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服務介紹與說明，增進校內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互動交流之機會，以更有效益之運用輔導人力資源。
- 4.專業輔導人員以「駐點學校、責任學校服務」模式提供專業服務，為即時及因應個案需求，請各駐點學校給予專業輔導人員每週 4 到 6 個半天，外勤(或公出)進行個案處遇。
- 5.中輟(含長期缺曠課)、校安通報(自殺自傷及嚴重兒少保護案件)、社會安全網及高危機婚姻暴力目睹兒少個案學生之追蹤輔導，各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將聯繫學校，詢問學生概況並提供諮詢服務，請學校務必協助與配合。

- 6.中輟輔導為輔諮中心重要業務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各校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責任學校中輟案件進行全面追蹤，期能透過此工作模式，達到關懷學生、支持學校、提升服務效能、尋求服務契機等目的。
- 7.輔諮中心為社會安全網基層個案會議之窗口，若學校有學生需提社會安全網基層個案會議時，請學校先與各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聯繫與討論，亦請學校派員出席。
- 8.輔諮中心自 106 年起進行 15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追蹤輔導，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會辦理本市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提供「探索課程」及「後續轉銜及關懷」，協助 15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升學及就業輔導，請學校鼓勵及推薦國中畢業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踴躍報名參加。

【綜合企劃科】

一、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 依據：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臺北市 109 年度國際教育月活動實施計畫：延續 108 年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之 17 項目標設計的「臺北市就是我的大教室」國際教育月學習資源手冊，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發表「城市大教室 2.0- 北北基探索趣」手冊，將學習場域擴大至北北基地區，鼓勵教師、家長及學生進行城市走讀、實境學習。手冊電子檔已放置酷課雲，請各校多加推廣使用。
2. 本市結合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簡稱 SIEP），補助各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教學及交流活動，補助類別分為「課程發展與教學類」、「教師專業成長類」、「學校國際化類」及「國際交流類」，補助額度依不同類別自 20 萬至 50 萬，補助相關計畫將另案函知，請各校踴躍申請；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49、6355、1248。

二、辦理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試辦方案

(一) 為落實行政簡化，國小校務評鑑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 2 年，未來將 E 化校評鑑資料，朝品質保證方式辦理，結合多項教育品質保證指標，由學校採自主、由下而上申請認證，刻正研擬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試辦方案，預計 109 學年度正式施行；其餘則併督學視導機制。

(二) 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49。

三、109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

(一) 依據：109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市「109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主題廣續為「性別與情感」，請配合該主題並參考性別與情感核心素養表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親職教育或宣導活動。

2.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之年

度主題廣續為「性別與情感」，請配合該主題並參考性別與情感核心素養表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親職教育或宣導活動。本局並於年底將辦理：

- (1)高中職:「戲看情感、細談情感」議題探究競賽～從電影中探討情感議題並進行思辨及探究，請各校辦理初賽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推派至少 1 件作品參賽。
- (2)國中:「從電影 話情感」徵件比賽～透過電影賞析接觸並認識情感議題，讓學生進行與情感教育內容相關之整合省思及創造性改編(分小小說與微電影類)，請各校辦理初賽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推派至少 1 件作品參賽。

四、學校網站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一)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利親師溝通並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內容，請學校於規劃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規定，應由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宜規劃開放家長、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以利親師溝通。
2. 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並將下列資訊置於性平專區內：
 - (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2)非屬年度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
 -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聯繫管道。

(4)本市性平宣導月相關計畫。

(5)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連結

(<https://www.gender.tp.edu.tw/cht/index.php?>)。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及成果。

五、109年度本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知能研習

(一) 依據：臺北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本年度辦理本市高中職以下「校長」、「新進人員」、「輔導主任或輔導人員」、「執行秘書」、「學校性平會教師及家長代表」、「導師、輔導人員、及10年內未參與性平相關研習者」、「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及「行政主管」專業知能培訓，開課資訊將另函通知各校，屆時請踴躍參與報名。

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教育部函釋。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重申貴校務必落實以下有關性平法處理程序規定

1. 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3.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但事件「涉及公益」，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有關「涉及公益」之定義，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060103361 號函釋略以：「『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

4. 另有關學校因受理檢舉而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是否通知被害人，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0238 號函釋，說明如下：

(1) 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時，亦得向學校提出檢舉。復依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依上揭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必為同條第 2 項之申請人，考量對其權益之影響及處理之一致性，於現行性平法架構下，分為「調查處理程序中」及「調查處理完成後」說明如下：

i. 就調查處理程序中，除事件管轄學校於案件受理後，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請學校通知使其成為案件當事人，居於申請人之定位，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ii. 就調查處理完成後，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提出申請或經學校通知已參加為當事人者，自應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通知渠處理結果；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參加程序者，參照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依目前訴願實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校霸凌之調查報告得為訴願標的，處理結果則視其性質而定其得否提起訴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仍請學校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

【國小教育科】

一、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注意事項

(一) 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3.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獎勵補助要點。
- 4.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財政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66800 號令

(二) 本市為獎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實驗，統籌規劃實驗教育之申請、監督及資源協調，成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下設行政規劃、諮詢輔導及綜合發展三組，統籌辦理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業務。

(三)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辦理，包括提供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協助購買選用教科書、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協助提供在學或成績證明、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視學生實際需要，收取代收代辦費用、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協助終止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及通報實驗教育學生性平事件，並函知教育局。
- 2.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辦理。
- 3.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登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 4.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該團體、機構代表人，並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原學區學校辦理通報。
 - (1)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2)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3)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4)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5)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5.教育部業修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進行校安通報事件辦理方式，請設籍學校協助宣導。

(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及設備宣導：

1.設籍於學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倘於校園未開放時段使用學校空間，請各校與設籍之機構協調使用時段，提供設籍之機構使用。

2.使用費及稅金計收原則：

(1) 財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700666800 號令說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用以教學之公有土地，得免徵地價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者，免徵房屋稅。

(2) 為營造本市多元友善教育環境，尊重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市同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申請使用學校餘裕空間市有土地部分得免收土地使用費。

(3) 惟就學校用地涉國有土地部分，因其收費標準非屬本市使用辦法規範範圍，各校仍應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4) 除土地使用費及房屋稅外之其他法定稅捐，由學校年度預算先行調整支應，倘有不足再由學校基金餘額項下支應，並依市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併入年度決算，或有學校預算不足無法支應稅費之情事時，再行函報本局申請專案補助。

(五) 為協助設籍學校精進作為，特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獎勵補助要點，提供團體機構設籍之學校經費補助：

1. 學校為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應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配套措施所需之空間調整、搬移、整理與其他辦公室、教室整修、設備添購、辦公事務用品、誤餐、設置獨立水、電錶及瓦斯管線裝置等經費，由教育局全數補助。

2. 本案訂於每年 12 月底前申請下一年度經費補助，設籍學生數未達五十人補助三萬元，五十人至一百人補助四萬元，一百零一人以上補助五萬元。

二、臺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畫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本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制定本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另成

立輔導團，奠基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措施。

- 2.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本市委託建安國小、葫蘆國小及福安國中持續辦理資格班、進階班及回流教育班，109 年度將持續開班，並將函轉至校，請補習學校或各校轉知年滿 20 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踴躍報名。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 3.新住民語文師資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校辦理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 4.開課：依教育部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學校應秉持 1 名學生有意願修習，學校即開課之原則。但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得開設遠距直播課程。
- 5.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各校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經費，包括鐘點費、交通費及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等，並透過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newres.k12ea.gov.tw/ischool/publish_page/77/?cid=1571）完成開課資料填報，填報操作說明可參詳本局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48484 號函。

三、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交易案件作業規定等辦理。
- (二)學校通報人員及通報程序(詳如附錄 3)
 - 1.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校(園)長、教師、教保員、職員、技工工友、學校警衛、運動教練、約聘僱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非編制內聘僱人員及本局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中教師包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護理教師、軍訓教官及教育實習人員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等皆為通報責任人員。
 - 2.各校(園)通報程序如下：
 - (1)發現之教育人員填具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行上網通報並交由學校統一通報窗口學務處(訓導處、獨

立幼兒園保育組)，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路通報社會局。

(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再由設籍學校依上述規定進行通報。

(3)依上述程序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外，並應 24 小時內向本局完成校安通報，私立幼兒園應填報私立幼兒園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通報專用表。

(三)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請各校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相關兒少保護事宜，並請落實通報。通報請使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自 108 年 1 月 1 日「**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從六類通報類型調整為四類全新的通報類型，通報類型分為保護性案件及福利需求相關案件，**保護性案件分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兒少高風險家庭列為兒少保護通報，中低度風險家庭則請通報脆弱家庭服務)、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及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福利需求相關案件為**社安網事件諮詢表**。各校依照問題回答選項進入不同的通報流程，填寫資料時，若欄位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若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須填寫一欄欄位。
- 2.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內容，發現高風險家庭，應通知本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3.各校若遇本市家防中心同仁進行校訪個案時，請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勿使用廣播等公開方式通知個案，避免造成個案標籤化及困擾，以維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 4.各校每年應辦理教師兒少保護教育專業研習 3 小時以上，請各校結合校內教師研習，以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保護、目睹家暴兒少、家庭暴力與高風險家庭個案辨識、通報及相關法律知識等為研習主題，增進每位教師均具有兒少保護辨識及通報等知能。另請各校結合資源網絡（警政、社政、衛政、醫療與社會資源等），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
- 5.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略以，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請各校於課程計畫中納入家暴防治及性平教育課程。
- 6.為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本市訂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各校接獲本

局函轉案件知會單後應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於 2 週內填妥「回覆單」經校內核章後傳真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02-23615295#6604，傳真 02-23615293，另將回覆單影本免備文以密件方式逕送本局，請學校處理過程應留意案件保密議題，以維護被害人隱私。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將改採線上填報回覆系統。

- 7.各校接獲本局函轉保護令裁定相對人需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應依「臺北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員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辦理，由學務處擔任窗口，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由學務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及學校駐衛警等相關人員共同執行學生就學安全計畫。提供服務時應注意保密，避免標籤化及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 8.教育部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行政減量政策，國教署業已完成旨揭教材更新製作，並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教師 e 學院」開課，請轉知並鼓勵教師至「教師 e 學院」線上學習，以強化兒少保護知能。

四、推動品德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

(一)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優先推動教育部所列之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及公平正義等 13 項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學校應參酌原訂之學校核心價值，適時參照學校(或結合學群、社區)特色及需求，秉持多元參與原則，訂定學校本位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發展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及策略。
2.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部分，推動重點如次，請各校配合辦理。
 - (1)請各校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實施。
 - (2)請各校試行固定時數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提供經費補助，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請各校踴躍申請。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遴選品德特色學校加以表揚並頒發獎牌，請各校踴躍參選爭取榮譽。
5.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包含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對象)評估檢核結果，提出學校之分析報告，據以擬定學校層級之精(改)進措施，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俾提報教育部。
6. 為加強推動「禮義廉恥」共通校訓，請各校持續以多元方式教導學生「禮義廉恥」核心價值知能，打造有趣的品德課程。各校倘有「禮義廉恥」共同校訓之牌匾，請懸掛於川堂、校門口明顯處或重大集會場地，亦可利用跑馬燈宣導，並請於生活和品格教育中強調或是利用情境佈置，將「禮義廉恥」共同校訓融入標示。讓學生樂於參加品德教育相關活動，並提供多元化品德教育實踐機會，深化體驗「禮義廉恥」核心價值。
7. 學校邀請民間人士或團體至校內進行相關課程或活動時，應維持教育中立，適度提醒來賓或講師避免有疑似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或宗教中立原則之言行發生。
8. 學校應本教育中立原則，勿任意代轉非屬學校主辦且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之活動訊息，請各校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宣傳。

五、進行新住民子女關懷教育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中長程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凡符合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學校，應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至少一項方案，俾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等事宜。
 2. 請各校進行下列新住民子女輔導措施：



- (1)請輔導室主動聯繫，了解各班新住民子女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讓教師善盡教學及輔導學生職責，提昇輔導品質及成效，並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引導新住民子女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
- (2)整合學校、家長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成長活動，提昇新住民親職教育知能及提供新住民完整性、周延性輔導服務。
- (3)妥善運用學生輔導資料，藉由各項測驗了解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及適應狀況，加強學校認輔制度，針對適應欠佳者安排個別及團體輔導，使其均能得到最佳教育與輔導。
- (4)鼓勵教師對於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確實了解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家庭生活狀況，提出適切協助與輔導。
- (5)請各校積極主動並透過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和民間機構，共同努力建構完整輔導及支援網絡。
- (6)各校若有新住民二代子女返國，「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A.通報、召開(第二語言)習得會議及華語補救教學

a.跨國銜轉學生定義：曾於國外非臺灣國教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或是曾數次銜轉於臺灣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生。

b.通報窗口：

(a)石牌國小李璿瑞老師 28227484#124

(b)教育局

國小窗口：國小教育科 1999#6370

國中窗口：國中教育科 1999#6353

c.召開(第二語言)習得會議

(a) 會議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導師、家長及本市跨國銜轉規劃團隊等。

(b) 規劃團隊於會議現場或會後提出習得規劃實施建議。



(C)經能力評估後，若學生有申請「華語補救課程」之需求，可進行師資媒合、課程安排並以專案方式函報教育局申請(若已申請國教署計畫則不必再行報局)。

B.通譯人員到校服務

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每次服務以 3 小時為原則，服務期限國小以 2 個月、國中以 1 學期為原則，特殊個案得評估後另案延長，請於提出申請時詳述案件情形及需通譯協助模式，並規劃後續支持方案以利學生儘早自立。倘申請之通譯到校服務時間地點有異動，應至少於 7 日前通知服務之通譯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局承辦人(國小請洽林文仙老師，信箱

edu_pe.25@mail.taipei.gov.tw；國中請洽陳怡君老師，信箱 edu_hse.37@mail.taipei.gov.tw)及本府民政局承辦人李姿穎小姐(bca-tylee71@mail.taipei.gov.tw)，並致電民政局李小姐(1999 轉 6065)確認請假通知已收到。

六、重申「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021582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2111 號函。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各類團體志工入班進行教學活動(含晨光時間)，具特定教材內容，皆須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各類團體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事項涉及性別平等教育事項，另依本局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40261700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84899 號函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
- 2.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晨光時間應提高學生自主學習、晨運(含遊戲場開放運用時間)、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體育活動之比例，志工入班教學為輔。
- 3.請學校展開規劃自 109 學年度起，各校倘有各類團體志工入班進行教學活動(含晨光時間)，各班導師皆須在場協同教學，志工入班為輔。
- 4.另校外人士入校所實施之教材內容，以學校圖書及自編教材為優先，減少使用外部團體既定教材，並將相關實校外人士於晨光時間入校園協助教學活動，係為豐富教學，提供多元教育素材，並與社區資源整合，將議

題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教學，提升學生相關知能，以達成教育目的。施議題融入各校 108 課綱課程規劃。

5.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應以家長志工個人身分為主，並依本市「學校志工人力係依志願服務法」、「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四條之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運用學校負責志工人力招募、訓練管理及重要政策宣導。

七、辦理國中小餘裕空間多元活化利用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2. 109 年 1 月 8 日修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含標準作業流程、申請書及租金支用原則等)。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落實清查

學校應於每學年配合至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校舍空間配置等資訊，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相關規定確實核算餘裕空間數量；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

2. 集中配置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使)照資料等建物履歷；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逐步調整校舍配置，騰出整棟或整層教室空間，俾節省維護費用，並朝向多元活化方案規劃。

3. 評估活化

- (1) 各校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統籌學校餘裕空間活化利用各項事宜，活化小組應納入校長、行政主管、教師、家長代表，及納入專業人員、社區人士意見。
- (2) 學校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由本局協同市府需求局處到校會勘及審核是否有餘裕空間，會勘人員應包含需求局處、教育局、學校行政、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等，並由本局協助學校與空間需求局處溝通協調餘裕空間釋出及動線規劃。



(3)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本局業將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資訊公開上網於本局局網供市民參閱。另請學校確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活化事宜，並請依2-1「市府重大政策」、3-1「教育局協同市府需求局處初步評估並選擇餘裕空間與需求單位申請之空間相符之學校，前往會勘及審核」方式配合辦理及與校內外人士進行溝通。

4.本局業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提供使用申請書」、「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提供使用申請審核表」、「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實施計畫」，請各校參酌運用。

八、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獎勵及衍生租金收入支用原則

(一) 依據：108 年 7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1083062227 號函頒本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實施計畫及 108 年 5 月 2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49388 號函頒本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衍生租金收入支用原則。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配合市府重大政策、本市教育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用途，活化校園餘裕空間績效顯著者，本局除行政獎勵、年度考績及禮券發放等獎勵，另訂有配套措施如下：
 - (1)辦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本市教育政策、第 3 款市府重大政策之學校另每年由市府核實補助保全、業務外包、水、電、瓦斯、清潔經費及電力超過契約容量、加班、設備添購等費用，倘有不足，由教育局全數補助。
 - (2)補助設置獨立水、電錶及瓦斯管線裝置等費用。
 - (3)補助學校於委外經營單位結束營運歸還學校後之復原經費補助。
- 2.學校活化校園餘裕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者，其教職員工子女依相關規定優先入園。
2. 為鼓勵及支持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請各校依據衍生租金收入支用原則，自主運用活化餘裕空間所衍生之租金收入(可支用額度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以符應學校校務發展需求，達成市府資產有效利用之目的。

九、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作事宜

(一)依據

- 1.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3.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二)重要注意事項

- 1.勸募許可申請：為維護校內經濟弱勢學生權益及外界捐款人之權益，請尚未完成教育局核定教儲戶永久性勸募許可申請之學校積極配合辦理。
- 2.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各校小組委員應一年一聘，請依「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3.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有修正之需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且報教育局核准，方可更新網站資料（私立學校亦須經董事會同意）。
- 4.勸募案例刊登：各校教儲戶管理小組應核實審查勸募案例，再行刊登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經教育局審核未通過之案例，應停止進行相關勸募活動，確屬違法者應立即從網站下架，以杜爭議。
- 5.年度收支報告：學校應每月公告收支情形，每年1月辦理前一年度教儲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送承辦總學校-本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審核後由教育局備查。
- 6.協助推廣：為加強推廣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請各校權宜配合地方新聞或於校刊、校友通訊等公佈相關訊息。並於學校相關網頁，建置與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之連結。

十、落實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交通車管理

(一)依據：

- 1.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
- 3.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請各校於每學期期初，依本局函文配合調查校內學童課後上補習班及課後照顧班搭乘交通車之名單。
- 2.請學校於學校日及新生訓練加強宣導交通車相關規定，以教育學校、家長及學生選擇合法的交通車。
- 3.請學校協助於交通崗作學生交通車自主巡查，教育局亦不定期至學校周邊稽查交通車，為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把關。
- 4.請各校交通車管理員(業務承辦人)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至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網站

(<http://203.68.64.40/schoolbus/login.aspx>)完成學生交通車資料系統登錄，填報校車駕駛人、車籍及租賃專車相關資料(若無交通車學校亦須登錄填寫無)，有學生交通車(含自購及租賃)的學校需將相關資料報局核備。

- 5.依據自治條例規定，有交通車之學校應妥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線，擇定安全之上下地點並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另將上開行車路線公告學校交通安全網站。
- 6.有交通車之學校應督導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 (1)倘學校學生交通車係為自購，請學校依規定定期辦理駕駛人員研習訓練，並將研習課程內容、簽到名冊、研習照片，函報教育局備查。
 - (2)倘學校學生交通車係向業者承租，請學校將相關辦法納入契約，並要求業者依規定定期辦理駕駛人員研習訓練，本局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安全教育研習」，提供研習訓練證明供學校備查。
- 7.學校每學期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十一、落實捐募款收支法制化及透明化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二) 重要注意事項：

- 1.為避免本市各級學校自訂管理規定，致同一事項處理方式不一致，本局前業以 106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638373300 號函頒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以為各校遵循依據。
- 2.學校應設置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以落實捐款收支法制化及透明化。
- 3.主辦處室應按月彙整全校捐募款收支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
- 4.每年八月底前，由學校校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併同相關簽呈及憑證，設立專卷備查。
- 5.另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

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市府社會局網站下載參閱。



十二、落實校舍空間及設備配置規範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上開基準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新設立之學校或已設立之學校將增建、改建之校舍，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2.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基準新增「科技領域」教學設備，請各校持續整備，俾利前開課程之推動。
 3. 108 學年度後依據修正基準重新核算各校餘裕空間，請各校再行檢視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及公共服務等各項空間配置合理性，並逐年調整為符合規範之空間使用情形。

【學前教育科】

一、活化校園餘裕空間擴增公共化幼兒教保服務量

(一)依據：

- 1.行政院 108 年 6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080176475 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
- 2.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 3.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暨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獎勵及配套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建立友善生養宜居城市，並符應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及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本局持續積極活化校園餘裕空間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提供家長及幼兒平價、優質、近便及普及之教保服務。
- 2.請各國中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進行餘裕空間盤整檢討與活化，倘確有餘裕空間，請配合本局會勘評估合於幼兒園設園或增班之可行性。
- 3.另本局定有《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暨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獎勵及配套計畫》，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年度考績、禮券發放、經費補助、行政督導費等，以鼓勵各國中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增班。

【特殊教育科】

☆請校長督導事項

- 一、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素養
- 三、加強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四、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
- 五、充分運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計畫資源
- 六、配合 109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七、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
- 八、落實推動各教育階段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
- 九、促進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之品質
- 十、推動「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落實與督導
- 十二、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的落實與督導
- 十三、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
- 十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優）課程綱要磐石學校計畫
- 十五、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TSP）
- 十六、擴大獎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十七、擴大獎勵特殊教育教師自編教材教具

☆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 一、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特推會)(109 年 2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06217 號令修正)。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上開設置辦法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06217 號令修正，修正重點為：特推會任務調整修正、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身分等規

定。

2.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應成立特推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另家長會推派代表中，應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
3. 特推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另為學校特殊教育業務之推展及學生個案之特殊教育需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充分發揮政策引導與**資源整合**之角色。
4. 學校特推會應兼具協調、整合及審議學校特殊教育計畫，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其功能有三：
 - (1) 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以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2) 督導特殊教育業務：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並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3)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各項申請案：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及升學、就業轉銜輔導等相關事宜項，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以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素養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2. 請督導教育同仁務必參加教師研習中心、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每年應達時數如下：

(1) 校長及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3 小時。

(2) 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須含「課程調整」主題)研習每年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

(3) 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18 小時。

(4) 特殊教育助理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9 小時。

(5)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6 小時。

3.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鼓勵教師參與本局委託教育大學所辦理各類學分班，暢通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三、加強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營造無歧視環境、溫馨友善校園文化、課程適應性設計及學習內涵個別性之人文環境；以及行動不便者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的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學校於入學相關資訊應載明學校無障礙空間及設施並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避免學校因無障礙環境為由拒絕欲入學之學生。

2. 各校應定期檢核校內審查無障礙設施，以期各項無障礙設施能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並於每年 1 月至教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https://obstacle-free.set.edu.tw/>) 更新校內建物合格通報情形，並就未符規定部分規劃提報本局年度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3. 學校應定期檢視特殊教育班教室空間及設施設備維護情形，如有發現損壞，應主動優先利用校內相關修繕經費或編列預算進行修繕，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

四、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

(一) 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 IEP。轉銜後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特教學校及技術型高中綜合職能班轉銜後

追蹤至少 2 年，以掌握學生畢業等離校狀況。

- 2.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各校請依據前揭法規及規定配合辦理。
- 3.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畢業後未升學須轉銜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者，其轉銜作業流程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手冊」辦理。
- 4.另有關輔導、服務及通報事項說明如下：
 - (1)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另依據本局 108 年 7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59979 號函轉知各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完成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俾能於開學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措施。
 - (3)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①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 ②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 ③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4)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5)針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畢業後欲就業之學生，務必及早進行職涯輔導，並善用本市支持性就業及身心障礙就業方案協助學生進入職場。

五、充分運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計畫資源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局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結合適合之社會資源，提供設籍本市且家庭失能、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特教學生必要之協助。
2. 請各校妥善運用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資源，評估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請向各協會申請介入服務，由協會評估個案狀況，提供通過申請介入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六、配合 109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2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課程調整手冊、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含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訂定「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計畫」及相關檢核指標，請各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資優)等班別之特殊教育課程規劃，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發會應有至少一名特教教師參與討論)通過，並陳報本局備查；請各校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美術、舞蹈)等班別之課程規劃，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陳報本局備查。
2.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請各校國小一年級、國中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教師(含普教教師)優先參與課程調整相關研習，並融入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公開觀課或跨領域課程共備實施。



- 3.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應完成參訓本市規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綱要、素養導向教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等基礎課程研習。

七、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

(一) 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75315 號函
- 2.108 年度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籌備會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針對永久性之障礙類別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直接進行特教服務至畢業，無須重新提報鑑定立意良善，可簡少行政程序，亦可減少提報鑑定作業對學生及家長造成之困擾。然部分障礙雖屬永久性之障礙，但障礙確有程度上之差異，所需之特教服務亦不盡相同，特教需求需評估確認。另升學需求與障礙類別未必相關，且可能因其它因素而改變其升學意願。
-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然身心障礙證明係針對障礙事實之認定，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除需障礙存在之事實外，另須針對學習需求及特教服務加以評估始能判定，故針對永久性之障礙無須重新提報鑑定直接進行服務至畢業，恐難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辦理。
- 3.特殊教育鑑定係為評估學生學習特殊需求，爰跨教育階段仍需重新評估與鑑定，以確認學生在新的教育階段所需相關支持服務。
- 4.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特殊教育或鑑定未通過之學生，學校應依權責由相關單位接案進行個案管理，持續評估學生適應情形，並依「學生輔

導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提供必要輔導及多元學習評量措施。

八、落實推動各教育階段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手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暨流程圖。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依據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揭櫫之三級學校輔導工作架構，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係以全體學生為對象，由校長帶領全校行政與教學團隊，將輔導理念與作法融入每日師生互動與教育工作中，當學生出現學校或生活適應欠佳情形，問題無法自行改善，經導師和任課教師初步輔導有限時，便應由輔導室結合校園其他處室人員及教師團隊進行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倘學生接受二及介入輔導後成效仍有限，應考慮運用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透過跨專業的資源整合，提供更深入及高專業密度協助。
- 2.三級輔導架構的學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行政單位均有共同輔導學生之責，為提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以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3.適應欠佳學生應先行提供有效的一般性教育介入，學校針對校內其在校情形依本市訂定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流程辦理，透過模式支持學生外，亦可主動向學校特教組、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特教諮詢。
- 4.上開模式係整合校內相關輔導資源進行問題診斷與輔導工作，依據學生各校學習表現、在校成績、出缺勤、心理測驗等資料，經教師轉介(含家長提出及各處室篩檢)之適應力欠佳學生由輔導室受理列冊追蹤，各處室共同合作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學生經評估有跨處室整合需求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
- 5.各校對於經評估發現之適應欠佳學生，宜整合校內資源先行提供介入性輔導，並收集完整輔導資料；倘成效經評估有限或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



而須提送特殊教育鑑定時，前述相關輔導介入反應資料係委員審核之重要依據之一。請協助督導確實執行以維護學生之完整教育權益。

- 6.為協助適應欠佳學生校園適應，提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團隊合作，本局特邀請本市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共同研議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暨流程圖」(含相關範例表件及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工作項目)，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北市教特字第 1093066015 號函知學校，請學校列入全校性會議加強宣導推廣，並確實依合作模式暨流程圖辦理。

九、促進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之品質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及第 8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6 款。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依據世界各國特殊教育趨勢、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 CRPD 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並以「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為重要內涵。所謂「通用設計」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而「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如果學生所提出之調整需求未造成義務承擔方（如：學校、教師或政府）過度或不當負擔，拒絕給予調整即構成歧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如違反者，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 IEP，使其能接受通用設計或獲得合理調整之方案與服務為融合教育的核心及重點，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一起學習的機會。



-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3.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4.學校教務處應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課表，對於相同或類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應予以區塊排課，以利特殊教育教師整體規劃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
- 5.學校應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暨流程圖」，由輔導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及輔導成效評估個案會議，評估學生需求並規劃輔導服務方式及評估學生輔導服務成效，讓導師和家長能透過第三人，達成協調與平衡，降低親師生因冷漠或仇視產生誤解之隔閡，讓雙方互信基礎得以強化，必要時應由校長召開會議協調。倘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成效良好，由校內特教教師追蹤輔導，倘成效有限，則應轉介校外相關資源，如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等予以協助並追蹤輔導；倘仍未能解決雙方親師溝通之歧見，則視需要協請聘任督學入校溝通協調，並提供學校解決策略及處理模式相關建議。
- 6.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對象請將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納入，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融合。應向學生及其同儕家長宣導融合教育概念，建議可於家長日或特殊教育週(月)活動加強宣導或安排相關活動。應讓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了解特教服務內容，建議可利用家長日或特殊教育週(月)活動向家長宣導 IEP、學校提供之相關特教資源與支持系統等。必要時應由校長於校內重要會議、研習活動、週會、晨會、導師會議等場合宣導融合教育重要性。
- 7.學校應提供特教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應至少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

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8.學校的公眾資訊（包含書面及網站）應確保適用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符合易讀原則、語音報讀、口述情境、手語翻譯），及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生與家長。

十、推動「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自 106 學年度起通過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且安置於特殊教育方案之學生，以「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為主要安置方式 - 即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依原校所屬區域報名衛星學校之課程，每學期提供 18-30 小時之加深、加廣或多元領域之課程，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93020745 號函發，請協助宣導「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2. 本實施計畫依學科及地理區位劃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衛星方案總召學校 27 所（其中 1 所承辦 2 類），分別為國文 6 所，英文 6 所及數理 16 所，統籌區域群組內學校進行跨校課程規劃，以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共享，提升教育資源效益。請學校配合群組總召學校協助薦派教師支援及協助總召學校方案之規劃、辦理與執行。
3. 為安置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資賦優異學生研擬「個別輔導計畫」（108 學年度起整合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及執行個管、情意輔導等工作。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落實與督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IEP 訂定與檢討時間：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 定期召開 IEP 會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決定學生各領域課程調

整、特殊需求課程(如社會技巧、生活管理或學習策略等)開設及相關支援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交通車或獎(補)助金等)，確定學年、學期目標教育及相關服務內容。

3.訂定過程：IEP 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 IEP 小組，小組成員需於 IEP 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IEP 小組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4.請學校完成全校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IEP 及特殊教育需求彙整表後，送校內特推會審議。務必確保學生特殊需求皆妥適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IEP 的落實與督導

(1) 請學校確實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落實 IEP 訂定與執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最大權益。

(2) 請學校行政團隊配合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與檢核工作，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實施計畫」填寫「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留校備查，檢視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是否合乎法令規定、參與人員、擬訂期程、會議召開與檢討日期是否依規定辦理。

十二、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的落實與督導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訂定與檢討時間：新生及轉學生之 IGP，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 IGP，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訂定內容

(1)基本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含家庭背景)、鑑定評量紀錄(含認知/情

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及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含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評量方式與標準)及特殊表現、獨立研究、輔導紀錄(含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等項目。

- (2)教育需求評估：對於學生之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課程需求(含領域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認知教學與情意輔導及技能培訓等方面)、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同時亦需考量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與學校條件(含資源、物理環境、心理環境)，以及社區環境資源對學生可能之影響進行評估。
- (3)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學習所需之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 (4)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需參考部定必修課程綱要(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訂定。
- 5.訂定過程：IGP 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 IGP 小組，小組成員需於 IGP 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質及需求，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IGP 小組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資優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資優特質及發展之協助措施。
- 6.注意事項：IGP 宜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訂定，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IGP 得採同質小組方式規劃設計，必要時得以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 7.IGP 的落實與督導
 - (1)請學校確實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落實 IGP 訂定與執行，以維護資優學生之受教權益。
 - (2)請學校行政團隊配合辦理 109 學年度中學資優學生 IGP 督導與檢核工作，並填 IGP 檢核表留校備查，檢視學生 IGP 內容要項、品質及訂定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本局將組成 IGP 督導小組到校了解執行情形，

作為全面辦理之參考。

十三、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

- (一)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因同時受到 IEP 及 IGP 保障，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進行規劃。
- (二)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 IEP 需根據其個別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科目與資優的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並需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行政支援。
- (三)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 IEP（結合 IGP）之訂定與檢討時間、訂定內容、課程調整、訂定過程、行政程序、注意事項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辦理。

十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優）課程綱要磐石學校計畫

- (一)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相關課程實施規範、課程綱要（以下稱十二年國教資優相關課綱）宣導與內涵推動，聘邀學者專家入校指導，支持校內/校際資優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引領學校創新資優班課程發展，研發及推廣創新資優課程模組示例。
- (二) 推動任務：配合本局推動十二年國教資優相關課綱政策及下列任務。
 1. 十二年國教資優相關課綱宣導：針對校內/校際教師、家長辦理十二年國教資優相關課綱知能研習至少 1 場，以落實課綱宣導。
 2. 資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聘邀學者專家指導，建立校內/校際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課程共備與觀課/議課機制，創新資優班課程規劃及研發資優課程模組示例。
 3. 創新資優課程模組研發：聘邀學者專家指導，研發核心素養導向之「部定學習領域課程調整」或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等創新資優課程模組（示例）至少 1 套（須為全學期/學年之課程模組，並完成觀課、議課及公開授課；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期程，建議優先發展國小三年級、國中七年級、高中十年級課程，俾利逐年逐步推動）。
 4. 課綱推動經驗及成果分享推廣：配合辦理推動經驗、成果之分享及推廣（含：資優相關課綱宣導、資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創新資優課程

模組研發、教學、評量實施及公開授課等)。

十五、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 (TSP)

- (一) 為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典範學習機會，提升其自我期許達「揚材卓越」(Student Enrichment)，裨益生涯發展；並提升資優學生家長資優教育、教養策略與生涯輔導知能，以達「親職增能賦權」(Parent Empowerment)，特訂定「卓越成長計畫」(Transcendent Sprout Program，簡稱 TSP)，補助學校推動資優教育經費，以促進親師生共同合作成長，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辦理品質及效能。
- (二) 辦理類型：學校得申請辦理校內、校際之學生大師講座及家長親職講座。其辦理內容及方式說明如下。

1. 學生揚才卓越：資優學生大師講座 (以下簡稱「學生大師講座」)

- (1) 辦理內容：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等符合良師典範理念與精神的講座或課程。
- (2) 辦理方式：依學生需求，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大師演講或具系列性或進階性課程，並得開放供校內或跨校之資優班學生、普通班學生參加。

2. 親職增能賦權：資優生家長親職講座 (以下簡稱「家長親職講座」)

- (1) 辦理內容：配合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綱要政策或資優生家長需求，規劃辦理資優教育親職活動，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相關課程綱要宣導、資優生特質與輔導策略及如何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等，提供家長專業成長進修機會。
- (2) 辦理方式：得採研習、講座、課程、讀書會等多元方式辦理。

十六、擴大獎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一)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能擴大及鼓勵更多優秀之特殊教育人員，特訂定「臺北市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增加獎項名額，提高敘獎額度並頒發獎金，以激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提升士氣及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請學校廣為宣傳並踴躍推薦人員參獎。
2. 推薦對象
- (1) 教師組：

甲、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服務教職 3 年以上並於現職學校（園）服務滿 1 年者。

乙、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服務教職 3 年以上並於現職學校（園）服務滿 1 年者。

(2)行政組：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含校(園)長、主任、組長、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教師，服務於現職學校（機關）滿 1 年者。

3. 評選方式：由各校自行初審後推薦，由本局召開複評會議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4. 獎勵方式

(1)獲選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本局公開表揚。

(2)教師組分為 3 級名次，計有 17 名

甲、金質獎 5 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 8,000 元，小功 1 次）

乙、銀質獎 5 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 5,000 元，嘉獎 2 次）

丙、銅質獎 7 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 3,000 元，嘉獎 1 次）

(3)行政組分為 3 級名次，計有 5 名，

甲、金質獎 1 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 8,000 元，小功 1 次）

乙、銀質獎 2 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 5,000 元，嘉獎 2 次）

丙、銅質獎 2 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 3,000 元，嘉獎 1 次）

(4)另校內初審通過者，由各校自行公開表揚並核予嘉獎 1 次。

5. 辦理期程

(1)各校初審及報名資料繳交：每年 2 月初至 3 月底

(2)教育局複評：當年度 4 月

(3)表揚頒獎：當年度 5 月至 6 月

十七、擴大獎勵特殊教育教師自編教材教具

(一)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能激發及鼓勵更多優秀之特殊教育教師自編教材教具之興趣，並鼓勵研發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並推廣應用，特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增加獎項名額，提高敘獎額度並頒發獎金，請學校廣為宣傳並激勵更多特殊教育教師參獎。

2. 參加對象

(1)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 (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類及資賦

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

(2)普通班教師倘有參加意願，可與特殊教育教師組隊參加。

(3)每件參賽作品作者得為 1 至 5 人。

3. 徵件方式

(1)設有2班(含)以上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集中式及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請至少提送一件作品參賽。

(2)教師倘有參加意願亦可自由報名或組組隊參加。

4. 評選方式：由各校自行初審後推薦，由本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依評審指標評選。

5. 獎勵方式

(1) 獲選臺北市優良教材教具得獎組，由本局公開表揚。

(2) 經評選為「特優」者，每組至多 1 名，核予獎金 10,000 元，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記功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3) 經評選為「優等」者，每組至多 3-4 名，每組核予獎金 5,000 元，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敘嘉獎 2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4) 經評選為「佳作」者，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敘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6. 辦理期程

(1)各校初審及報名資料繳交：當年 2 月至 4 月底。

(2)得獎公布時間：當年度 5 月底。

(3)表揚頒獎：當年度 9 月

【終身教育科】

一、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一) 依據：本局 109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二) 受評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推動，輔導學校確實將交通安全融入課程與教學，10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對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受評 45 所學校（高中職組 10 校、國中組 10 校、國小組 25 校），辦理輔導訪視，110 年 5 月進行實地訪視。
2. 本局輔導訪視小組將至學校進行資料檢閱、校園交通安全環境檢視、學生訪談及綜合座談。
3. 109 學年度受訪學校：蘭州國中、建成國中、北安國中、新興國中、民生國中、芳和實中、仁愛國中、弘道國中、天母國中、實踐國中。

(三) 請各級學校配合，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工作

1. 本局交通安全網頁(<http://sts.tp.edu.tw/>)、交通局兒童安全過路口教材及臺北市交通公園(青年公園內)列入資源，請各校善加利用。
2. 重要政策推動：
 - (1) 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 2~4 小時、學生每學年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防制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
 - (2) 交通安全四大守則內涵。
 - ◆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 ◆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3) 五大交通安全運動
 - ◆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 (4) 參加交通安全教案創意教材徵選比賽。

- (5) 依各學層易發生事故內容，推動交通安全重要技能，如安全開啟車門宣導；國小加強兒童安全過路口、國中自行車安全教育、高中機車安全教育(加強高三學生機車駕駛安全宣導至少 2 小時)。

事故統計順位	國小	國中	高中
1	乘客	乘客	機車
2	行人	自行車	乘客
3	自行車	機車	自行車

附表:各學層學生事故發生順位

(四)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結果

- 依據:本局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 訪視結果: 本局每年分組 (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組) 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109 年於 5 月期間完成訪評高、國中組各 10 所學校，結果如下:
 - 高中組計特優 3 所、優等 3 所、甲等 4 所，獲提報市府金輪獎國中組績優學校共計 3 所；
 - ◆ 特優：西松高中、啟智學校、大安高工。
 - ◆ 優等：景美女中、喬治高職、東山高中。
 - ◆ 甲等：成功高中、滬江高中、強恕高中、陽明高中。
 - 國中組計特優 2 所、優等 8 所，獲提報市府金輪獎國中組績優學校共計 6 所；
 - ◆ 特優: 龍山國中、龍門國中。
 - ◆ 優等: 、中山國中、士林國中、新民國中、瑠公國中、木柵國中、西湖國中、忠孝國中、螢橋國中計 8 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一、積極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計畫

(一) 依據

- 1.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 2.教育部體育署 Sport Health 150 方案。
- 3.臺北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 150 (SH150) 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增進學校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量，提升體適能及習得運動技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各級學校確實規畫戶外運動時間，以促進學生之生、心理健康發展，並達到體重控制及視力保健。
- 2.學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至少擇一晨間、課間、課後放學前或課後等時段規劃運動相關活動（如晨間實施健身操、調整課間活動為 20 分鐘、運動社團等），累積學生每週在校運動達 150 分鐘以上。
- 3.學校推動情形列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
- 4.學生於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
- 5.學校依權責訂定學生獎勵方式，本局定期調查學校推動情形，並由學校檢送推動成果及佐證資料，經評選績效卓著者，核予獎勵；績效欠佳者，提報檢討改善計畫報局，本局進行追蹤輔導。
- 6.另學校每年 6 月底前應登錄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站，確實填答運動場館、體育(游泳)教學、體育班、專業人力及學校推動 SH150 等項目資料。

二、提升學生體適能政策

(一) 依據

- 1.教育部體適能精進計畫。
- 2.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結合十二年國教推動，鼓勵學生使用健康體育護照 <https://passport.fitness.org.tw/>，建置個人運動習慣或成長歷程紀錄，宣導說明如何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帳號(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學生學號或座號)。每學年度開始，各校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學生 (1 至 6 年級) 個人基本資料 (學校類別、年級、班級名稱、學號/座號、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等) 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2.體適能檢測項目包含：坐姿體前彎（柔軟度）、立定跳遠（下肢肌力「爆發力」）、一分鐘仰臥起坐（腹部肌力及肌耐力）及 800/1600 公尺跑走（心肺耐力）等 4 項目，4 項檢測皆達百分等級 25（常模 25%以上）稱為通過率。
- 3.結合體育課安排提升體適能之課程，檢測前須充分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填寫運動安全問卷並遵從體適能檢測程序。
- 4.主動瞭解學生健康檢查狀況及是否具重大傷病紀錄，如經醫生診斷有身心疾病或經學生陳述身心不適，有不適宜檢測之情事，應避免實施檢測。
- 5.注意天候狀況，氣溫過低、過高或空氣品質不佳時，亦應避免實施檢測，尤其 800/1600 公尺跑走。
- 6.檢測前，應審慎評估並主動詢問學生健康情形，並確實進行暖身運動（至少 10 分鐘）。檢測過程中，如發現學生身體不適者，應立即停止檢測。
- 8.檢測後評估學生體適能狀況（通過率），針對體適能不佳（未通過之項目）學生，於教學時輔以指導。
- 9.建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至 12 月實施第一次檢測及第二學期 3 至 4 月辦理第二次檢測（含複測），檢測結果務必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並有效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
- 10.依據「臺北市學校體適能提升輔導座談計畫」，明訂學校應依據前一學年度體適能檢測情形訂定學校體適能提升計畫，並提供學生各項運動建議處方，109 學年學生體適能通過率應達 66%以上。
- 11.教育部已將學生體適能上傳率及檢測結果列入考評，請各校落實體適能教學及檢測，並以體適能達中等比率 66%為推動目標。
- 12.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率達 95%以上者及全校體適能通過率達 66%以上者，其校長、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等皆予敘獎鼓勵，若全校體適能通過率未達 66%則安排輔導委員入校輔訪。

三、持續落實游泳池資源共享政策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游泳池為公有財產，具游泳池學校須提供部分上課時段之場地（含救生員）給予鄰近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用；合作共用游泳池應以 1 校至少支援 1 校為原則。
- 2.無游泳池學校應自行負擔師資，並繳交水電清潔費用予具游泳池學校。
- 3.無游泳池學校應主動與具游泳池學校協商借用游泳池，共同研擬共用辦法；無游泳池學校如於學期開始前仍協商未果，務必報局說明以提供協助。

- 4.無游泳池學校至有游泳池學校進行游泳教學所衍生的交通費，得依據本局於 94 年 7 月 28 日訂頒之「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交通費補助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

四、落實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 (一)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請多利用游泳課、課後教學、暑期輔導、常年游泳營、游泳比賽等寓教於樂及彈性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檢測通過率。
 - 2.請學校於每一學年度自行擇定一定期間辦理游泳檢測工作，並於每年 6 月底上網填報檢測成果。
 - 3.必要時得針對未通過檢測學生，辦理游泳加強班、暑期或週休二日補救教學班，惟不得以學生游泳能力作為能否畢業之依據。

五、學校泳池聘用足額且符合資格之救生員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修正之「游泳池管理規範(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依該規範第 8 點，業者應以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並有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
 - (1)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經洽體育署承辦人其此款包含 375 平方公尺)：最少配置 1 名。
 - (2) 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 2 名。
 - (3) 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 3 名。
 - (4)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 4 名。
 - (5) 前項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但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 2.依該規範第 3 點，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其管理得準用該規範。
 - 3.救生員證件應為體育署核發，並登錄於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請各校於聘用救生員立即檢核救生員證件，不得進用不符資格人員。

4.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 (1) 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 (2)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 (3) 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六、加強水域安全及防溺水宣導

(一) 依據：市府 109 年度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水措施執行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9 點規定，備妥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且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
- 2.前揭器材應置放於泳池「顯而易見」及「隨手可得」之處，以便緊急事故時方便取用。
- 3.設有泳池之學校應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
- 4.利用學校網站、電子看板、朝會等加強宣導學生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並結合校內書法、作文、海報等學藝競賽辦理防溺水常識宣導。
- 5.應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學校、機關游泳池自主管理評核表」針對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衛生管理、安全管理、人員管理項目進行檢核。

七、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事宜

(一) 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05744 號令修正發布)。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通知及協助校內符合資格學生於每學期期初依本局函發申請公文受理時限內提出申請。

八、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9 月 5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250100 號令訂定發布)。

(二) 本局於每年度 1 月中旬及 6 月中旬分別發文函知公私立各級學校，依期限提出每學年度上學期 (1 月中旬) 及下學期 (六月中旬)，符合本局核定體育獎勵金發給之獲得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前 3 名資格之學生，並僅得補申請當次申請作業之前一學期體育獎勵金。



- (三) 為維護各單項運動錦標賽事獎金核定之公平性，本局核定體育獎勵金發給之獲得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之 109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項目予以核定。

九、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及配置事宜

- (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
- (二) 編制及配置原則說明：
- 1.經市府核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之正式編制專任運動教練以不超過 141 人為限。
 - 2.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於體育班為原則，未設體育班而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僅配置於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運動項目者為限，且應將非設置於體育班之專任運動教練逐步調遷配置至體育班學校。

十、積極招收體育績優學生及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市府自 100 學年度起控管本市體育班總班級數為 235 班，並要求落實體育班輔導及退場機制。
 - 2.新設立之體育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高級中等學校以 4 類為限，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種類為原則。
 - 3.本局自 100 學年度起已針對體育班招收體育績優學生術科標準、體育班招生人數及辦理績效進行檢視，初步對於連續兩年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之學校，不再核准設立體育班。
 - 4.體育班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學校須報本局核准始得設班，請各校務必依規定辦理。
 - 5.體育班評鑑依規定每年辦理 1 次，評核結果將作為體育班退場機制之參考，評鑑績效不彰之各校，將召開輔導座談會，必要時進行體育班減招、減類或停辦績效不彰之運動種類。



- 6.為普及化、均衡化本市學校之運動發展，避免造成區域上之不平衡，將通盤檢討體育班發展。

十一、落實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塑膠袋)、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與禁售瓶裝水

(一) 依據

- 1.市府 104 年 8 月 26 日發布「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於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1442 號公告訂定「一次性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員工師生，於全校場域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學校（員生社）於校內場域不得提供、販售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 2.學校（全校場域，非僅限餐廳）供餐（含桶餐、外訂餐盒、學校員生社自辦、學校餐廳熱食部委外、中央廚房等），不得使用一次性（正面表列為塑膠類、紙類、竹製及木製類）及美耐皿餐具。
- 3.市府函示為維護本府員工師生身體健康，並力行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各機關學校禁止使用塑膠袋盛裝飯菜、麵食、熱湯及飲料等食物。
- 4.各校將該執行要點及「一次性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納入學校員生合作社契約或供餐契約之一部分，並督促承商配合辦理。
- 5.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
- 6.各校委外經營（管理）處所、場館、租用場館企業，應於換約時或重新招標將本政策納入規範，內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7.學校內經營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含學校內之便利商店、手搖飲料店及學校範圍內的街邊店等)其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含付費提供)。
- 8.各校委外經營（管理）處所、場館內之販賣機換約或重新招標應將禁售瓶裝水一併納入規範，並請加強飲水機（臺）之設置、保養維護，提供量足質佳之飲用水，如辦理大型活動，請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機（臺）飲水。



- 9.各機關核定舉辦活動或運動賽事時，應要求舉辦單位避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如：紙杯、紙碗、塑膠杯、塑膠碗、竹筷等），改採可重複使用之商品取代，如需使用，應委外強制回收。

十二、本市賡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具標章(示)可溯源食材政策及以蔬菜平臺統一供應每週 1 次有機蔬菜，109 學年度新增加每週供應 1 次有機米

(一) 可溯源食材政策說明

- 1.目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

為照顧國中小學童的飲食健康，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讓全國家長更安心與放心，中央「食安五環」政策，本市 109 學年度賡續推動學童午餐優先選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以下簡稱「三章一 Q」）生鮮食材，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感受在地飲食文化，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開展食農教育與生活教育。（吉園圃標章已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停用，原四章一 Q 改為三章一 Q）

- 2.願景：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全民監督食安，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生鮮食材，攸關全國學子的營養與飲食教育，是我國自 1980 年代營養午餐普及以來，首次針對食材使用所做的重大改革，除能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亦能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健全和推廣食品追溯系統，並與生產者生計及全民食安環環相扣，期能由學校營養午餐開始做起，由中央、地方之教育、衛生及農業相關單位以及學校與民間組織等共同努力，逐步展開食安相關政策，全國齊心為學童午餐共同把關。

(二) 本市辦理方式

1.中央獎勵金

提供國中小學生每人每日一餐 3.5 元，執行方式依中央核定獎勵方案辦理。學校午餐採用三章 1Q 國產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並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 1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始得採計及領取三章 1Q 生鮮食材獎勵金。

2.中央獎勵金-有機米

學校午餐採用具有機標章(示)之有機食材，提供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週一餐 4 元，執行方式依中央核定獎勵方案辦理。109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學統一採用有機米，並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 1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始得採計及領取有機食材獎勵金。另 109 學年度規劃有機米採共同招標方式供應，

經費除中央獎勵金及供應當日原本之白米費用外，不足部分由本局或學校之有機食材經費補助。

3. 本局補助-有機蔬菜

- (1) 為確保食材把關，自 109 學年度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委託之蔬菜平臺(包括本市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簡稱蔬菜平臺)供應有機截切蔬菜，1 週供應 1 次，本局以用餐人數每人 100g 補助定額 8 元為上限，以供應量計價。由學校支付經費予蔬菜平臺，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之實際需求提供。
- (2) 蔬菜平臺供應有機蔬菜係經有機認證截切廠進行截切，學校採購契約價金已包含有機蔬菜截切費，由廠商取得有機截切蔬菜後，每 100g 支付 2 元截切費予蔬菜平臺，廠商應驗收取得之有機蔬菜，確認截切包裝、標示及重量無誤後，進行清洗及烹煮，該有機蔬菜應獨立烹煮，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有機截切蔬菜供應生食總重量，全數供應於學校，絕不供應其他用途。
- (3) 補助價差及截切費說明
有關團膳廠商支付截切費 2 元/100g，非增加餐費支應，係原本由團膳廠商支付該道菜之市場均價成本(即 2 元/100g)，並由本局補助學校使用有機蔬菜與一般慣型蔬菜之價差 8 元/100g(內已含截切費)，現調整由團膳廠商將原有支付一般慣型蔬菜成本 2 元/100g 調整為支付截切費。

十三、落實學校對員生社委託代辦業務監督機制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用品及餐盒採購以學校自辦為原則，經評估確有必要委託員生社代辦者，需提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並訂定委託代辦勞務契約。
 2. 受委託之員生社採購人員應熟諳政府採購法令，或每年至少接受 4 小時以上政府採購法研習，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
 3. 員生社代辦業務所得款項獨立記帳，所得盈餘以運用於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提供預備社員獎助學金、清寒學生各項補助等用途為原則。
 4. 學校委託員生社代辦採購販售業務時應負監督之責，由學校成立監督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總務處或其他適當處室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檢核表」逐項檢核，落實監督機制，倘未依規定，將函請學校停止委辦。

- 5.另學校員生社依法不得委外，倘學校熱食部經評估有委外需求，應以學校名義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十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一) 依據：99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總統令「環境教育法」公布，100年6月5日起施行。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2.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EEIS）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未落實申報之機關首長有罰則）。
3. 教育部環保小組建議各中小學將戶外教學與環境教育結合，讓校外教學更有教育意義。

十五、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一)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用電方面

(1) 用電量：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用電量，依經濟部目標，以不成長為原則。學校應將校園開放及活化校舍空間等配合政策使用之電量進行紀錄，俾利於節能減碳成效考評時扣除該類用電量。

(2) 用電指標(以下簡稱EUI)：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將EUI降至基準值(104年度EUI值)。

2.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十六、推動永續校園工作

(一) 依據：99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總統令「環境教育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為主，加速推行校園公共工程改造計畫，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建構出完善的永續校園藍圖，結合豐富的教學課程，充分傳遞永續發展的精神。
2. 永續校園施作包含：
 - (1)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雨水或再生水利用、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再生能源應用、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或節水措施規劃等。
 - (2) 環境永續生態循環：採用原生種、鄉土物種、透水性鋪面、地表土壤改良、親和性圍籬或多層次生態綠化。
 - (3) 健康經濟學習空間：包括採用健康建材、自然素材及室內環境改善。

十七、做好學校餐飲品質控管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等。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學校確實指定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並依法完成 32 小時教育訓練(於每年 8 月時舉辦)，落實執行學校餐飲衛生各項檢核作業(每日檢點、留樣、不定期抽訪、抽驗等)，確保校園餐飲衛生及品質管控。另供餐廠商之罰款，回歸學校基金帳戶，作為學生午餐補助、廚房設備改善之用途，專款專用。
2. 國中確實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等相關組織，邀請具食品衛生營養相關專業人才，若於校內人員或家長未覓得該類人員，得視需要外聘專家參與。家長或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3. 暢通學生用餐意見反應管道並即時處理，適時辦理用餐意見調查，目標為滿意度達 70% 以上，供應不良情形應列入退場機制考評。
4. 市府衛生局針對食材及餐盒進行專案查核及抽驗，各校應確保使用具完整包裝及標示之食材(不得已散裝或已拆開之方式供應)，避免中間供應商混合不合格食材，以維護學生用餐安全。
5. 申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補登作業：請學校配合確認補登項目及食材內容，因事涉業者申請補助經費及食材使用安全；學校端須陳核至校長本人，本局審核確認後始同意申請。
6. 強化食安把關，請學校預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學年小組成員名單務必確實更新。為熟悉疑似食品中毒處理流程，109 學年起每學期皆需演



練 1 次 (桌面演練、實際演練上下學期各 1 次)，以利事件發生時相關人員之因應及通報處理。

(三) 有關家長擔任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具有與團膳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消費、營養、衛生、行政或企業管理...) 家長，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不得擔任委員情形，學校得依採購相關規定，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 (以專家身分)。
2. 有關國中午餐採購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含家長) 比例，家長會代表以專家且外聘方式擔任委員，其參與以達全部委員 1/3 以上為原則；惟如適合擔任委員之家長名額不足，外聘委員依法令不得少於 1/3。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有關評選委員之遴選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四) 請落實學校校園食品管理

1. 國中、國小學校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販售本局審核通過之校園食品品項。
2. 高中以下學校除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及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產品外，其餘販售品項需取得 CAS 或 TQF 認證，並提供營養資訊。
3. 含國中、國小之學校販售飲品及點心，需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販售本局審核通過之校園食品品項。
4. 員生社販售之飲品及點心項目，應指定專人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員生消費合作社」處確實登載並於販售品項有異動時，隨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更新。

(五) 落實飲用水管理

1. 防疫期間，請學校落實飲用水設備管理及加強清潔消毒作業。
2. 本局為校園飲用水安全管理監督訂定明確規範如下
 - (1) 為確保本市校園師生飲用水安全，本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水質標準」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定「飲水臺自主管理措施」，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及「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架構及流程」，請學校依循辦理，以落實檢查校園水質安全。
 - (2) 請各校將「水質檢驗報告」及「維護紀錄表」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或設立 QRCode (連結學校網站) 貼在機台上，定期上網公告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資料於學校網站資料庫，公開讓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查詢。

- (3) 學校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臺數，每三個月執行之比例為全校或校區總臺數之四分之一，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一年內所有飲水機皆應檢驗 1 次)。本局視需要抽查學校(含公立及私立)督導水質檢驗報告及維護保養紀錄。
- (4) 學校應確實評估校內設置之飲水機使用頻率及年限，委請維護廠商視其用量及水質，調整固定時程拆卸清洗定期維護，並於每月至少一次對飲用水設備進行進、排水及電氣運作之基本檢查，及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
3. 每學期開學前清洗蓄水池水塔，每半年清洗一次水塔，且對災害應變情況另排定清洗。
4. 請依師生比例原則設置飲水機系統，或將教師或行政辦公室內之飲水機移至走廊，發揮最大效用。
5. 本市各校為利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應成立自主性管理小組，小組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 2 名、教師會代表 2 名及處室主任等，並指定編制內公職人員擔任管理人員，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飲用水設備安全查核檢討會議，以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並務必公開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資料於學校網站，讓家長及社區民眾查詢。
6. 於防颱措施中，務必加強校園飲用水安全作為及因應措施，當颱風海警發佈時，請貴校緊急聯絡人電話保持暢通以利聯繫，當緊急聯絡人有所更動時，亦請 email 至本局承辦人信箱，以便通知北水處等相關單位。
- (六) 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如辦理大型活動，且外購餐點供應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應於活動前 15 日以書面向市府衛生局提出「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制」申請。申請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用餐人數及菜單。
- (七)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不得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不得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與午餐無關之設施，並請學校依契約不定期至廠房查核，確保學生用餐安全。
- (八) 落實學校午餐廚餘減量具體政策及做法
1. 109 學年度學校午餐招標履約規範要求廠商提供學校每月廚餘量及評估剩食原因，以作為調整菜單及合理備份量之參考，並協助惜食教育及宣導，以達剩食及廚餘減量目標。如學校有備餐需求，廠商備餐份數上限為訂餐份數之___%(未填者為 3%)。
2. 本局透過 7 項策略協助學校合理控制午餐剩食量：
- (1) 合理備置備餐份數：如學校有備餐需求，應與廠商依學校訂餐規模

及歷年備餐取用情形，衡酌備餐份數，另學校不定期檢視剩食情形，配合調節備餐量以避免浪費。

- (2)學校及業者適時調整菜單：學校定期調查學生食用滿意度，並與廠商檢視平日剩食情形，調整食材烹調方式及菜單，例如有苦味或口感不佳蔬菜類，可改變烹煮方式，以兼顧均衡營養及美味。
- (3)營養教育融入課程：透過營養教育融入課程或活動，鼓勵學生攝取足夠份量且均衡營養。例如：不挑食、不任意剩食。
- (4)結合家庭教育：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參與剩食處理計畫及培養學生惜食態度，進而減少午餐剩食量。
- (5)建立剩食再利用機制：學校除應教育學生營養均衡用餐及惜食觀念以減少剩食外，基於資源充分利用考量下，倘仍有剩食，學校得在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徵求廠商、家長等多方意願配合下，規劃學校午餐剩餘餐利用機制。
- (6)廚餘資源再利用：鼓勵學校將廚餘再利用，例如結合本市小田園政策將果皮作有機堆肥或將果皮蒸餾製作手工環保香皂等，以達剩食及廚餘有效再生零排出。
- (7)廚餘減量績優作法分享：透過研討會議，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成功經驗，增進彼此的觀摩成長。

十八、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接種

- (一)本市 109 年度學校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規劃預計自 109 年 10 月 5 日開始辦理(待市府衛生局公告)。往年校園設站接種對象為學生及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公費補助之教職員工，106 年度起業由本局補助公費對象以外教職員工接種，即學校教職員工生皆可於校園接種。
- (二)為提高流感疫苗接種率及接種效益，請各校鼓勵教職員工生施打流感疫苗。
- (三)學生如有個別或特殊需求自行前往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疫苗者，請各校收集學生在外接種疫苗通知單並做紀錄，以提供衛生局納入本市 108 年度流感疫苗實際接種率。

十九、配合「菸(檳)害防制法」落實戒菸(檳)教育

- (一)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在學學生之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辦理，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前項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 2.實施戒菸教育之對象：為個案接受戒菸教育，不包含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免個案受罰，請各校輔導協助完成。
- 3.請學校於接獲裁處書 90 日內完成戒菸教育，並將完成戒菸教育名單及未配合出席者名單提報衛生局，該局將針對未配合者依法進行處罰。
- 4.提升學生對於檳榔健康危害之認知，進而預防該族群嚼檳並降低其嚼檳率。
- 5.提升學生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校衛生法有關檳榔防制之法律概念，並落實法規。
- 6.協助嚼檳榔之學生戒除嚼食。
- 7.促使校內教職員不嚼檳榔及戒除檳榔，並提升學校從事行動研究和推動檳榔防制之能力。
- 8.配合健康促進學校平臺實施辦理檳榔危害防制議題，建立檳榔防制輔導模式，形塑不嚼檳榔之無檳校園。
- 9.營造家庭、校園與社區之無檳支持環境。

二十、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4 期 5 年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教育部函示，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大專院校），每名學生必須接受 1 小時「性教育」及 1 小時「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另校內教師亦應每年參加性教育培訓課程。本局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北市教體字第 10331497300 號函，請各校於「健康與護理」課程至少安排 1 節課時間宣講愛滋病防治（可含性教育與毒品危害等相關防治宣導）

二十一、防疫通報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各校平日如有學生發生傳染病事項，應於「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網站(http://subdata.health.gov.tw/tpcg_infection/) 及校園安全通報系統辦理通報，若有大規模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應立即電話通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局，並立即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二、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家庭遭遇困境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109 年度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市立學校)或預撥各校，請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補助及發放作業，以全面照顧弱勢學生。
- 2.有關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學生餐費補助之核定，學校應詳實評估其實際生活情況，核實補助。
- 3.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辦補助。

二十三、鼓勵建置綠屋頂、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一) 依據：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計畫、臺北市學校綠屋頂平臺種植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綠屋頂平臺種植計畫

- (1)落實綠色校園願景，增加校園綠覆率：學校可建置薄層型、庭園型、盆鉢型、綠牆、藤蔓網、垂直壁面綠化等型態綠屋頂平臺種植，搭配自動澆灌系統，可減少人力照顧困難度。
- (2)為鼓勵建置綠屋頂，學校若因女兒牆高度、進出口安全問題，或漏水需要改善，請學校編列改善經費，於進行屋頂防漏工程時一併施作。

2. 小田園體驗教育學習實施計畫

各校產出物以收入**併入基金**用於回饋種籽、菜苗、肥料等實作課程用途為優先，以達成自給自足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3.永續管理

- (1)選擇校園內可耕作場域之空地、屋頂、平臺、花臺或花圃等皆可，屋頂施作地點，如有種植與教學活動，務必留意學童安全及訂定屋頂活動管理規範。若校園內場地受限無法辦理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者，可考慮與社區結合，並留意學童校外安全及訂定活動管理規範。
- (2)評估校內小田園設置地點、課程安排、師資規劃等因素，可結合學校家長或社區里民、志工、在地〈社區〉農業或相鄰社區大學資源共同參與，並善用產出物以利增加財源，做為永續管理。

4.食農課程

從小田園參與校數「量」的成長到與課程教學「質」的結合，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計畫重視學生體驗學習，辦理學生種植蔬菜、水果等農業相關栽培體驗，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搭配認識在地糧食生態等解說課程或進行師生田園觀察紀錄，使學生學習觀察並參與農作物生長過程，了解食農教育的核心精神。



二十四、食材登錄平臺

(一)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落實食安管理，請各校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及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落實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並即時更新承辦人及代理人聯絡資訊。
2.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錄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同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將「登載詳實共餐資訊」及違約罰則納入學校與食品廠商簽訂之契約。
3. 校園食材登錄為法規規定應辦事項亦本市重點政策，且為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重要考核項目之一，本局一再重申請各校每日務必於當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或檢視當日完整學校供應午餐資料。該系統於當日晚上 12 點後，依當日填報資料進行上線率及完整率統計，後續補登申請及修正登錄資料不納入統計，務請各校確實負監督責任。
4. 依「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學校午餐與團膳廠商共同性說明」，學校不供餐日期管理設定由學校端進行設定，團膳廠商無法設定，請各校指定人員落實辦理。相關規定請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下載參考，路徑：「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入/資源下載區/教學文件內/學校午餐與團膳廠商共同性說明」。
5. 未依規定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完整學校供應午餐資料者，本局每月請學校提報檢討報告。另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衛生局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6. 為提升食安事件通報效率，請各校確認系統所列之學校基本資料相關聯絡人資訊為最新資訊，如有業務輪調時，務必前往系統「基本資料管理」進行更新。
7. 請各校接獲成功大學系統通知食安事件信件 2 小時內回報本局，本局彙整資料後 4 小時內以郵件回復系統通知信。
8. 106 年度起，為能增加與家長互動及提升健康飲食觀念，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可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及相關健康飲食知能，並定期推

播相關健康飲食知能。期望從家長端開始，強化校園食材登錄作業與家庭健康飲食教育之實質連結，爰請學校透過各種宣導管道鼓勵家長訂閱。

二十五、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制。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制，依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進行監測、預警、聯繫、分級防範及通報作業，空氣品質指標「AQI 值」大於 100(橘色)即啟動聯繫及防護措施。
2. 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並應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大型液晶螢幕看板、電子跑馬燈或校園廣播等)。學校承辦人並於行動載具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且設定「推播通知」(流程：「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警示設定→開啟推播通知→空氣品質警告推播設定 AQI 值 100」。)倘空氣品質 AQI 值達 100，即可立即收到訊息以進行防護措施。
3. 為落實防制作業，本局前請各校建立防制人員及其第一、第二代理人名冊，各校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及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承辦人及前揭人員第一、第二代理人為基本成員。建請前揭名冊人員一併於行動載具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並設定「推播通知」。人員有更迭，應請即時更新名單及下載 APP 設定推播通知。
4. 市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臺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捌、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52 頁至 54 頁)中業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 (1)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公告橘色警示，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請學校遇有橘色警示時，宣導敏感性族群師生做好防護。
 - (2)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公告紅色警示，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

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5.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公告空氣品質達三級嚴重惡化紫色警示 (AQI>200) 以上情形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課程及活動。
6. 鑑於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皆須有一定籌辦期間，本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請各校辦理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預先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因應機制，請各校配合辦理。
7. 學校及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點選「校安即時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規定進行通報。

二十六、校園熱浪防治措施

(一) 依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熱浪災害防救對策」。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各校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熱浪災害防救對策」，於接獲熱浪預警通報時，啟動防範措施。
2. 平日加強對於學生預防熱中暑等傷害之相關宣導。
3. 極端高溫情況下(達中央氣象局高溫資訊橙燈或紅燈，市府發布熱浪警告)調整戶外課程之教學方式或移至陰涼處教學，並請至本局 2 代表單系統填報戶外課程因應方式、回報熱傷害學生人數及處理情形(暑假期間亦須填報)。
4. 氣象局每日 17 時發布隔日高溫資訊:
 - (1) 黃燈:最高氣溫達 36 度以上。
 - (2) 橙燈:最高氣溫達攝氏 36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或最高氣溫達 38 度以上。
 - (3) 紅燈:最高氣溫達 38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二十七、持續推動校園設置智慧販賣機

(一) 本市率先試辦推動校園智慧支付販賣機，讓無現金交易從小落實，融入生活教育。

(二) 為權衡及全面盤點本市現今學校員生社面臨人力不足，本市於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遂有校長提案，希望本市開放學校設置自動販賣機。



- (三)先期本局規劃已選定本市學生人數較多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共計 9 校擔任試辦學校，並針對在校園內販售物品研定相關規範，要求在學校設立的販賣機一定要遵循校園食品規範且不可販售瓶裝水並且需具備電子支付功能，師生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或悠遊卡，以多卡合一方式於智慧支付販賣機選購合格的校園食品及學用品，提供師生無現金交易新體驗。
- (四)本局已函請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邀集學校教育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校園是否裝設智慧販賣機，本局以學校函報設置決議辦理設置或移調作業。
- (五)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函頒《臺北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管理試辦要點》，及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發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本案之相關增補協議書(含回饋機制)，俾設置智慧販賣機之學校與廠商補充相關協議事項。
- (六)本局成立履約小組針對申請裝設之學校進行了解執行情形，確保廠商設置之商品符合學校需求及學校是否辦理教育宣導課程。

二十八、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設置、維護及管理

- (一) 有設置 AED 之學校(含委外經營運動中心)，請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檢視執行以下事項：
1. 上傳 AED 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並定期更新(AED 資訊與上開急救網相符)。
 2. AED 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於重要入口、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
 3. 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4. 應定期檢查 AED 電池、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
 5. 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至少保存 2 年)。
 6. 使用 AED 急救結束，應填寫 AED 使用紀錄表。
- (二) 有設置 AED 之學校，請定期自我檢核上開事項並納入學校內部控制。

【工程及財產科】

一、財產盤點應每年辦理一次，並對帳物不符情形進行追蹤處理

(一)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31、32 點。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擬定盤點計畫，盤點內容應含土地、建物、土地改良物及動產(包括非消耗品)。
- 2.製作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 3.後續追蹤處理。倘有房地占用、土地改良物漏未列帳、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等缺失，應追蹤至缺失全部改善為止。

二、經管「公有宿舍」應善盡管理機關職責

(一) 依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8 月 7 日(86)住福字第 26922 號函及相關函釋。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資料清查與建檔：應含建物財產卡、房地產權資料、借住證(或原始配住資料)、現場四周照片、位置圖。
- 2.管理機關每年上、下半年度至少訪查 1 次居住事實。並注意下列各點之執行：
 - (1) 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2)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
 - (3) 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核出入境情形、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觀察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各機關學校發現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3.鑑於「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依其相關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亦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眷舍合法現住人於遷讓宿舍不得申請自動搬遷補償(助)費。



- 4.有關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應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8 月 7 日（86）住福字第 26922 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另為避免現住人不符居住資格，請勿擅自改配宿舍。
- 5.公有宿舍閒置部分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查報市府列管，倘有公有宿舍用途變更需求，應依程序簽報市府同意。

三、檢查與改善校園消防及保全設備

（一）依據：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 1.甲類場所（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啟明學校及文山特教等特殊學校）應每半年實施 1 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5 月及 11 月前）
- 2.乙類場所（學校教室及幼兒園）應每年實施 1 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學校教室為每年 3 月前，幼兒園為每年 11 月前）
- 3.為維護學校消防安全，請各校確實針對校內消防安全設備實際使用情形辦理定期檢修，遇有不符項目，應立刻改善，如改善經費過於龐大，應列入年度預算優先編列，俾利執行。
- 4.本局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53888 號函附消防安全自主檢核表，學校（防火管理人）應定期檢核學校消防設備並確保學校有遴用防火管理人且證書未逾期。
- 5.為避免防火管理人空窗期，本局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495932 號函請學校建立三防火管理人制度，並安排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及事務組長取得證書；另提醒防火管理人異動須填報異動單。

四、檢查校園建築安全

（一）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 1.係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內政部指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2.D3 類（國小校舍）：3 層以上每 2 年 1 次（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未達 3 層每 4 年 1 次（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3.D4 類（國中以上校舍）：5 層以上每 2 年 1 次（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未達 5 層每 4 年 1 次（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4.F3 類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 500m²以上每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未達 500m²每 2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房地提供使用應簽訂使用契約

(一)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新增提供使用案件，請於業務科核定使用目的(含空間活化)及使用費減免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契約草案及相關資料，並敘明緣由後函報本局轉陳市府核定。
2.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員生消費合作社則為 1 年 1 約，設置熱食部則為 2 年 1 約。
3. 提供使用之房地應自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如合作社空間由外來廠商經營熱食部，另行賺取營利或另外設置影印室收取轉租租金)。提供員生消費社作熱食部使用與代辦、公用、供銷營業使用，應分別訂定使用行政契約。
4. 續約或續辦招標條件未變更之契約案件，依本府 96 年 9 月 17 日府教工字第 09636709800 號函，授權由校長核定後列帳管理，並將契約書影本分別函送本局及財政局錄案存參。
5. 行政契約 (草案) 格式得逕上本局「工程及財產科」之「財產管理」網頁下載。

六、積極處理被占用市產

(一) 依據：106 年 5 月 19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630375600 號函。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各校經管之財產如有新增或異動，應即登錄財管系統。財產資料登錄後，如發現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時，應即時辦理釐正。
2. 尚有經管宿舍，或經管不動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出租或提供使用、委託經營管理，及被占用情形，應分別於財管系統公有宿舍、公有閒置(未利用)低度利用、公用租借、委託經營及公用被占用子系統中登錄列管，並隨時更新最新處理情形，以維市有財產資料之正確性。
3. 為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嗣後各機關學校發現占用，應請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辦理，經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應即登錄財管系統列管及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返還房地，經函催 2 次占用人仍置之不理者，應即訴訟排除占用。至占用案件之處理期程，應請於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 6 個月內，協調占用人簽

訂契約、騰空返還、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暫緩處理，倘占用人置之不理，並循訴訟方式處理。

七、提昇工程預算執行效率及訂定合理之工期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109 年度工程執行及管考研習會」宣導資料。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應辦理「分段」估驗計價之工程：

(1) 為避免請領建照時因行政程序不易掌握案件。

(2) 修建工程預算金額達 400 萬以上者 (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倘工程期限為 1 個月以內，工程規模單純、不受天候影響且能如期完工者，可免分期辦理估驗計價。

(3) 400 萬以下工程因考量使用需求採分期分區方式施工者 (建議將主要教學區及非教學區分開施作並以分段完工驗收)。

2. 易受天雨影響之工程如：「操場跑道整修」、「外牆整修」、「屋頂防漏工程」、「結構補強工程」、「球場整修」...等工程案件，建議學校工期訂定儘量採用「工作天」辦理，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避免履約爭議。

八、移樹或砍樹請先報市府協調處理,處理過程應指派專責人員到場

(一) 依據:臺北市 1761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 學校配合事項：

1. 鑑於臺北市轄內移樹或砍樹引起媒體、議會及輿論反映，市府各機關、學校任何移樹案應事先審慎提出不移樹的替代方案，若一定要移樹，應先提報本局專簽市府核定。

2. 為保護樹木，維護綠色資源，請勿將原生長樹木隨意砍伐或破壞；倘確有需修剪樹木時，應考量及了解樹木的生理特性，並針對該樹木的生長現況、營養狀態、基盤條件、所在基地周邊建築或環境的關係、環境氣候風土的特性等，進行審慎的評估與考量後，依正確的修剪方式來維護良好生態環境。為提升本府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品質與存活率，請各校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1 日府授工公字第 10530068100 號函檢送修訂之「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申請遷移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3. 各機關學校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為確保其生長環境，請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辦理；倘為受保護樹木非經市府主管機關(文化局)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4. 有關處理樹木修剪、移植或斷根等作業，報本局轉陳市府核定前，請各單位諮詢專業人員建議，以避免影響樹木生長，並請事先邀請社區民眾、里辦公處、家長會及教師會等協調溝通及宣導事項，並取得共識後作成紀錄。
5. 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臺北市 1761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於進行移樹或樹木修剪工程相關作業時，務必指派專責同仁到場了解施作情形，俾利工程順利進行，如發生損及本府形象情事，將追究承辦機關疏失責任。

九、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檢討機制宣導

(一)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109 年度工程執行及管考研習會」宣導資料。

(二) 學校配合事項：

1. 流廢標超過 2 次以上，市府已列為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要求機關首長到會報告重點事項，先予敘明。
2. 採購案如流(廢)標 1 次時，應依據「臺北市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檢討流標原因作為紀錄，檢討內容至少應包含工期、材料規範、廠商資格、工法及施工範圍，務必依據預算書項目進行規劃切勿超量設計並預擬腹案，倘第 2 次仍流(廢)標，切勿再上網公告，請以電話直接通報本局工程科各行政區承辦窗口派員協助檢視招標文件，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討招標內容。

十、加強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一) 依據:臺北市府 107.12.07 以府工採字第 1076015253 號函知市府各機關學校，自 108 年 1 月起施行。

(二) 學校配合事項：

1. 評分未達 80 分者，機關將列入次季優先稽核對象；再次未達者，將要求機關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第 3 次稽核；倘第 3 次仍未達 80 分者或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 3 次，將請該機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至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2. 各機關評分結果，稽核小組將適時提報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注意各稽核重點，以提升採購品質。
3. 本局及市府公訓處考量學校總務人員更迭因素，並配合新任總務人員接任及工程執行階段需要，每年定期辦理工程執行及管考研習、勞務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等課程，以充實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識，降低錯誤態樣再次發生，請務必責成相關人員準時參訓，承辦過程並注意採購稽核 46 項



重點缺失態樣。

十一、請加強電子圍籬系統自我檢核作業，以提升可靠度，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增加系統操作熟稔度。

(一) 依據：本局 109 年 4 月 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35079 號函辦理。

(二) 學校配合事項：

1. 各校每月定期檢核作業

為確保旨揭系統正常運作並了解誤報情形，請貴校每月 5 日前完成自我檢核作業，檢核事項如下：

(1) 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視設施設備是否正常、監視器等平面配置圖是否隨現場配置調整同步更新、是否每周測試 2 次以上、是否定期填報系統發報情形。

(2) 發報情形調查表：

系統常態下，發報原因及次數之統計，以利分析誤報次數變化(請同步於二代報局表單系統填報)，誤報原因及解決方法如有其他項，應儘量詳述。

(3) 測試表(每周完成 2 次以上可靠度測試)：現場侵入測試，系統是否成功發報。

(4)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增加系統操作熟稔度。

(5) 各校電子圍籬警報聲響開啟時間應為上午 06:30 至課後輔導結束或社團活動結束止。

(6) 請各校再檢視影像儲存天數務必達 30 天以上。

2. 電子圍籬設置係校園安全之一部分，各校門禁管制(換證、識別背心)、校園巡查、校安演練亦為重要一環，本局已要求各校將人員入侵校園之處置納入校園安全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演練作業，以期全校師生具有自我警覺意識，熟稔校安通報及應變。

十二、各校資本門預算支出執行考核宣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二) 學校配合事項：

1. 依照要點第五點，各機關計算達成率未達 80% 者，經檢討且已採行必要之積極作為，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應填具前點檢討表，同時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報送審核：

(1)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雖經主辦機關研議調整費率、加強行銷仍無起色，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

(2) 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調並從旁給與承商

協助，仍導致工程停頓，進度落後者。

- (3)中央補助款之計畫，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惟其核定時程仍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 (4)受天災之影響，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 (5)主辦機關確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辦理，且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已提請府級長官協處，並經本府(或府級長官)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 2.市府已訂定更為嚴謹規定，如年度執行率未達 80%且未符上開所列不可控制因素，恐將衍生行政責任檢討。請各校務必依照本局各項作業檢核點，掌握工程發包執行進度，將估驗計價機制列入契約執行，以提高預算實支數。
- 3.預算年度期間，各校若有工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虞，請通知本局工程科各行政區協助。

十三、工程施工查核管考宣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函頒「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案件管考流程圖」。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 1.依據流程圖規定，受查核案件分數 77 分以下，主辦單位須至市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作檢討報告，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結案，施工查核小組將於該會報提報懲處建議名單。
- 2.查核成績 85 分以上且查核缺失如期完成改善，施工查核小組將於該會報提報獎勵建議名單。
- 3.為避免各校未熟悉施工查核重點事項，請各校接獲工程查核訊息後立即通知本局工程科各所屬行政區承辦人，由本局指派工程督導小組外聘委員至校進行預檢，以避免成績偏低衍生責任檢討。

十四、暑假期間正值學校工程施工期間，本局至校工程督導，常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缺失如下，請務必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避免重複發生，以維護校園施工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一) 依據：本局督導各校工地現場常見職安缺失態樣續辦。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施工圍籬未確實設置，施工區域原則應採固定式圍籬區隔，以避免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及施工過程造成周邊危害；施工圍籬出入口應確實管制上鎖，嚴禁施工人員貪圖方便而任意進出。
- 2.施工人員未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員打赤膊、工地發現菸蒂酒瓶。
- 3.使用合梯方式錯誤或使用未具有防墜設施高度 2 公尺以上合梯或高空

作業開口未設置護欄有墜落之虞。

4. 插頭裸接電、電線未架高及未裝漏電斷路器，造成人員感電危險。
5. 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防塵網及未依規定設置拉桿，鷹架與建築物間未設置防墜網。
6. 油漆、氧氣乙炔等易燃物質存放處未注意火源管理及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工地未備妥滅火工具(如滅火器、濕砂、濕布、水等)。
7. 各樓層營建廢棄物未以吊掛方式搬運至地面，廠商逕由各樓層向下丟棄方式。
8. 施工材料(如砂石等)或營建廢棄物未適當覆蓋，任由塵土
9. 工程若未能於開學前完工，工區範圍請注意要求廠商完整阻隔，工區出入口需上鎖管制，若有影響教室使用請務必擬妥安置計畫，並向老師及家長說明
10. 其他對於營繕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不足部分(如墜落、安全防護)。

十五、經濟部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一) 依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

(1) 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

(2) 每年五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之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二倍計收基本電費。

(3) 以外之月份，其基本電費依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計收。

2.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

(1) 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

(2) 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五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

3. 依據最新收費辦法，國中小契約容量只計算 5、6、9、10 月，其餘月份以當月用電實際最高需量計收，既有契約容量有檢討修正空間，本局已於 6 月份函請各校洽台電公司各營業分處檢討需求，請各校配合辦理後提供檢討結果以利後續。

十六、宣導「臺北市政府所屬非工程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CALL FOR HELP 作業」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93002437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非工程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工程 CALL FOR HELP

作業流程圖及附表」。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考量本府所屬非工程機關(學校)於辦理重大工程時，囿於人力與專業資源缺乏，致影響後續執行成效。遂彙整內外部相關資源，建立求助作業流程圖及附件，提供各機關(學校)參酌並尋求協助之依據。
- 2.重大工程定義：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工程。
- 3.共分為需求作業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作業階段，前 2 項皆設計適用自主檢查表，檢核表逐項自主檢核及評估，檢核及評估結果倘有待協助事項，應主動提送研考會召集相關機關協助解決。倘檢核及評估結果，不符召集會議協助解決條件，仍得透過 IRS 系統即時通報處理。
- 4.施工階段期間發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進度甚鉅，或有其他異常情形時，除應積極洽詢協調處理外，必要時應於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指定或提報協助解決。



一、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親子關係綁定帳號說明

(一) 依據：108 年度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建置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預計於 109 年底建置完成，家長使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須先完成親子綁定)登入該平臺，可查詢成績單、出缺勤、到離校、公佈欄、班級通知事項等資訊，亦可進行線上請假、社團活動報名，下載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 APP，設定推播功能保障重要訊息不漏接。
- 2.請學校加強宣導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親子關係綁定一事，讓家長先以校方提供之帳號密碼，至其子女就讀學校之「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填寫親子關係綁定相關資料(含家長姓名、稱謂、身分證/居留證、信箱及手機)，填寫完成後由校方審核資料正確性，審核通過後由「校務行政系統」以信件方式通知予家長，再請家長於「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使用前述親子關係綁定填寫之信箱作為帳號，透過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方式登入，以享有上述 E 化服務；本局所有重要及新建網路服務系統亦將全面使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系統作為帳號登入方式。

二、校園智慧支付及電子支付

(一) 依據：校園智慧支付執行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https://epay.tp.edu.tw>)預計於 109 年 9 月全面推廣，學校使用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建立繳費單，鼓勵以不印製繳費單為原則，請各校於校務會議上討論推動方式。家長透過親子關係綁定機制，即可使用單一身份驗證登入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讓家長不用出門即可完成繳費作業(電子支付、信用卡繳費、行動銀行方式)，亦可自行列印或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臨櫃、超商繳費、ATM 轉帳。倘透過悠遊付綁定親子帳號，將主動推播專屬繳費訊息，繳費資訊不漏接。

2. 本局預計於 8 月底辦理 8 場學雜費支付系統推廣種子教師教育訓練，每場 100 人，對象為每校 1 名主任、2 名組長，讓各校瞭解親子綁定後可使用親師生平臺功能，包括查詢成績單、出缺勤、到離校、公佈欄、班級通知事項等資訊，亦可線上請假、社團活動報名。
3. 本局預計於 9 月第 1 週至第 3 週辦理共計 40 場次，採學校主動申請方式，宣導團隊到校宣導親子綁定與電子支付，協助家長親子帳號綁定，以電子支付繳納學雜費。
4. 各校辦理家長說明會鼓勵家長綁定親子帳號加入電子支付，並組成行政推動小組，於學校日開始前進行推廣。
5. 本局將依各校電子支付繳交學雜費比率核予獎勵額度。

三、臺北酷課雲 4.0—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

(一) 依據：臺北市教育雲推動方案。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臺北酷課雲」：優化使用者介面並提供多元註冊管道，目前已突破 3,138 萬以上瀏覽人次，以服務為導向進行功能優化與擴充，為學校師生使用之教學輔助學習平臺，酷課服務內容包含：酷課學習、酷課網路學校、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臺、課堂工具、酷課閱讀、高中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臺北教師 e 學苑、國中校務評鑑系統、程式教育專區及線上資料庫、幼兒運算思維教材及國中小人工智慧教材等專區，提供教學影片、學科課程包、個人書櫃、閱讀履歷及相關線上學習資源，做為未來發展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之基礎。請鼓勵所屬師生透過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善加利用前開各項數位學習資源及服務。
2. 請各校配合於 110 學年度臺北市全市高中加入臺北酷課雲-酷課網路學校之高中跨校選修課程。
3. 親師生學習管理平臺與酷課雲 4.0 共用基礎架構，形成數位學習共構生態，透過跨平臺網頁瀏覽器及行動載具提供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行政管理、校園生活、活動競賽、親子頻道、社群互動、第三



方服務等 8 大面向服務，並以統一平臺針對不同學層調整功能，以利子女就讀不同學層家長操作使用。平臺預計於 11 月 30 日建置完成，功能包括線上點名、線上請假、電子支付、社團活動報名、課堂工且、無聲廣播、班級通知事項、調查表/回條等功能，預計於 109 年 9 月由試辦學校試辦已完成之功能，收集試辦學校意見回饋、辦理教育訓練與家長宣導，功能逐步上線推廣至全市學校。

四、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

(一)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落實提升「學生運用線上平台學習參與率」及「教師使用教育載具授課比率」：

(1) 「學生運用線上學習平臺學習參與率」109 年度應達 40%(公式：學生運用線上學習平臺學習人數/全市學生人數*100%；惟學生不含小一、小二、國九及高三)。請各校鼓勵教師以科技輔導教學，善加利用臺北酷課雲豐富線上資源，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使用教育載具授課比率」109 年度應達 60%(公式：使用教育載具授課每周至少 4 節課以上教師數/全市教師數*100%；惟教師不含小一、小二、國九及高三)。

2. 參加「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校長及學科領域教師增能調訓研習：109 學年度起，本局持續於各學科領域時間及週三下午共同時段，辦理 3 梯次「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增能研習，以調訓方式為各學層各學科領域教師進行增能；研習後將公布各校參訓教師人數，以做為未來「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相關補助參考依據。

3. 接受本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諮詢輔導訪視：108 學年度已完成 29 所高國中「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諮詢輔導訪視；109 學年度起優先訪視已建置大屏智慧教室之公立高國中，名單如下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諮詢輔導訪視學校名單		
*大同高中	復興高中	*和平高中
興雅國中	*大理高中	天母國中
*中崙高中	內湖高工	木柵高工
士林高商	介壽國中	敦化國中
永吉國中	大安國中	螢橋國中
瑠公國中	景興國中	古亭國中
信義國中	懷生國中	內湖國中
北安國中	芳和實中	建成國中
新興國中	蘭雅國中	忠孝國中
三民國中	士林國中	民權國中
木柵國中	新民國中	蘭州國中
東湖國中	明德國中	成德國中
*號表示為該校國中部接受訪視		

4. 申請「臺北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

- (1) 109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經學校申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及金質學校現地訪視後，共計 29 所學校獲獎(金質 7 所、銀質 4 所、銅質 18 所)，將擇期辦理頒獎典禮及金質學校分享會。得獎學校頒予認證證書、有功人員敘獎及教育局補助款(資本門)銅質獎學校 10 萬元、銀質獎 30 萬元及金質獎(第一年)100 萬元(第二、第三年各 30 萬元)。

金質學校	銀質學校	銅質學校
南湖國小 西湖國小 日新國小 南港國小 仁愛國中 中崙高中	博愛國小 健康國小 百齡高中 陽明高中	忠孝國小、辛亥國小、志清國小 碧湖國小、忠義國小、明道國小 北投國小、福林國小、國語實小 信義國中、明湖國中、新興國中 蘭州國中、龍山國中、濱江國中 復興高中、萬芳高中、大安高工

永春高中

- (2) 未來各校除法規規定電腦數量外，餘資訊設備統一由「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補助；為有效提升科技輔助學習成效，請各校結合國中小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及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專業諮詢資源，積極爭取行動學習學校認證。

五、運算思維及程式教育

(一)依據：臺北市科技領域高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本市於 108 年 2 月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纂本市科技領域國中及高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本市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中，程式教育國小以培養運算思維為主，國高中學生加強問題解決的能力，從圖形化積木式的程式語言，逐步進入文字化程式語言(如 C++)，學習進階程式設計，請各校確實實施。臺北市科技領域高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學習內容、年級與節數分配如下：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中
演算法 (A)	3 節	12 節		10~14 節
程式設計 (P)	18 節	16 節		16 節
系統平臺 (S)			14 節	2~4 節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D)			14 節	4 節
資訊科技應用 (T)	6 節		4 節	4 節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H)	5 節	4 節	選授	5~9 節
節數合計	32 節	32 節	32 節	41~53 節

108 學年度本市中等學校實施程式教育情況如下：

108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程式教育實施狀況					
學層	實施校數	實施班級數	每學期每班平均實施節數	參與人數	程式語言
國中	58	782	14	20,405	Scratch
高中	26	601	20	20,260	C++、Python
高職	7	118	59	3,885	VB2010、C++

六、教師資訊科技增能研習

(一) 依據臺北市 109 年度教師運算思維暨程式教育推動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 109 年度國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程式教育教學研習班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促進教師了解程式教育最新趨勢與應用，進一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效能，本局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臺北市 109 年度教師運算思維暨程式教育推動增能研習，自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共 8 班計 66 小時。請校長鼓勵貴校教師參加。
- 2.為提升本市資訊教育教學品質，本局已委請教研中心辦理 109 年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教研中心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第 1、2 期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調訓共 56 位教師參與研習，於 9 月將辦理第 3、4 期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調訓，請尚未參訓教師配合出席。

七、資通訊相關競賽

(一)依據：「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實施計畫」、「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暖身賽實施計畫(草案)」、「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草案)」辦理。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報名及補充事項公告請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網址：<https://techpro.tp.edu.tw>)。說明如下

1. 臺北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貓咪盃創意競賽：由本市金華國小承辦，含國中及國小「互動遊戲」及「動畫短片」組，各組競賽前 2 名特優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貓咪盃(由花蓮縣政府廣續辦理)。實施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函頒各校，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函知各校初賽題目、9 月 21 日至 25 日由各校(資訊組長)以「單一身份驗證帳號」為選手報名、9 月 30 日初賽、10 月 23 日決賽。
2. 本局將為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共 19 所)，將由本局為各機構開立各 1 組單一身份帳號及密碼，統一由該機構教師為選手報名。各機構報名不佔設籍學校名額，每機構可報名「國中互動遊戲組」、「國中動畫短片組」、「國小互動遊戲組」及「國小動畫短片組」各 1 隊，本局將近日函頒相關規定。
3.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
 -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暖身賽：因應防疫，於 109 年度縮小規模辦理暖身賽，預計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於承辦各校校內辦理賽事及頒獎典禮，分為「智組型機器人」(僅辦理創意賽)、「格鬥機器人」及「無人機」(僅辦理遙控障礙賽)3 項類別，分別由本市仁愛國中、明湖國中及西松高中承辦。預計於 109 年 8 月開放以「單一身份驗證帳號」報名(由選手本人或其就讀學校教師協助報名，該筆報名資料將先送該校資訊組長或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承辦學校)，9 至 11 月競賽。
 - (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預計於 110 年 3 月於臺北和平籃球館辦理，分為「智組型機器人」(含：公開賽、挑戰賽、創意賽)、「格鬥機器人」、「無人機」及「電腦遊戲設計」4 項類別，分別由本市新興國中、明湖國中、瑠公國中及博愛國小承辦。

八、臺北市自造聯盟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市至 108 學年度成立共計 1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範圍遍及

全市 12 個行政區 236 所高國中小，各校可向科技中心申請成為夥伴學校，與科技中心合作教材研發、種子教師培育及競賽活動。

- 2.如夥伴學校表現良好，可申請晉升為推動學校，申請課程經費補助，發展校本科技教育特色課程，並優先向科技中心借用科技教育教室，或六軸感測器、機關積木等設備。
- 3.各校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執行成效 與成果，亦作為未來繼續申請成為促進學校之審查評分依據。

九、新興科技創新應用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善用永春高中「3A 教學基地推廣中心」，北一女中、復興高中及麗山高中等「前瞻計畫促進學校」課程資源及師培服務，將 3R(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混合實境 MR)、人工智慧 AI、先進駕駛輔助技術(ADAS)等新興科技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2. 請各校善用本市人工智慧 AI 教材，將 AI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包含國小 18 個單元、國中 10 個單元(已於 109 年 5 月上傳臺北酷課雲)及高中 15 個單元(預計 109 年 9 月上傳臺北酷課雲)，透過日常生活 AI 應用實例，帶領學生認識 AI 領域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語音辨識等基礎概念。
3. 本市預計於 110 學年度達成 33 所高中職皆開設 AI 課程於校園多元選修或微課程中，請各校積極參與「人工智慧 AI 課程計畫」，申請 AI 教育課程資源補助，邀請業師入校合作交流。

十、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第 4 版)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7441 號函辦理。

(二)學校配合事項：

- 1.為提高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能力之同時，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

律，建立學生正確的行為準則與倫理規範，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師需運用本局編印最新版本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於資訊課程中實施或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學科)之教學活動。

- (1) 每學期各校「授課率」應達 30%(含)以上。
 - (2) 教師獎勵：每學期教師授課達 3 節課 (含) 以上嘉獎 1 次、授課 6 節課 (含) 以上嘉獎 2 次，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 (3) 行政人員獎勵：每學期學校教師「授課率」達 50% (含) 以上，行政人員嘉獎 1 次 2 人；「授課率」達 70% (含) 以上，行政人員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
2. 第 4 版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預計 109 年 8 月發表，將上傳至臺北科技教育網供各校下載使用。
(<https://techpro.tp.edu.tw/manager/cms/taipei-edu/consulting.html>)
3. 本教材相關研習已納入「臺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實施；預計辦理國中 8 場研習、高中職 6 場研習。

十一、臺北市 109 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

- (一) 依據：臺北市 109 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實施計畫(草案)。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請鼓勵所屬教師、資訊組長及系管師踴躍報名，報名及補充事項公告請至「臺北市 109 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網站(網址：<http://ictelites.hhups.tp.edu.tw>)，說明如下
 1. 本局於去(108)年首次辦理本活動，希望藉由樹立優質典範教師及團隊，鼓勵本市中小學各校持續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及行政管理。
 2. 109 年將由南湖國小廣續承辦，預計 8 月核定公告實施計畫，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報名，10 至 11 月辦理初審、複審及頒獎，得獎教師頒發獎金、獎狀及敘獎以茲鼓勵。

十二、校務行政系統

(一) 依據：校務行政系統維運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加強宣導，教師及行政人員職稱、身分證字號及系統內各項填報數據資料務必正確，以提升教育數據管理成效及減少相關介接系統資料錯誤。**(各校錯誤資料清單詳附件)**
2. 教師及行政人員系統帳號密碼務必妥善保管，請勿共用帳號，以落實資料授權使用管理措施。
3. 8 月份將開設各處室新進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請學校協助建立新進人員資料，職務及權限皆須設定完成，以利新進人員進入系統進行相關操作及參與教育訓練。

十三、請各校盤點清查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應報廢者請依規定辦理報廢

(一)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本局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116777 號函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貴校逐一清查校內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效能不佳或長期閒置但仍堪用者：報廢後優先以轉贈方式處理。
 - (2) 已損壞或無維修必要者：若無轉贈需求則優先以變賣方式處理。
 - (3) 堪用且有需要繼續使用者：應造冊列管，明列使用單位、保管人、電腦用途及預計汰換日期。
2. 倘學校有 108 學年度已達年限且應報廢之資訊設備，請於 109 年 12 月前處理完畢。

十四、請各校每年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

(一)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使用到學校網路所有同仁），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2. 若發現資安事件，請確實依「臺北市立學校資安通報流程」辦理。

臺北市國中校務行政系統教職員資料不完整清單(109.7 月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資料不完整筆數
401303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174
381304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9
38130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8
331301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國中)	99
381305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國中部)	90
333508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87
313301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國民中學	82
363302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國中部	64
353504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54
353501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50
333501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49
343302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47
383501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40
313501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37
323503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36
41330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36
363501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35
363507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35
423503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34
313302	臺北市中崙高中附設國中	32
423502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30
411301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29
333301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27
343502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24
343504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23
333504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21
373503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21
413508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9
413502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8
413505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8



401302	臺北市私立方濟中學	17
383302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6
421303	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6
403506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4
361301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12
373505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2
423505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
381306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
333502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
333506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
423506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0
38030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9
343507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	9
331502	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9
331304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國中部	8
323505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8
371301	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8
411302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國中部	7
313502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7
343303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6
363502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6
423504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6
383507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5
323504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	5
393503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5
313505	臺北市敦化國民中學	4
403501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4
383502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4
330301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4
363506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4
403505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3
373302	臺北市大理高中-國中部	3
413501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3





343505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3
383505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3
413504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3
323502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2
403503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2
343506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
411303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2
41330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
333505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
353505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
403502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
393301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國中部)	1
363504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
313504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
353502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1
403504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
383503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1
333507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
413506	臺北市福安國民中學	1
373501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0
353503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0
393501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0
42350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0
383504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0
421302	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0





一、推動防災教育工作宣導

(一) 依據：

- 1.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六)第 1080093743 號函頒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 2.教育部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3.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4.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及災害管理，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防災自主能量，本局每年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建置」，迄今(109 年)已 228 校參與相關建置工作，預於 110 年本市各級學校全數完成，請各校配合辦理。
- 2.109 年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學校計有士林國中等 47 所、進階推廣學校計有福安國中等 2 所，將由本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依期程輔導各學校完成相關防災建置，並將年度各校建置成果陳報教育部，請參與防災建置學校務必配合辦理相關計畫撰擬、研習活動、物資採購及訪視作業。
109 年度工作期程概要如下：
 - (1)一訪輔導：業於 109 年 6 月辦理第 1 次到校輔導訪視，請各校依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完成改進作為，本局將於第 2 次訪視時機驗證改進情形。
 - (2)二訪前置：109 年 8 月辦理訪前講習，對象為建置學校和訪評委員。
 - (3)二訪輔導：109 年 9 至 10 月辦理第 2 次到校輔導訪視 (全校規模演練)。
- 3.本局 109 年參加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建置案之中等學校，計有私立開平餐飲等 21 校，110 年預劃申請計有奎山實中等 16 校(如附件)。
- 4.本局規劃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各級學校防災教育計畫撰寫暨防災教育成果自評表填報研習，區分上午場為國小人員、下午為高國中人員，請各級學校防災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5.為提升各校防災應變能力，有關 109-1 學期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結合地震、消防、水災、火山爆發、緊急救護及外人入侵等演練)時間及實施方式律定如下：

- (1) 請各校於 109-1 學期開學 1 個月內規劃演練時間，應至少安排 1 次以上預演，其中 1 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布實施，俾使全校師生熟悉地震發生時之應處作為；另於開學前至二代表單填報各校預演及正式演練時間，配合教育部推動無預警演練，**本局將編組人員、防災教育輔導團及 1~2 位防災專家學者，抽訪各校演練實況。**
- (2)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各校每半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消防演練，請各校納入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並於演練前由安全防護組檢視消防設施的妥善情形；另參考本市各學層「災害應變教學綱要-防災教育」，於各式集會或融入教學課程實施消防滅火設備操作訓練，以強化師生消防意識及自救技能。
- (3) 請各校恪遵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地震疏散避難「不推、不語、不跑」之原則，妥擬疏散避難路線，在安全前提下，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迅速至疏散集合地點實施點名；另應運用各項集會時機，要求學生依疏散規劃路線至集合場，以熟悉疏散避難路線。
- (4) 各校如遭遇真實有感地震時，無論預警系統是否發佈警報，均應實施疏散避難，以建立人員防災意識，同時應強化各校編組人員對於所負責工作之熟稔，另輔以廣播方式讓師生瞭解學校應變及處置流程，俾利應變並避免造成師生誤會。

6.本府為強化提供市民即時掌握各項防災資訊，開發行動防災 APP 供市民下載運用，以降低災害帶來損失，並可即時查閱各種防災應變常識、提供生活及防災教育相關資訊；請各校除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學校網頁及各項集會中宣導師生、家長下載安裝旨揭防災 APP 外，並請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如全民國防課等)，輔以師生實際下載操作，強化學生防災觀念及提高減災意識。旨揭宣導簡報亦可至本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tdpe.tp.edu.tw>)下載運用；本案為本府重要推動政策，各校宣



導成效將列入年度防災教育評核加分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

- 7.中央氣象局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制地震分級說明如下：將震度 5 級、6 級分別細分為 5 弱及 5 強、6 弱及 6 強。**修改 5 級(含)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為降低強震時帶來災害及損傷，請各校持續強化下列作為，本局將於各式訪視時機，驗證各校執行情形：
- (1)請各校確實保持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24 小時開啟並將警報門檻設定於 4 級**，另請介接校內廣播器，並責由專人維管及使用不斷電系統 (UPS)，避免系統因停電而中斷預警作業，**並可提供鄰近社區民眾獲得地震警報訊息**，提升學校周邊安全。
 - (2)於發生有感地震時，各校應立即引導學生採取就地掩蔽(趴下、掩護、穩住)動作，若於**地震預警系統警報(4 級含以上)發報時**，**應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依災害防救作業 SOP 流程**，實施相關應變作為後，由學校指揮官判斷緊急避難疏散必要性。
 - (3)地震穩定後各校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應即針對校園設施及設備進行災損蒐集通報，並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檢討適時修訂 SOP 流程。**另每次警報訊息發送成功與否，中央氣象局均紀錄備查並函文教育部知悉，本案亦為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項目，請各校確實依上述要求事項辦理。**
- 8.本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83118814 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 **請各校於發生重大無法抗拒之災情，或經本局研判需彙整即時災情時，應立即或依時限完成校安災損通報，俾利災情協處及掌握；另未依時或延遲完成災損通報學校，則需完成檢討報告後，始得列入災損補助學校。**
 - (2) 優先收容及停車開放學校依據本局相關規定，配合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開設及定時回報。
- 9.重申**各校防汛整備工作重點事項：**

- (1)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1302 號函及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辦理。
- (2)請各校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完成災害防救組織整備作業，並確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避免造成校園災損。
- (3)請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氣象資料，完成下列各項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
 - a.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依實際需求要做好財物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若確定有撤離需要，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
 - b.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及物品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應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
 - c.位於低窪或鄰近海、溪、溝邊等地區之學校，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並備妥沙包或沙袋，以防水患。
 - d.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先予固定或移除，校園大型樹林，請適當修剪。
 - e.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
 - f.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 g.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如有危險顧慮，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

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建置案之規劃學校			
109 年	高中 職	開平餐飲、延平中學、景文高中、和平高中、松山高中、協和祐德高中、華興中學、喬治高職、達人女中	計 9 校
	國中	士林國中、大安國中、介壽國中、民權國中、西湖國中、明德國中、南門國中、新民國中、興雅國中、濱江國中、雙園國中、蘭州國中	計 12 校
110 年	高中 職	奎山實中、強恕高中、開南商工、稻江護家、華岡藝校、私立大同高中	計 6 校
	國中	螢橋國中、古亭國中、靜心國中、北政國中、民生國中、永吉國中、新興國中、五常國中、蘭雅國中、北投國中	計 10 校

二、維護校園安全宣導

(一) 依據：本局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438440600 號函修訂本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再次檢視學校之校園安全作為，每學年初各校應依學校特性，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之擬定，且內容應不脫離本局計畫規範事項。
2. 針對「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應檢視是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如未完成簽訂，亦請重新簽訂。
3. 請全面檢視易肇生危安情事地點(如廁所、垃圾場、資源回收場、平時少人到達之圍牆角落及其他不易查覺地點)，除標示於校園安全地圖上外，並需審視是否需增設照明、監視及警報系統等硬體設施。
4.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人為災害演練，藉由突發事件發生時應變、求助與演練等，提升師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師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5. 每學期應重新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檢視是否確實將校園危安死角清楚標示於圖上，且需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及明顯處，另運用各項集合與家長座談會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宣導。
6. 針對全校區域規劃巡查路線，且應劃定責任區域，由全校教職員工編組定

時實施巡查。

- 7.依學校特性訂定外人入校的訪客辨識及帶領入校作法。
- 8.針對課輔及放學後留校人員(含教職員)訂定管理辦法，置重點於如何集中管理，以確保人員安全。
- 9.「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校依本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校安字第 1080159088 號函，落實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規定並執行：

(1)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告知校安通報專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

(2)校安通報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A：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B：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C：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a：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b：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c：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d：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3)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A：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B：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C：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4)如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緊急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或教育部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局專線電話：(02)27256444、27252751。

傳真：(02)27252869。

(5)請校長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繫機制，避免有不同通報機制漏報之情形(如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如年度相關人員異動，本項列入移交內容。

(三)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7 日函轉警政署「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宣導資料 1 份，包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辦法及管制刀械種類等內容，請各校運用各項時機及管道加強宣導，避免危險情事發生。

(四)為即時查察學生校外違規行為及掌握學生校外易聚集場所，以達維護學生安全、預防學生肇生違規(法)情事，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將各級學校依行政區特性規劃 7 組分會，由分會內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學輔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力，高中職 1 員、國中 1 員、警察 2 員)排表，每週配合轄區警察分局勤務時段，針對學生易聚集場所實施 2 至 3 次(不含例假日)。本市 109 年度第 1、2 季校外巡查勤務未到勤學校，經統計後，計有靜心中學、大安國中缺席達 3 場次，北投國中等 4 校缺席 6 場次，桃源國中等 8 校缺席 1 場次(統計表如下)，請各校校長協助督導改善，倘原排定人員因故無法值勤時，務請覓尋代理人前往，俾利遂行聯巡勤務。

缺席場次	學校	合計(校)
3	靜心中學、大安國中	2
2	北投國中、五常國中、興福國中、金華國中、三民國中、明湖國中	6
1	桃源國中、濱江國中、忠孝國中、民權國中、芳和國中、弘道國中、南門國中、誠正國中	8

(五)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注意事項：

- 1.未滿 15 歲青少年：禁止進入或滯留網咖。
- 2.滿 15 歲未滿 18 歲青少年：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例假日為 11 時至翌日 8 時)，以上時段禁止進入或滯留網咖。
- 3.本局將運用校外會編組於針對網咖加強巡查，輔導學生勿沉迷網咖，如發現違規學生將予以登記，並通知所屬學校輔導妥處，俾端正學生偏差行為。

- (六)為防範學生無照駕駛問題，各校應落實無照駕駛之預防宣導，針對無照駕駛學生，應啟動輔導機制及親師輔導作為，針對再犯或重大交通違規學生，應確實瞭解學生機車來源及騎乘事由，並與家長溝通聯繫，俾利共同維護學生生命安全。針對無照駕駛再犯學生，學校可依本市「學生輔導服務轉介流程圖」及「處遇性輔導標準作業程序」，經輔導室評估後，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到校協助，提供學生主動關懷及積極之輔導作為。
- (七)為預防學生淪為詐騙車手觸法，本局製作旨揭宣導單張提供各校宣導運用，同時提醒家長應多留意孩子交友狀況及異常行為或物品，預防淪為詐騙集團推手及防範學生於工讀時受騙而誤入陷阱，如有詐騙相關疑慮，可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進行求證。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 依據：

1. 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二。
3.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4. 本局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14289 號函頒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預防宣導

- (1)依據本局計畫、學校特性並結合社區資源，自行規劃年度期程管制表及執行計畫，簽陳校長核定後自存備查。
- (2)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小組，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須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資訊網站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
- (3)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



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 場次。

- (4)依本局訂頒各學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要項」及「災害應變教學綱要-防毒教育」具體做法，配合友善校園週、健體領域與輔導領域課程及晨光與生活教育等時間，由導師或授課教師適時融入相關領域辦理各項反毒教育，以提升本市學生對藥物濫用防制的正確認知與理解。
- (5)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學校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校務會議、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師座談等)等時機，結合本局製發笑氣防制(家長版及學生版)與 PMMA(超級搖頭丸)之 EDM，實施有關笑氣危害、PMMA(超級搖頭丸)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教育宣導。
- (6)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7)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依本局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拒毒策略三，為精緻拒毒宣導措施，各校須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國中每學年每班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宣導教育，完成率需達 100%。

2. 清查篩檢(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1)每學期依規定開學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外，並由校長親自主持，並完成會議紀錄備查，將檔案上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http://newsnc.moe.edu.tw/>)」完成線傳審核作業，線上簽請校長核定，本局將上線查核，另各校有/無特定人員，每月 25 日前，均須完成次月份線上審查核章程序。有關第 4 類人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送局備查。
- (2)特定人員第 3 類請依「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人員，提供輔導介入措施。「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表，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

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3)如學校如有提列護苗學生、高關懷學生及遭警查獲校外違規(抽菸、遊蕩網咖)、違法案件(涉吸毒、偷竊及加入幫派聚眾等)之學生等，卻未提列特定人員，本局將編組專案小組到學校進行業務輔導，檢視相關工作執行成效。

(4)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

毒品嫌疑之學生，除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外，應即至線上系統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採定期、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作業。

- (5)請各校針對校園週邊高風險熱點(公園、網咖、撞球場、KTV、便利商店外等易聚(眾)集、抽菸、飲酒等滋事地點)以不定時、不定點、不定期方式巡查，並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模式執行，以達到「預防」犯罪效果。
- (6)本局免費提供家長五合一【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大麻/苯二類氮類(BZD/FM2/一粒眠)】快速篩檢試劑領取，請結合親師座談、家長日、開學日及休業式等集會時機，向家長宣導周知，有試劑需求家長可電洽本局承辦人:02-27256442 免費索取。

3. 春暉輔導

- (1)學生經檢驗報告確認尿液檢體中含有毒品藥物代謝物殘值者、自我坦承者、遭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學校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請完成 113 法定通報)，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應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2)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 (3)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需至少完成完成 6 次輔導、篩檢紀錄)後，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本局簽訂合作檢驗機構檢測，最終檢驗報告確認陰性反應，即由校長主持邀集春暉小組成員召開結案會議，並於會議後 2 週內報局，始可解除管制，個案並改

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至畢業為止。

- (4)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 (1)濫用藥物學生有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 18 歲者，學校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及轉介同意書函文本局，由本局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以利個案之廣續輔導。
- (2)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到校情形不佳影響春暉小組輔導者，可透過各校輔導室輔導轉介系統將個案轉介至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處。
- (3)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可由學校個案管理人透過本局轉介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藥癮醫療示範中心(ISATRT)，提供個案醫療專業評估與協助。
- (4)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以密件提供本局進行緝毒溯源作業。
- (5)「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 2.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

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 (6)各級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四、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一)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4712600 號函「修正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先行預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教活動時程，俟教育部明定活動主題後本局將函發各校，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相關成果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免備文送局彙辦。
 2. 請各校確依本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6942 號函頒「檢送修訂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及檢核表各 1 份」(流程圖如附件)辦理，另請各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時應增加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另如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外聘委員人數應達 2/3，如召集人或校內委員對該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期使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更臻完善。
 3. 應檢視反霸凌網頁是否在學校入口網站明顯之處，反霸凌專區內容是否符合學校實際狀況，申訴專線及信箱是否暢通、有專人管理。

五、防治幫派滲入校園

- (一) 依據：本局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237715100 號函「本市各級學校護苗專案執行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有關本局轉發警察機關函發之「學生違法案件(含虞犯)通知書」或「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請各校務必確實保存，切勿將相關資料洩漏給學生、家長或其他非業務必要之關係人，以免觸犯個資法及刑法洩密罪；另學校應對案內學生加強輔導作為，不得將本通知書作為處罰依據。
 2. 各級學校應於開學 6 週內由校長召開護苗學生期初輔導會議擬定輔導策略，並將「護苗學生調查統計表」及第 3 級「特別關懷學生」輔導名冊、基本資料及輔導轉介同意書免備文送局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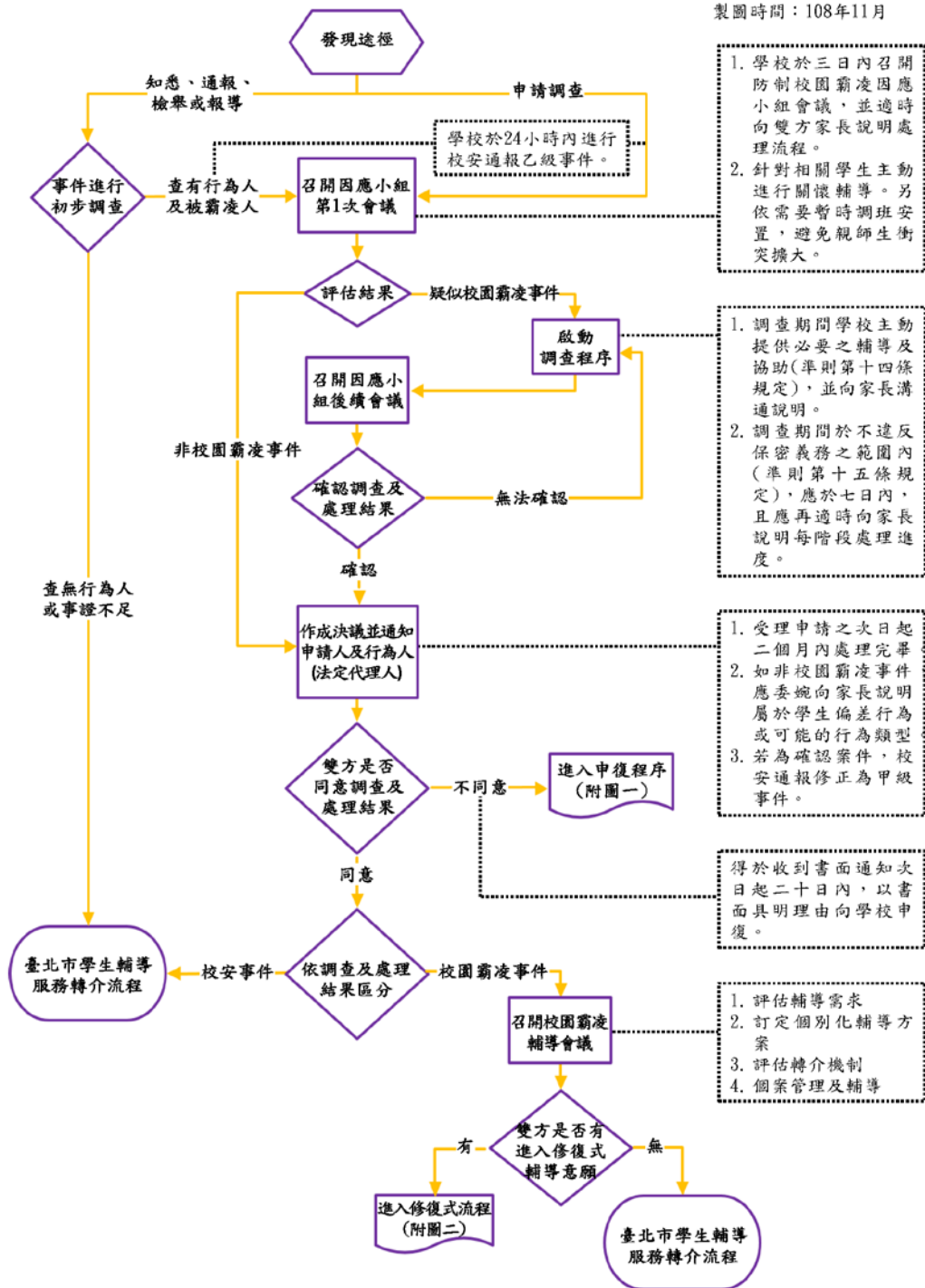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製圖單位：臺北市府
教育局軍訓室
製圖時間：108年11月

發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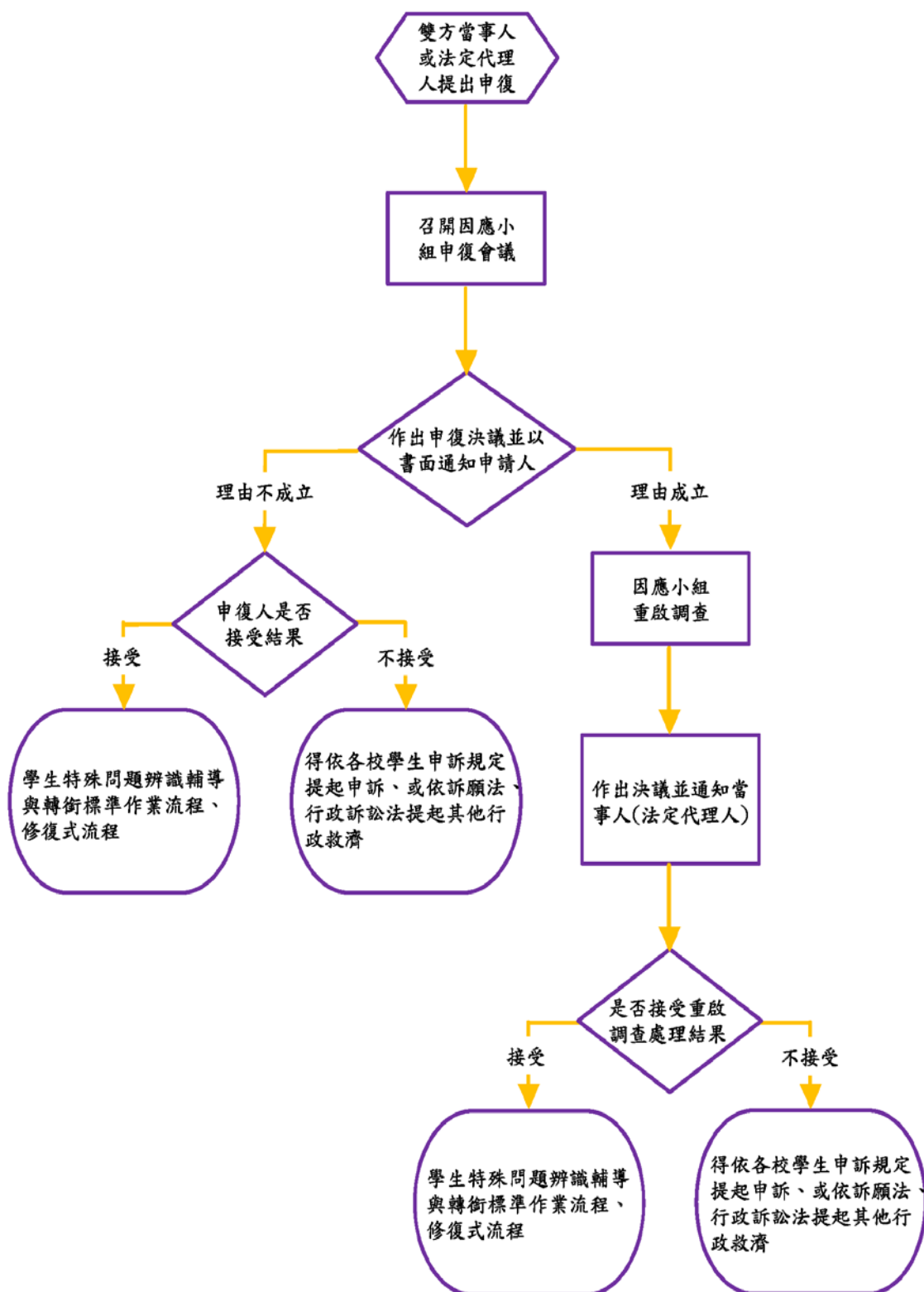
處理期

追蹤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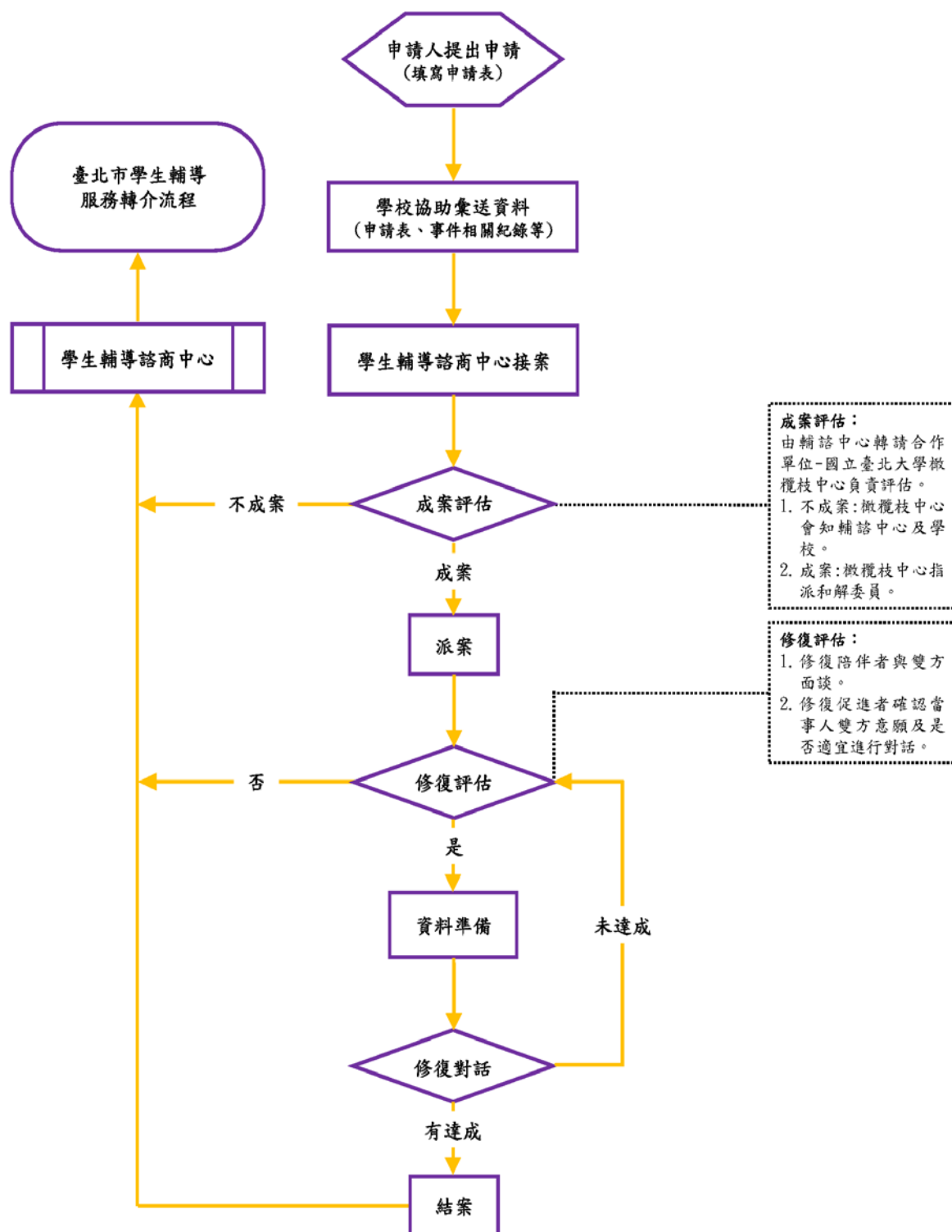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流程圖



附圖二

臺北市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



【督學室】

- 
- 一、本局各視導督學依據年度視導工作計畫，對各校全面深入了解、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問題、分享各校優良事蹟及措施。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一)請各校確實落實本局各項重大政策，督學於視導時關注各校執行成果，並將各校執行情形或建議事項回報本局。
 - (二)請各校於督學執行整合視導及各項訪評工作時，配合提供必要資料，並彙整執行績效供督學瞭解。
 - (三)請積極提供學校相關優良事蹟或措施，以利督學廣為分享及勉勵。
 - (四)依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校於獲知教育人員對學生有疑似事件時，應主動向駐區督學通報。
 - (五)請與視導督學保持密切聯繫，邀請督學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如有意外事件請及時告知，以利督學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依本局聘任督學作業要點規定，聘督將積極參與協同視導，以提供各校校務發展、專業領導及活化教學等諮詢與輔導。

一、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檔案法、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使用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執行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歸檔等之全部流程。另人員請假時，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2. 本局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83077009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明定各校(園)每年應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1 次，執行檔案銷毀後，應檢附檔案銷毀計畫及校內核准簽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前免備文送本局備查。請各校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3. 學校應成立公文管理小組並訂定公文精進計畫，共同研擬促進公文處理之品質，具體作為如：於定期之行政會議進行公文書處理宣導、鼓勵行政同仁至臺北 e 大線上學習公文系列線上課程等。
4. 請確實執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落實執行電子化會議，嚴加控管紙張採購箱數及郵資等，並指派專人於每月 5 日前，自新公文系統產製前 1 個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效填報資料表」。各級學校應指派專人彙整上開資料表、電子化會議及紙張採購數量等績效，於奉核後，至「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網址：<https://www.report.tp.edu.tw/Login.action>)填報前 1 個月之執行績效。
5. 為推動本局公文 E 化相關政策，請各校依本局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005023 號函、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83017250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83025777 號函辦理，確實執行將相關公文採電子交換方式處理，各校活動邀請函、海報請採 e-mail 方式寄發本局及各校，活動公告採電子看板宣傳公告週知，請勿發電子文，以達公文 E 化及減量目標。
6. 重申本局所屬社教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應確實配合辦理與市府各局處間公文交換投遞方式如下(相關函文請參閱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83121427 號函、10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83061511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93034055 號函辦理)：

(1) 投遞至本局所屬社教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者：請至市政大樓B2東北



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交換中心」投遞聯絡箱內，「本局」公文交換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10點10分至10點50分，下午為3點10分至3點50分。

- (2) 投遞至本局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防疫政策，本局配合本府市政大樓門禁電梯管制作業，市政大樓4樓以上樓層不對外開放。請各校聯絡員於「上午為10點10分至10點50分，下午為3點10分至3點50分。」投遞至市政大樓B2東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交換中心」聯絡箱內。如有特殊重要文件或需親自交與本局業管科室承辦人，請電話聯繫業管科室承辦人，並約定至未受管制之樓層取件。
 - (3) 投遞至市府各局處 (不含本局)：請至市政大樓B2東北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總收文室旁之「市府公文交換中心」投遞聯絡箱，「市府」公文交換中心每日僅開放上、下午2個時段進行公文交換作業，「上午為10點10分至10點30分，下午為3點10分至3點30分」非前開時段，不可進入放置公文，以避免發生簽收權責不清或公文遺失之情事。
 - (4) 爾後倘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未按指定專區收送，本局均會將放回原投遞機關、學校或幼兒園之聯絡箱，請聯絡員自行重新投遞，並錄案列入各類績效考評之參據。
7. 請各公立幼兒園與部分已申請「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電子交換連線」之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25 點第 2 款，每日上、下午各作一次電子簽收，如收到紙本分辦文件，應於分文簽收清單(送文簿)上簽收，簽收時間應註記月日時分；清單應於三小時內退還單位收發，在下班前一小時內收到者，得於翌日上班三小時內退還，以迅速確實執行政府政策與相關配合事項。

二、落實推動綠色採購

- (一) 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109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綠色採購計畫」。
- (二) 目前市府所訂「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108 年度調整為 98%，並逐年提升，109 年度為 98.5%，110 年度為 99%、111 年度為 99.1%，實質則均以 100%為最終目標。各校目前以環保署每年公告之第一類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產品 (下稱「指定產品」) 為主要推動項目，109 年度為 1 至 51



項(每年須依環保署公告項目為準),務必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以免影響執行率,倘未達 100%,機關學校須填列「原因報告表」提報市府環保局彙整後簽報市府。執行率計算方式請參酌「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綠色採購計畫」,申報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酌市府環保局 109 年 3 月所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作業手冊」。

(三) 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1.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須認明環保標章證號及其證書之有效期,廠商自行宣稱之環保品仍可能因未具環保標章而被列為非環保品。應於環保標章產品證書有效期內下訂,方可納入計分,如下訂日期早於或晚於其證書有效期,不得納入計分。
2. 得納入不統計金額之原因為非綠色採購範圍或產品規格不符,屬「產品規格不符」之條件為:
 - (1) 查所需功能規格確實尚無環保標章產品可購買(可將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無符合需求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列印作為佐證)。但「共同供應契約未提供環保標章產品」,不得作為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尚有小額採購及實體店面選購等方式可優先選擇環保標章產品。
 - (2) 指定該功能規格係基於合理之需求(而非為規避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 (3) 業將上揭採購非環保品之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奉准,且不統計簽呈須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凡簽准日晚於下訂日或非該年度核准之專簽,皆無法納入不統計金額。
 - (4) 將簽呈或請購單掃描上傳作為佐證資料。
3. 不統計金額之申報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審查,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自 108 年度起列為加減分項目,年度申報不統計金額占比超過 10%者,按比例扣分,相關人員依市府規定申誠 1 次 2 名。
4. 請各校綠色採購承辦人員主動於每季登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Anonymous/LoginById.aspx>),完成前一季之綠色採購資料申報(具採購帳號之同仁,需於 1、4、7 及 10 月各月 5 日前確認下列兩款事項正確性:
 - (1)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匯入之前一季資料: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如採購管道屬「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者,「綠色生活資訊網」將自動匯入該筆採購資料。
 - (2) 自行輸入前一季環保產品範圍之採購資料:採購管道非屬「共同供應

契約」下訂者，請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該筆採購資料。各機關學校每季申報綠色採購執行成效時，須一併檢討陳報採購各類非環保品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 (3) 請再次檢視有無顯示「未分類」或「非環保品」之採購資料，因臺銀取消產品標章證號標示，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第一、二、三類產品，將被列為非環保產品，請自行輸入標章證號，以免影響綠色採購成績。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市府綠色採購績效評比之計分方式，學校於其他「第一類非指定」、「第二類」及「第三類」(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綠色採購項目優先選購環保產品者，可納入加分計算。
6. 環保署 99 年 3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19852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84143 號函釋示：各機關欲採購環境保護類產品，採公開招標方式作業時，若已於招標文件增列載明「本案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該採購案若仍由非環境保護類產品廠商得標，則可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列為「不統計」。另有關採購程序注意事項併請參閱本局北市教秘字第 10136787100 號函。
7.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時，應於契約訂定得標廠商綠色產品之採購比例，其比例、金額多寡由各學校依實際狀況自行訂定之。
8.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納入加分項目：因應未來「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推動，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109 年度競賽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配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福利機構)物品或服務之政策，年度執行率應達 5%。
2. 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物品及服務，請至衛福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填報執行情形。採購前應



查驗福利機構相關證明文件，可登入該平台確認採購對象及商品為優先採購審核通過之單位及項目。非該平台通過之單位或商品，不得列入優先採購成績。填報平台操作流程請至該平台網站下載教育訓練講義。

3. 學校如辦理大型活動且外購餐點供應人數達 200 人以上，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制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活動前 15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制」申請（無論向一般廠商或福利機構採購）。
4.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物品及服務，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辦理者，其優先決標程序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7 點規定辦理。

四、強化採購人員專業知能、經驗傳承及範本運用

(一) 依據：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各校辦理採購，應留意最新政府採購法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府頒布之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如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評選(或評審、審查)須知範本及採購作業相關表單，並依採購標的性質及業務需求增刪勾填內容，勿一律循例辦理。市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請逕至市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s://gpis.taipei/>)首頁/採購 SOP 知識庫項下參採使用。
2. 本局已針對本市學校例行通案性採購態樣訂定招標文件範本，包含學校餐盒/桶餐採購、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制服運動服及校外教學採購，各校辦理前揭類型採購應至「本局網站/科室業務/秘書室/下載專區/政府採購作業表件」下載最新範本妥為勾填檢核，勿重複增訂範本既有規範，避免招標文件內容互不一致。前揭本局範本以年度修訂 1 次為原則，如遇採購法令、招標文件範本或作業規範變更，而本局範本未及更新時，請將最新修訂內容自行增修於招標文件中。
3. 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申訴受理單位，本市機關學校應為「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059)，地址為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請勿誤登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4. 重申本府採購稽核作業自 108 年度 1 月份開始實施「採購專案稽核重點及評分制度」，因總統府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配合修正本府「採購專案稽核

重點及評分表」，並增訂「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制度」，自 109 年 2 月份開始實施，說明如下：

(1)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制度

由稽核小組抽選稽核案件，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該案件之招、決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電郵予稽核委員依前開檢核表逐項檢核，後續由稽核小組編制稽核報告，函請受稽核機關函復檢討說明，經稽核小組審定後始予辦理結案；倘缺失情形嚴重，經稽核委員建議列為優先稽核機關者，由稽核小組評估後納入專案稽核。

(2) 書面稽核制度

由稽核小組抽選受稽核案件，由受稽核機關提送應檢附之資料，並由稽核委員就資料進行檢核，後續由稽核小組編制稽核報告，並函請受稽核機關進行檢討說明，經稽核小組審定後始結案；倘受稽核案件有重大異常情形者，稽核小組將納入專案稽核。

(3) 專案稽核

與書面稽核制度相同，惟由稽核委員親至受稽核機關檢閱稽核文件，稽核案件如經評分結果未達 80 分者，受稽核機關將列入次季優先稽核對象；倘於再次稽核時仍未達 80 分者，將請該受稽核機關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列為重點稽核對象；倘第 3 次仍未達 80 分者，將請該受稽核機關至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並由採購稽核小組列入內部控制稽核對象，加強稽核至採購作業品質改進為止。

(4) 前揭規定及表件請參閱臺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93013207 號函、109 年 1 月 8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93000370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07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15253 號函。

5. 依市府函修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

(1) 採購單位受訓原則

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二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採購單位承辦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於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每年至少應接受 6 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2) 業務單位受訓原則

業務單位二級主管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三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業務單位一、二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 6 小時以上

之採購履約管理或錯誤態樣等相關研習課程。

6. 請校長及處室主管務必加強督導採購程序，並得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獎懲要點」，對於表現優良或尚待改善之採購相關人員給予適當獎懲。請參照本局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83061494 號函。

五、配合「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3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90105906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51 號函。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市府 108 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目標達成率為 20%，109 年度獎勵目標達成率為 30%，敬請持續積極推動，如個案條件適合採本機制辦理時，即應積極推動辦理。
2. 前述達成率之計算式為：當年度已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招標案件數（分子），占符合可適用招標案件數（分母）之比率。其中，分母（符合可適用招標案件）包含：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
3. 市府 108 年度整體達成率為 19.87%，查本局比率為 50%，本局（含所屬）整體達成比率為 12.58%，係因 90 所機關學校有應適用本機制之採購案件卻未使用，致未能達成比率。請善用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教學影片及使用手冊、市府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等學習資源，增強相關知能與熟悉實際操作步驟。

六、政府採購案件公告底價情形

(一) 依據：市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32182500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83005677 號函修頒之「招標文件公告底價流程圖」。

(二) 為配合市府政策，學校採購案件除有下列不宜公告之情形外，均請公告底價：

1. 限制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比價或議價之採購。
2. 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
3. 採複數決標方式，且未限制得標廠商家數者。
4. 屬經常持續性之業務採購性案件，前次採購決標當次之投標商家數僅 1 家者。

5. 機密之採購者。

6. 其他情形經採購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採不公告底價者。

(三) 上開不宜公告底價之情形及學校自行判斷其他情形不公告底價者，請各校依規定辦理。不公告底價之原因不宜或未確實填報者，市府將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並視需要簽報市長，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列入稽核事項，爰請學校配合辦理。

七、請依工程會及市府訂頒之最新政府採購規範辦理評選(或審查)作業

(一) 依據

1. 108 年 8 月 13 日府工採字第 1080140716 號函(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修正政府採購法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補充說明)
2. 市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83013628 號函(修頒「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3. 市府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03570 號函(修頒「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4. 市府 107 年 10 月 3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03570 號函(工程會修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5. 市府 107 年 7 月 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03024 號函、107 年 7 月 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2114078 號函(修訂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通知書暨聘(派)兼同意書)
6. 工程會 107 年 6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86940 號函(評選項目之員工薪資特別規定)。
7. 市府 107 年 9 月 17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09097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及其執行原則)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落實市府公開透明機制，辦理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相關作業，務必依最新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或審查)委員會，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委員名單；招標期間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有關委員會組成總人數、專家學者組成人數、委員會出席人數比例、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比例、出席費等應符合前開一覽表規定。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8 年 11 月 6 日最新修訂)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或倘有特殊情形不適依前開一覽表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表附記 1 規定，應先於各階段辦理前，逐案敘明原因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2. 有關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修訂，修正相關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市府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及「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通知書暨聘（派）兼同意書」，以導正採購評選委員對其職責之認知，爰請辦理評選(或審查)案件採用最新範本。
4. 辦理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採購案，應依「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基本項目」選擇適用之子項納入評選項目，配分以 5 分為限。第二部份「加分項目」不以該表所列為限，「基本項目」未列入評選項目配分之各子項亦得參採納入之；惟投標廠商於「基本項目」及「加分項目」合計總得分超過 5 分者，以 5 分計。請務必將「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項目列為評選必選項目。

八、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依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 13 日明商理字第 1090000587 號函。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2.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共申請 14 件，賠付金額累計 31 萬 1217 元，經比對分析，事故原因分類主要為滑倒跌倒，其次是樹枝葉掉落及尖銳物割傷劃傷等。
3. 提醒各校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保障第三人安全，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安全無虞校園。
4. 各項資訊請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網站「校園公共意外險專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MTPLP/>)。

九、辦理小額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

(一)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

(修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探查政府採購法規範拒絕往來廠商之立法精神，目的為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建立廠商間良性競爭環境。
2. 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併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請各校辦理採購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並於核銷憑證經手欄處或空白處加註「經查本廠商為非拒絕往來廠商」。
3. 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AIS)電子化核銷作業

(一) 依據

1. 市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83013628 號函(修頒「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購及核銷系統」增加納入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簡稱教育系統)」之機關學校)。
2. 市府 108 年 11 月 7 日及 109 年 7 月 8 日陳副秘書長會議備忘錄。
3. 市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75 次列管會議紀錄及 109 年 6 月 2 日第 88 次列管會議紀錄。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採 2 階段 3 時程方式推動辦理，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對象包括本局(含教研中心)及各學層 23 所前導學校，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
 - (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未上線之 227 校，依資訊局建議分流上線分 3 階段辦理。
 - 甲、109 年 9 月 17 日：市立高中職、特教學校及獨立幼兒園，計 44 所學校。
 - 乙、109 年 9 月 24 日：市立國中及部分國小，計 90 所學校。

丙、109 年 10 月 1 日：市立部分國小，計 93 所學校。

2. 教育局、教研中心及本市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含獨立幼兒園) 電子化核銷作業 KPI 目標值預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電子核銷率應達 60%、電子發票執行率應達 15%。
3. 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4 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因應本案推動，每校須設置「專案管理人(PM)」1 名，由總務主任擔任，負責統籌校內推動事務，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協調各處室意見；另各校設置「機關管理人」2 名(1 名會計人員、另 1 名資訊人員優先係為協助系統運行角色)，辦理本案系統組織樹、角色維護、調整表單流程等後臺設定管理業務。
4. 請各校廣為宣導業務往來商家善加利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電子發票整合平台及服務窗口，鼓勵商家提高導入電子發票之意願，配合共同推動市府電子化核銷作業及中央推廣電子發票政策。
5. 教育局諮詢窗口
 - (1)秘書室：綜理推動及實施相關事宜、召開優化精進及檢討會議及「AIS 電子化核銷作業」通案問題處理；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432。
 - (2)會計室：有關電子化核銷作業納入內控檢核項目事宜及「AIS 電子化核銷作業」主計類問題處理；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420。
 - (3)資訊教育科：協助學校「員工愛上網」帳號建立、配合資訊局辦理教育訓練及「AIS 電子化核銷作業」系統環境設定等資訊問題處理；聯絡電話：1999 分機 1236。
6. 本 案 推 動 文 件 業 置 Google 雲 端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mXdzPkEbipuLIldaGrMpbVgTgtfZ89r?usp=sharing>)，請依校本需求酌修使用。

十一、 教師申訴

(一) 依據: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應自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20 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準則第 17 條)。
2. 於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撤銷學校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或速為一定措施時，申評會會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處置。(準則第 30 條)。
3. 學校對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提供給申評會之說明書及卷證資料，除有調



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卷證內所附之相片進行遮蓋等保密措施，否則將生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之法律效果。

4. 教練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其餘不得提起教師申訴，請學校注意教示條款之適用（辦法第 33 條）。

十二、國家賠償

(一) 依據：「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最新異動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遇有國賠請求案時，應確實依「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教育訓練宣導承辦同仁注意相關時效期間。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 20 日內，簽具調查結果、拒絕賠償、和解撤回或進行協議之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展延 20 日（第 7 點）。
2. 若學校決議拒絕賠償，請至臺北市府法務局網站檔案下載區國家賠償類下載「拒絕賠償簽辦單」，並明確敘明拒賠理由後，移至教育局各相關業務科室續處。

十三、法制作業

(一) 依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最新異動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參照市府常用契約範例辦理（第 19 點）。契約期滿後若需要續約時，應於契約期滿前，辦妥續約手續（第 25 點）。
2. 市府各機關就爭訟標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之案件，經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應由各機關或委任律師提出法律意見，簽會法務局陳報市長核定（第 31 點）。如需詳閱相關流程圖及內控日數，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下載。
3. 市府各機關就訴訟標的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之案件，應邀集法務局、市府相關人員及府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再由各機關據以簽報市長核定（第 32



點)。如需詳閱相關流程圖及內控日數，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下載。

4. 市府各機關有關訴訟、契約、仲裁之案件，有延聘律師之必要者，其標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由各機關自行選聘，或由法務局表示意見；「超過一千萬元」，由法務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再由法務局表示意見（第 37 點第 1 項）。本府各機關有關仲裁之案件，於選定仲裁人時，應自行推薦三至五人，確認無迴避事由、敘明理由並排列建議順序，簽會機關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由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定。但爭議標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或未達一千萬元之重大特殊案件，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簽報市長核定。（第 37 點第 2 項）

十四、行政救濟（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最新異動時間：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接獲訴願書後請於 5 日內通報法務局，並於 20 日內檢卷答辯，不得逾期。
 2. 學校於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或自行撤銷原處分時，請務必檢附「重新審查意見表」（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下載），請確實辦理重新審查程序並以書面記錄，俾使行政救濟法制作業更臻完善（第 4 點）。
 3. 答辯時應檢附所有必要之證據資料，對於為處分基礎事實之重要文件，應清楚明確記載攸關處分判斷要件之事實及內容，並檢附處分送達證書或回執影本；對於不可供閱覽的文書，請加以區分並註明。另應依訴願人所提理由，逐一舉證論駁。
 4. 對於以陳情書、申覆書、申請書、異議書等方式而非以訴願書對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時，應函詢或以其他方式請其釋明是否為提起訴願之意，如經釋明有提起訴願之意者，即應依訴願程序辦理。
 5. 各機關處理法律關係複雜、影響市府權益重大之行政救濟案件或爭訟標的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委託律師代理答辯或訴訟（第 10 點）。
 6. 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市府公訓處及教研中心辦理之「行政救濟法專題班」及相關課程，提升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

十五、公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含獨立幼兒園) 報紙、雜誌(期刊)訂閱注意事項

(一) 依據

1. 市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93008066 號函送「109 年 7 月 1 日本府各局處訂購紙本報紙、雜誌(含期刊)E 化之精進會議」備忘錄。
2. 本局 109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7 月 28 日本局暨所屬報紙、雜誌(含期刊)訂閱研商會議紀錄。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行政辦公室：原則一律停訂。
2. 圖書館(室)：為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各學層圖書館(室)基本館藏之報紙、期刊最低限額，以訂閱電子報紙、電子期刊(雜誌)為原則；如有訂閱紙本報紙、紙本雜誌(期刊)之需求，需專簽市府核准後，始能訂閱。
3. 讀報教育計畫所需之紙本報紙，定位為教學教材，屬課程教學使用，仍可訂閱，不需專簽市府核准，亦不納入市府定期檢視各局處 E 化情形之統計數據(包含訂購份數、金額)。
4. 除讀報教育計畫外，各校因其他教學需求、教學參考資料、課程發展、或供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等教學使用之報紙、雜誌(期刊)，有電子版且電子版內容提供全文者以訂閱電子版為原則，倘無電子版或電子版內容非全文者，而有訂閱紙本報紙、紙本雜誌(期刊)之需求，需專簽市府核准後，始能訂閱。
5. 目前各校已訂閱之紙本報紙、紙本雜誌(期刊)如尚在契約履約中，原則不予調整。新一期訂閱之報紙、雜誌(期刊)以電子為原則；如有訂購紙本報紙、雜誌(期刊)需要者，請各校個案具體敘明原因函報本局，經本局各業務科審核，經專簽市府核准後始能訂閱。
6. 前揭訂閱注意事項僅規範報紙、雜誌(期刊)，不包含圖書，倘有圖書採購需求，仍可採購紙本。

一、109 年 6 月 30 日起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提醒事項。

(一)依據：

- 1.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 4.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時，應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教評會人才庫)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處理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時，應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上開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人數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為止，於審議上開各款案件時，應計入全體委員人數。
- 2.教評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包括復議程序)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所定之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解聘辦法規定處理：
 - (1)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 (2)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 (3)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霸凌學生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 (4)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校事會議)是學校任務編組之會議，有需要才成立，視案件性質遴聘適當之各類人員，審議知悉或檢舉案件；成員類別及人數如下：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5)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 4.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解聘或不續聘，再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係指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之情形），始得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
- 5.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 6.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 7.教師終局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 8.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教師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通報。
- 9.有關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有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有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政風室】

一. 宣導公職人員授權查調財產事項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109年定期申報將廣續辦理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定期申報」之申報人查調及申報財產。

2.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當便利，可以減少申報人查調財產時間，類似報稅系統，惟仍需下載後再為確認上傳系統始完成申報，以保障申報人權益。

3.請申報人配合事項：

(1)授權期間：109年9月(確切時間將另函通知)。

(2)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3)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務請於109年12月5日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9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4)另請自行存取授權下載資料，俾供實質審查說明之用。

二. 宣導決標前應保密事項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應機先採取防範措施，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請適時對主持人宣導。

三. 宣導政風狀況反應通報事項

(一) 依據：本府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政風業務推行要點。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如遇有相關司法機關（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法院等）向學校調閱相

關文書卷證或約詢學校人員情事，請務必儘速通報本局政風室，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憑辦，以落實反映通報機制。

四.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重點包含適用對象及關係人範圍、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及機關職權令迴避之程序、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等。

2.請加強宣導本法新修正相關規範，俾使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知所依循，避免影響依法行政。相關宣導資料及表單、身分關係揭露範本電子檔下載路徑為本局網站/科室業務/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及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五. 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 依據：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為確保公務員(包含教師)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請加強宣導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事件時(尤其是各類餐敘飯局之邀約)，應確實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向各校兼辦政風辦理登錄作業，送本局政風室備查，以保障自身權益，杜絕貪腐文化，建立教育人員廉政形象。



一、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

(一)依據：依統計法第 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擬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各填報單位依公務統計方案所附報表程式規定，定期報送公務統計資料。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09 學年度國中統計資料填報作業，採教育部「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系統」報送，約填報 18 種報表；高中職學校採「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管理系統」，各學層約填報 23 表。
2. 為期學校了解網路作業方式及編製報表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後續將召開講習會，請各校務必配合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資料填報之統計標準日為 9 月 30 日，於 10 月 1 日開放上網填報。
3. 因各校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報送作業已納入教育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範疇，評核項目包括規定期限之資料填報率、資料錯誤率等，爰請各校填報時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上網登錄，以節省資料檢核時間，並掌握資料填報時效，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竣。
4. 配合業務需求，請於開學後儘速提供新學期之班級學生數等初步資料，俾利本局參用。

二、主計機關進行統計工作之訪視或稽核

(一)依據：依統計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所屬機關之統計業務。中央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地方政府之統計業務。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自 102 年起，本府主計機關將不定期至本市學校訪視或稽核；截至 109 年

6 月已至本市 1 所高中職、1 所國中、1 所國小進行統計工作之訪視或稽核。

2.請受訪視或稽核學校安排相關人員，依安排日期，就訪視或稽核表所列項目備妥資料以供檢視。



陸、專業對話(一)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

工務局 林局長志峰

臺北市109-1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

講者：林志峯
109年8月13日

1

校長側寫

我們是正義的一方
要和惡勢力來對抗 (各方意見問題)
有智慧有膽量 (決策判斷)
越戰越堅強 (累積經驗)
科學的武器在身上 (專業支撐)
身材高高的幾十丈
不怕刀不怕槍 勇敢又強壯
打敗雙面人 怪獸都殺光
大家都稱讚 無敵鐵金鋼
鐵金鋼 鐵金鋼 無敵鐵金鋼



摘自網路

2



學校工程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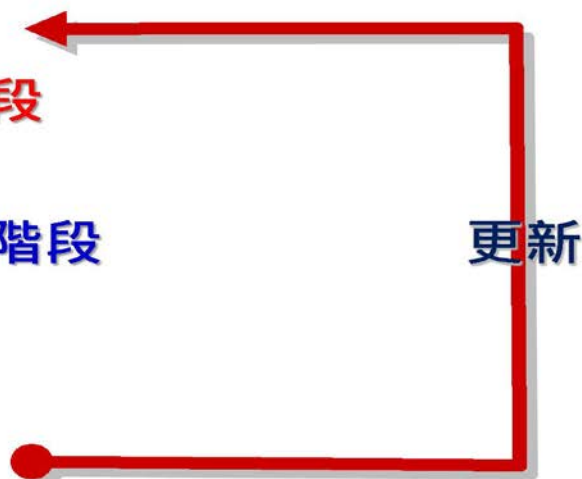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 決策支援



認識工程之生命週期

1. 構思階段
2. 可行性評估階段
3. 規劃及初步設計階段
4. 主管機關審查階段
5. 完成詳細設計發包階段
6. 施工階段
7. 使用管理維護階段
8. 需求改變階段
9. 拆除



5

決策支援系統 (1/2)

1. 分析工程風險因子

- 1) 地質
- 2) 地形
- 3) 地物
- 4) 環境
- 5) 氣候
- 6) 交通
- 7) 職業安全
- 8) 行政程序

9) 法令限制

- 10) 民意抗爭
- 11) 土木建築機電
- 12) 責任施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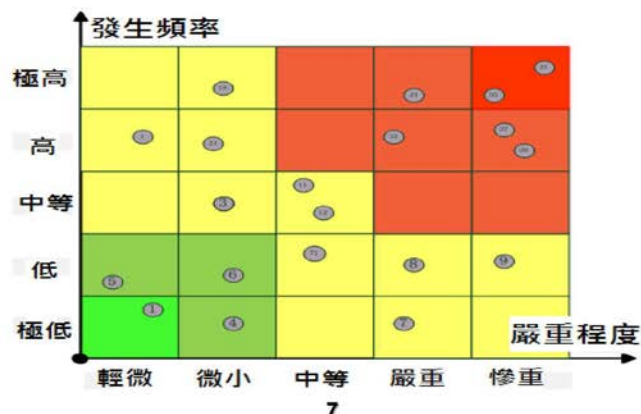


摘自網路

6

決策支援系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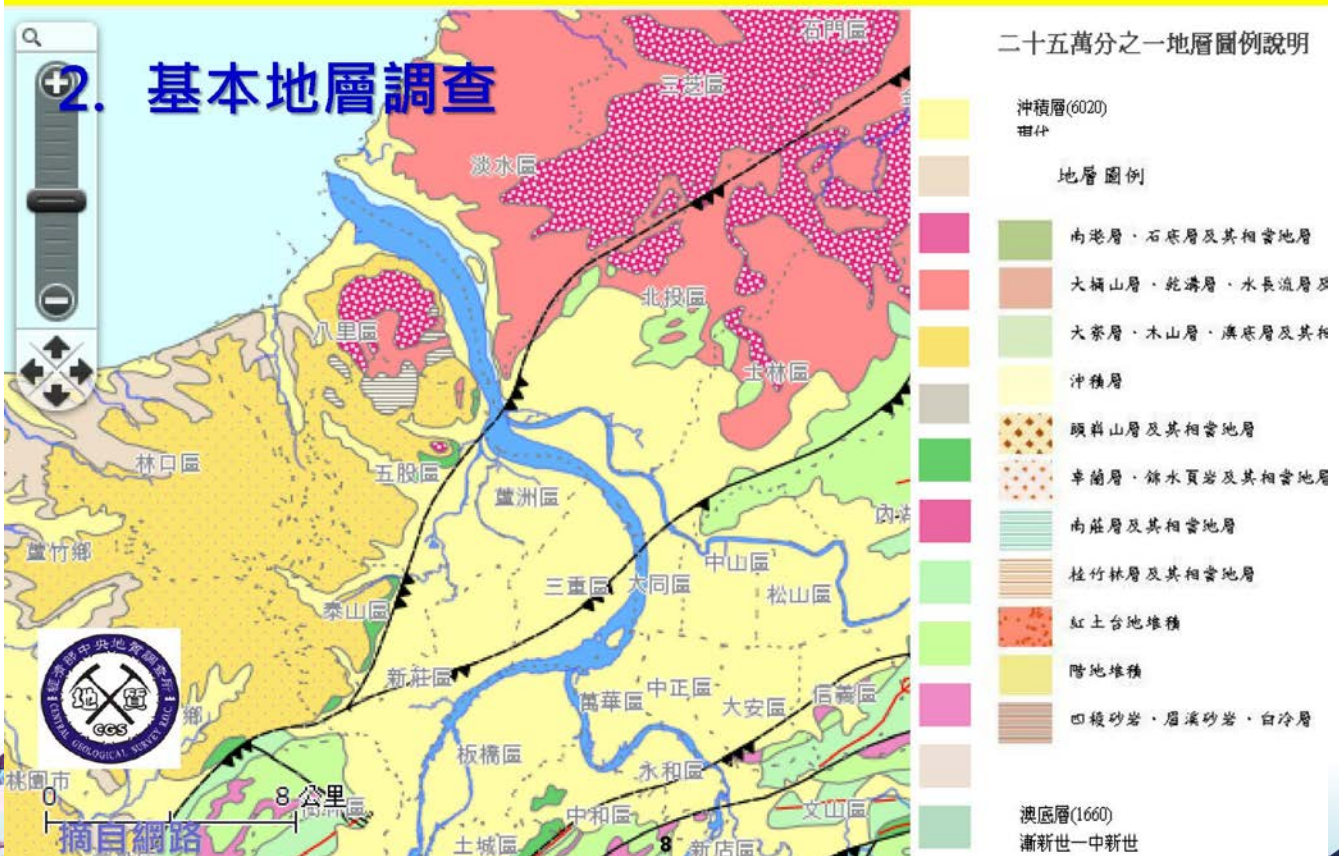
減少問題發生次數，降低嚴重程度



摘自網路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二十五萬分之一地層圖例說明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 1) 臺北盆地地層特性為沖積層。盆地西北部（關渡、蘆洲、五股工業區、新莊）、盆地東邊（松山區）、信義計畫區及盆地南邊板橋地區等，沖積層較厚或地層較軟。



摘自網路

9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 2) 臺北盆地東南山區部分，屬南港層，由厚層到薄層青灰色細粒石灰質砂岩和深灰色頁岩或粉砂岩構成，其中含有豐富的有孔蟲及貝類化石。臺灣北部的南港層中有很顯著的厚層塊狀砂岩，經常形成陡壁懸崖。
- 3) 臺北盆地東南山區部分，屬大寮層，是由單調的厚層塊狀砂岩和不同層厚的頁岩或粉砂質頁岩的互層構成，砂岩和頁岩的比例約在1:1 或 1.5:1之間。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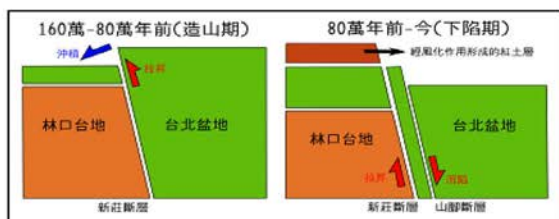
189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 4) 臺北盆地西側林口臺地，屬頭嵛山層，上部以塊狀礫岩為主，夾有薄層砂岩，在砂岩中出現交錯偽層，礫岩厚度在數百公尺以上。



摘自網路

11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 5) 85年國家地震工程中心製作「台北市震度微區圖」及91年中華地理資訊學會執行「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等研究報告，**臺北市有16處土壤液化潛能區。**



摘自網路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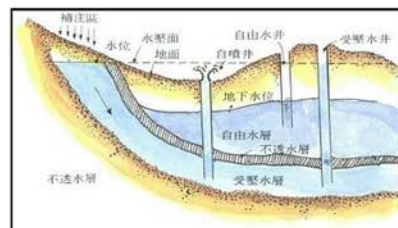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 6) 高度土壤液化潛能區：包含社子島、石牌派出所、士林橋、捷運民權西路站、行天宮、光華數位新天地、大安森林公園北側、青年公園、信義路四段與南港分局等。
- 7) 中度土壤液化潛能區：包含五常國中、台北長庚、大安森林東側、萬華國中、華中橋西側河濱公園與台科大。

13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 8) 臺北盆地北側天母地區，係由軟弱的黏土層及安山岩塊層所組成，而安山岩塊層為一受限含水層，因此在此地區施作的深開挖營繕工程，必須詳加檢討開挖後其黏土層的重量是否足以克服受壓水層上舉的水壓，以防止開挖面隆起，造成上舉破壞。



摘自網路【林正浚，97年，天母地區受壓水層水理之研析】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9) 耐震設計評估軟弱地層準則：

- ① 地盤面下方深度3公尺以內得粘土層或粉土層，取樣作單軸壓縮試驗或現地試驗，推定單軸壓縮強度 0.2kgf/cm^2 以下者。
- ② 地表面下方30公尺以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 $V_{s30} \leq 180\text{m/s}$ 。

15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9) 耐震設計評估軟弱地層準則：

- ③ 土壤標準貫入試驗SPT之N值 < 15 。【中

央地質調查所，100年，臺北盆地的地質與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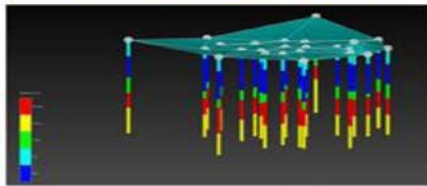
摘自網路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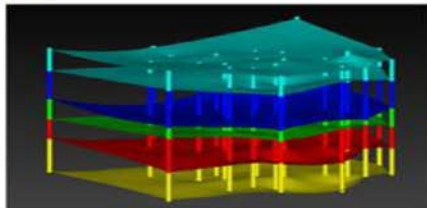


認識風險因子_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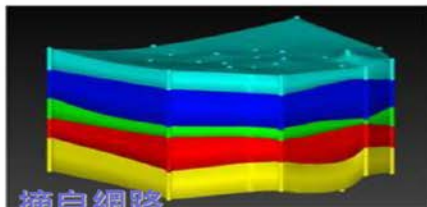
三維地層分析



1. 由鑽井點
位建立地層
之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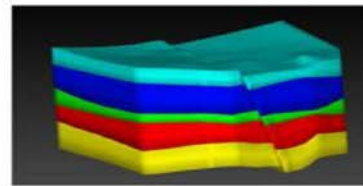


2. 建立全部
地層之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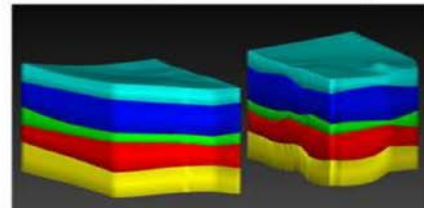


摘自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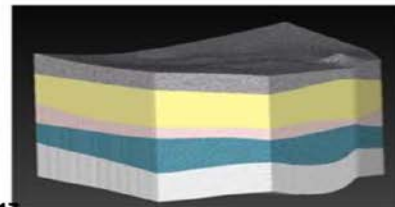
3. 由地層面
建立實體化
模型



4. 模擬斷層
截切之情形



5. 可用剖面
觀察內部地
層分布狀況



6. 加上地質
材質

17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國道3號基隆大埔段順向坡地層滑動

摘自網路

18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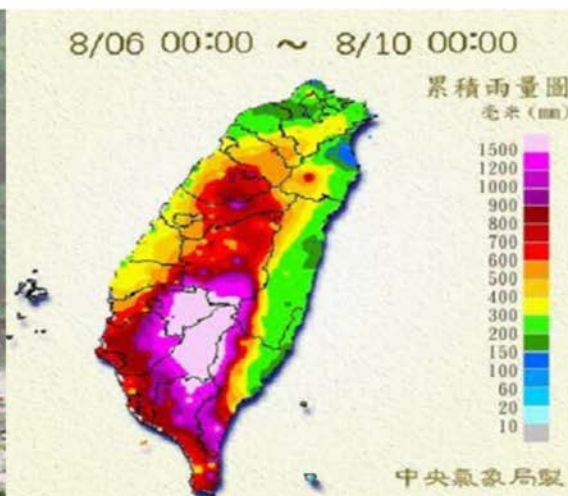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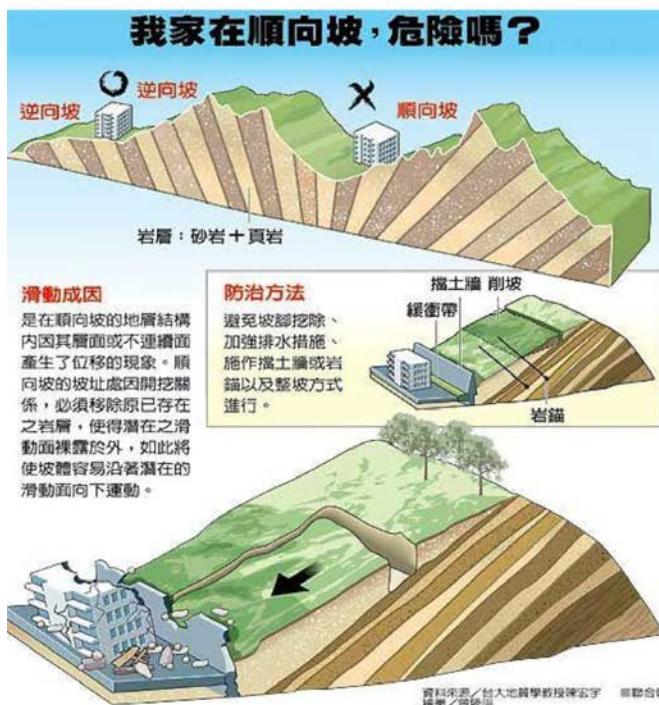
莫拉克風災情形



摘自網路

19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坡度與坡向 (地理風水、山陰、山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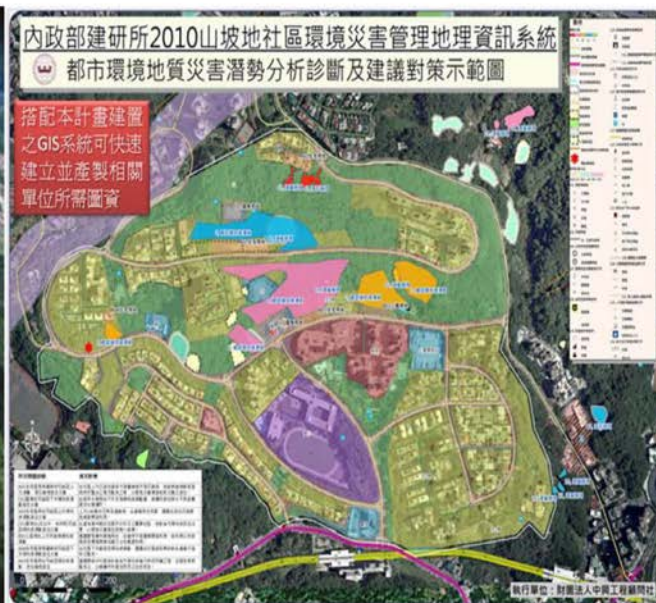
摘自網路

20

194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分析診斷與建議對策

摘自網路

21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3公尺，以每相差3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GL）。【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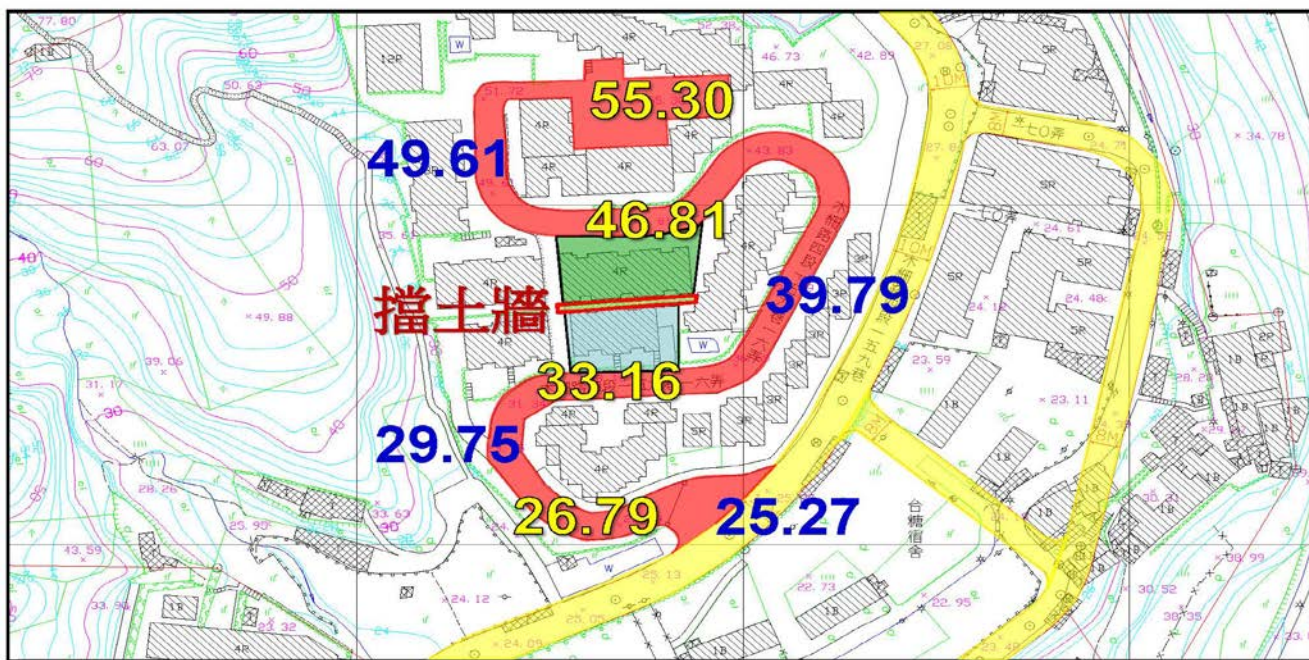
摘自網路

22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23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地形高差，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市區道路條例9】



24





認識風險因子_地物

3. 鄰房現況與鑑定：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設計及施工前均應先調查鄰近建築物之現況、基礎、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設施設計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62】



摘自網路



25

認識風險因子_地物

古蹟或歷史建物：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文化資產保存法30】



摘自網路

26



認識風險因子_地物

5. 樹木：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1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50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267】



摘自網路



27

認識風險因子_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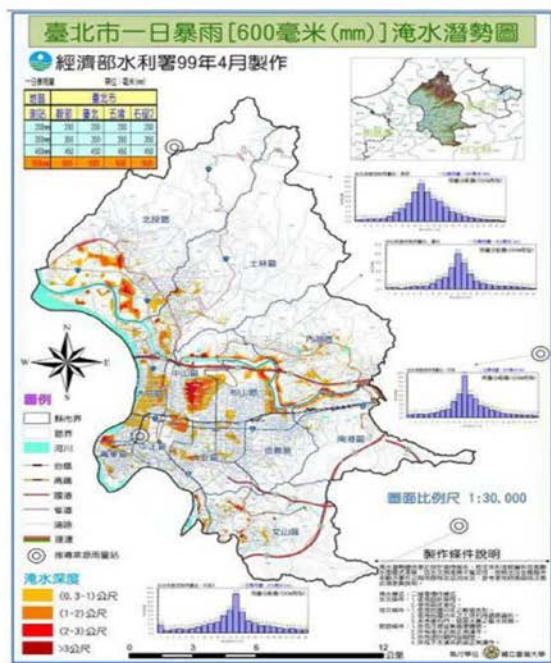
既有公共設施與管線：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9】

28





認識風險因子_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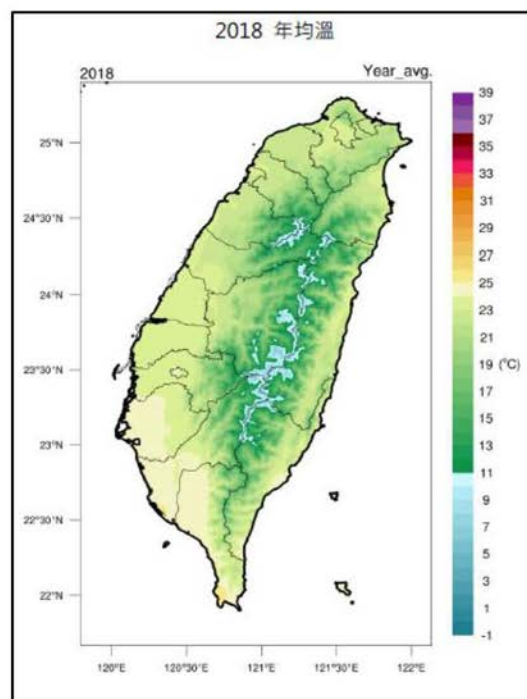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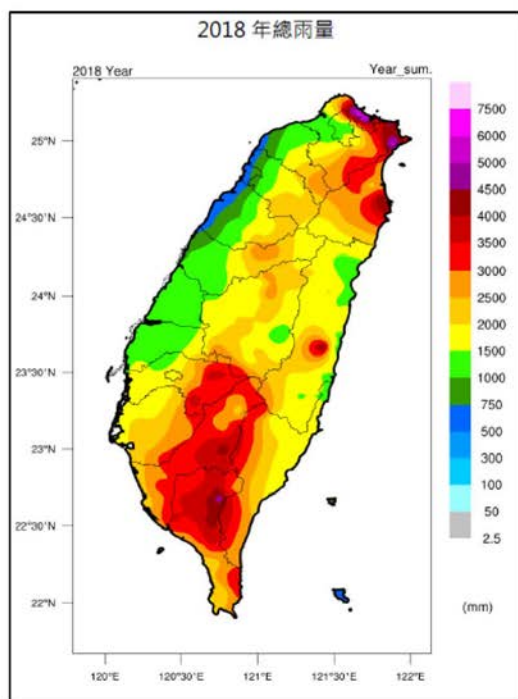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淹水潛勢圖

摘自網路

29

認識風險因子_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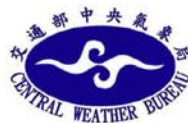


摘自網路

30



認識風險因子_氣候



站號	中文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距平
46691	鞍部	24	18	14	10	5	15	9	19	16	24	24	23	201.0	-9.9
46693	竹子湖	22	18	13	10	5	14	9	19	14	24	21	22	191.0	-3.0
46690	淡水	9	15	5	8	2	6	6	12	11	11	11	16	112.0	-48.4
46692	臺北	13	15	10	9	4	13	8	19	18	19	13	16	157.0	-8.5
46757	新竹	13	15	4	7	3	9	7	13	11	7	8	5	102.0	-20.5
46749	臺中	13	8	3	4	3	10	15	20	7	2	4	1	90.0	-23.7

2018年臺灣各氣象站之降水日數（日雨量大於等於0.1毫米）單位：日

摘自網路

31

認識風險因子_交通

◆運輸路線調查

- ◆運輸路線道路寬度、承載能力
- ◆運輸路線道路交通流量
- ◆運輸路線交通尖峰時間
- ◆運具（車、船）
- ◆運距
- ◆裝卸機具
- ◆暫置場地



32

200



認識風險因子_生態

保護生態環境



摘自網路

33

認識風險因子_環境汙染

1. 空氣污染防制 (粉塵)
2. 噪音防制 (機具運轉)
3. 水污染防制 (反循環式泥漿處理)
4. 土壤污染防制 (有毒廢棄物)
5. 垃圾、污水管制及處理 (廢料及人員產出)



34





認識風險因子_民意抗爭



反對土地徵收

摘自網路

35

工程圖說基因

-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之使用類別
- ◆ 建蔽率、容積率、退縮建築、高度、建築線、道路截角等規定



摘自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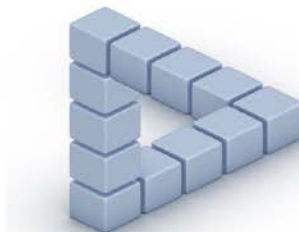
36





4D工程圖說

- ◆ 設計圖說之形成
 - ◆ 工作經驗、參考實例
 - ◆ 腦力激盪
- ◆ 法令、規定
- ◆ 施工規範
- ◆ 資訊化、數位化
- ◆ 建立紀錄、時間演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2IfuiYmT0w>

37

決策分配權重

1. 法規限制優先。
2. 安全優先。
3. 結構優先。
4. 機電設備空間優先。
5. 重力（洩水）優先。
6. 活動裝置優先。
7. 底層施工優先。



摘自網路

38





實現願景



2017年的アクロス福岡。圖取自Jタウンネット

摘自網路

39

感謝耐心聆聽
歡迎 指教

40

204



學校工程規劃與執行之實務分享

參考：薛春明前秘書長109.7.28.研習講義、
教育局工程科109.7.16. 資料
報告人：北投國中 陳澤民
109.8.13.

一、臺北市學校新建工程中程計畫(109-112年)共計34案：

項目	機關學校
未執行(1)	辛亥國小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先期規劃(3)	中正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及水塔改建工程、大同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吳興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設計中(12)	和平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北一女中光復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南港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內湖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忠義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士林國小原士林公會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公館國小風雨操場新建工程、西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碧湖國小新忠孝樓新建工程、圖書館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招標中(3)	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新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12)	景美女中綜合大樓綜合大樓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士林國中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北投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中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南湖國小興建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工程、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新和國小校舍整建暨校舍改建工程、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延平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內湖國小新孝悌樓新建工程、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萬福國小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完工(3)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圖書館改建工程、動物園水保設施改善工程、兒童新樂園遮陽(雨)棚新建工程

二、中程計畫(109-112年)預計進度表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採購策略
機關學校	新工處、捷運局	最有利標決標(傳統策略)

項目 年度	未執行	先期規劃	設計階段	招標中	施工	完工
109	1	3	12	3	12	3
110	1	3	3	3	18	6
111	0	0	4	6	10	14
112	0	0	3	3	4	24

備註：

- 1.目前中程計畫34案，皆由新工處、捷運局代辦
- 2.採購策略採最有利標決標(傳統標：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方式辦理



三、長程計畫(110-119年)教育局10年計畫 (96校304棟)

報告校長們：很多學校會碰到！



學校工程常見待改善之處

- 工期：進度(持續)落後
- 預算：追加且(或)預算執行率不彰
- 細部設計圖說未臻周詳
- 綁標、規格不明確、訪價未確實、工程項目漏項或數量短少
- 設計監造建築師或施工廠商流標
- 規劃設計時未確實整合，需求一再變更
- 工程多次變更設計
- 工程逾時計價
- 未如期完成初驗、驗收
- 預算執行率不佳
- 其他：如廠商倒閉...



臺北市政府採購專案稽核重點及評分制度

(替代原稽核重點40項及採購稽核評分制度方案)

- 於107.12.07以府工採字第1076015253號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自108年1月起施行。
- 評分未達80分者，將列入次季優先稽核對象；再次未達者，將要求機關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第3次稽核；倘第3次仍未達80分者或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3次，將請該機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至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 各機關評分結果，稽核小組將適時提報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提醒

一、規劃與預算編列 二、預算執行 三、執行管考

一、規劃與預算編列(1/3)

1. 各項工程及土地徵收等費用，應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並依「**本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覈實估算編列。
2. 新興繼續性計畫工程應確實依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按現金基礎分年分段覈實編列，尤其涉及**購地拆遷、都市計畫審議、建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文資審議及樹木保護等**，應第1年度規劃設計完成，再於第2年度依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
3. 工程執行關鍵在落實工程綜合規劃作業，包括整合需求、合乎法令、妥慎評估最佳方案、預算合宜、工期合理等。
4. **5000萬元以上**新興房屋建築工程計畫應依本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填報工程經費估算書，送請**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5. 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者，應送請**研考會**複評。



一、規劃與預算編列(2/3)

6. 屬**重大新興計畫**者，應先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包含經費總需求、辦理期程、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方式及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等)，始得編列概算。
7. 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如有調增總工程費之必要，且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8. **新興繼續性計畫**與辦總投入資源〔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合計達**5,000萬元(含)以上**者，就預算編列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前一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預算編列年度為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應加編本府所定**計畫說明書及資金需求表**，送請本府主計處併同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研考會複評意見等相關資料，作為概算審查之參考。

6



一、規劃與預算編列(3/3)

9. 有關**工程委辦**工作，爾後統一由使用機關需切實**先整合需求**，另編列預算時，請考量**執行之可行性**，俾確保工程能如期、如質、如式(註:於原預算)執行完竣。
10. 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案件**請權責機關確實檢討，依檢討情形於概算編製及審查過程中**提出分年資金需求及概算金額之調整**，避免爾後年度再發生執行落後情事。
11. 本市議會審議10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時，作有綜合決議略以：「**連續性預算如有須展延期程時**，請於相關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提報原因及檢討責任**」。故編列連續性計畫預算時，應審慎評估期程，並依執行能力覈實編列。
12. 對於連續性工程應積極辦理，若於預算案整編之際，**工程進度顯已落後**，則應按**實際工進覈編**以後年度預算，另應於市議會審議時妥為說明。

46





二、預算執行(1/3)

1. 各機關對於資本支出預算應於預算案送至市議會後即籌辦先期準備作業(執行要點第15點第2項)。
2. 資本支出案件應在年度預算成立時即展開招標作業，倘招標作業早於預算案審議法定程序，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規定，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3. 重大公共工程案件採購優先採最有利標或及格最低標。
4. 工程或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約定付款方式，宜依個案性質(如以按期、按進度或以達里程碑(Milestones)等付款方式辦理)擇定適合之估驗計價方式。
5. 列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範圍之項目，務必於年底前執行完畢。
6.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府列管計畫案件，除市長(或府級長官)已指定人選擔任PM外，1億元以上以指定簡任級以上同仁擔任PM為原則，1億元以下依局處首長指定人員擔任。

47



二、預算執行(2/3)

7. 如有爭議案件，應優先朝調解方式處理。
8. 如契約訂有按期估驗計價或分期付款機制者，請確實督促承商依約辦理，並即時以書面催辦。
9. 務必於排定之施工時程中預留準備時間(Float Time)及預留適當準備金，並預設風險管控機制。
10. 為使施工廠商遭遇問題能儘速解決，請各局處定期召開協調會。
11. 各局處辦理工程需正視之風險(問題):
 - (1)承攬之施工廠商因經營不善而倒閉。
 - (2)建築師沒有負起應盡之設計、監造責任。
 - (3)施工廠商因非天候因素而造成嚴重之進度落後。
 - (4)各局處(校)所提出之需求不夠仔細，進而造成多次變更設計。
 - (5)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48





二、預算執行(3/3)

- 12.如有需府內跨局處單位協助部分，請儘速提出。
- 13.各機關應注意**內部控制**的強化並加強**跨局處之整合**，尤其對**重大工程**的**進度**必須**定期控管**，方能如期完工。
- 14.資本支出案件至少應於**年底前**(以10月底前為佳)**完成決標作業**，**避免辦理專案保留**。

48



三、執行管考(1/2)

- 1.填報檢討表注意事項:
 - (1)預估至年底之**預算執行率**，**節餘款應納入考量**。
 - (2)增加**預估至下一季之預算執行率**。
 - (3)確實研提相關**改進措施**，俾利及時提供協助。
 - (4)應據相關管控機制核實評估，避免籠統、概括式表達。
- 2.行政院106年12月13日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預算執行率以**90%**為原則，爰**預算執行率未達85%及預估至年底未達85.10%案件均須提會檢討**。
- 3.落後之案件，屬**委託他機關代辦者**，應以**書面方式催辦代辦機關積極執行**並副知研考會及主計處，亦應**每月至少召開1次跨機關檢討會議**。屬憑證未及移回核銷、廠商未申請估驗計價或估驗計價資料有誤等因素，務必於**年度結束前處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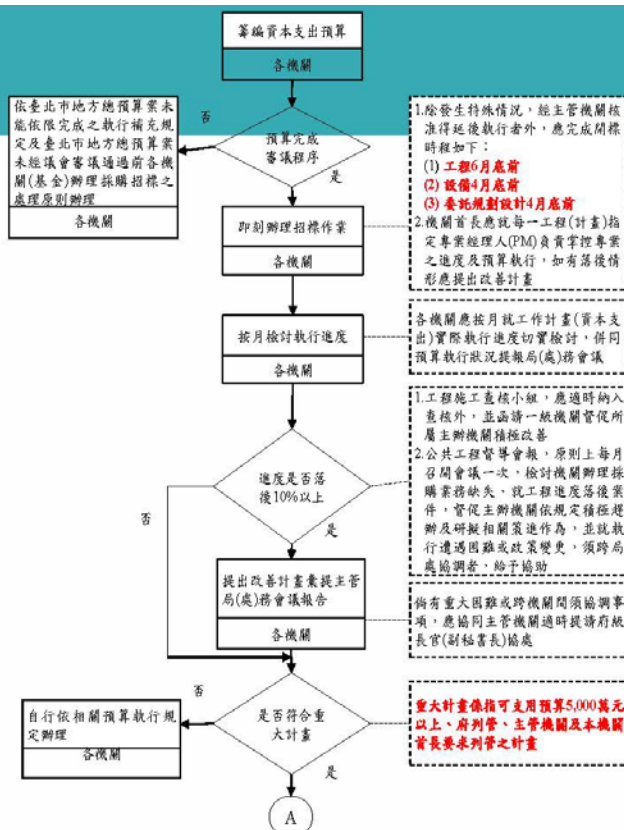
50



三、執行管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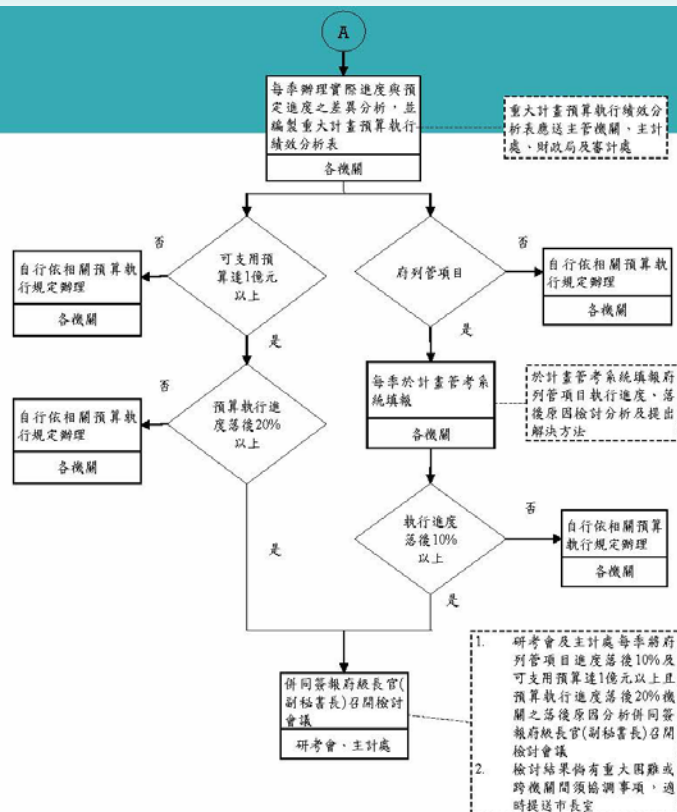
4. 預估至本年底預算執行率可達85%以上者，請掌握期程積極辦理；至無法達85%者，於歷次檢討會後15工作日內召集會議檢討，有需跨機關協處事項，請儘速報府協處。
5. 定期召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並副知督導之副秘書長、研考會及主計處。
6. 有須協處之案件(不以原定討論事項為限)，會前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予研考會及主計處。
7. 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流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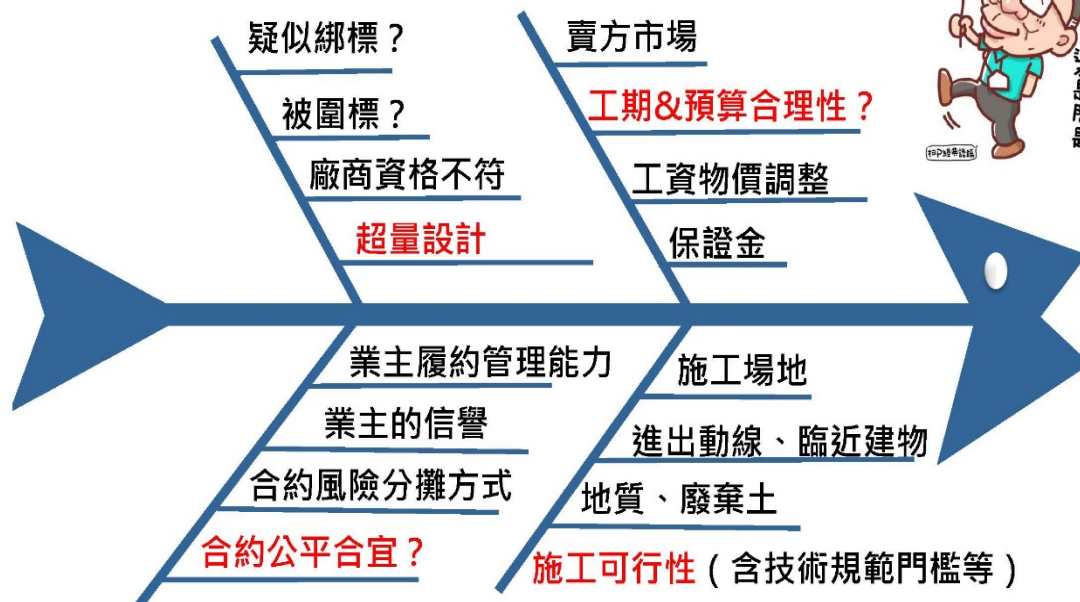
52





53

工程流標原因



186

工程流標因應對策



19

結語

- 發揮**團隊**力量(主辦機關、代辦機關、教育局工程科、建築師、營建廠商)
- **跨局處**協商
- 同心協力、共創**多贏**
- **明天會更好**



柒、副市長的話

臺北，無圍牆博物館-故事，在您身邊流動





捌、專業對話(二)





我的電子錢包-悠遊付

悠遊卡公司董事長特助 邱昱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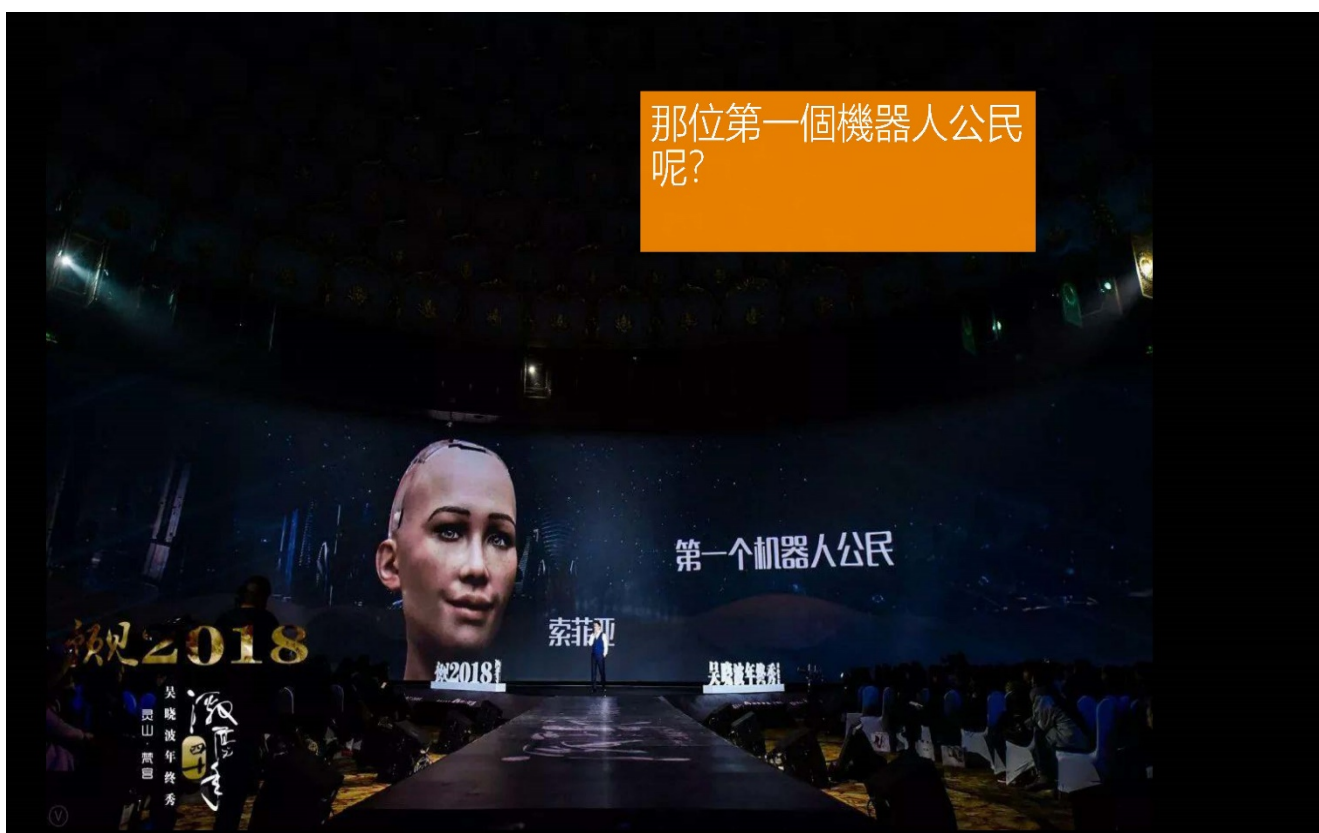
精進永遠不會被 AI 取代的能力

尹相志技術長

精進
永遠不會被
AI 取代的能力

Allan Yip
DataDecision.ai

你想像中的人工智能是這個樣子？



幾個關於大腦的重要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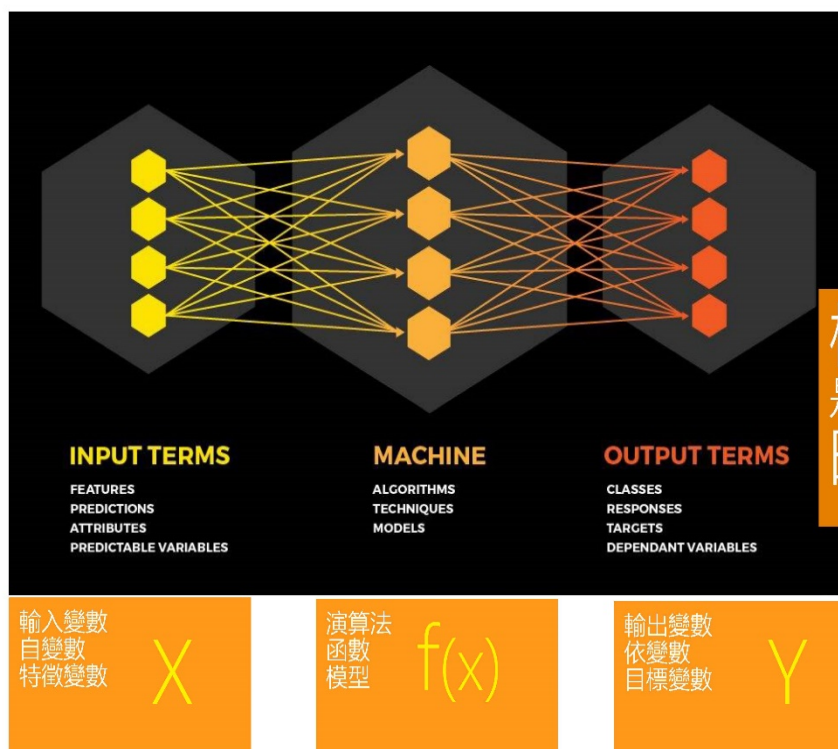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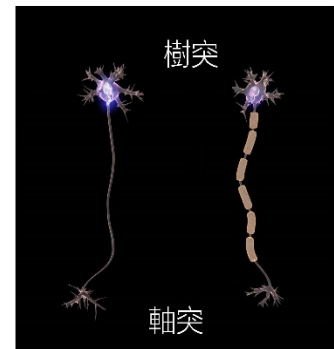
人類身體最耗能的器官，重量僅占體重的2%，卻耗用了20%的能量

接受外部刺激時，大腦都僅有小部分區域有反應

精神異常者，大腦被活化的區域會遠大於正常人

大腦預設行為是遺忘信息，而非是記憶信息

人類通常只對平均值附近的數值呈現線性的感受



機器學習
是一種
映射

輸入

輸出

模型

語音

文字

語音識別

人臉

你是誰

人臉識別

中文

英文

機器翻譯

點擊、閱讀

你喜歡的內容

推薦算法

歷史股價

明日股價

智慧投顧

銀行往來、資產

未來不還錢的機率

信用評分

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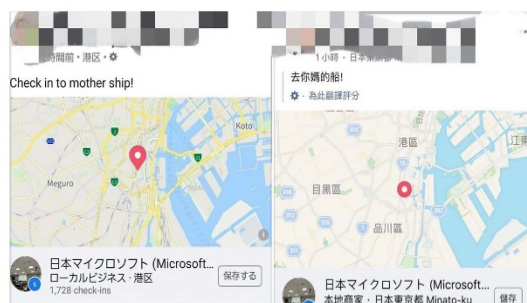
大綱

自動摘要

深度學習是一種最佳化的過程 機器只是找到了拿高分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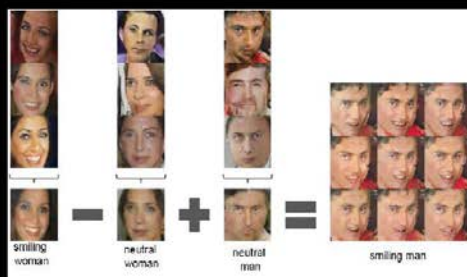
【國際為什麼】AlphaGo是圍棋之神？

出版時間：2016/03/14 03:27



網路上一些圍棋迷也不乏把AlphaGo神化，稱其為「圍棋上帝」。但在中國天才棋王柯潔9段看來，此說是個假命題，AlphaGo可能是最接近圍棋之神的軟體，「未來的圍棋軟體肯定會給我們一些靈感，但更多的是學習和參考。」他看了李世石的反擊後，認為自己對AlphaGo的勝率大概在六到七成。目前希望柯潔出戰的呼聲很高，柯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表示自己還是會等對手來約戰，「就算過幾個月它又進步了也不怕，因為本來就沒有絕對公平。」

特徵是以向量的形式存在



1請依序輸入 A:B=C:回傳值

請輸入詞彙A:

張惠妹

請輸入詞彙B:

阿妹

請輸入詞彙C:

周杰倫

您所要比對的關係式為 張惠妹 : 阿妹 = 周杰倫 : 回傳值

周董 0.844313953576638

杰倫 0.746491835050802

哈林 0.675508673092135

昆凌 0.672740955538137

1請依序輸入 A:B=C:回傳值

請輸入詞彙A:

雙子座

請輸入詞彙B:

花心

請輸入詞彙C:

處女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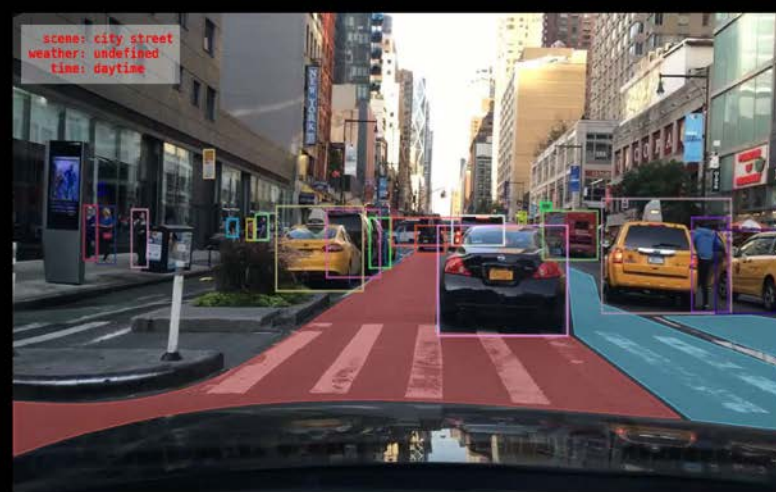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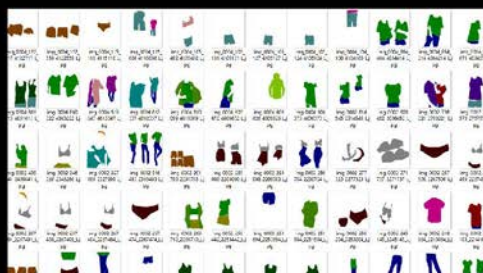
您所要比對的關係式為 雙子座 : 花心 = 處女座 : 回傳值

潔癖 0.676219205925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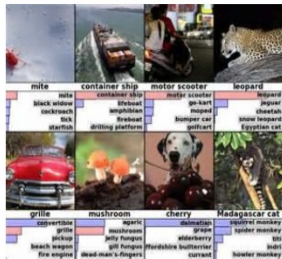
專情 0.651975878051703

專一 0.636270036495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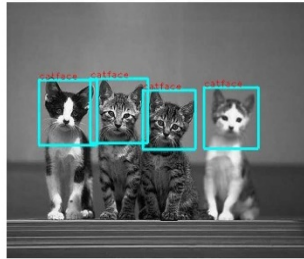
好男人 0.618780848979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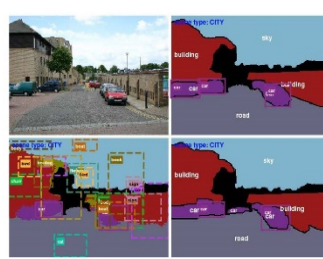
目前發展最熱門的機器視覺，但實際上....
機器沒有教過的....就不會...



識別分類



目標檢測



語意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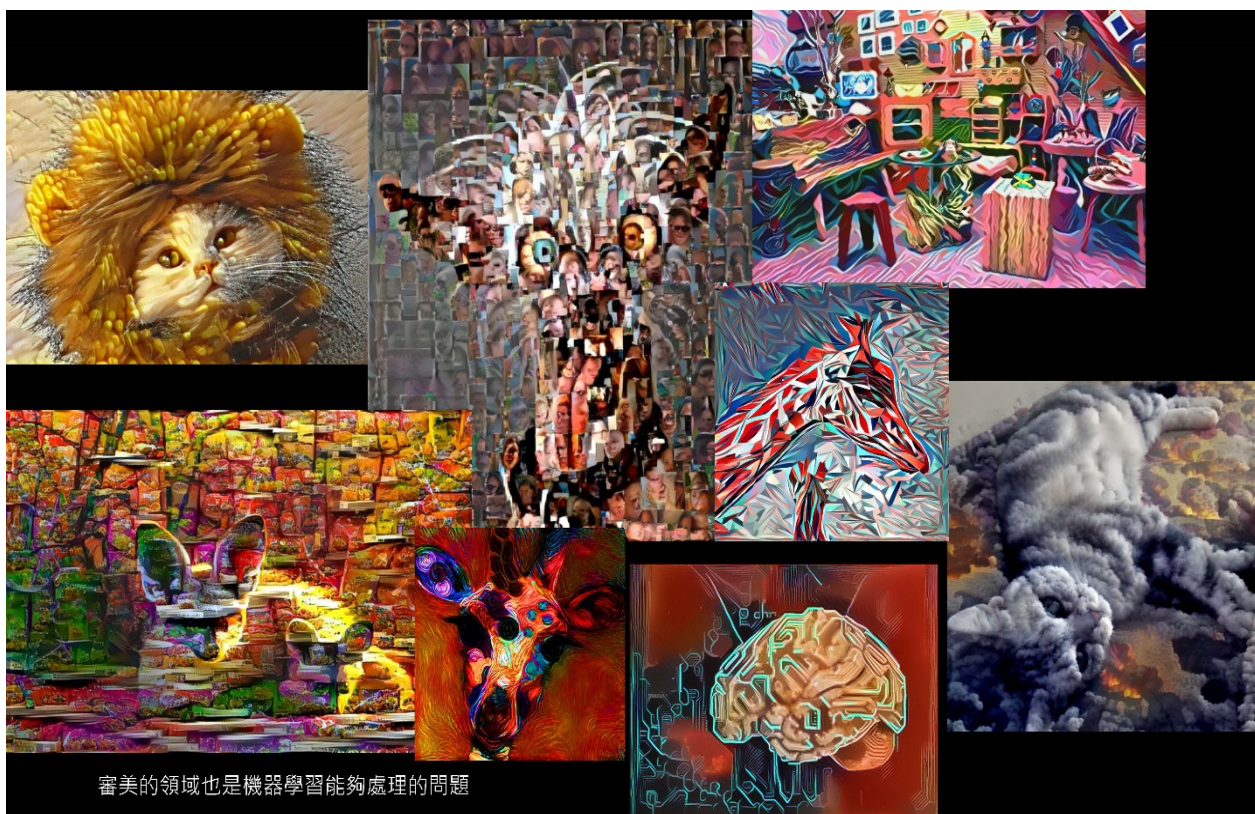
動作檢測

機器無法舉一反三
但能將教它的事做到極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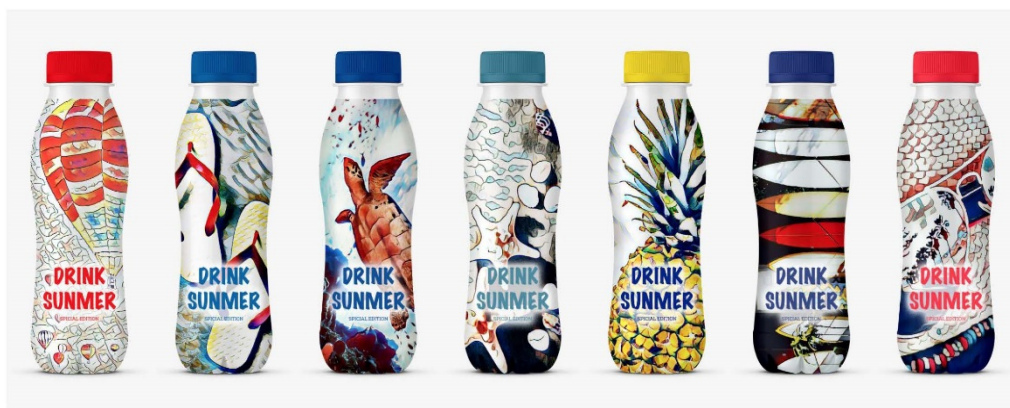


AI需要在各個領域落地應用，但是仍需要遵守行業的原則



審美的領域也是機器學習能夠處理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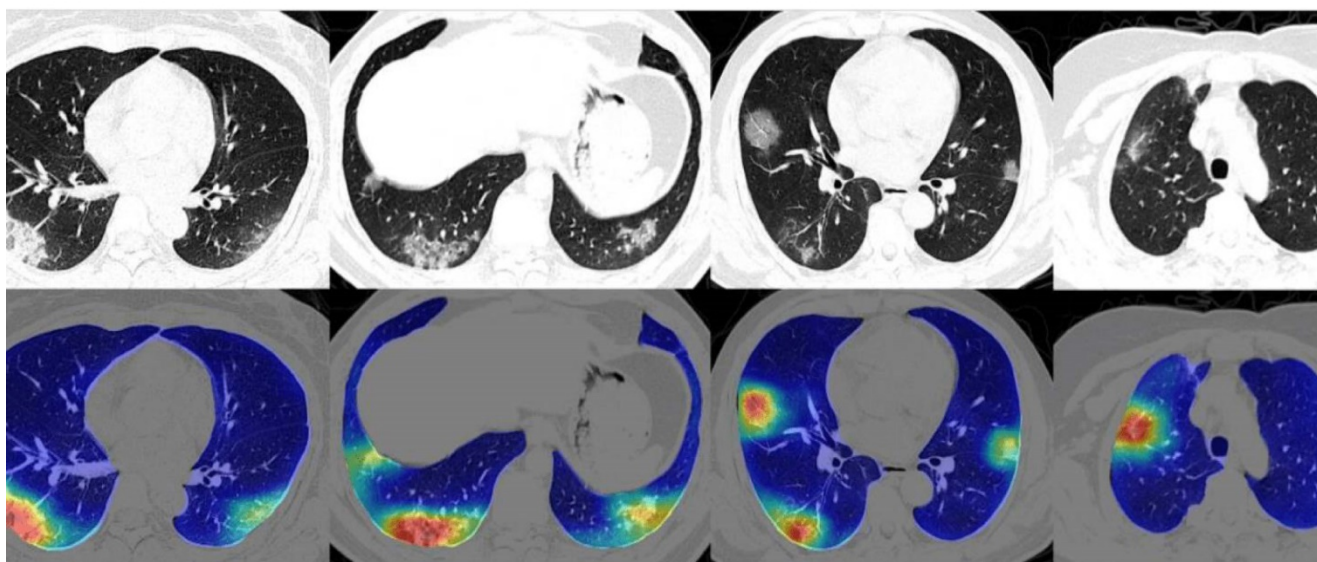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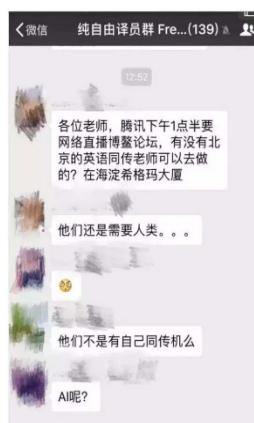


透過人機協作可以啟發人類更多的靈感

影像輔助診斷能在最短時間內研判病情

醫生這個職業會有變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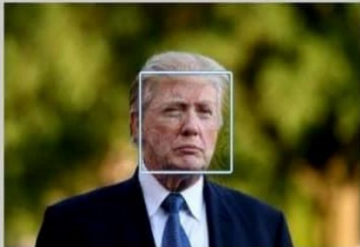


機器沒有常識的程度可能遠超過你的想像

Resource Groups

Celebrity recognition

Recognition automatically recognizes celebrities in images and provides confidence scores.



Results

 **Hillary Clinton**
Learn More

Match confid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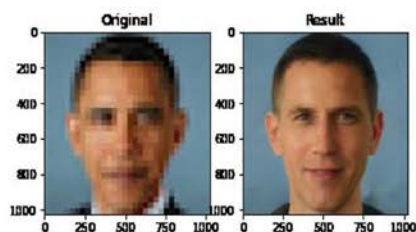
Request

Response

```
{
  "CelebrityFaces": [
    {
      "Urls": [
        "www.imdb.com/name/nm015592"
      ],
      "Name": "Hillary Clinton",
      "Id": "4117pd5H",
      "Face": {
        "BoundingBox": {
          "Width": 0.2604166587325592,
          "Height": 0.408486737480163,
          "Left": 0.379166626930237,
          "Top": 0.2610457646846771
        },
        "Confidence": 99.9933824267571,
        "Landmarks": [

```

機器也會因為
真實世界的不完美
而產生偏見



Robert Osazuwa Ness
@osazuwn

Replying to @osazuwn
This is @LucyLiu



5:06 AM · Jun 21, 2020



Man is to Computer Programmer as Woman is to Homemaker? Debiasing Word Embed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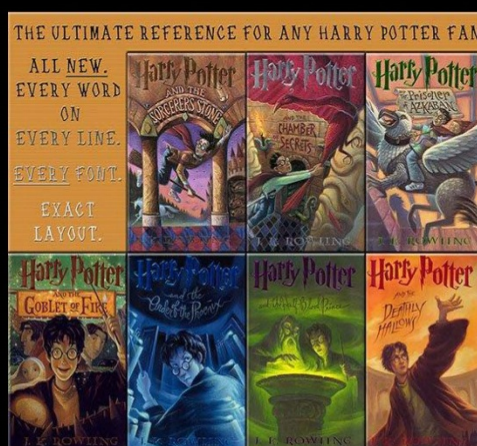
Tolga Bolukbasi¹, Kai-Wei Chang², James Zou², Venkatesh Saligrama^{1,2}, Adam Kalai²
¹Boston University, 8 Saint Mary's Street, Boston, MA
²Microsoft Research New England, 1 Memorial Drive, Cambridge, MA
 tolga@bu.edu, kw@kwchang.net, jamesyzou@gmail.com, srv@bu.edu, adam.kalai@microsoft.com



基於資料驅動的人工智能
沒有辦法打辯論，也沒有辦法引領時尚
因為這些都是當你有足夠的數據時
就不再有價值的領域了
這就是人類的強大



還有千萬別忘了人類擁有的
語言的力量



不需要存在幻想，但需要更了解人工智慧的應用限制
才能務實地將技術落地應用

機器目前真的
不會思考

人工智慧目前還不懂常識

人工智慧沒法告訴你
該如何做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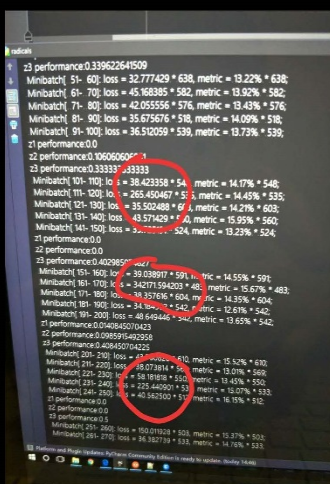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產品買回家，它
其實並不會自己在家
不斷學習

人工智慧的單個模型
目前沒法
多才多藝

機器人三定律
機器人不得傷害人類，或坐視人類受到傷害
除非違背第一法則，否則機器人必須服從人類命令
除非違背第一或第二法則，否則機器人必須保護自己。
很抱歉 通通做不到！

人工智慧目前做不到
99.9%的正確率

神經網路給人類的三堂課



分享

專注

全局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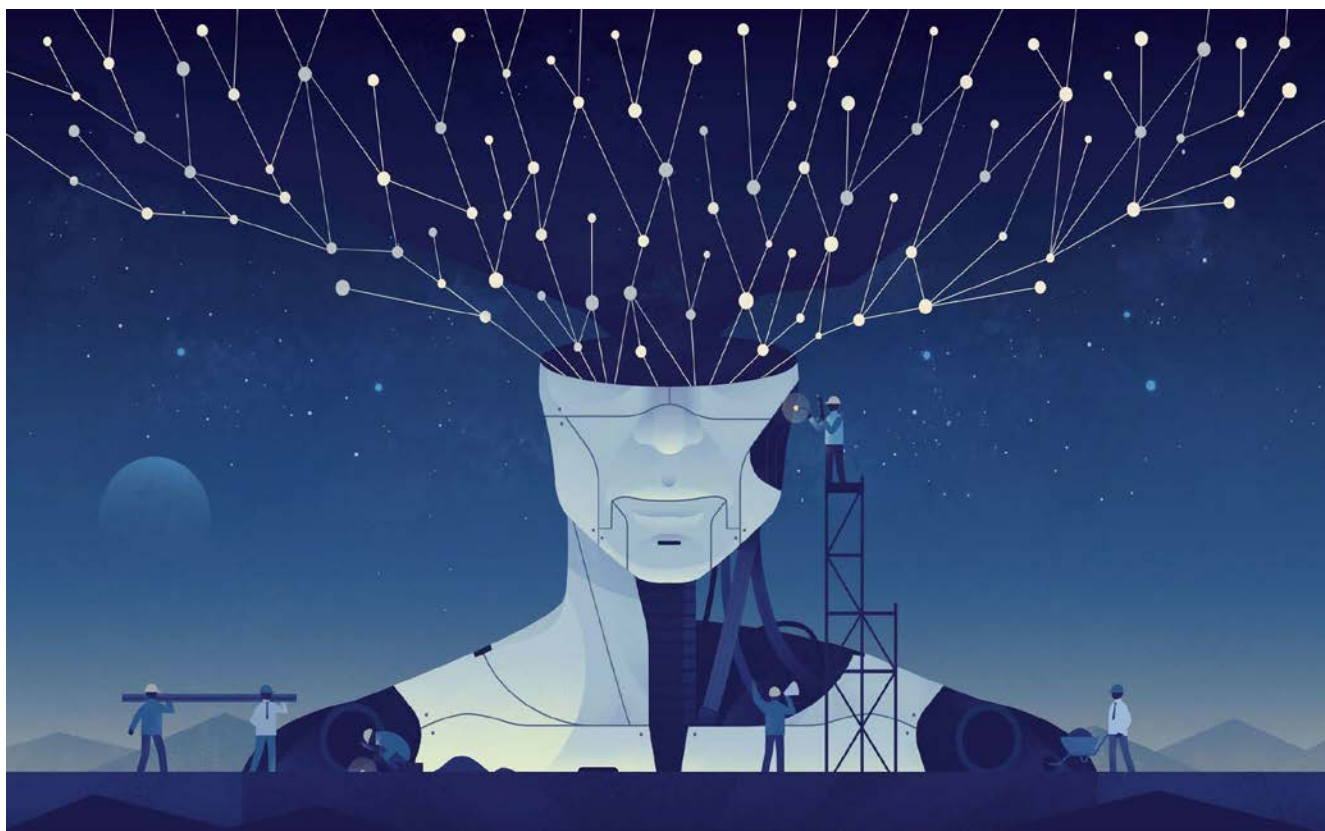


進化...

是智能體與周遭環境互相修正適應的結果



我想我們未來，應該會是讓更多無聊繁瑣的事交由機器去做
而人去做人更擅長的事
去做更有溫度的事
還有更多更偉大的事



AI 教育實務分享

永春高中 張云蔡校長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AI教育實務分享

分享人：
永春高中
張云蔡校長

大綱

AI教育政策的發展

永春高中AI實務推動

3A教學基地中心成果

未來發展目標



1 AI政策 教育推動

國家。教育部。教育局

永春高中
You Can Soar High

AI時代的來臨

藝

臺灣AI行動計畫

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
教育總體實施策略

臺北市AI系列
推動計畫

■ 行政院2018年公告臺灣AI行動計畫五大主軸

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以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AI創新樞紐、場域及法規開放及產業AI化五大行動計畫主軸。

■ 教育部2019年提出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教育總體實施策略

- 將「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列入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必選，「程式設計」從 2 學分提高至3 學分。
- 成立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研發資訊科技分科教材教法。
- 擬將AI課程納入正式課綱，研發國小到高中的課程與教材。

■ 臺北市教育局AI系列推動計畫

- 107年於永春高中設置3A科技教學基地中心及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 啟動人工智慧(AI) 課程試辦計畫。
- 同步發展AI科普教育及專才培育雙軌課程模組。

You Can Soar High



108課綱第五階段科技領域

01

將科技與工程納入課程規劃

透過觀察與體驗日常生活的問題，運用跨學科的知識整合，強化動手實作，過程中培養學生「設計思考」與「運算思維」的知能。

02

部定必修課程「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各2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進階程式設計」、「機器人專題」及「工程設計專題」、「科技應用專題」各2學分。

03

「新興科技」為最新的課程

提供主題式的體驗探索場域、動手實作的課程、科普與進階的數位學習內容，並整合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達到應用的目標。

You Can Soar High



2

永春高中 AI教育推動

專案中心。特色專班。全校科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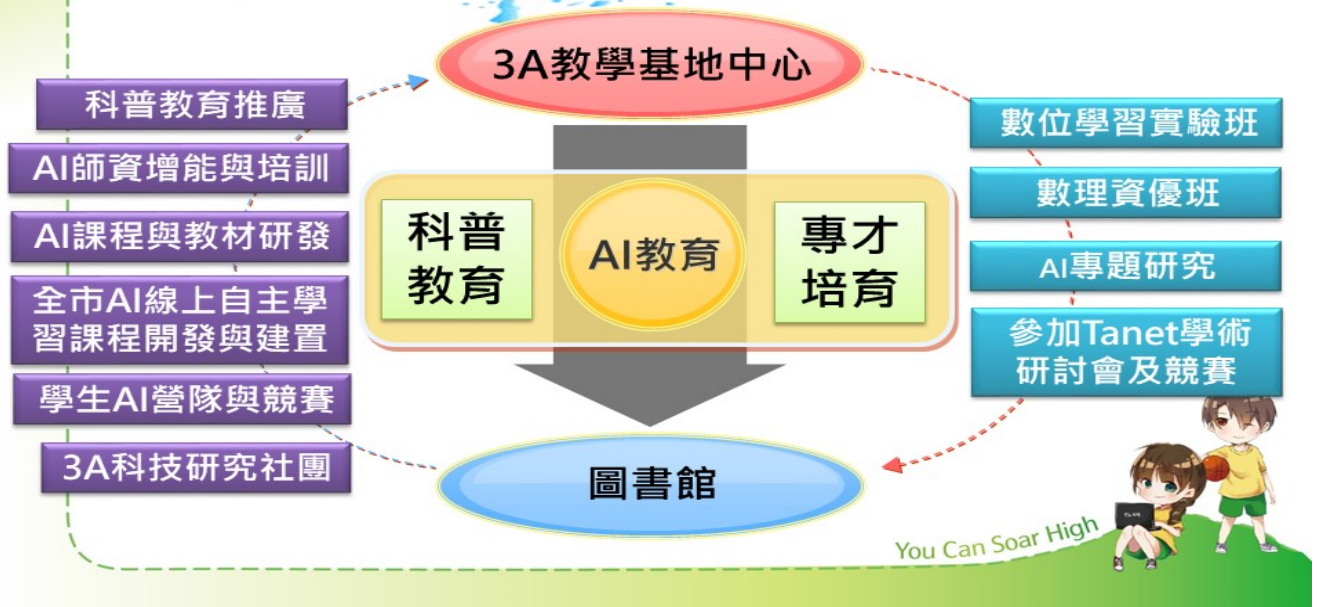


線上學習新模式



永春高中
You Can Soar High

整合學校推動組織



學生社團

全國第一個3A科技研究社

課程

1. AR/VR 虛實整合設計
2. AI 概論與python
3. 防疫機器人實作

競賽

1. 2018、2019Mak eX邀請賽
2. 2018高瞻專題成果發表2金3銀
3. 2019四城市專題競賽佳作
4. 2020前瞻創新數位競賽2入選(尚未決賽)

參訪交流

1. 2019 AIGO Google
2. 2019AIGO 微軟科技
3. 2019科教館
4. 與9所高中資訊或科技相關社團進行交流

創新
特色

學生自主成立APCS社群



由學生自己當講師及助教，自己開發課程、講義及評量



來給老師及孩子們打氣



108-1，學生自發性成立校內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培訓營，
108-2，擴展至校際，開放校外學生以網路直播方式共同學習。

創新
特色

準大學生的線上 大學通識導讀課程



永春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通識導讀」課程大綱

課程時間：星期一至五 11:15 至 12:05

課程地點：310 教室

授課老師：蘇香鳳、曾惠儀

日期	內容(暫定)	報告與答辯
0316	課程介紹	
0323	自然科學 1：微積分	張淑貞、余威威、吳宇庭
0330	自然科學 2：統計學	何明達、戴明哲
0406	自然科學 3：生物學	何怡恩、蘇俊佑、蘇耀傑、黎美慧、葉書文
0413	自然科學 4：天文物理學	何明達、蘇耀傑
0420	自然科學 5：普通化學	張淑貞、楊明達、吳明倫、連宜翔
0427	自然科學 6：模式語言	周紹熙、余威威、廖書維、吳宇庭
0504	自然科學 7：環境科學	陳凱旋、楊凱琳、陳凱旋
0511	自然科學 8：動力化學	張淑貞、楊明達、吳明倫、連宜翔
0518	人文社會 1：經濟學	陳凱旋、戴明哲、林偉廷
0525	人文社會 2：社會心理學	周紹熙、蘇俊佑、楊明達、吳明倫
0601	人文社會 3：教育學	何怡恩、楊凱琳、廖書文
0608	人文社會 4：台灣史學	林偉廷、黎美慧、葉書文
0614	人文社會 5：新聞學	廖書維、陳凱旋、廖書維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以 Google Classroom 同步開設，請每位同學加入，課程代碼：57hgz52。
2. 每人每週針對課程提供一問題題至 Google Classroom，時間：每星期五上午 11:00。
3. 每週負責同學至課堂上提問，但當互相討論後上台報告，口頭或簡報皆可，並從所有問題中挑選至少兩個進行口頭，並引導討論，上述時間合計約 30 分鐘，自由調配。



01

一週的大學教材線上閱讀與討論

02

課程以實體與Google Classroom形式同步開設

03

學生每週班會課進行整合報告

04

該領域專長教師現場共學與指導

🍏 自發性的學習、合作學習，「硬實力」+「軟實力」，這絕對是一輩子最重要的資產。





3

3A教學基地 中心成果

師資培育。課程教材。
學生增能。場域設置。



永春高中
You Can Soar High

場域
設置

建置AI體驗場域

永春

106年

- ◆全國第一間3R教室開幕
- ◆虛擬攝影棚

108年

- ◆智慧柑仔店
- ◆AIOT生活智慧屋

AI
場域

107年

- ◆AI智慧辦公室管制
- ◆3A電競未來教室

109年

- ◆智慧(自習)教室
- ◆ADAS場域建置
- ◆虛擬攝影棚優化

You Can Soar High



場域
設置

建置AI體驗場域



智慧辦公室管理



行政

AIOT生活智慧屋



生活

智慧柑仔店—無人商店



研究

自習教室智慧管理



學習

You Can Soar High

場域
設置

永春智慧柑仔店(無人商店)



AI人工智慧

結合場域辨識技術
與大數據分析



IOT物聯網

串聯人與商品的消
費流程



行動化



學生
體適能資訊

取樣個人體重、BMI、
疾病等相關資訊



學生消費
行為

紀錄消費金額、
品項與商品營養
價值



健康推播

分析比對學生消費
行為與健檢資訊的
關聯，推播個人化
的健康新知



You Can So

場域 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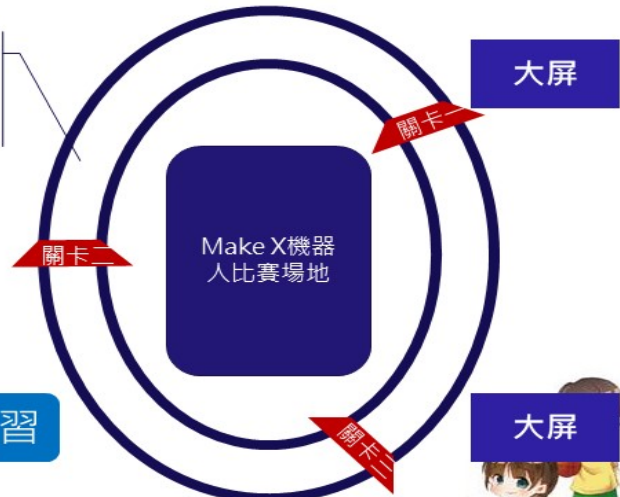
109年底建置ADAS場域



ADAS場地規劃

1. MakeX機器人比賽場地
2. ROS自走車軌道
3. 大屏*2 (比賽成績、實況)
4. 三個關卡

ROS自走車軌道



玩 + 競賽 = 快樂學習

You Can Soar High

師資 培訓

系統性的增能與培訓



普及→專精

1. 產學合作

鴻海文教基金會
鈦思科技合作AI
人工智慧導論教
材研發營

2. 專業研發

- 開發課程模
組及AI教材
- 建置AI學習
地圖

3. 開發新來源

- 線上師資培
訓
- 教育局獎勵
優秀師資

4. 擴增廣度

- 產學合作獎
勵教材分享
教師
- 募集更多元
領域的教材

單一→多元

You Can

與鴻海文教基金會、鈦思科技合作AI人工智慧導論教材研發營

AI 師資培訓計畫

章節內容	講師
01 AI不過就是問個好問題：認識AI	政大應用數學系 蔡炎龍教授
02 從頭說起：基本的神經網路架構	政大應用數學系 蔡炎龍教授
03 看圖說故事：圖像識別	交大電子工程學系 鄭文皇教授
04 現代福爾摩斯：視頻識別	中央大學資工系 王家慶教授
05 洗耳恭聽的時代：語音識別	臺大資訊工程學系 張智星教授
06 字裡行間的秘密：自然語言處理	臺大資訊工程學系 陳信希教授
07 發現潛規則：知識發現	交大資工系 曾新穆特聘教授
08 源源不絕的創造力：創作AI	臺大電機系 李宏毅助教
09 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強化學習	富士康互聯網學院 吳信輝副院長
10 未來世界	鴻海大數據辦公室 高虹安主任



郭台銘《人工智慧導論》助攻課程系統化 台灣AI教育從永春高中起跑



郭台銘推動AI教育有成 全台108所高中新學期教《人工智慧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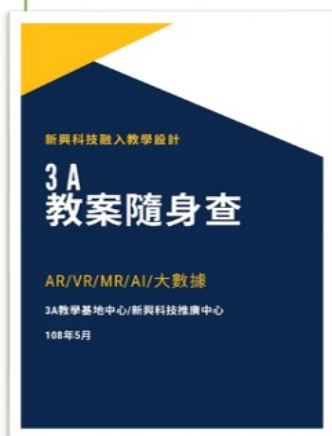
課程教材

課程模組與專屬教材



108年種子教師開發之新興科技融入教學教材編印成冊

109年產出第一本高中專屬的AI教材--「高中生活A.I.大智慧」，教學與自學均可



課程目錄



You Can Soar High



集結**9位**老師撰寫針對高中生學AI的書籍

1. 新興科技適性揚才
2. 人工智慧是甚麼
3. 人工智慧的優勢
4. 大數據科學
5. 人工智慧服務
6. 未來職業趨勢
7. 人工智慧的應用：自動駕駛
8. 人工智慧的應用：醫療智慧
9. 人工智慧的應用：語音助理
10. 人工智慧的應用：IoT智慧家電
11. 人工智慧的應用：智慧無人商店
12. 人工智慧的應用：櫃台機器人
13. 成為未來AI專業人才

互動電子書！

影音書籍導讀！

漫畫與測驗題檢核！

上線酷課雲
實作教學影片



課程
教材

課程模組與專屬教材

108年 開發5個課程模組



課程內容大綱		預估時間
什麼是AI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 透過案例分享、解說專業用語，讓學生從基礎開始學習AI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原理。		45--60分鐘 (1節課)
聊天機器人入門 帶領學生了解聊天機器人的興起和趨勢，並透過LINE Messaging API教導學生如何自行開發一個簡單的聊天機器人，以及如何運用API來達到實務上的應用。		90分鐘 (2節課)
AI X LINE聲控及人臉辨識生活大應用 透過手作研習素材包，帶領學生使用目前最新的人臉身分辨識、臉部表情辨識等AI技術學習機器學習的基本原理，從實作遊戲中玩出智慧新應用。		90--180分鐘 (2--4節課)
課程主題	單元規劃方向	數量
AI/大數據	AI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初次認知	1
	專題課程：大數據雲分析實作課程專題	1
智慧機械	和mBot與Robot有約	1

自產主題數位課程

課程教材

課程模組與專屬教材



109年

◆ 開發7個課程模組

18週
授課

- ◆ AI動畫教學影片製作
- ◆ AI 機器人課程

108-2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高中跨校】108-2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開課時間 2020.02.12

進入課程

Hello AI !!

Hello, AI! 程式與機器人實作課

開課時間 2020.03.01 - 課程結束時間 2020.07.31

進入課程

The first AI class in your life

授課老師
曾慶良 (阿亮)

新興科技 中文課程

AR/VR、AI/Big Data、ADAS

- 1 認識AR/VR**
透過生活上的例子，認識AR/VR的生活應用，講述未來創新應用範疇與發展。
- 2 AR/VR玩轉現實**
以CosPaces軟體為基礎，帶領老師一步一步印，製作虛擬/擴增現實的目標。
- 3 AI 人工智能認知課程**
什麼是AI？發展AI需要那些知識的先備知識？人類未來生活的AI 有哪些應用，本堂課一一告訴你！
- 4 虛擬/擴增世界**
★用METAVVERSE做AR/VR★
AR/VR製作課程不一定要花錢，MetaVerse 雲端智慧平台讓你在短時間內迅速產製專屬的AVR工具。
- 5 動手玩綠能、創造綠色能源新未來**
什麼是綠色能源，如何讓地球資源永續發展，透過專門課程帶領理解綠色能源的開發，搭配綠能APP實作綠能發電點亮未來新城市！
- 6 高中生活AI大智慧**
AI學習地圖哪裡找？如何成為未來AI創新創發人才，加入本課程，實地理解AI發展的生活應用面，連結計大學18學群職涯新契機！
- 7 嘿囉AI：人工智能初階實作自主學習認證課程**
深入淺出AI自主學習課程，讓你學會AI、理解AI、製作AI，並且透過專門課程學習，得到AI課程認證證書！

課程教材

新興科技種子教師100 機器人課程發展計畫



- 01 教師培訓**
參加3A中心教師培訓
- 02 專業認證**
通過IPOE科技教師認證
- 03 課程**
辦理機器人課程24位學生
- 04 活動**
學生參與課程活動100小時

2020年 新興科技 暨 種子教師論壇 希望樹 教案 頒獎

日期 109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9：20—下午4：30

論壇 **大師開講：AI的現在與未來**
臺北市立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產學中心沈清哲教授，深入淺出剖析AI人工智慧潮流下的教育趨勢和未來展望

獎勵 **贈種子教師100台機器人**
新興科技種子教師當日說明會：如何獲取100台機器人協助老師做課程教學計畫

觀課 **臺灣人工智慧教育分享**
北一女中黃芳蘭老師為中小學老師做AI人工智慧課程示範授課與交流議課

短講 **科技大廠～科技短講**
邀請臺灣10家科技大廠做科技趨勢短講與人工智慧、新興科技設備展演

協作廠商：女錫創造、中軟科技、玩學運算科技、動園科技教育、捷達數位、祥儀企業、智高、廣奇科技、課堂教材、點點滴滴科技、邏輯設計、臺灣教育科技展

報名 臺北市教師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https://insc.tp.edu.tw/)
課程代碼：第1090724009號
3A教學/新興科技中心：(02) 2722983轉281張炯心老師

課程教材

針對弱點辦理合作項目



由於促進校在**素養檢測**的部分較弱
中心規劃**AI素養檢測競賽**與促進校合作

因有人數限制（至少20人），因此初次合作學校為

宜蘭高商

師大附中

而中心與兩間促進校也分別辦理兩次
達成超過**250人次**的學生素養檢測

You Can Soar High



學生營隊

創新科技課程實驗開發



01

數位課程

完成課程目標可獲得證書

02

學生社團

基礎的課程規劃讓學生自行優化

03

競賽活動

辦理或參加大型競賽增加動力

04

暑期/寒假營隊

多樣課程內容供學生挑選

You Can Soar High





108.04.25 臺北市教育局、臺灣大學簽訂
「臺北市AI人工智慧教育合作備忘錄」

■ 永春高中

率先開設六週微課程模式的AI科技學程班，並發給酷課雲結業證書。

秒殺3梯次
120人



108年



108.05.19 「高中職生AI扎根系列活動」
經濟部偕同微軟與Google培育全臺千名高中職學生

- **第一階段**：6月份辦理線上AI應用課程，搭配微軟MPP專業認證制度及證書獎勵
- **第二階段**：7月份提供300位學生免費參與AI實作工作坊(無人自走車、對話機器人、智慧音響等)。
- **第三階段**：8月21日於永春高中舉行成果發表會，並提供100位學生至臺灣微軟與Google台灣進行企業參訪見習。

AI&大數據雲平台

108年

AI 科技學程專班

週次	課程	說明
第一週	AI的前世今生	AI科普 AI科普開講，講述AI背景知識、基礎概念等，深入淺出引發學生興趣。
第二週	機器學習在人工智慧、機器辨識之基礎理論及應用	實作與理論課程 透過數學、物理、機械原理與程式語言，解釋AI運作原理，並讓學生瞭解操作背後的原理；輔以淺顯易懂範例，搭配動手操作，在探究實作課程中練習題目。
第三週	智慧感知與製作	
第四週	AI @ Python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應用	
第五週	實作AI Line聊天機器人	
第六週	成果發表	學習歷程 透過成果展示、同儕觀摩，展現學習歷程、呈現學習成效。



AI&大數據雲平台

109年

AI 暑期增能營隊

無人機飛行與編程運用營隊	幫助學生學習無人機組成及飛行原理、程式編程及運算思維能力。
AI機器人編程學習營	在電腦上撰寫Python 代碼程式、轉化圖形編程，將創意結合程式做機器學習延伸應用
BeRobot 人型 AI 機器人 Python 營隊	機器人科學教育融合高科技電子、機械、電腦、通訊、控制教育，整合機電控制與機器人創作實驗。
海霸老爹程式桌遊營	從遊戲互動中清楚了解運算思維，引導邏輯訓練，掌握撰寫基本程式所有概念。
Google&微軟科學營	學習AI雲計算，應用自走車編程理解未來科技發展趨勢。



3A中心暨新興科技中心

滿額再加碼



臺北市AI 暑期增能營隊

日期 7月20(一)→7月23日(四)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09:00 10:30	【從零開始學AI】 AI 初體驗 AI 應用與開發工具	【AI 資料科學】 Python 開外掛 資料擷取與處理	【AI 資料視覺化】 Python 畫圖表 Matplotlib之應用	【AI 機器學習原理】 AI 神分類 非監督式學習應用
10:40 12:10	【AI 開發語言 1】 Python 語法與運算式 任務：圓面積求解	任務一：擷取公共自行車即時資訊 任務二：擷取美元即時匯率	任務一：繪製產品趨勢折線圖 任務二：繪製股票市場成交行情分析折線圖	任務一：寶可夢分類 任務二：股票分類
13:00 14:30	【AI 開發語言 2】 Python 敘述與迴圈 任務一：方程式求解 任務二：求解閏年	【AI 資料分析】 Python 玩統計 NumPy 與 Pandas 應用 任務一：分析果菜批發市場拍賣行情 任務二：分析登革熱病例統計	【認識 AI 演算法】 AI 神預測 監督式學習應用 任務一：預測鐵達尼號乘客生 任務二：預測三分球球數	【AI 深度學習應用】 AI 神
14:50 16:20	【AI 開發語言 3】 Python 函式與亂數 任務一：算出 BMI 任務二：計算最大公因數			

秒殺再8月中
再加開
第三梯次

彈性
課程

AI彈性學習課程



微課程

高二學生。時數2

課程名稱

Hello AI 人工智慧

課程內容簡介

- 1.AI人工智慧是未來創新產業與職場必須，學好AI基礎才能贏在開始。
- 2.AI概論、python程式語言實作、演算法面面觀與學習歷程專案是本門課程重點。

老師的話

此門課程能幫助理解AI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運行，並透過老師手把手帶領同學完成AI歷程專案。

相關學群

數理學群、資訊學群

You Can See



彈性
課程

建置AI學生學習地圖



AI應用	AI 工業或運動(D01)	AI 醫療(D02)	視覺變化應用(D03)	AI 財務金融(D04)	AI 情感分析(D05)	AI 聊天機器人(D06)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介紹AI在工業界的應用	介紹AI在醫療界的應用	介紹AI在視覺變化的應用	介紹AI在財務金融的應用	介紹AI在網路議題聲量及情感分析的應用	介紹AI在聊天機器人的應用
AI設計	圖片辨識(C01)	影像處理(C02)	GAN(C03)	語言處理 (C04)	序列數據(C05)	
	18小時/A03,B02	18小時/A03,B02	18小時/A03,B01,B02	21小時/A03,B02,B03	18小時/A03,B02,B04	
	Keras/ML基礎/CNN 圖片辨識實作	Object Detection 影像處理技巧，實作	生成對抗網路 範例	Keras/分類/RNN/ LSTM，實作	大數據、序列演算	
AI專家						
程式	Python繪圖(B01)	Python AI(B02)	Python爬蟲(B03)	Python資料處理(B04)		
	12小時/A03	15小時/A02,A03	12小時/A03	18小時/A03		
	繪圖基礎、 Matplotlib	Build NN CNN	斷詞、正規表示法、 爬蟲技術	大數據概論、Numpy、 Pandas		
程式設計師						
Python 程式設計師	AI 概論(A01)	AI 數學(A02)	Python基礎(A03)			
	6小時	6小時	18小時			
	AI概論、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AI應用	AI運算下相關 數學基礎的介紹	Data Type、Python 基礎指令、函數模組			

彈性
課程

AI學生學習地圖

藝

AI應用	AI 工業或運動(D01)	AI 醫療(D02)	視覺變化應用(D03)	AI 財務金融(D04)	AI 情感分析(D05)	AI 聊天機器人(D06)
	9小時 介紹AI在工業界的應用	9小時 介紹AI在醫療界的應用	9小時 介紹AI在視覺變化的應用	9小時 介紹AI在財務金融的應用	9小時 介紹AI在網路議題聲量及情感分析的應用	9小時 介紹AI在聊天機器人的應用
AI設計	圖片辨識(C01)	影像處理(C02)	GAN(C03)	語言處理 (C04)	序列數據(C05)	
	18小時/A03,B02 Keras/ML基礎/CNN 圖片辨識實作	18小時/A03,B02 Object Detection 影像處理技巧，實作	18小時/A03,B01,B02 生成對抗網路 範例	21小時/A03,B02,B03 Keras/分類/RNN/ LSTM，實作	18小時/A03,B02,B04 大數據、序列演算	
程式	Python繪圖(B01)	Python AI(B02)	Python爬蟲(B03)	Python資料處理(B04)		
	12小時/A03 繪圖基礎、 Matplotlib	15小時/A02,A03 Build NN CNN	12小時/A03 斷詞、正規表示法、 爬蟲技術	18小時/A03 大數據概論、Numpy、 Pandas		
影像 AI專家	AI 概論(A01)	AI 數學(A02)	Python基礎(A03)			
	6小時 AI概論、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AI應用	6小時 AI運算下相關 數學基礎的介紹	18小時 Data Type、Python 基礎指令、函數模組			

彈性
課程

AI學生學習地圖

藝

AI應用	AI 工業或運動(D01)	AI 醫療(D02)	視覺變化應用(D03)	AI 財務金融(D04)	AI 情感分析(D05)	AI 聊天機器人(D06)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9小時
	介紹AI在工業界的應用	介紹AI在醫療界的應用	介紹AI在視覺變化的應用	介紹AI在財務金融的應用	介紹AI在網路議題聲量及情感分析的應用	介紹AI在聊天機器人的應用
AI設計	圖片辨識(C01)	影像處理(C02)	GAN(C03)	語言處理 (C04)	序列數據(C05)	
	18小時/A03,B02	18小時/A03,B02	18小時/A03,B01,B02	21小時/A03,B02,B03	18小時/A03,B02,B04	
	Keras/ML基礎/CNN 圖片辨識實作	Object Detection 影像處理技巧, 實作	生成對抗網路 範例	Keras/分類/RNN/ LSTM, 實作	大數據、序列演算	
AI專家						
程式	Python繪圖(B01)	Python AI(B02)	Python爬蟲(B03)	Python資料處理(B04)		
	12小時/A03	15小時/A02,A03	12小時/A03	18小時/A03		
	繪圖基礎、 Matplotlib	Build NN CNN	斷詞、正規表示法、 爬蟲技術	大數據概論、Numpy、 Pandas		
程式設計師						
語言 AI專家	AI 概論(A01)	AI 數學(A02)	Python基礎(A03)			
	6小時	6小時	18小時			
	AI概論、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AI應用	AI運算下相關 數學基礎的介紹	Data Type、Python 基礎指令、函數模組			

彈性
課程

AI競賽與認證的學習歷程

藝

由課程建立觀念→由**競賽認證**提升自信與專業

AI
認證

◆學習歷程

一日營
AI科技
學程班
課程

◆知能認知
◆技術培養

AI
競賽

◆學習歷程

You Can Soar High



4

未來發展 目標

趨勢。發展。



永春高中
You Can Soar High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未來規劃

課程雙語

開發以新興科技工具
英文/法文課程學習

關鍵績效指標

- 1.AR/VR升大學英語新聞口語教材
- 2.AR法文認識永春高中校園體驗課程
- 3.AI NLP英文語意分析初階課程



法國留尼旺高中與永春高中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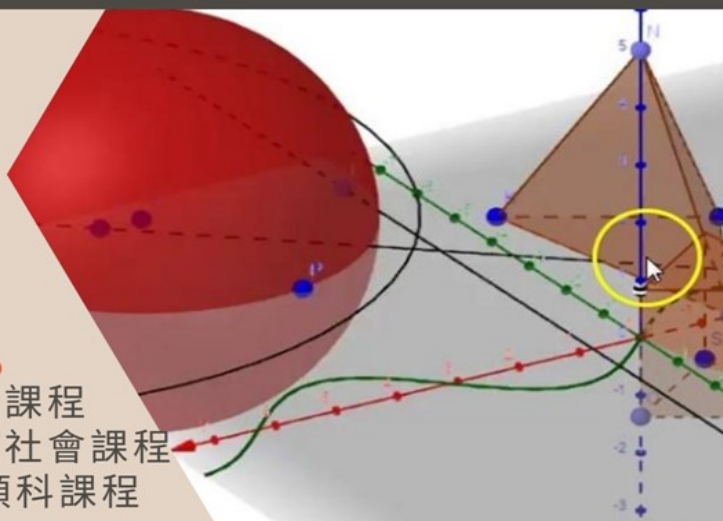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未來規劃

課程深化

深入各個學科/領域，
開發相對應推廣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 1.中心開發數學/自然/藝能領域課程
- 2.促進學校高中開發國文/英語/社會課程
- 3.促進學校高職開發特殊職業類科課程



數學科GeoGeBra AR 幾何建模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未來規劃

課程示範

續作適合高中職學生
自主學習新興科技課
程模組

關鍵績效指標

1. 18週新興科技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2. 18週AI中階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3. 18週升大學APCS自主學習規劃



109年中心辦理AI科技學程班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未來規劃

課程跨界

續與跨單位、跨學程
機構與學校合作開發
課程或推廣列車

關鍵績效指標

1. 鴻海教育基金會AI教師推廣
2. 國立科教館新興科技學生課程
3. 中國信託教育基金會科普列車
4. 臺灣大學、臺科、北科、成大等課程合作



與鴻海教育基金會合辦AI教師培訓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未來規劃

課程遠征

遠距教學、走出教室、進入社區、真實體驗與深度探索

關鍵績效指標

1. 每月實施至少兩場遠距教學
2. 辦理新興科技實察體驗營隊
3. 繼續開發3A適合手作、探索課程
4. 結合社區發展愛鄉愛土新興科技課程

臺北酷課雲
Taipei CooC-Cloud

線上教學演練

下場展示活動時間

中心帶領北市教師做線上教學演練

學會與AI共存

操作AI。和 AI共事。管理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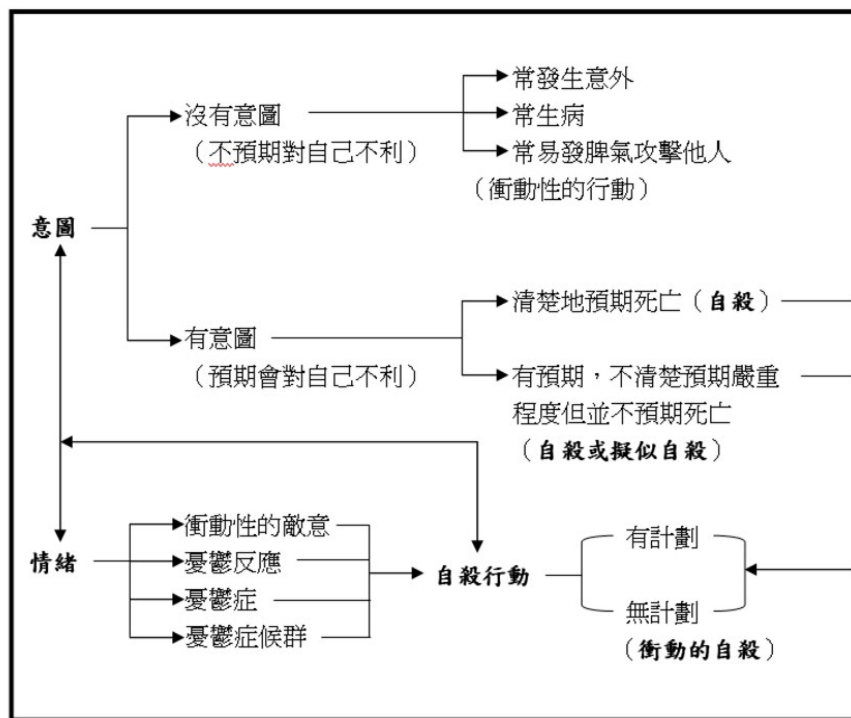
讓我們一起攜手開創機會

自我傷害防治與學校教育

臺大心理系名譽教授

吳英璋 2020/08/13

- ▶ 自我傷害（自殺）行為指稱的是：
- ▶ 個人以某些行為作用於自身或環境上，就其短期或長期的效果而言，對行為者本身是不利的。



圖一：自我傷害現象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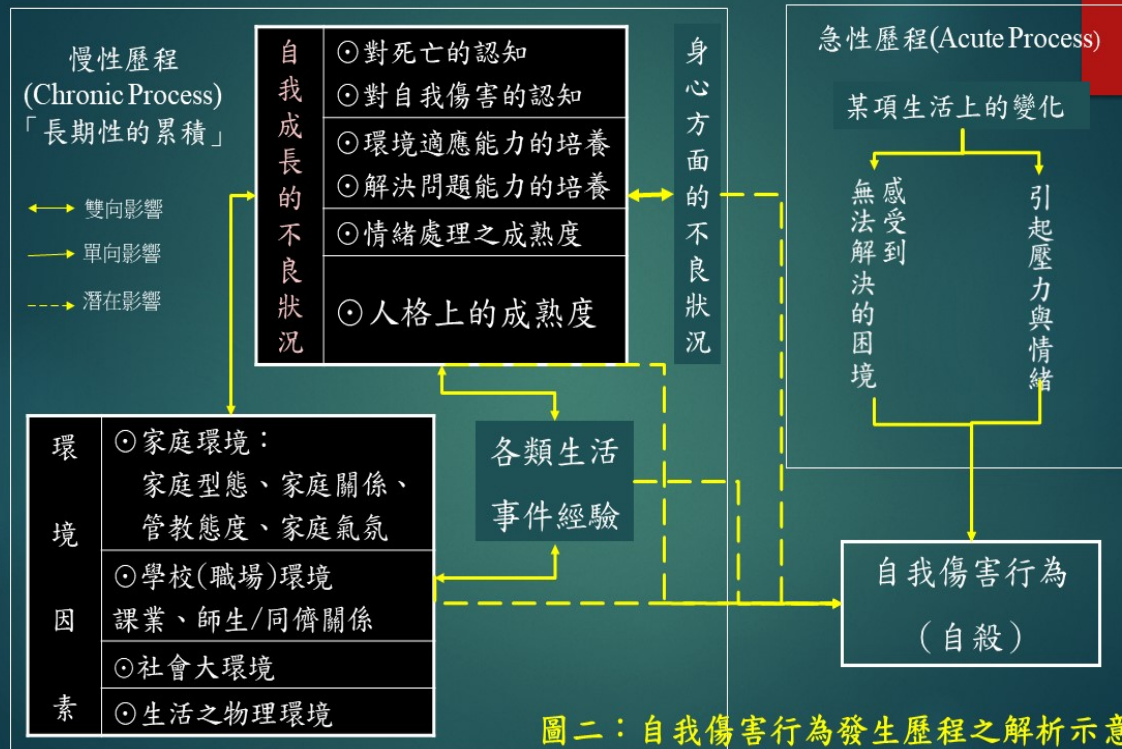
自我傷害行為分類簡述表

1. 自殺	成功的結束自己的生命
2. 企圖自殺 (嘗試自殺)	以自我的意願與手段，企圖嘗試結束自己的生命，但並未成功
3. 自我傷害 (狹義的)	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的身心健康，但並不清楚是否自己有結束生命的意識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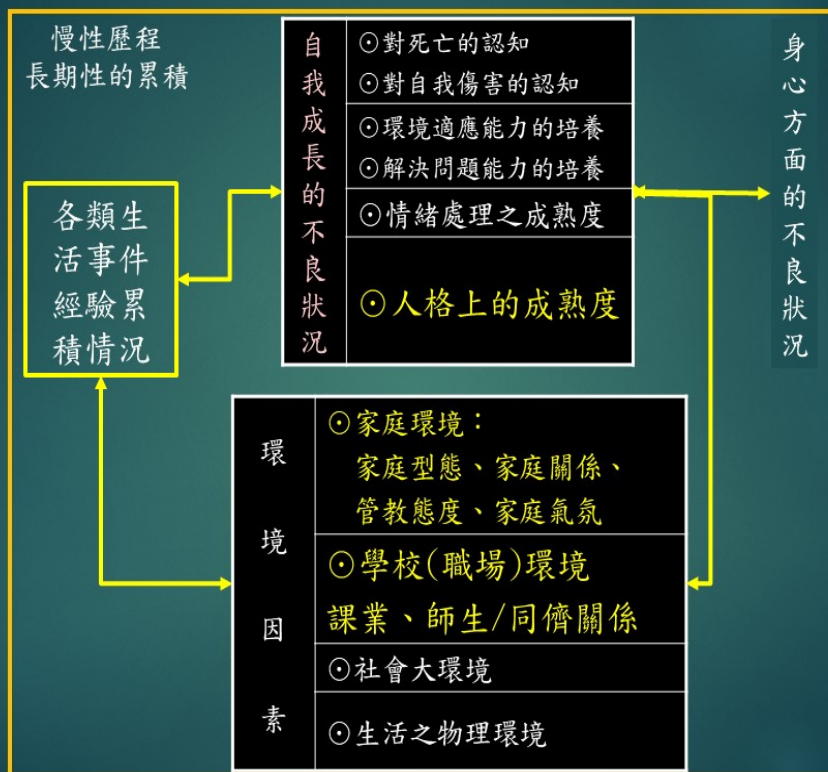
自我傷害分類簡述表（續）

4. 攻擊行為	有意地傷害他人的身心健康，甚至有危及他人生命的行為，藉此讓自己處於危險中。
5. 憂鬱反應	情緒上感覺到失落、沮喪、傷心、忿恨、壓抑的憤怒、極端的難受等； 思想上出現我沒有用、未來沒希望、無助、絕望、我有罪等想法； 行為上表現出突然或異乎平常的行為、濫用酒精或藥物、攻擊他人等。

導致自我傷害(自殺)的可能因素 統整模式



自我傷害的可能病理因素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大社會

一、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是一種社會問題

涂氏（Durkheim）以為由一群人組成之「社會」，必然會形成該社會的「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或稱為社會凝聚（social coherence）、社會從屬（social belongingness）】」的社會結構特性，而這項社會關係結構特性即形塑了個人獲取快樂與健康的能力

（引自Maris，1975；Stack，2000；Mueller and Abrutyn，2016）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大社會

一，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是一種社會問題

涂氏（Durkheim）亦以為由一群人組成之「社會」，必然會形成該社會的「團體良知（collective conscience）或道德」，而這個團體良知（或其中的一部份）是個人於此社會中恰當行為規範的來源。

（引自La Fontaine，1975；Maris，1975；Mueller and Abrutyn，2016）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大社會

一、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是一種社會問題

個人於社會結構下，承受兩種特徵：

- 1，與社會整合或凝聚或從屬的程度
- 2，受社會團體良知或道德規範控制的程度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大社會

一、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是一種社會問題

1，與社會整合或凝聚或從屬的程度高的，容易出現利他性自殺(altruistic suicide)；

程度低的，容易出現自利性自殺(egoistic suicide)

(引自La Fontain, 1975；Maris, 1975；Stack, 2000；Kushner and Sterk, 2005；Mueller and Abrutyn, 2016)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大社會

一、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是一種社會問題

2，受社會團體良知或道德規範控制的程度高的，容易出現宿命性的自殺(fatalistic suicide)；

程度低的，容易出現脫序性自殺(anomic suicide)

(引自La Fontain, 1975；Maris, 1975；Stack, 2000；Kushner and Sterk, 2005；Mueller and Abrutyn, 2016)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大社會

涂氏的自殺論引發了進一步的細緻理論發展：

如：社會資產論(social capital theory)以

- (1) 團體社區網絡的存在，
- (2) 團體的公民參與，
- (3) 團體的公民認同，
- (4) 互惠，(5) 信任

五個向度說明社會的結構特性，闡釋產生社會整合與社會良知的條件。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大社會

涂氏的自殺論也引發了許多質疑

如：團體（社會）的異質性通常是複雜的，不只是擁有前述社會資產（五向度）而已；

個人參與的團體不只一個，參與的目的與在團體裡扮演的角色也常是多樣的；

個人與團體建立的關係(relationship)會影響她會不會被接受，產生互惠與信任

(引自Kushner and Sterk，2005)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家庭

二、家庭系統理論的主張

Heillig(1983)以為精神動力性理論與社會學及其延伸的觀點主要在說明個人內（intrapersonal）與人際間（interpersonal）的某些狀態對是否發生自我傷害行為的影響，而人與人的相處，還有第三類的影響力是來自互動系統（interaction system）。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家庭

二、家庭系統理論的主張（續）

所謂的互動系統觀點是：

一個團體（或系統）的病理上的問題，常從其成員之一表現出來；因此，所謂的『病』，應該也是該團體（或系統）的問題而不只是個人的問題。

換言之，自殺應視為一個家庭系統的病症，而不只是個人的病症。(Heillig,1983；Pfeffer，1986)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家庭

二、家庭系統理論的主張（續）

一般的共識以為家庭是社會中，最小的單位，是個人參與的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團體。

家庭是個社會團體，自然有前述之社會團體的特性，而因其有較小且團體範圍較清楚，所以較容易觀察其擁有的特徵，但產生的家庭系統理論則相當多樣化。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家庭的病理舉例

家庭凝聚的問題：沒有能力接受必要的改變：

- ▶ 1，無法忍耐或接受必要的分離；
- ▶ 2，成員互相形成共生關係，但是缺乏相互的同理性的瞭解；
- ▶ 3，父母黏著在原生家庭的依附（attachment）而阻礙了與子女新的依附關係的形成；
- ▶ 4，對成員的去世沒有能力去表達哀傷與悼念；
- ▶ 5，無法面對危機

（整理自Richman，1986）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家庭的病理舉例

團體良心／道德——溝通的問題

A家庭結構上的困擾：

- ▶ 1, 相當封閉的家庭系統；
- ▶ 2, 禁止家庭以外的親密關係之建立；
- ▶ 3, 某個成員被孤立起來；
- ▶ 4, 整個家庭是較脆弱的。

B, 相互角色間存有衝突, 卻又固持在這種相互角色上, 沒有良好有效的溝通形成, 繼續造成人際互動上的失敗。

(整理自Richman, 1986)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環境因素：家庭病理舉例

團體良心／道德——溝通的問題

C, 不平衡的家庭內人際關係：

- ▶ 1, 有人成為惟一的待罪羔羊；
- ▶ 2, 相互牽絆的人際關係；
- ▶ 3, 施虐與被虐的人際關係；
- ▶ 4, 混淆不清的人際關係。

D, 情感上的問題：

- ▶ 1, 單向性的攻擊模式；
- ▶ 2, 家庭性的無助與憂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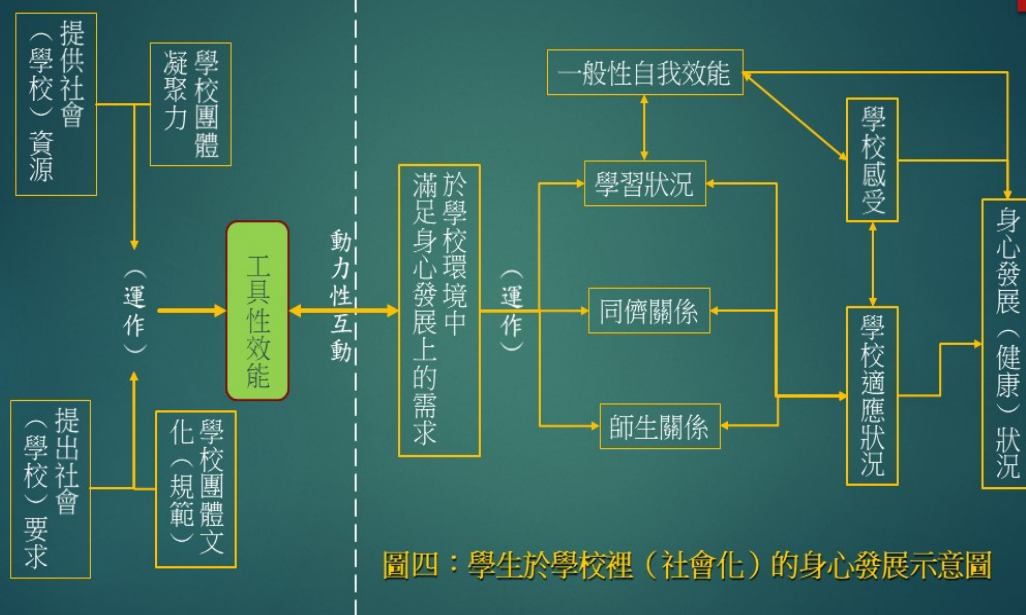
(引自Richman, 1986)

學校是一個社會，所以會有個人於學校社會結構下的
兩種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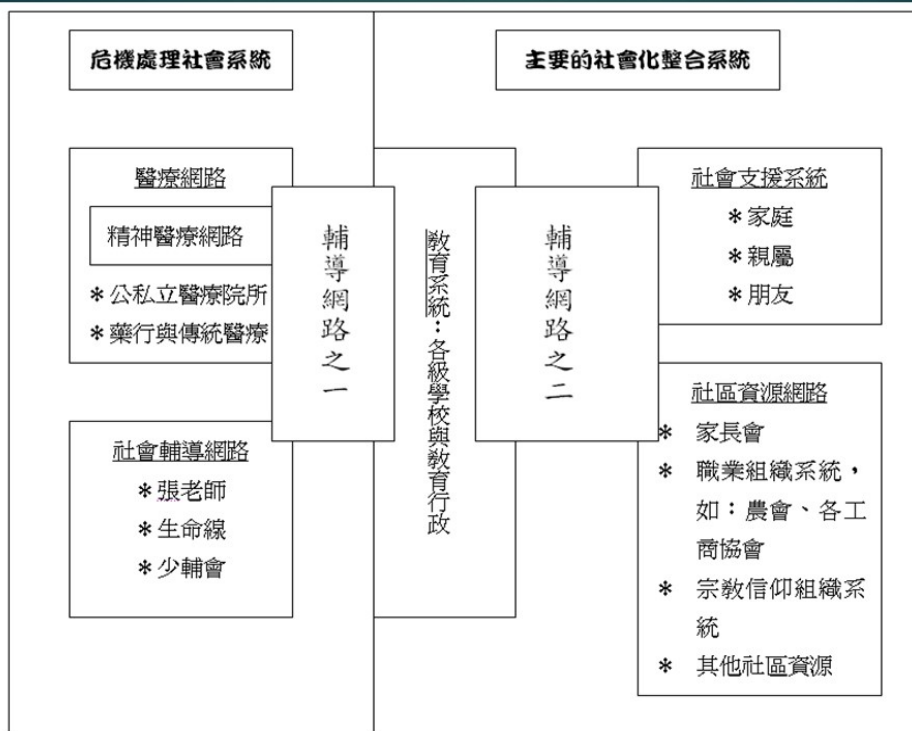
- 1，與學校整合或凝聚或從屬的程度
- 2，受學校文化或道德規範控制的程度

學校也是一個互動系統，所以會有所謂的『病』，應
該也可能是學校系統的問題而不只是個人的問題。

換言之，應採取「學校系統的病症」觀點看待自殺，
而不只是個人的病症，以進一步檢視整體學校系統的功能



學校裡的社會化整合系統與自我傷害危機處理組織系統最好與社會整合系統結合



圖四 輔導網路於社會整合系統中之位置示意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個人因素：精神動力理論

- ▶ 精神動力理論以為人們的心理結構是由自我、本我、以及超我三個機制組成，三者的統合情況表現在自我功能或自我力量上。
- ▶ 三者間、以及與外界環境的衝突 (conflict) 是心理問題/疾病的源頭。
- ▶ 三者的可意識程度分成潛意識、前意識、意識；本我都是在潛意識裡，自我與超我則有三種意識程度，亦即三者的衝突/整合有些部分並不為個人所知悉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個人因素：精神動力理論

- ▶ 自殺是對失去既愛又恨的對象的反應，是有意義有目的之反應。
- ▶ 這項「關係」上的衝突是內化了的重要他人與自我的衝突，但內化了的重要他人常不只一位，因此這項「關係」上的衝突是一多組雙人關係的組合，且相當部分是留在潛意識裡。
- ▶ 潛意識裡的雙人關係組合的衝突驅動了自殺的行動。
- ▶ 上述關係組合衝突如果出現了「無法成功應付」想法，會連帶著絕望、重度憂鬱、忿恨、敵意，而產生自殺幻想(suicide fantasies)，終導致自殺行動。

(引自Maltzberger, 2004; Briggs, 2010)

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個人因素：自我成長的不良狀況

性格或人格(personality)上的脆弱性：

決定個人之企圖與行動的一項重要
心理結構是「性格/人格」

「性格/人格」成長狀況的主要指標是「自我功能(ego function)強度」或「自我力量強度(ego strength)」，會表現在問題解決與環境適應能力，以及情緒處理的成熟度上。

人格是什麼？

- (1) 人格是一種動力性身心組織，組織內各元素是相互依附相互影響的。
- (2) 人格是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而形成的，先天秉賦與後天經驗兩者的互動也必然存在
- (3) 人格具有變動緩慢與跨時空的穩定性的
- (4) 人格決定個人之企圖與行動，表現出個人的獨特性
(修改自楊國樞，民70)

人格是一種動力性身心組織，組織內各元素是相互依附相互影響的。

身心組織是各項與自我相關的經驗之概念化
(累積成個人的生命概念系統或生命故事)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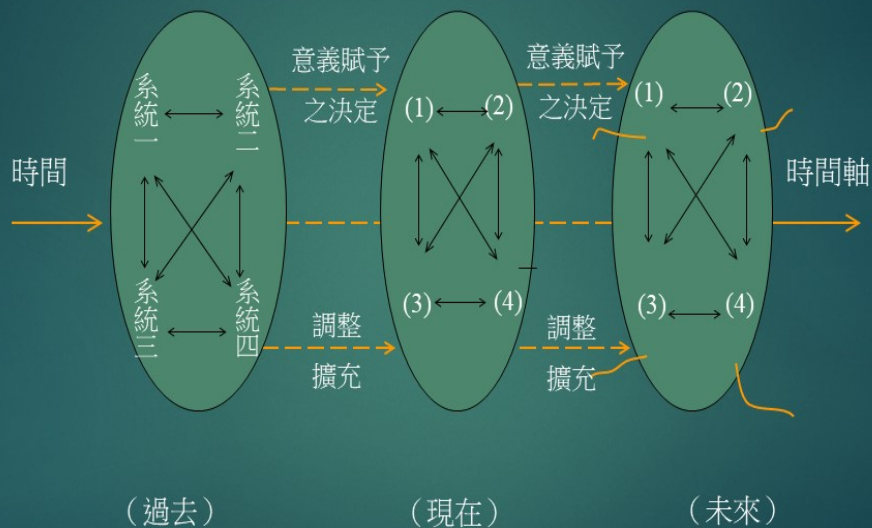
自我知識	自尊
自我概念	自信
自我印象	自我效能
自我知覺	自我揭露
自我覺察	自我控制
自我認知基模	自我監測
自我表徵	自我管理
(其他)	

人格是一種動力性身心組織，組織內各元素是相互依附相互影響的。

生命概念系統

- 生命經驗是一連串流動的「生命概念系統運作」

隨著時間,生命概念系統連續地運作：形成個人的連續與穩定性



藉生命教育強化自我（人格） 的統整成長

生命教育、人格統整、身心健康

- ▶ 教育是一種有設計、有計畫令個人朝好的、有利的方向改變；
- ▶ 生命教育的理想是每個學生的人格有足夠的分化發展，並且形成有效的統整；
- ▶ 以身心理健康為「好的、理想的生命」之指標，應是方便的檢驗生命教育功能的方式

生命教育的計畫是在協助學生：

累積所有的學校學習與生活事件經驗



轉化成自我生命概念



統整入生命概念系統

生命教育、人格統整、身心健康

根據身心健康的內涵，人格統整的身心組織系統
即可以分成五項概念系統：

- ▶生理的生命概念系統
- ▶心理的生命概念系統
- ▶社會的生命概念系統
- ▶環境的生命概念系統
- ▶心靈的生命概念系統

這五項生命概念系統的動力性組織可以決定個人的身心安適狀態

學校裡的各類學習活動與
生活事件經驗的累積可以是：

- (i) 形成行為習慣
- (ii) 形成慣常的情緒及情緒處置行為
- (iii) 形成慣常的想法與信念
- (iv) 形成慣常的價值觀與態度

上述四項的累積可以集結成各項與「自我/性格/人格」相關的生命概念系統

事件經驗累積集結成五項生命概念系統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理系統、生理功能(2) 心理系統、心理功能(3) 社會系統、社會功能(4) 環境系統、環境功能(5) 心靈系統、心靈功能 <p>(對前四項形成之價值觀
與意義賦予)</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慣常的行為慣常的情緒慣常的想法慣常的態度 |
|---|---|---|

新經驗與原身心組織的統整

生命的成長是生命體驗的加廣／加深

會表現在：

- ▶ 個人主觀的喜悅與幸福感之提昇
- ▶ 面對環境或生活上種種困厄情況時之包容度的增加
- ▶ 更容易含納新的經驗

新經驗與原身心組織的統整

- ▶ **生命的威脅則是**新經驗造成部分或整體身心（生命概念）系統無法運作，如：創傷經驗

▶ 處理原則：

- (i) 情緒的運作；
- (ii) 斷落化記憶或圖像記憶的語言化

自我傷害的預防

自我傷害（自殺）行為的共同特點：

1. 自我傷害（自殺）行為是有預兆的；
2. 自我傷害（自殺）者周圍的人是最能幫助自我傷害（自殺）者渡過難關的人，但這些人卻往往對這些預兆不清楚或不敏感，而錯失良機。

防治自殺行為的原則是：

1. 提升每個人對自殺行為預兆的敏感度；
2. 事先準備好協助的方法與管道

第一層次：預防處置

- (a) 消極的作法：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性的人,及早介入,使之消失於無形。
- (b) 積極的作法：促使每一個人都能正常地成長,使每個人身心健康,而根本不會發生自我傷害行為。

第二層次：危機處置

發現高危險狀態的人,適當的介入,阻止自我傷害的運作,並消弭其發生之原因。

第三層次：事後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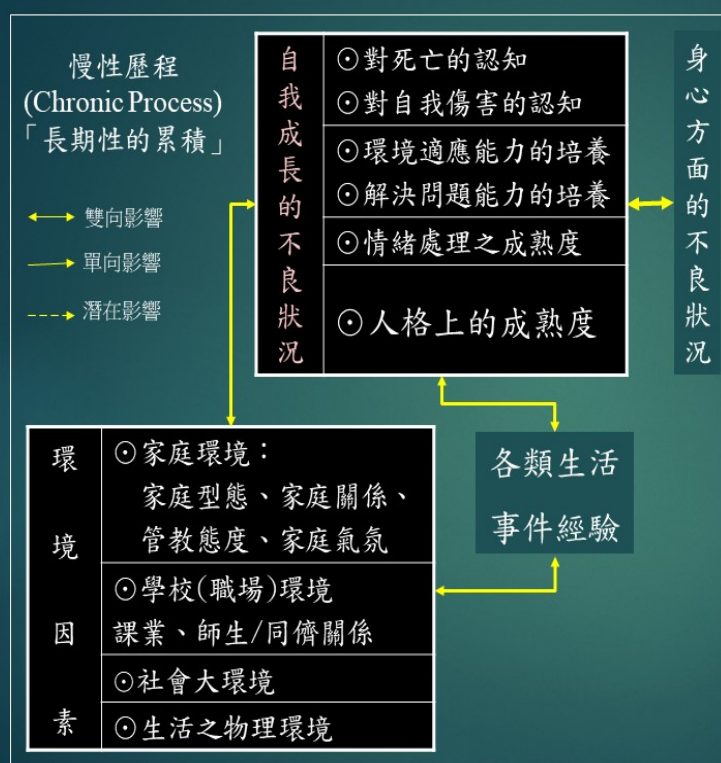
對受到該自我傷害(自殺)事件影響到所有人員,進行立即的危機處置與長期的後續幫助。

(表二) 自我傷害行為的介入防治之層次說明

預防處置原則

消極的作法：加強溝通，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性的人，及早介入，使之消失於無形。

積極的作法：藉教養撫育使每一個人都能正常地成長，強化自我功能與自我強度，使每個人身心健康，而根本不會發生自我傷害行為（教育的理想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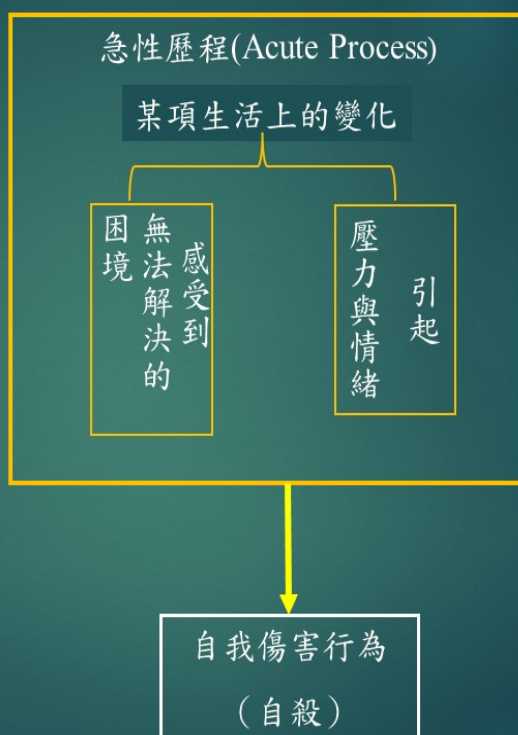
預防處置的重點在藉環境因素的操作令自我成熟成長，免除或減緩自我成長或身心方面的不良狀況

危機處置原則

提高對「身心狀況不佳」的敏感度

- ▶ 求及早發現，及早處置，避免問題變得嚴重
- ▶ 保護出現具體行為或動機的孩子，研擬有效介入方式。

危機處置
主要在面對急性歷程
造成的危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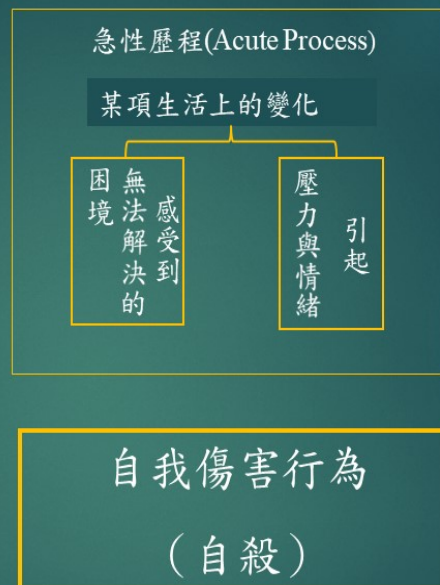
例：青少年與兒童自我傷害（自殺）的警告訊息

1. 語言上的線索	表現出想死的念頭，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示，也可能在作文作詩作詞曲之中表現出來。
2. 行為上的線索	(a)突發的、明顯的行為改變。 (b)突然出現與上課有關的學習與行為問題。 (c)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 (d)突然增加酒精的濫用或藥物的濫用。
3. 環境上的線索	(a)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 (b)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 (c)顯示出對環境的不良因應，並因而失去信心。
4. 併發性的線索	(a)從社交圈中退縮下來。 (b)顯現出憂鬱的徵兆。 (c)顯現出不滿、憤怒的情緒。 (d)睡眠、飲食規則變得紊亂，失眠、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生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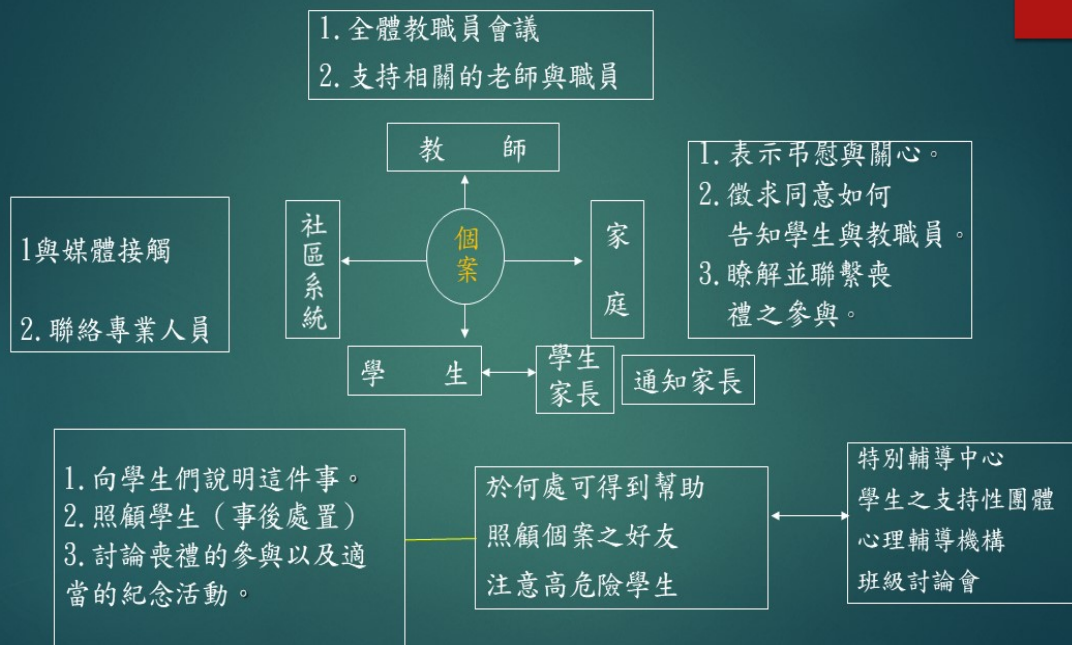
事後處置的原則

- ▶ 將事件轉化成機會教育，及時、即刻處理危機狀況；
- ▶ 事後處置的完成可以成為預防處置的基礎。

事後處置主要在較全面、
較完整的處理已發生的
自我傷害行為



圖三：自殺或意外死亡個案的事後處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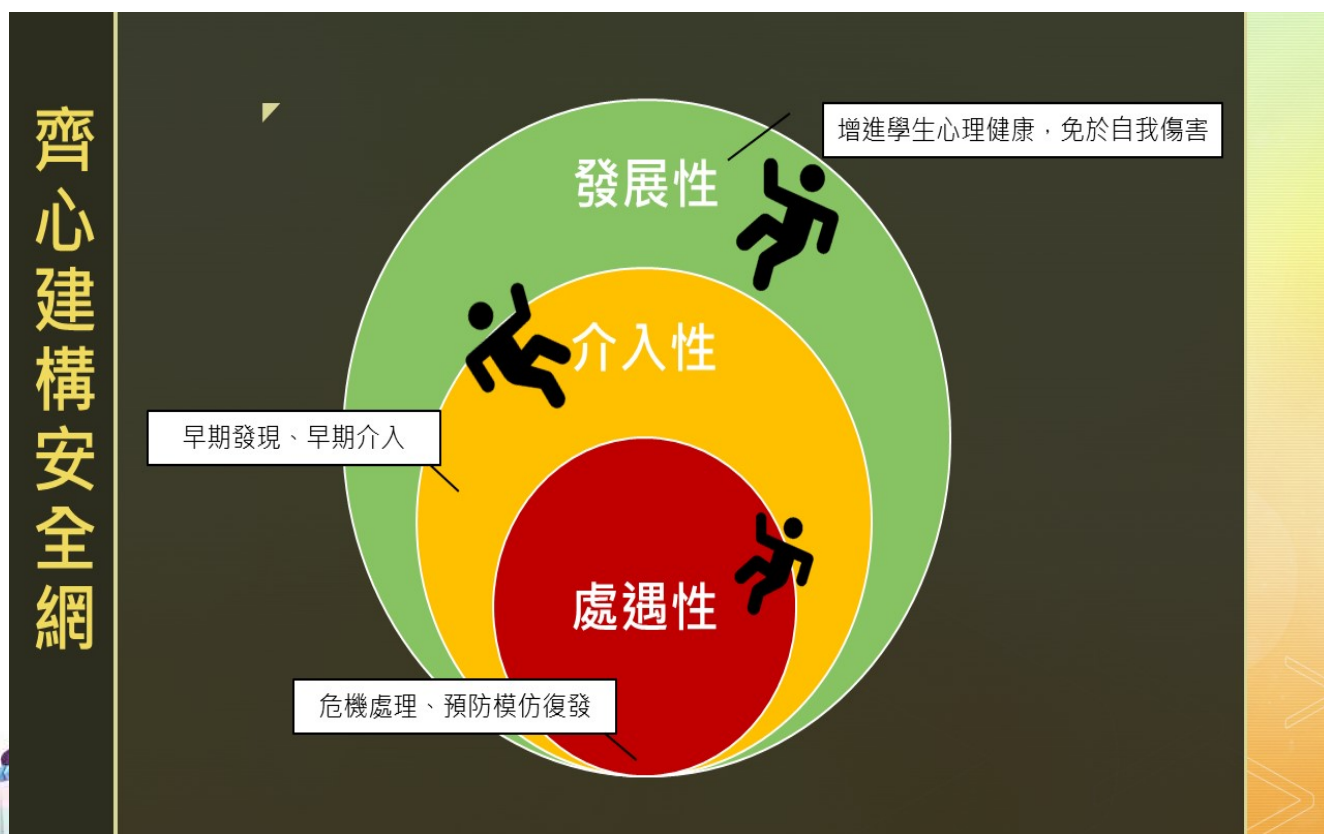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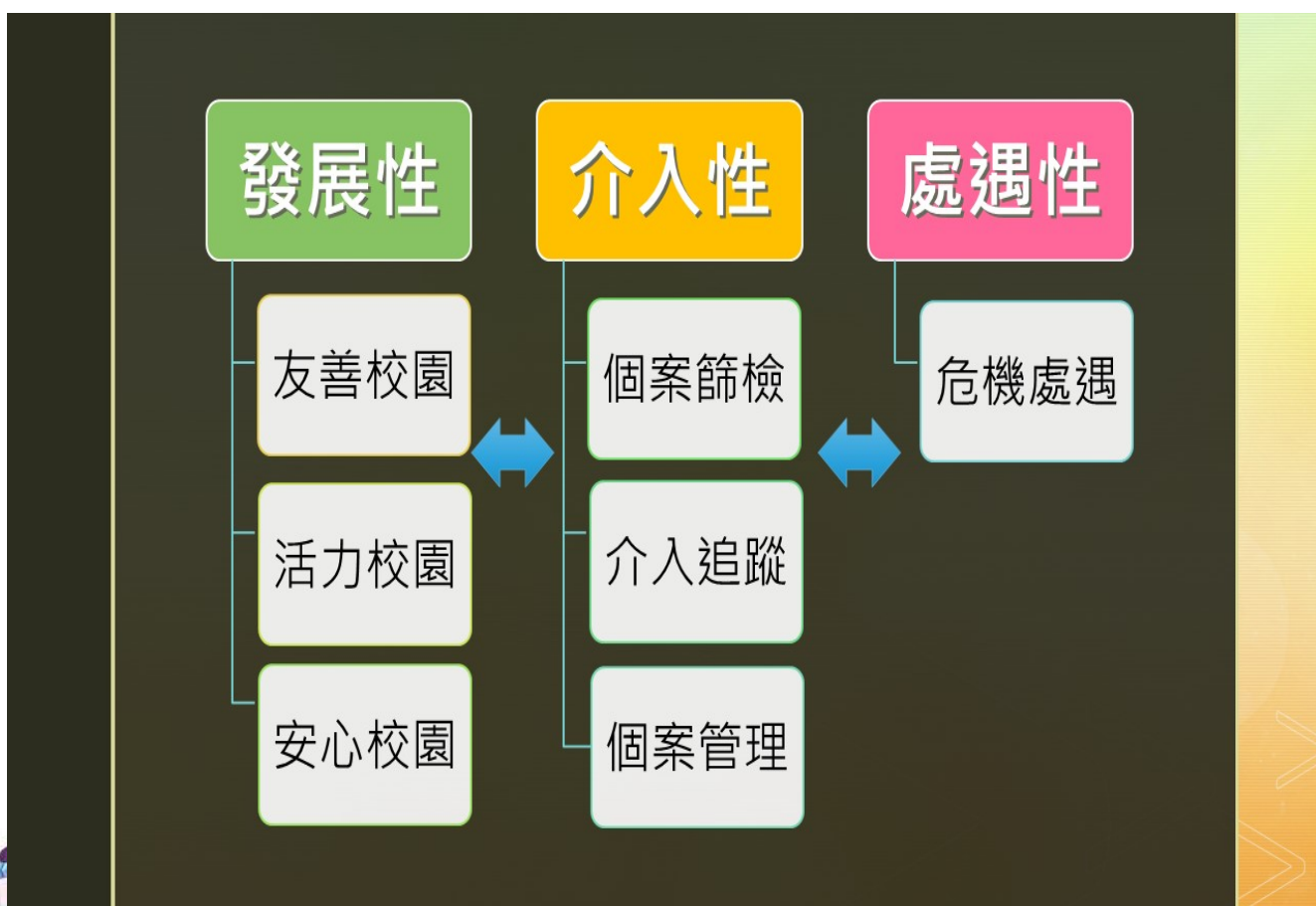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謝謝。
敬請指教！

預防學生自我傷害實務分享

大直高中 李世文校長





發展性預防策略

全校參與的輔導工作與合作

教務處

- 教師具有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能力
- 教師能關懷、辨識學生需要，提供協助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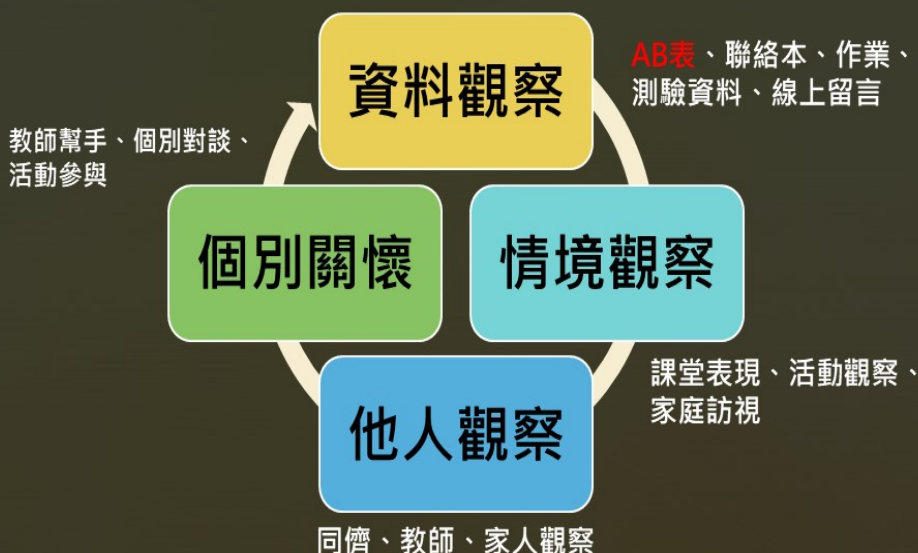
- 各類活動、宣講辦理，建立友善氛圍校園
- 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舞台、促進自我群性發展與適應

總務處

- 環境安全建置與確保
- 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校園處處有雙友善的眼睛

教師友善主動關懷學生



教師具有辨識敏銳度

自殺防治與辨識教師研習

導師會議
專任教師會議
認輔教師會議



發展性預防策略

多元展能的活力校園

課程

生命教育
本位課程

活動

校慶體驗
生命電影院
多元競賽

增能

虛實整合
教師、家長研習
學生生命講座

生命
線兩
端的
相遇

- 從98年開始實施，每年透過適時檢討評鑑不斷進行滾動式修正，邀請健教教師加入課程，現修正為9次課程；於歷年行動研究比賽、品格教育競賽中獲獎肯定。



老人視體驗



學生化妝準備演出



老人動體驗



學生優秀作品



11



看見生命之感恩活動

- 你沒有開始，無法挑戰成長的美好
- 成功地活化感恩學習單的引導【未來，可教給導師獨立運作】，及加入參與母親節卡片設計的自製【加溫愛的感受】，並大膽嘗試在懷孕體驗加入孕婦衣【提升體驗的溫度】，甚至連學務主任也熱心協助製作懷孕拍照的打卡板【讓懷孕照更符合主題】，生教組協助活動流程的運作，美麗的活動組長與衛生組長的熱血投入參與懷孕體驗。感恩活動越來越豐富，過程也是多元又有趣。目前已有國七導師預約明年的感恩活動，聽到時，開心到快飛起來，歷程的辛勞一掃而空。
- 感恩這一切，謝謝你與我，明年見。



懷孕體驗

- 納入亮點計畫，加入懷孕體驗，擴大試辦，獲得導師、家長高度回饋，愛已逐漸循環。

跨界合作

- 健體國文跨領域合作母親節親子溝通書信，愛的即時call，感恩種子悄悄向下扎根。

共襄盛舉

- 認同與參與者漸漸擴大，討論氛圍漫延，感恩的機動力與行動力越來越強。

大直傳統

- 以提供資源與活動協助的方式，提供導師更多自主空間，讓活動更具班級主導性與彈性。



幸福明信片設計



珍惜那些常被忽略的小幸福

10613黃子恩

理念：國中要升高中準備會考的那些日子，平日晚上要馬就是補習，要馬就是留夜自習，晚上都十點左右到家，因為又餓又累，常常一回到家第一句話不是：我回來了，而是：我好餓，雖然已經很晚了，媽媽聽到我這句，還是會去用吃的給我，真得很謝謝媽媽，在累積了一整天的疲憊後，幫我煮的每一道菜，而且還會幫我加上肉片或是蛋，希望我可以吃得營養一點，並且讓我在讀了一整天的書之後，可以補充能量，並且在我晚上熬夜讀書的時候不會被飢餓感困擾。這種近在眼前的小幸福，是最常被忽視的，所以我用照片把它記錄下來，希望我可以永遠記得每一次的小幸福。





大直高中 103 王緯婷

有任何委屈都請訴諸天空，它如此廣闊一定容得下你的憂愁。
因它投給你的不是燦陽，是你觸手可得、那無處不在的幸福。

校狗在大直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6 學年度 Friendly Dog 凡德利犬生命教育宣導回饋表

1 年 1 班 姓名 葛禮文

- (0) 「Friendly dog 凡德利犬計畫」是藉課程中的基礎訓練，教導飼主如何訓練毛小孩學會基本生活技能，令人犬日常生活相處更為和諧，從根本解決因飼主對毛小孩的不了解或無法溝通而造成棄養問題，更進一步幫助毛小孩建立起與飼主之間充滿溫暖及理解的幸福家庭。
- (6) 狗搖尾巴跟人類的微笑是類似的溝通方式。狗用尾巴暗示自己的心理反映，是它的一種「語言」表達方式，下列敘述那一項是正確(1)當狗狗尾巴翹起，代表了喜悅。(2)當狗狗搖頭搖尾，尾巴還左右搖擺，不停的旋轉，代表了它看到你很高興與興奮。(3)當狗狗尾巴下垂，表示危險。(4)當狗狗尾巴不動，顯示不安的情緒。(5)當狗狗尾巴夾起，肯定是遇到什麼害怕的事情。(6)以上皆正確。

3. 經過今日的生命教育宣導，我的收穫是

狗狗非常可愛！

我學到了許多與狗互動的知識，認識了更多的狗，校犬的存在帶給我們學校的生命力。謝謝學校辦這個活動，讓我獲益更多！

更豐富

希望可以讓大家在不同生命身上學習！

本回饋表填寫完畢後，請於 9/18(週一)放學前交給輔導股長收齊，再交回輔導處輔導組

韓劇
V.S
生命教育

榮登首周票房冠軍 感動全韓近200萬人次戲院灑淚！
改編自同名暢銷小說 題材寫實動人媲美《熔爐》《希望為愛重生》

在來得及的時候
一定要傳達給你的
真心話...



107學年度
愛與青春的印記影展-高中放映片單
優雅的謊言



「生命挫折」「校園霸凌」「青少年憂鬱症與自殺」

劇情簡介：

賢淑（金喜愛飾）靠著在超市工作所得的微薄收入艱難撫養兩個女兒萬智（高智星飾）和千智（金香起飾）。兩個女孩雖然身為姐妹，卻有著截然不同的性格。萬智個性孤僻而叛逆，和家人間關係十分冷淡；千智則乖巧聽話，常常想辦法逗媽媽開心。

意外的發生打破了這個家庭小小的美好，一向樂觀開朗的千智，竟然在某天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噩耗猶如晴天霹靂般，震撼了媽媽和姐姐原有的世界與心靈，使得本就辛苦的生活，變得更加舉步維艱。然而即便如此，賢淑和萬智仍努力維持著生計，偶然的機會下，萬智意外地得知了有關妹妹生前不為人知的秘密，她也逐漸找到妹妹真正死因的線索，和一個她極力隱藏的秘密謊言...

★改編自暢銷小說，題材寫實動人媲美《熔爐》
《希望為愛重生》！
★描述母女、姐妹、朋友間真實溫暖卻也同時充滿對立衝突的女性情誼，也深刻探討了新世代族群的成長歷程與生命議題，令人哭中帶淚的韓國院線電影佳作！

大直高中輔導處

校慶心衛活動體驗推廣

校慶「大直55，舞動青春」

生命教育、特殊教育、生涯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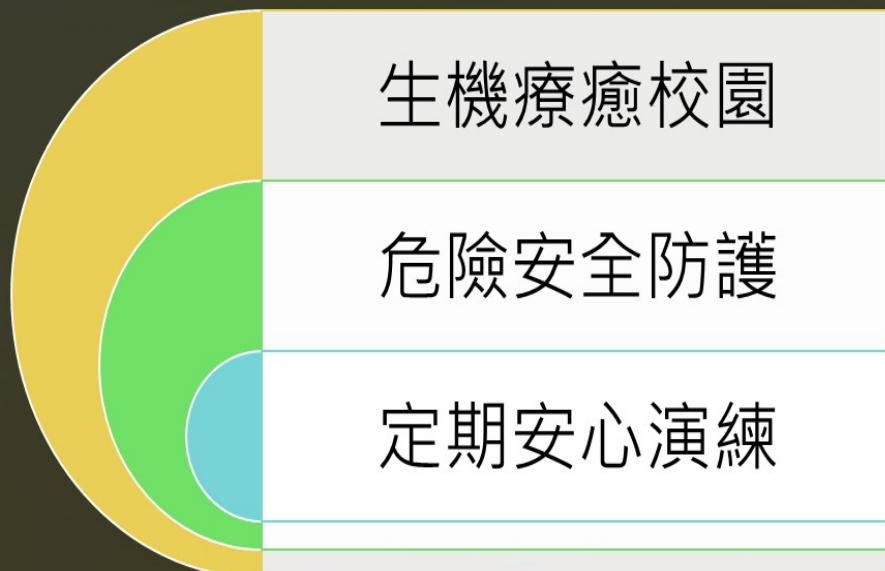
生命教育在社區紮根

網宣增加觸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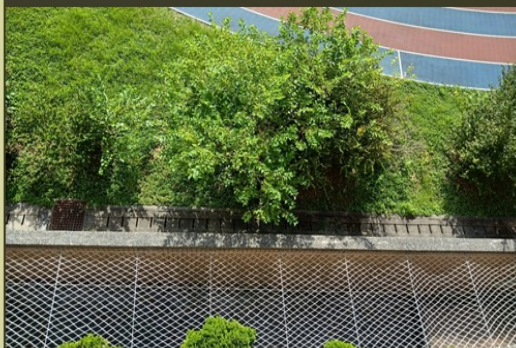
發展性預防策略

安全安定的溫馨校園





安全藝術療癒兼具的防護措施



危機事件實務演練

純屬虛構演練! 一切平安!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預防實務演練

狀況一

- 中午午休過後，林老師發現一位不知名高中部女學生躺臥高樓下方，大量失血，看似沒有呼吸。
- 林老師發現後通知教官室。
- 值班甲教官接到林老師電話後……

處置人員	劇情模擬草案
甲 教 官	乙教官、丙教官~現在教學大樓有一位高中部女同學跳樓，大量失血沒有呼吸了，我現在趕去現場處理，麻煩您們先幫忙通知校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以及通知校門口守衛協助指引救護車，通知完後一人留守，其他人再到現場來協助。

介入性預防策略

發現個案

評估派案

個案追蹤

自行求助來談

同儕/教師/家長轉介

測驗結果發現

轉銜/通報轉知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教師

認輔教師

個案管理

適性安置

輔導紀錄

每月陳報個案紀錄、盤點個案現況

全校列管個案紀錄(空白).xlsx - Exce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班	號	姓名	主責	個案來源	個案來源	問題概述	接案	身分	危機類	危機類	合作資源	合作資源
8													

多元展自信~多元能力開發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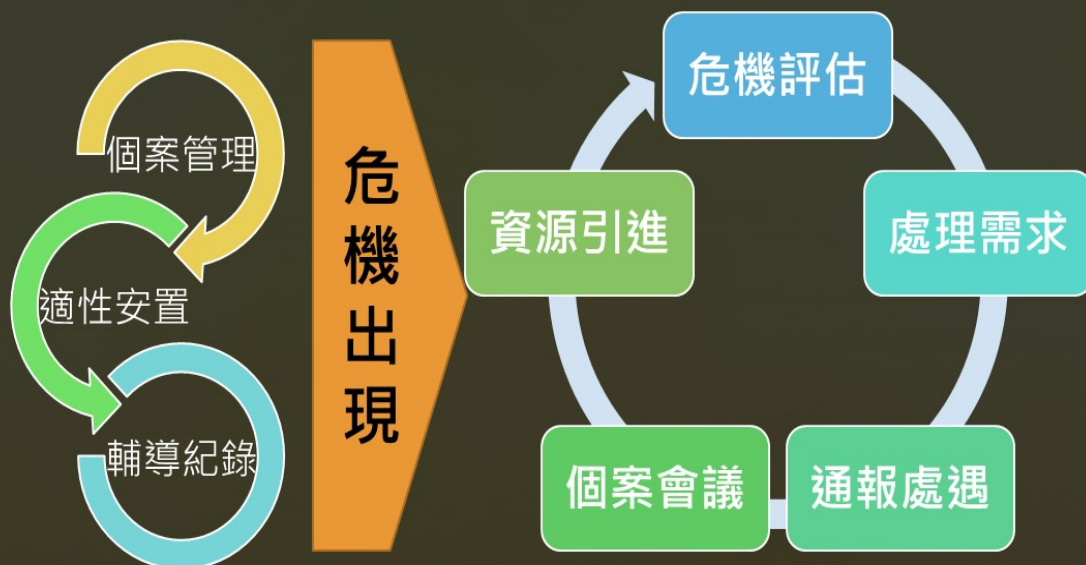


結業式、校長主任勉勵學生



處遇性預防策略

當狀況來臨時...



個案會議

個案會議-
促進學校、家長、資源單位之合作



家庭諮商心理師

處遇性輔導-家庭諮商



個別化適性課程



感恩與祝福

謝幕時，請優雅的輕輕鞠躬，不管有沒有觀眾，
都要感謝剛才那個十分努力的自己。 -楚門的世界



雙語教育與國際文憑

講題：雙語政策對公立學校帶來之機會與挑戰

師範大學 林子斌教授



雙語國家政策對公立學校帶來之機會與挑戰



分享人：林子斌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 教育學系教授兼副教務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協作委員
- 九州大學客座教授



Lin, Tzu-Bin Ph.D.



2



研究方向

- 教育政策與領導
- 英語外師與雙語教育
- 比較教育
- 媒體素養教育



Lin, Tzu-Bin Ph.D.



3

相關經歷

- 曾任中學英語教師
- 曾任教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 曾任臺師大實習輔導組組長、教育學系副主任
- 教育部與臺師大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計畫主持人
- 指導臺北市、新北市數個英語教師共備社群
- 新北市雙語學校策略聯盟
- 臺北市在職雙語師資培訓課程講師
- 科技部研究案於新北市進行英語外師政策成效評估、雙語教育政策之落實



Lin, Tzu-Bin Ph.D.





- 左上：臺北
市新民雙語
國小觀課
- 右：三和國
中外師觀課



NTNU



新北市佳林國中觀課

NTNU



Judy Wu — 和郭月秀及 Tzu-Bin Lin ·
17小時 ·

新北雙語實驗策略聯盟成果發表
由樟樹，二重，淡中師生展現
生活科技，體育，家政
驚喜7年級大方以英文介紹各實務
先峰者不易，維持更不易
謝謝最用心的各科老師
跨出最重要的一步並繼續前進
緊接著外師的跨域合作大挑戰



20200629新北市雙語策略聯盟成果展



Tzu-Bin Lin 在龍門國中 9614 ·

2017年10月28日 · 台北市 ·

今天早上為台北市區域衛星學校的英語資優班上全英語課程，我前一次幫國中生成上課，應該是二十年前了！



還有 2 張





Tzu-Bin Lin 和 Chiao-Wen Wu

2018年6月8日

二度來龍門國中上英文課程，順利結束了~~
學生非常活潑！



黃美娟和 Tzu-Bin Lin 在新莊國中打卡。

2018年5月21日 · 新莊區

英數適性分組到校輔導諮詢



還有 2 張



子計畫 B-1-1-3

夥伴同行、專業成長： 師培大學與國中共組英語教師社群

計畫主持人 林子斌 教授
共同主持人 吳巧雲 老師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執行期間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 計畫目標
1. 有系統地紀錄社群共備內容與運作模式。
 2. 建構一個大學與國中教師合作的模式，增進協作與交流。
 3. 藉由共同備課，設計並產出學校本位彈性課程。
 4. 增進專業對話與和諧氣氛，提升教學品質。

實施歷程

理解與共識

1. 瞭解 106 總綱與英語領域之內容，老師們應分享對新課綱的認識與理解，以及對於不了解之處提出疑問與討論釐清問題。
2. 討論英語科素養課程設計，期望能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與「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3. 討論如何設計學校本位彈性課程，規劃基本內容、實施年級、實施時數等。
4. 以腦力激盪的方式，發想課程內容與主題。

討論與發展

1. 在不斷討論及修改規劃的課程後，最終以「人文化成」為課程名稱，並區分為在地文化理解、表達、傳承與國際文化理解、溝通、實踐為兩大主題。
2. 討論出小單元內容後，夥伴依據各自專業與興趣設計詳細的課程內容。
3. 夥伴呈現各自的課程計畫，藉由共同討論進行修改。
4. 邀請英語領域內外一位夥伴參與討論，期望對課程計畫提供客觀的建議。

實踐與修正

1. 透過先期修改的討論後，社群夥伴各自分享先期課程計畫，並再次進行修改，藉由滾動式修正，期望課程能更加一位老師能將教學上字字落實。
2. 討論課程計畫應具有一致的格式，並加入評量方式、使用設備及資料來源等。
3. 將所有單元課程列印後，由計畫共同主持人統整後統整到校內，並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期望此彈性課程設計能更加成熟與精確。

實施成果

課程架構、系統規劃



教學分享、回饋交流



專家意見、滾動修正



社群共備、提升教學



子計畫 B-1-1-2

跨領域教學設計與系統思考 在國高中教師社群之應用

計畫主持人 林子斌 教授
共同主持人 李宜樺 老師 / 鄧景文 老師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執行期間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 計畫目標
- 建構一個大學與高中教師協作的模式，並進行跨領域之教學設計。

實施歷程

一、成立教師讀書會

本計畫首先召集十餘位來自國、高中不同學科不同學校對於系統思考有興趣的老師們及一位國中校長，每個月至少固定聚會一次，先是以讀書會的形式進行，共同閱讀系統思考相關書籍；藉由導讀者分享閱讀心得以及教授的問題引導，學習系統思考的理論與工具。

二、共備課程

當理論理解到一定程度後，一邊繼續進行讀書會，一邊也將共同思考如何將其融入教學中，並規劃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

三、觀課、議課與討論修正

社群老師們共同至一位教師的教室，觀其系統思考融入教學的課室，並進行議課，同時也在定期的共備會議中討論可以課程設計修正之處。



實施成果

一、系統思考共備社

一年來共聚會 6 次，讀完「系統思考 Thinking in Systems」、「系統思考 Systems One：對系統思維的培養」、「Systems Thinking Basics」、「Systems Thinking Made Simple」等專書。

二、融入高二英文課，利用邏輯圖解分析課文

在簡單介紹系統基本概念、接點和時間序之後，請學生閱讀高二英文有關生物多樣性的課文，根據課文內容畫出邏輯圖。學生不僅因此達到反覆閱讀課文、並理解課文，同時也學到對英文內容邏輯與資料完整性的批判思考。

三、高一多元選修「系統思考」課程

在高一開設多元選修系統思考課程，藉由活動與大量討論學習系統的概念、冰山分析、導讀等工具，並用於時事新聞的分析，同時也應用於探討生活周遭所遇到的問題，過程中也同時學習到邏輯素養與批判思考，學生反應相當好，認為非常有助於分析並解決問題。

四、融入校訂必修「專題研究」課程

此為目前共備中，預計在 109 學年度實施的課程，藉由系統思考工具，讓學生整合針對某一議題所蒐集的資料，並找到資訊不足或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以進行下一步的專題研究。

五、擔任系統思考課程講師

社群中老師在專業成長到一定程度後，至「新北市 106 至 108 學年度國中校長及學校課程課程領導力工作坊」擔任系統思考課程的講師。





在分享之前

- 英語很重要，該如何提昇學生的英語能力絕對是國中小教育階段必須認真思考的。
- 切勿盲目套用國外的取向，應該要發展出屬於臺灣本土可行之模式。
- 以下分享內容皆是根據講者的研究與教學現場實踐綜整而來，希望提供教學現場參考。





分享內容

- 臺灣語言教育的現況：雙語與國家語言
- 國中小現場的英語教學：斷裂的實踐
- 雙語教育與英語教學：相輔相成的表裡
- 雙語國家政策在國中小的落實：機會與挑戰
- 雙語教學的取向與實踐：臺灣現場可行的作法



Lin, Tzu-Bin
Ph.D





臺灣語言教育的現況：雙語與國家語言

英語的確是國際上的共通語 (Lingua Franca)



NTNU

Lin, Tzu-Bin
Ph.D.



下一代的英語能力絕對很重要，而提昇學生的英語力是學校教育不可忽視的一項任務。



NTNU

Lin, Tzu-Bin
Ph.D.



為何要雙語（英語）？

- 挑戰2008：英語作為臺灣的準官方語言。
- 臺北市雙語教學議題：向新加坡學習。
-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 自明(108)年起，正式推動雙語教育，希望藉由「雙語國家」政策，讓臺灣更具有國際競爭力。
 -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短期將以「雙語國家」為政策推動目標，逐步朝「英語為官方語言」長期目標邁進。



20

雙語教育政策



雙語教育的意涵

- Garcia (2009) 對於雙語教育提出一個直觀與簡潔的定義：在教育過程中採用兩種語言來進行，就是雙語教育。



雙語教育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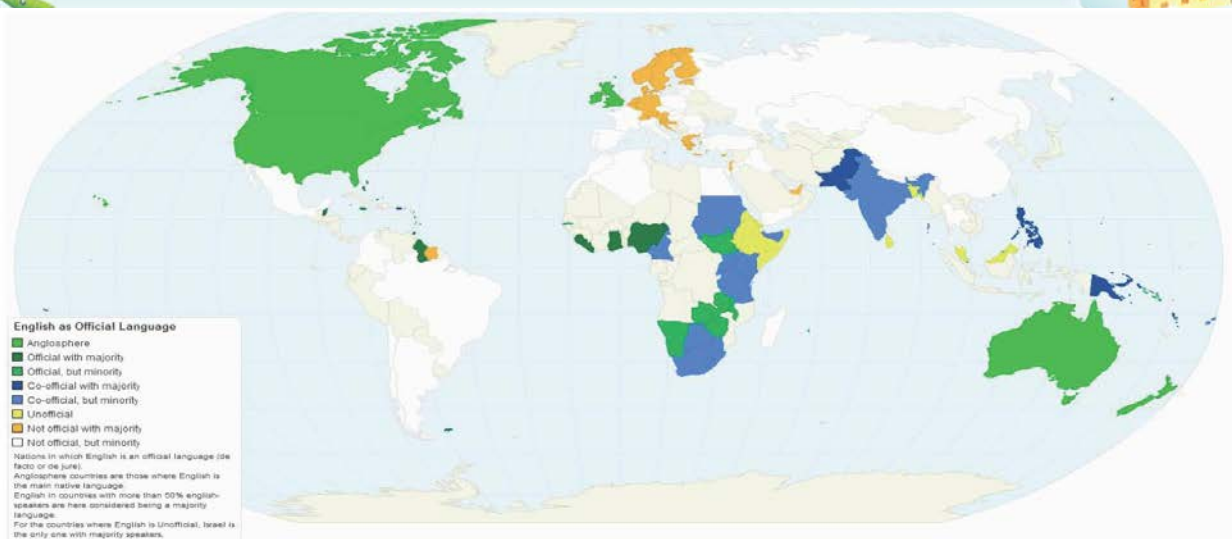
- 雙語教育不是ESL、EFL、TEFL或是TESOL。
- 雙語教育不是多加幾節英語課。
- 主要運用雙語進行教學的教師不是英語老師，而是學科教師。



雙語教育的幾個迷思

- 國民英語程度好 = 國家競爭力增加？
- 英語作為官方語言 = 國家經濟變好？
- 會英語 = 具有國際觀？
- 新加坡模式值得臺灣學習？





Lin, Tzu-Bin Ph.D.



25



雙語教育有下列幾種情境（Baker, 2006）：

- 1.一位學習者在社會的主流語言外，再學習另一種語言；
- 2.提供給已經能使用兩種語言的學習者的教育；
- 3.原住民或新移民學習者，本身已經會其母語，但必須在學校教育中習得該社會的主流語言。



Lin, Tzu-Bin Ph.D.



26

雙語教育的種類：

- 語言復興：維繫少數族群的文化傳承；
- 國際接軌：強調以社會主流語言與國際強勢語言（英語）為主的雙語教學。
- 背後隱含之價值與理念是南轅北轍的。



27



Gracie Chen 覺得充滿希望——和 Mei Liu、其他 2 人，在臺
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4月8日下午12:45 · 台北市 ·

國中雙語教學～我們從現職教師做起，期待在子斌老師的指導與陪伴下，以學生學習為主要考量，逐步落實於現場教學中！

每次觀課，打動我的是老師們共備的用心與熱情，願意為每個班級調整教學策略及英文使用比率的用心～

誠如子斌老師所說，老師們都是孩子們的role model!





Tzu-Bin Lin——和徐雅鐘及莊國彰在三民國中。

4月7日下午12:01 · 台北市 · 公開

It's a great pleasure to observe a well-implemented bilingual music lesson yesterday morning. Teacher Judy is a participant in the bilingual training programme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t NTNU. Judy did a good demonstration and a good role model.

The Principal and Head of Academic Affairs provide full support to the promotion of bilingual teaching in the school. Four other programme participants also joined us for the lesson observation. I am sure that it is an enriching experience for all of us. This lesson is also a piece of evidence supporting my view of developing a Taiwanese mode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別讓老師孤立無援！台師大教授看雙語教育：英文講得好 ≠ 能用英文教課

作者：親子天下 許家齊 2020-03-18

讚 2,869



▲ 黃建賓攝

台灣朝雙語國邁進，許多人聯想到新加坡經驗。曾任教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林子斌認為，台灣要發展雙語教育，不可盲目移植國外經驗，應發展出適合台灣自己的教學模式，家庭與社會也需營造環境。



Tzu-Bin Lin

2019年8月23日 · 2人 · 2

今日參加台北市雙語教育專家沙龍～～
跟柯P近距離接觸～～



第 1 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 4 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國家語言發展法





NTNU



翻轉教育

親子天下 × 教與學的對話



LINE



新聞

教學現場

人物故事

專題

專欄

教育創新100

主題書單

3分鐘，帶孩子學會隱私保護

讓孩子愛上閱讀的必看好書是？

醫生建議用這招提升孩

新聞

EF調查：台灣人英語力落後全球平均，25歲以下英文佳

作者：親子天下 張益勤 2018-11-09

讚 166





你是否也有英語焦慮？



NTNU

Lin, Tzu-Bin
Ph.D.



臺灣英語教學的主要問題之一



NTNU

Lin, Tzu-Bin
Ph.D.



臺灣英語教學的主要問題之一

不同教學階段的教學內容沒有一致性，無法從一至十二有一貫性。



Lin, Tzu-Bin
Ph.D.



國中小的現況

- 英語程度落差大。
- 拔尖或扶弱？（資優與補救）
- 教師能力落差。
- 108課綱的挑戰。
- 縣市、校際資源落差。
- 線上學習平台與相關資源。





雙語教育與英語教學：相輔相成的表裡

臺灣的雙語：國語、英語



NTNU

Lin, Tzu-Bin
Ph.D.



外師是英語/雙語教學的解方嗎？

- 中外師合作的方式？
- 外師的素質？
- 效果如何？
- 中師的角色？（各位如何界定？）
- 外師的正面影響。



中外師協同的幾種形式

- LET does not show up (very rare)
- LET sit in classroom only (rarely)
- LET function as teaching assistant or interpreter (most common practice)
- LET do lesson preparation and function as TA (common)
- LET do classroom management only (in a few cases)
- LET prepare the lesson with NEST (common)
- LET prepare the lesson with NEST and collaborate in classroom while teaching (very rare)





挑戰一： 誰來執行雙語教學？



NTNU

Lin, Tzu-Bin
Ph.D.





2019年

最近的新挑戰：教～數～學！好啦 你們可以開始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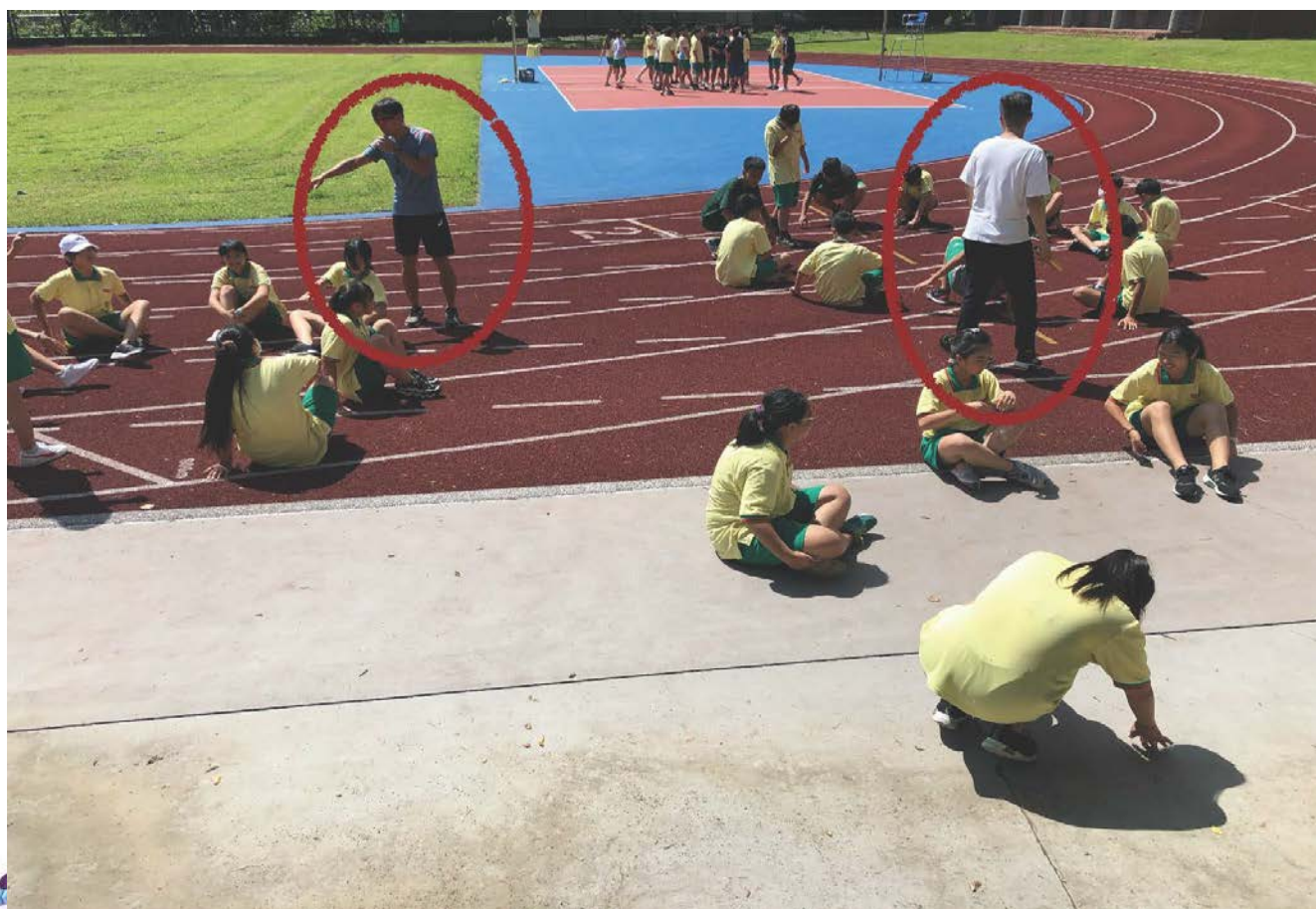
你、[redacted] 和其他109人 38則留言

讚

留言



NTNU



挑戰二： 英語教師在雙語課程中的角色？



NTNU

Lin, Tzu-Bin
Ph.D.



雙語教育可能進行的形式

- 單一學科教師以英語授課
- 外師以英語授課
- 本國籍英語教師與本國籍學科教師協同授課
- 外國籍英語教師與本國籍學科教師協同授課



50

雙語教育可能進行的形式

- 單一學科教師以英語授課（可行但人數有限）
- 外師以英語授課（可行但成本非常高）
- 本國籍英語教師與本國籍學科教師協同授課（目前最可行之方式）
- 外國籍英語教師與本國籍學科教師協同授課（不推薦，因為成本與溝通不易）



51

雙語政策會延續嗎？

強調雙語教育 蔡英文：讓政府與銀行都可以使用英文溝通

新頭殼newtalk | 林朝德 台北市報導
發布 2020.06.12 | 11:19





英語教學的新契機： 新課綱與雙語教育



NTNU

Lin, Tzu-Bin
Ph.D.



為什麼我要做？



NTNU

Lin, Tzu-Bin
Ph.D.



規劃推動雙語教育前

- 為何要推動雙語教育？（最核心關鍵的問題）
- 學校有哪些資源？
- 誰想推動？
 - 局處首長？
 - 校長？行政？
 - 教師？
 - 家長？
 - 學生？



55

以終為始：
思考推動雙語教育後，
對學生、學校帶來的效益



Lin, Tzu-Bin
Ph.D.



語言習得 v.s. 領域知識習得



NTNU

Lin, Tzu-Bin
Ph.D.



千萬不能因為強調雙語而忽略學生領域知識的習得，更不要因此讓部分學生落入雙重弱勢的情境。



國中小推動「雙語教育」的目標：
提昇學生**溝通**能力，讓學生瞭解英語
不是考試學科而是溝通的一種方式



NTNU

Lin, Tzu-Bin
Ph.D.





如何讓學生成為雙語者？



NTNU

Lin, Tzu-Bin
Ph.D.



校長、行政與教師都是學生學
習雙語的**ROLE MODEL**~~



NTNU

Lin, Tzu-Bin
Ph.D.





你會有「偶包」嗎？



NTNU

Lin, Tzu-Bin
Ph.D.



雙語教學的取向與實踐：臺灣現場可行的作法





累積經驗：
以提供學校內的雙語環境
為主，發展出屬於臺灣的
雙語教育模式。



NTNU

Lin, Tzu-Bin
Ph.D.



Q & A



NTNU

Lin, Tzu-Bin
Ph.D.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若有進一步問題，歡迎聯繫討論：

0921-021-163

tzubin_lin@ntnu.edu.tw



雙語教育實務分享

三民國中 莊國彰校長

全球遠望

Global Perspective

三民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Sanmin Bilingual Experimental Curriculum School

報告人：莊國彰校長

三民領航

Sanmin - The Navigator

雙語實驗課程規劃

Bilingual Experimental Curriculum

年級	七	八	九
領域課程	英語*4	英語*4	英語*4
	音樂*1	音樂*1	音樂*1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美術*1		
	資訊*1	家政*1	家政*1
	家政*1		
彈性課程	三民冒險王*1 -探索自我	寰宇科學*1 -一杯咖啡的故事	三民冒險王*1 -翱翔國際
	國際教育*1 -跨文化理解	國際教育*1 -國際議題探究	國際教育*1 -全球責任
	生生不息*1	閱讀理解*1 -英語話劇 -友愛無礙	寰宇科學 *1
雙語總節數	13節	11節	11節

師資規劃

學年度	教師員額 編制數	英語 授課人數	英語師資專長背景說明	備註說明
109	57	21	1. 英語教學碩士：1位(含代兼課) 2. 大學英文系畢業：5位(含兼代課) 3. 具英語第二專長教師證：3位 4. 具國外合格教師資格之外師：1位 5. 新進教師優先進用雙語師資：2位	
110	57	22	1. 英語教學碩士：1位(含兼代課) 2. 大學英文系畢業：5位(含兼代課) 3. 具英語第二專長教師證：3位 4. 具國外合格教師資格之外師：1位 5. 新進教師優先進用雙語師資：3位	按學校教師退休 數逐年遞補優先 進用英語雙專長 教師
111	57	24	1. 英語教學碩士：1位(含兼代課) 2. 大學英文系畢業：5位(含兼代課) 3. 具英語第二專長教師證：3位 4. 具國外合格教師資格之外師：1位 5. 新進教師優先進用雙語師資：4位	按學校教師退休 數逐年遞補 優先進用英語 雙專長教師

序號	姓名	專長背景說明	領域
1	江明芳	英國雷丁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 具第二專長教師證： <u>美術科</u> 107-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本校國際交流帶團教師 本校國際筆友計畫教師 國際教育專業成長初階研習證書 學術交流基金會種子教師	國際教育 三民冒險王 美術 一杯咖啡
2	黃文玲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研究所 具第二專長教師證： <u>表演藝術科</u> 107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本校國際筆友計畫教師	英文 表演藝術 閱讀理解
3	林欣儀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 具第二專長教師證： <u>公民科</u> 107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本校國際筆友計畫教師	英文 閱讀理解
4	徐雅鐘	淡江大學英文系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 具 法律專長 107-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本校國際交流帶團教師 國際教育專業成長初階研習受訓中 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2.0培力營結業 參加教育部雙語在職增能學分班	三民冒險王
5	高佳祺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修英語學分班 具 法文專長 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英文 國際教育
6	曾淑芳	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107-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本校國際筆友計畫教師	英文 閱讀理解
7	盧燕霜	高雄師範大學英文系 本校國際筆友計畫教師	英文

序號	姓名	任教領域科目	英語專長背景說明
8	詹珮琳	音樂 雙語服務交流 社團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教育部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初階及進階認證教師 多年扶輪社交換學生接待家庭 107-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本校國際教育社教師 本校多年國際交流帶團教師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 校內教師多益班 臺北市雙語師資訓結業
9	張懿婷	國際教育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105-107學年度本校國際教育承辦組長 教育部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初階認證教師 具備地理及公民雙科教師證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博士班 參加教育部雙語在職增能學分班
10	李筠茱	生生不息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教育部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初階及進階認證教師 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107學年度韓國國際交流帶團教師 本校國際教育承辦組長 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校內教師多益班 參加台北市教育局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合作線上雙語增能研習
11	侯昕辰	家政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學系 校內教師多益班 臺北市雙語師資訓結業

序號	姓名	任教領域科目	英語專長背景說明
12	湯銘德	體育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研究所 臺北市雙語師資訓結業
13	涂詩珮	一杯咖啡故事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107-108學年度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校內教師多益班
14	周志偉	體育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私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5	李忠義	一杯咖啡故事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
16	蔡宗鴻	一杯咖啡故事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校內教師多益班
17	廖淑珍	資訊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具英語及資訊雙教師證
18	林治蔚	生生不息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參加台北市雙語師資增能培訓研習
19	駱瑪莉	三民冒險王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私立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本校英語融入教學計畫教師 本校學務處英語廣播教師
20	楊敦豪	生生不息	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



雙語課堂實踐~音樂課 Bilingual Music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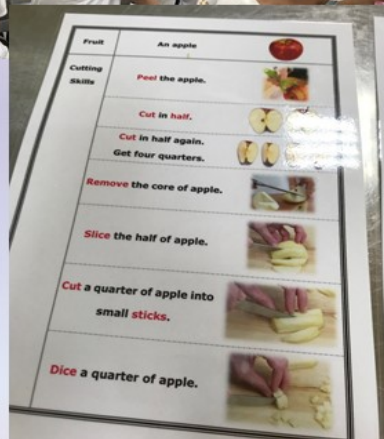


雙語體育課 Bilingual PE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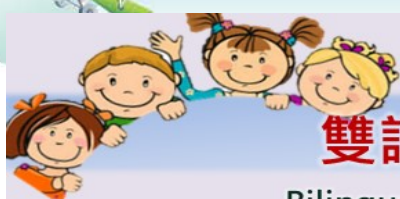
雙語家政課

Bilingual Home Economics Class



即將展開-雙語美術、資訊課 Bilingual Visual Art、Computer Classes

主題名稱	Animal camouflage	教學設計者	江明芳
教學對象	七年級	教學節次	3 個單元 (6 節課/每週一節 45 分鐘)
能力指標	視 1-IV-1 能使用構成要素和形式 原理，表達情感與想法。 視 1-IV-2 能使用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個人或社群的觀點。 視 2-IV-3 能理解藝術產物的功能 與價值，以拓展多元視 野。 視 3-IV-3 能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 知能，因應生活情境尋求 解決方案。		
學習目標	1. 學生能定義"camouflage" (偽裝色) 2. 學生能辨識偽裝色的種類 3. 學生能舉例說明使用"camouflage" (偽裝色)的動物 4. 學生能說出"camouflage" (偽裝色)的相關英文單字 5. 學生能運用相關的知識在戰地布景上 6. 分享創作過程的收穫		
設計理念	指導學生運用"camouflage" (偽裝色)的知識，利用學習單搭鷹架，設計出新的有偽裝色的動物。除了認識"camouflage" (偽裝色)、學習"camouflage" (偽裝色)變化技巧，並了解這個概念如何運用在戰地迷彩服的設計。藝術教學包含了認識色彩、壓克力顏色調色技巧、造型構圖教學站的偽裝布景創作分享與賞析。		
教學方法	合作學習法、實作教學		
英語學習	英語單字: camouflage, hide and seek, predator, prey, type, concealing coloration, disruptive coloration, disguise, mimicry, blending, patterning, spot, stripe, chameleon 色彩複習(colors: red, orange, blue, green, yellow, purple, pink, black, white...etc.) 上色用具名稱複習(drawing paper, cardboard, acrylic paints, brushes, palette, wash pen holder) 上色技巧: Coloring tips: water 水洗, overlap 重疊 動物字彙複習: butterfly, chameleon, polar bear, zebra, fish, flies, leopard, frog, snake 教室用語: 早安Hi, Good morning 沒關係 It's okay.		



雙語彈性課程-融入國際教育

Bilingua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urriculum

三民
冒險王

國際
教育

寰宇
科學

☑ 跨領域

☑ 彈性課程

☑ 協同教學

☑ 共同備課

☑ 校本特色

☑ 核心素養

☑ 雙語教學+國際教育元素

☑ 從七年級開始逐年實施



介紹台灣文化



食物銀行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探討口罩政策之公平性



國際筆友明信片製作

RESEARCH A PLANT



進行植物研究

生生不息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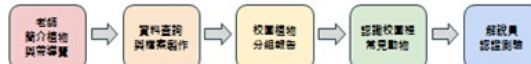
紅豆觀察記錄



小田園實作

Teaching Method

1. We will have groups of 2 to 3 students. Students should help each other in the group.
2. We will use English to teach part of the class. Try to use English to ask questions.
3. Grades are based off of your performance during the semester.
4. 培訓生應解說員歷程如下：



培植校園中英文解說員

電子漆彈槍原理-光的值近與反射



Medium	Phenomenon	Observe	Explain
Air	直射	Light travels in a straight line.	1. Did the light reflect? No 2. Did the light refract? No 3. Did the light behave differently from what you predicted? How? (光的表現與你預測的不同嗎?) No
Mirror	反射	Light reflects off a surface.	1. Did the light reflect? Yes 2. Did the light refract? No 3. Did the light behave differently from what you predicted? How? (光的表現與你預測的不同嗎?) No
Water	折射	Light bends when it enters a different medium.	1. Did the light reflect? No 2. Did the light refract? Yes 3. Did the light behave differently from what you predicted? How? (光的表現與你預測的不同嗎?) No
	反射	Light reflects off a white bottle.	1. Did the light reflect? Yes 2. Did the light refract? No 3. Did the light behave differently from what you predicted? How? (光的表現與你預測的不同嗎?) No

三民冒險王
Sanmin
Adventurer



電子漆彈體驗

Light can travel in a straight line, reflection, refraction

Property of light called when light hits a mi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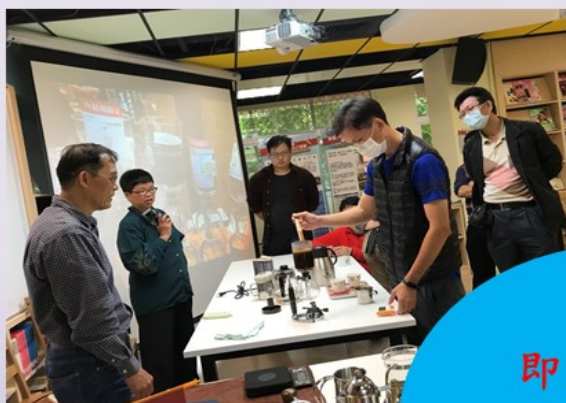
What battlefield construction do you like the most?

Q: What animal would camouflage in a (desert, ocean, rainforest, tundra, city, mountain)?

Q: What skills do you need for orienteering?

Q: What is the tool that points north called?

A: Compass



即將展開－
一杯咖啡故事
Coffee Story



就業與失業
Employment &
Unemployment

減塑行動
Plastic
Reduction

新冠肺炎
全球爆發
Covid-19

國際移工
Migrant
Worker

為什麼要
罷工？
Stike

即將展開－
國際議題探究
International
Issues

勞工議題
Labor
Issues

高齡少子的
機會與挑戰
Low Fertility &
Population
Ageing

惜食大作戰
Cherish
Food

快時尚之
後衣服將
何去何從
Fast
Fashion

防疫與
人民權利
Epidemic
Prevention
& People's Rights



其他雙語課程特色 Featured Courses

- ✿ 八年級英語話劇課程 English Drama Courses
- ✿ 英語能力分組教學 Ability Grouping Teaching
- ✿ 英語課後及課中補救課程 Remedial Classes
- ✿ 美國學校體驗課程 TPCA Experience Courses



雙語特色活動 Featured Programs

- ✿ 新生英語生活夏令營 English Summer Camp
- ✿ 新生暑期英語銜接營 English Remedial Class Camp
- ✿ 千字英文單字測驗~Thousand Word Challenge
- ✿ ETS 國際徵件計畫 Go English Broadcasting
- ✿ 英語節慶活動 English Calendar Activity
- ✿ 雙語成果發表會 Bilingual Semester Presentation





國際交流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

- ✿ 海外教育旅行 Educational Study Tour
- ✿ 姊妹校互訪 International Sister School Study Visits
- ✿ 國際視訊 Video Conference
- ✿ 國際筆友計畫 International Pen Pal Project
- ✿ 海外志工服務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Service



108-2雙語公開觀課

Classroom Observation





108學年度雙語增能

Teacher Empowerment Workshop

- 定期專家指導：林子斌教授蒞校會議指導及公開觀課指導
- 雙語增能研習：
 - 教師多益檢定班
 - 教師英語口語班
 - CLIL研習班
 - 全校教師課室英語研習
 - 參訪復臨美國學校、新竹康橋國際學校
 - 桌遊情境英文研習、繪本英文研習、英文寫作研習、英文素養評量研習
- 雙語教師群組與雙語雲端資料建置
- 雙語學校策略聯盟：潭美國小、西湖國中、西松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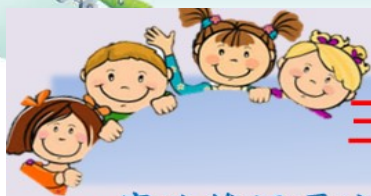


雙語師資訓練

Teacher Empowerment Workshop

- 教育局：音樂、美術、體育三位教師受訓完畢
- 教育部：彈性課程教師參與雙語在職增能學分班
- 學術交流基金會：美術教師參與寒假至美西協同中師海外研習成為種子教師
- 澳洲線上增能培訓：自然教師參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線上課程
- 教育局暑期CLIL研習：社會及自然領域教師參加CLIL研習
- 臺師大-兩位英文老師參加以英語教授學科實務工作坊
- ETS研習-6位英語老師參與英文素養評量、桌遊、寫作、資訊融入等研習





三民國際教育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Sanmin Bilingual Experimental Curriculum School

實施雙語環境：

- (1) 穿堂雙語布置
- (2) 教學大樓雙語情境布置
- (3) 教學教室、教學現場雙語情境布置
- (4) 雙語網站、雙語公告欄
- (5) 雙語廣播
- (6) 雙語聯絡簿、點名表、教室日誌、功課表
- (7) 雙語班級教室布置
- (8) 雙語節慶活動
- (9) 雙語行事活動

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宣傳：

校門口意象、三民粉絲團、文宣…



雙語環境布置

Bilingual Environment



雙語穿堂



雙語生態及國際主題



雙語體育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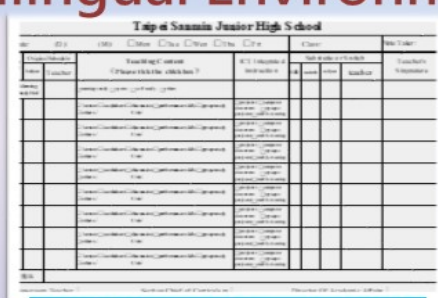
雙語圖書館



雙語主題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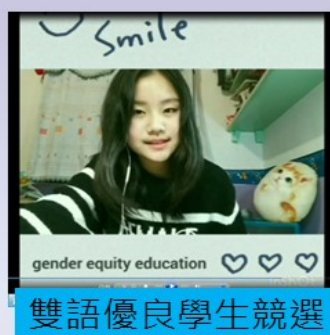


雙語走廊



序	时 间 节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第 1 节 08:25 至 09:10	数学 mathematics	英语 English	语文 Chinese	表演艺术 performing art	数学 mathematics
	第 2 节 09:20 至 10:05	科学技术 science & technology	英语 Chinese	数学 Chinese	语文 Chinese	语文 Chinese
	第 3 节 10:15 至 11:00	语文 Chinese	公民教育 citizenship	家政 home economics	英语 English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第 4 节 11:10 至 11:55	视觉艺术 visual art	生物 biology	音乐 music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英语 English
	第 5 节 12:05 至 12:50	资讯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地理 geography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生物 biology	公民教育 citizenship
下	第 6 节 13:00 至 13:45	音乐 music	数学 mathematics	生物 biology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动力与公民 energy & citizenship
	第 7 节 13:55 至 14:40	历史 history	英语 English	学生自选 student's choice	体育 physical education	社团活动 club
	第 8 节 14:50 至 15:35	语文综合 Chinese	生物综合 biology	英语综合 English	数学综合 mathematics	
	第 9 节 15:45 至 16:30					
	第 10 节 16:40 至 17:25					

雙語功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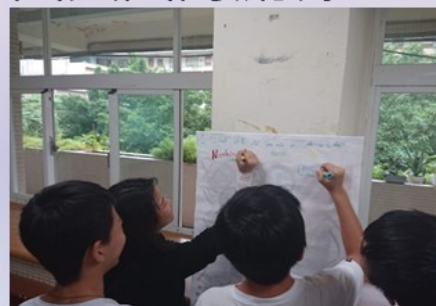


雙語畢業典禮

外師角色：
全英授課，帶領者，
設計課堂活動



中師角色：
時中時英授課，幫助解釋同學聽不懂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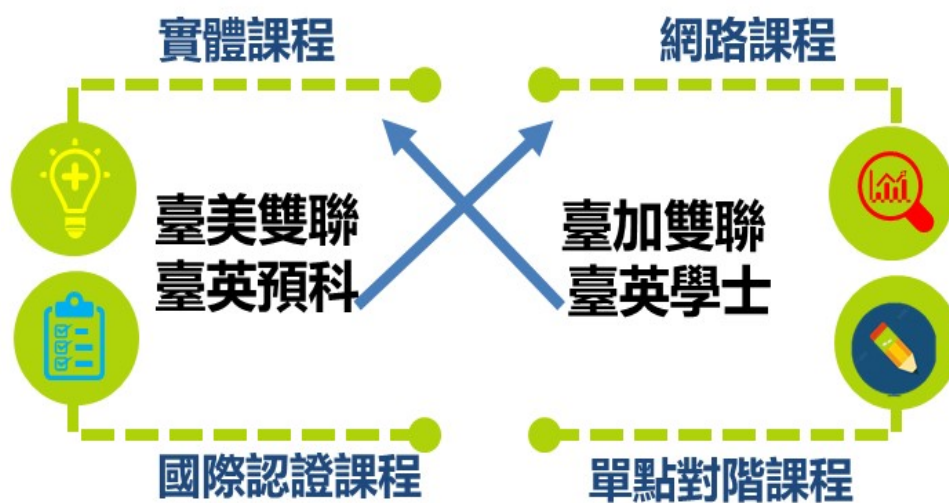


全球遠望 三民領航
乘風而上 航向世界 遠眺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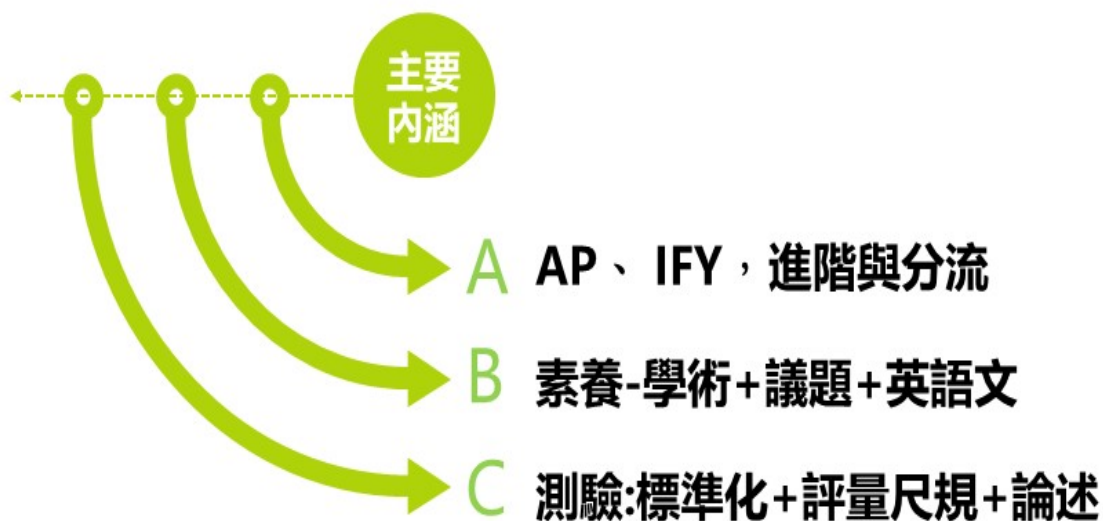




主體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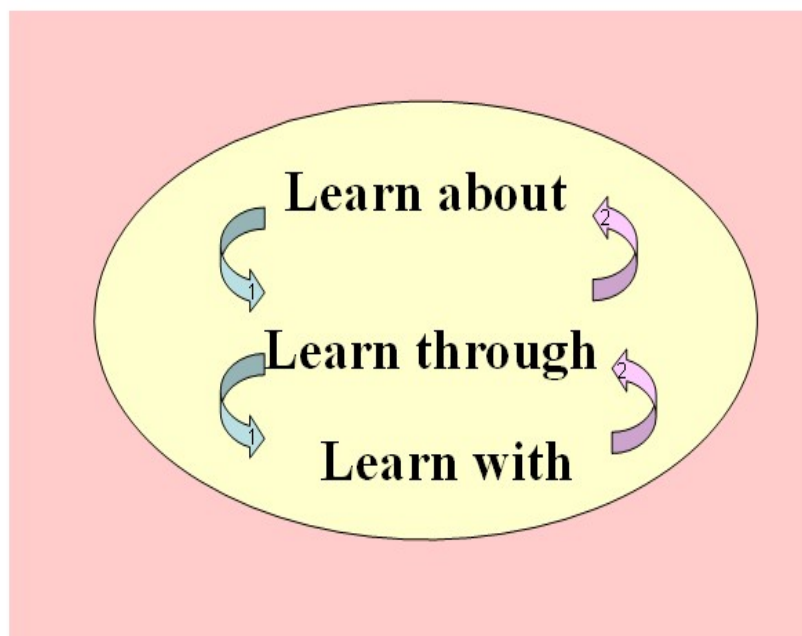
中正臺美雙聯&臺英預科



驅動要素



發展架構



學生遴選

具有學科學習潛能者。

具有英語文溝通及閱讀中等程度以上者。



具有增進學習視野具體想法與思考者。

獲臺北市教育局部分補助，中低收入戶2名全額補助。

7

JDP臺美雙聯文憑及IFY臺英預科



8

JDP臺美雙聯文憑課程地圖

年級・學校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高一	中正	原課程	原課程	原課程
		Academic English 4學分	Pre-AP Calculus4學分	美國歷史36節(赴美國五週)
		AP Seminar/專題探究4學分 Immersion Program/144節(赴美國五週)		
高二	中正	原課程	原課程	原課程
	Fairmont	Academic English 4學分	AP Calculus AB 4學分	AP Economics4學分 AP Human Geography4學分
		擇二科分流選修		
		AP Research/專題探究4學分		
高三	中正	原課程	原課程	原課程
	Fairmont	Academic English 4學分	Learning Portfolio 2學分	

9

IFY臺英預科課程

Streams 分流	English	Elective 1 選修1	Elective 2 選修2	Elective 3 選修3
Science 科學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 學術英文	Math 數學 Physics 物理	Chemistry 化學	Biology 生物
Engineering 工程		Math 數學	Chemistry 化學 Further Math 進階數學	Physics 物理
Business 商業		Math 數學	Economics 經濟	Business Studies 商業學 Society & Politics 社會與政治 Government & Politics 政府與政治 Government & Politics 政府與政治
Arts 藝術		Art and Design 藝術與設計		Business Studies 商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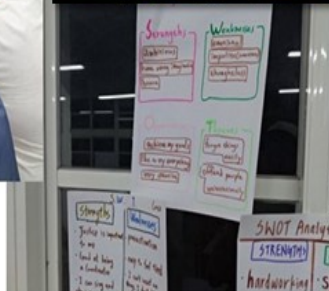




JDP臺美雙聯文憑及IFY臺英預科



Academic English Class



Calculus

雙聯課程上課情形

11



美國食物銀行志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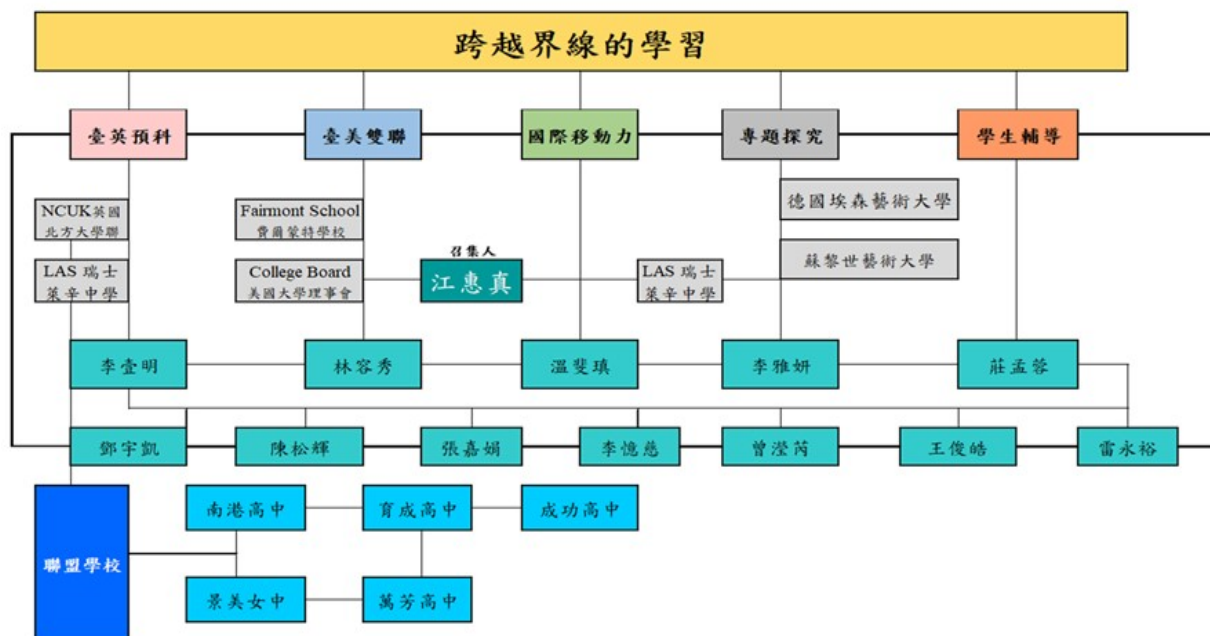
雙聯美國課程上課情形



臺英預科課程學生上課討論、發表、寫作、思考等情形



相互支持與領導之社群角色分工



問題解決導向之多元專業成長



社群共備課程



教師社群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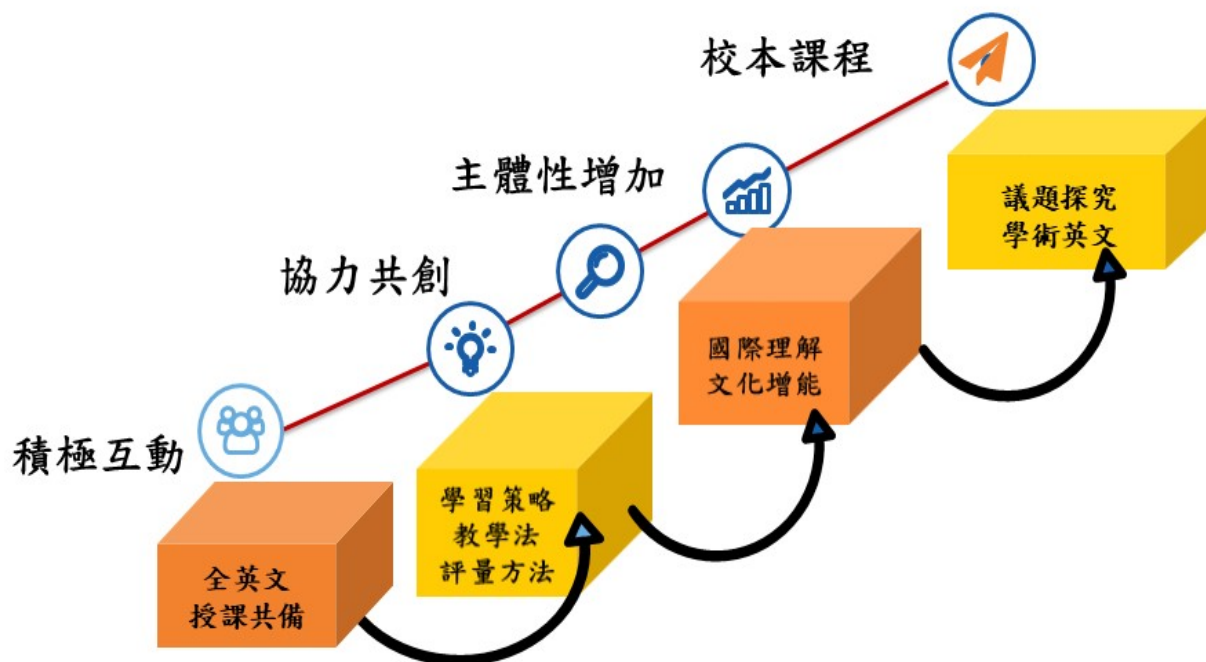
專家教師觀課回饋



全英語授課工作坊



協力共創 主體性增加



學習策略與進路輔導

自主學習策略

時間管理

楊百翰大學線上系統

專題探究計畫

定向及進路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

定期學生晤談

協助與諮商



進路晤談



自主學習計畫會談



生涯探索活動

海外見學



IKEA Museum



Baby shop



Hammarby Sjöstad哈瑪比生態城



SCA



延雪平大學



Retuna 回收商場



Royal Seaport生態城

19

文化學習



SDGS11 Intern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Forum



家長教育選擇權

教育之公平正義



再燃教師使命

**教育優化及
差異化**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提案一覽表

案由	修正國中新生報到作業分發比序錄取的原則。
說明	1.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三條：…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就讀。其精神應是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亦是學區劃分設籍之意義。 2. 然今年度新生報到在未額滿國中第二階段分發時，讓設籍學區內學生與額滿學校改分發的學生同時登記，再依照設籍先後錄取。其結果產生改分發學生排擠原學區內學生的現象。 3. 20200527 親子天下報導談及新生分發作業平台，局端清楚宣示就近入學的目標，額滿學校既以學區為優先錄取，對於非額滿學校入學比序的精神應該一致。
具體建議	設籍各國中學區內學生優先錄取報到後，最後釋出名額才是開放給改分發的學生，依其志願學校選填設籍先後比序錄取。建議系統修正為三階段分發報到：第一階段本市國小畢業生；第二階段設籍學區內外縣市小學畢業生，第三階段額滿學校改分發學生。
提案人	單位：螢橋國中 姓名：歐陽秀幸
連署人	弘道國中賴宏銓校長 民權國中朱母我校長

提案二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提案一覽表

案由	建請鈞局同意學校設置之「系統管理師」納入國旅卡補助，及行政加給（無設置資訊組長之學校比照組長），以健全寒暑假期間在校服勤、維持學校各類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與提高擔任該職務之意願。
說明	一、依據鈞局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06237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學校總班級數六十班以下得置系統管理師一人，六十一班以上得增置系統管理師一人或圖書資源教師一人，其授課節數比照教學組長……」。 二、近來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及跨領域課程的整備與多元發展，大力推動並建置更新學校資訊軟體系統（如：校務行政系統、臺北酷課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線上通報平台...），及硬體設備更新（如：桌上型電腦、平板載具、大螢幕黑板、投影機、智慧教室...）等案。此立意良善之政策，均嘉惠本市各級學校學子，且已漸具實體教學規模與多元學習成效，足為全國之典範。 三、依第一點所示，學校總班級數六十班以下得置系統管理師一人。然於學校現場實務而言，系統管理師須負擔前點所列各類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之責；同時也須授課，雖授課節數比照教學組長，仍須額外付出許多時間兼辦業管事項，與處理假日因系統異常所需緊急修繕之情事，實屬負擔沈重。 四、再者，系統管理師於寒暑假期間均無相關津貼，卻仍需維持系統設備運作，致使學校系統管理師招聘及選任不易；甚且，恐生資訊系統異常發生卻無人處理時，使學生權益受損情事，造成學校經營困境。

	五、建請鈞局同意學校設置之「系統管理師」納入國旅卡補助及行政加給（無設置資訊組長之學校比照組長），以健全寒暑假期間在校服勤、維持學校各類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與提高擔任該職務之意願。 六、本市高中每年預估參考經費編列草案（以相當於薦任第六職等計）： （一）國旅卡補助：$(13 \text{ 校} \times 2 \text{ 人} + 13 \text{ 校} \times 1 \text{ 人}) \times 16,000 \text{ 元} / \text{年} = 624,000 \text{ 元}$。 （二）行政加給（無設置資訊組長之學校比照組長）：$13 \text{ 校} \times 1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4,350 \text{ 元} = 678,600 \text{ 元}$。 （三）合計：1,302,600 元。
具體建議	
提案人	單位：大理高中 姓名：楊廣銓
連署人	大直高中李世文校長、中山女中吳麗卿校長、中正高中江惠真校長、中崙高中劉晶晶校長、永春高中張云茶校長、成功高中孫明峰校長、百齡高中張盈霏校長、和平高中溫宥基校長、明倫高中洪金英校長、松山高中陳清誥校長、南港高中廖純英校長、南湖高中董家莒校長、復興高中劉桂光校長、華江高中陳春梅校長、萬芳高中劉蕨蕕校長、麗山高中柯明樹校長。



拾、附錄



附錄一：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 中。

第 五 章 權利義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

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



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 7 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 8 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



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 9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11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 18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19 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 2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

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 23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4 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 25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6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 2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得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應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

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附錄三：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一、何謂人口販運：

(一)態樣

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

(二)構成要件：

1、剝削目的：

(1)性剝削：是否從事性交易？

(2)勞力剝削：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3)器官摘取：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遭摘除何器官？

2、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3、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遭販運？）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

若符合上述要件，無論加害人、被害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即屬人口販運。

二、檢舉對象：

(一)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

應召站之首謀、蛇頭、仲介者、色情場所之經營業者、載運者【俗稱馬伕】、會計、內機【俗稱集團內部總機人員】、櫃檯人員、人頭配偶。

(二)勞力剝削之犯罪嫌疑人：

不法人力仲介公司之經營者、實際剝削行為者【如雇主】。

(三)器官摘取之犯罪嫌疑人：

非法摘取他人器官販賣者。

三、相關法律依據：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31 條至第 34 條(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取罪)。

(二)刑法：

第 231 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1 條之 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人口罪)。

(三)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2 條第 1 項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 33 條第 1 項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 34 條第 1 項(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第 37 條(第 33 條至第 34 條加重結果犯)、第 42 條 (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

四、宣導專區

(一)內政部移民署為集中統合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提供平臺以有效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公告相關活動訊息，特建置宣導專區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二)請各校善用旨揭網站資料，融入社會領域課程或辦理相關說明會或講習、編撰教材或教案、有獎徵答活動、結合有關人權書籍或影視節目配合宣導，積極落實「防治人口販運」推廣事宜。

五、檢舉方式：

(一)電話檢舉：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 或 (02) 2381-7494 (外事科)，手機簡訊報案：0911-510-914。

2、移民署：(02) 2388-9393 或 (02) 2239-6393 (臺北市專勤隊)。

3、勞動部：1955 (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諮詢申訴服務)。

(二)110 視訊報案 (APP)：

(三)線上報案檢舉：

請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系統。



(<https://www.tcpd.gov.tw/tcpd/cht/index.php?act=case&code=add>)

(四)電子郵件檢舉：

請來信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

(<https://hello.gov.taipei/Front/main>)

(五)書面檢舉：

相關書面資料請郵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郵寄地址：10042 臺北市延平南路 96 號。

(六)傳真檢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傳真報案專線：(02)2331-8898、(02)2331-9413。

以上述任何方式檢舉，檢舉人身分資料均依法保密。接獲檢舉後，立即進行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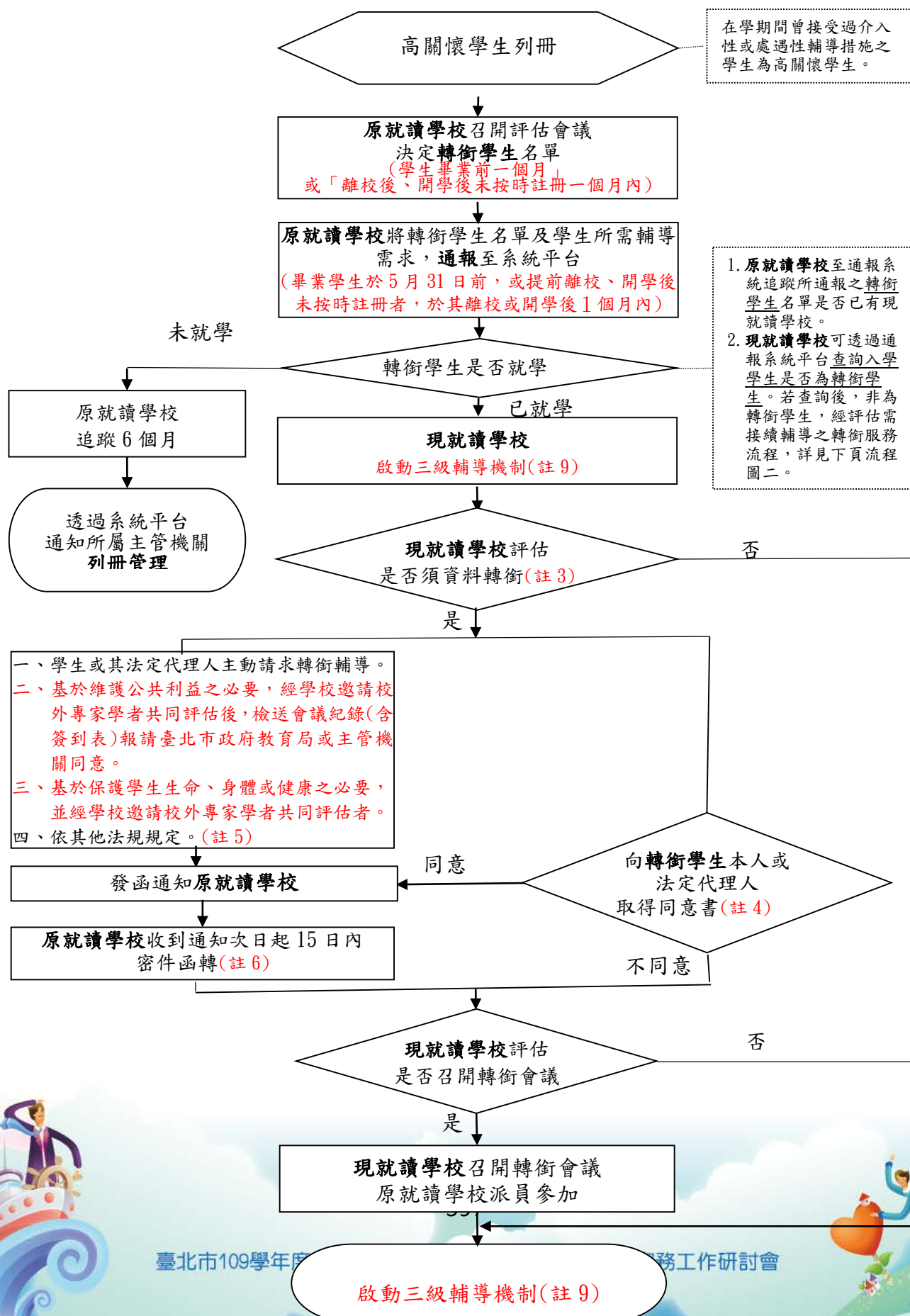


附錄四：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

臺北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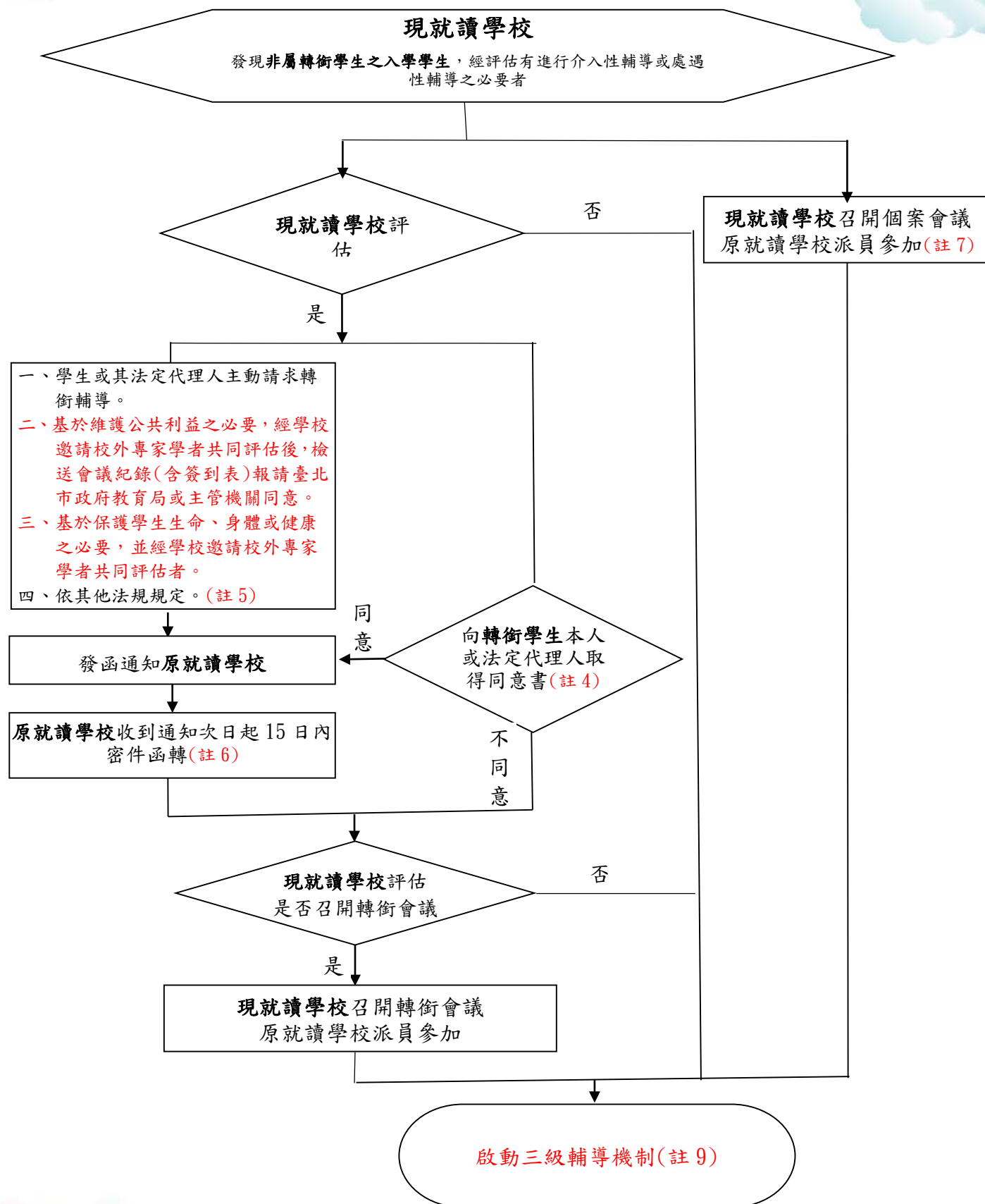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教中字第 1083054534 號函

※流程圖一：轉銜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





※流程圖二：非轉銜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



注解說明：

註1：(本流程之各階段皆須遵守)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皆應依學生輔導法第17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外，不得洩漏；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註2：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上學期查詢時間原則為每年10月31日前，下學期查詢時間原則為每年3月31日前，期間末日以學校每學期入學日而定；若學生為轉學學生，則應以學生轉入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查詢。

註3：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並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可針對該轉銜學生進行輔導處遇作為之評估；經評估後，若有必要取得該轉銜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之學生輔導資料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又前開評估輔導處遇之時間點，學校應視個別學生之輔導需求而定，故此階段並未有時間點之限制，尊重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並避免限縮學校選擇學生輔導工作策略之彈性。

註4：學生未滿20歲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如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等)之同意；學生年滿20歲者，應取得學生本人同意。

註5：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評估後，檢送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主管機關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並經學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評估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註6：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其期間之算法，說明如次：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且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除上述情形外，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亦即所指期間係日曆天非工作天，自不得於期間進行中將例假日扣除。

舉例1：原就讀學校於105年12月1日(四)收到現就讀學校要求提供轉銜學生之學生輔導資料時，至遲應於105年12月16日(五)前以密件函轉至現就讀學校。

舉例2：原就讀學校於105年12月2日(五)收到現就讀學校要求提供轉銜學生之學生輔導資料時，因其間之末日為105年12月17日(六)，以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原就讀學校至遲應於105年12月19日(一)上午前以密件函轉至現就讀學校。

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5項規定，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註7：原就讀學校指派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出席現就讀學校所召開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時，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支應相關出差旅費等費用；若原就讀學校無法支應者，則可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由現就讀學校支付差旅費。

註8：現就讀學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期間，若發現非為轉銜學生之在學學生，經輔導處遇之評估後，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且需該在學學生之前一就讀學校之配合時，可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7條規定，執行學生轉銜服務工作(如流程圖二)。

註9：詳參教育局108年2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8370號函頒臺北市學生輔導服務轉介流程圖辦理學生三級輔導事宜。



附錄五：「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曾賢仁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2127A00_ATTCH1. pdf、0072127A00_ATTCH3. pdf、0072127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



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三、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轉知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係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另為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爰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 三、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 四、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五、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校校服款式、材質、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學校對於違反規定學生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學校班服、社團服裝申請認可之程序及原則等相關事項，俾藉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審議，增進校內之溝通。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	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涉及目的性之敘述文字，業於修正規定第一點敘明，爰予刪除。 (二)第一目就重要活動之舉例，新增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 (三)第二目及第三目的作文字修正，使規定內容更清楚易懂。 三、第二款分別就學生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或係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分別明定其穿著服裝之規範，俾使規範明確。 四、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第三款前段係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第三款後段係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
--	---	---





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u>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u>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 五、其餘未修正。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一、本點新增。 二、實習或實驗課程進行時，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爰增訂學生之穿著或髮式違反學校規定者，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部分。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u>不得</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學校對於違反服





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u>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u>、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刪除學校以「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方式所為之管教措施。因此，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採取要求從事公共服務此種管教措施。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二、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第四點至第六點之服裝儀容規定及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除第五點係為維護學生安全，不得為更為寬鬆之處理外，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均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一、立法目的。 二、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一、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 三、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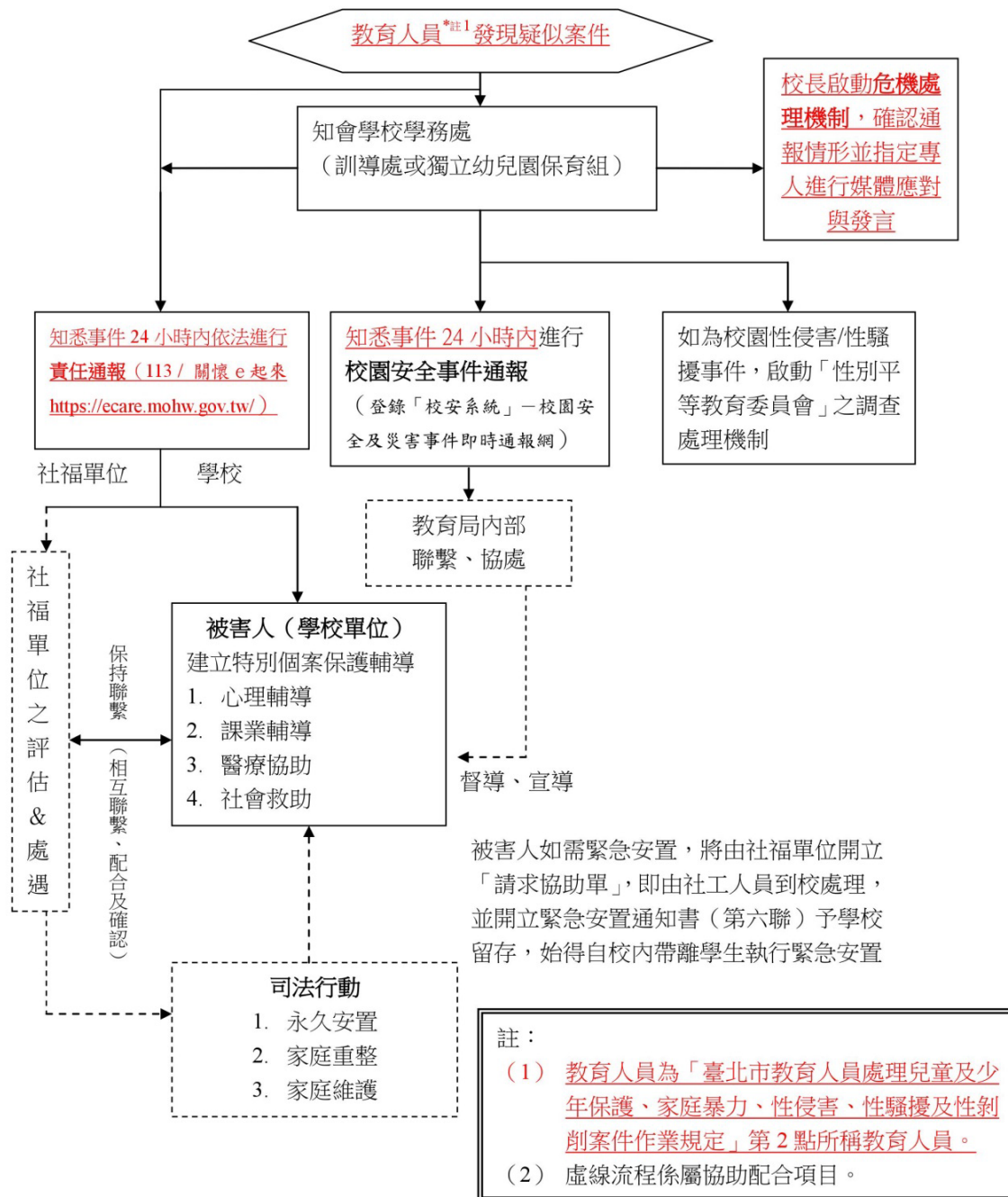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前段係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後段係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明定髮式規定。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



附錄六：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108年7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67896號函修訂



附錄七：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防範契約進用人員有不適任情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如相關教育法令已定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規定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附件一）。
-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五、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契約進用人員具有學生身分時，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
- 六、學校應將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納入契約（契約文字範例如附件二）。

七、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有第三點及第四點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八、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九、學校辦理查詢作業：

(一) 學校於簽訂契約前：

- 1、學校應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擬僱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情事。
- 2、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二) 學校於簽訂契約後：學校應於簽訂契約後之定期月（一月、三月、六月、七月或九月）之一日前（例如一月二日簽約，請於三月一日前）將查詢名冊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定期月（一月、三月、六月、七月或九月）之十日前報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或與法務部系統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學校應每年定期依第一款第一目及前款規定辦理查詢至少一次。

十、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

(一) 契約進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如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於終止契約書面送達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檢送以下資料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1、學校對契約進用人員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及該通知送達證明文件（例如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
- 2、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契約影本。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收受學校通報資料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如學校通報有不符者，應即退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三) 各級學校知悉通報資料有應予解除通報之情事，應檢附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該終止契約經撤銷確定證明文件及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等循原通報程序辦理解除通報。

十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本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十二、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將本注意事項有關受僱及解僱事項納入工作規則，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部各業管司處署分工及配合事項：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教學校）通報資料，由本部各業管司處署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通報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本部各業管司處署應指定諮詢窗口，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 本部各業管司處署使用「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權限，由本部人事處開放使用權限，再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設定。

十四、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得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件一：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適用對象

序號	人員類別	業管諮詢單位	諮詢窗口分機
1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61
2	私立學校編制內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61
3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52
4	私立學校編制內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52
5	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02)8771-1528
6	校園運動防護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02)8771-1985
7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57
8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9	大學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0	技工、工友	本部秘書處	(02)7736-6011
1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3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4	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28
15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11
16	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安組)	(04)3706-1334
17	技專校院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57
18	客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部高等教育司	(02)7736-6719

序號	人員類別	業管諮詢單位	諮詢窗口分機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57
19	中小學社團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04)3706-1323
20	大專校院社團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11
21	補救教學人員-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02)7736-7494
22	高中以下學校契約進用之廚工、警衛、 駕駛及隨車人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廚工：學務校安組 駕駛及隨車人員：學務校安組 原民特教組 警衛：秘書室	(04)3706-1355 (04)3706-1316。 (04)3706-1226 (04)3706-1434
23	特教學校住宿生管理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04)3706-1208
24	資源班輔導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04)3706-1215
25	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6	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 多元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7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部聘任教學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8	新住民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9	中小學外籍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02)7736-7474 高中職組：(04)3706-1134
30	實驗教育機構進用人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02)7736-7476 高中職組：(04)3706-1140
31	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02)8771-1029
32	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其他人員	本部各業管司處署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附註：1. 此表僅適用於學校場域及非學校型態之教育機構進用之人員。
2. 各級學校實際執行疑義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涉法令適用疑義時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本部各業管單位諮詢。
3. 契約進用人員倘具學生身分，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

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
壹、適用勞基法人員

契約內容	說明
一、○○○學校（下稱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君（下稱乙方）為甲方○○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一、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故於契約明訂，俾使受僱人知悉校園僱用限制。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者。」爰學校除依上開規定外，應經預告終止契約，惟基於公共利益，倘受僱人故意隱瞞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學校即應本於雙方約定終止勞動契約，受僱人不得要求學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預告程序，以積極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契約內容	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定：「(第 1 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 2 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及同條第 8 項規定：「有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 6 項第 3 款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亦同。」。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

契約內容	說明
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三、是以，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有瞭解受僱人是否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必要，爰明定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僱用勞工在 30 人以上之學校適用）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

契約內容	說明
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僱用勞工未達30人之學校適用)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 (一)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	聘約；……。」。 三、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受僱人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學校應於確定後1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受僱人已離職者，亦同。 四、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事項，應於學校相關工作規則中明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未達30人者，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契約中明定之： (一)要件：須受僱人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提經性平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受僱人。 (三)薪資給付：例如經調查確認受僱人無此事實，學校除應補發受僱人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外，受僱人得否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例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晉薪、升遷等之年資。

契約內容	說明
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且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二) 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另乙方得否請求其他補償性給與，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一、為避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再度進入校園任職，學校應於終止契約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通報查詢規定辦理通報。如受僱人離職後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學校亦應以書面終止原契約關係並辦理通報。 二、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1930 號函釋略以：「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於契約終止後，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前項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進行通報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避免再度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爰明定受僱人同意於離職後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學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受僱人亦得要求學

契約內容	說明
	校辦理解除通報。

貳、非適用勞基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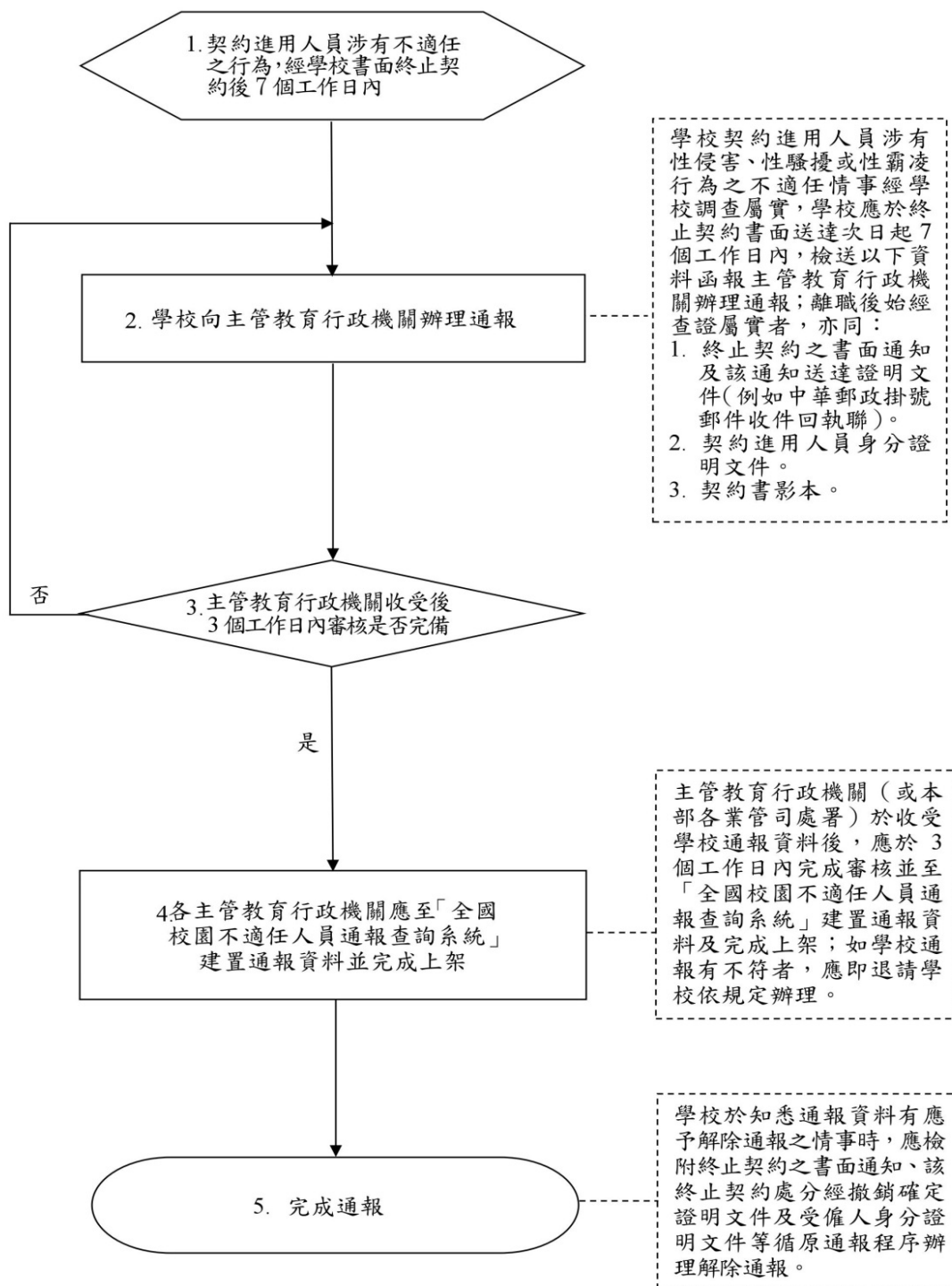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一、○○○學校（下稱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君（下稱乙方）為甲方○○人員，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一、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故於契約明訂，俾使受僱人知悉校園僱用限制。 二、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規定：「（第1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2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三)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及同條第 8 項規定：「有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 6 項第 3 款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亦同。」。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u>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提供相關資訊。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三、是以，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有瞭解受僱人是否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必要，爰明定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相關規章辦理。	一、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三、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受僱人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學校應於確定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受僱人已離職者，亦同。 四、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應注意以下事項，並於學校相關規章定明： (一)要件：須受僱人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學校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受僱人。 (三)薪資給付：例如經調查確認受僱人無此事實，學校除應補發受僱人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外，受僱人得否請求補償性給予。 (四)其他權益事項：例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晉薪、升遷等之年資。
四、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u>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u>；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一、為避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再度進入校園任職，學校應於終止契約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通報查詢規定辦理通報。如受僱人離職後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學校亦應以書面終止原契約關係並辦理通報。 二、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1930 號函釋略以：「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於契約終止後，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前項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進行通報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避免再度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爰明定受僱人同意於離職後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學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受僱人亦得要求學校辦理解除通報。

附件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項適用對象暨業管單位分工一覽表

《107.12.17 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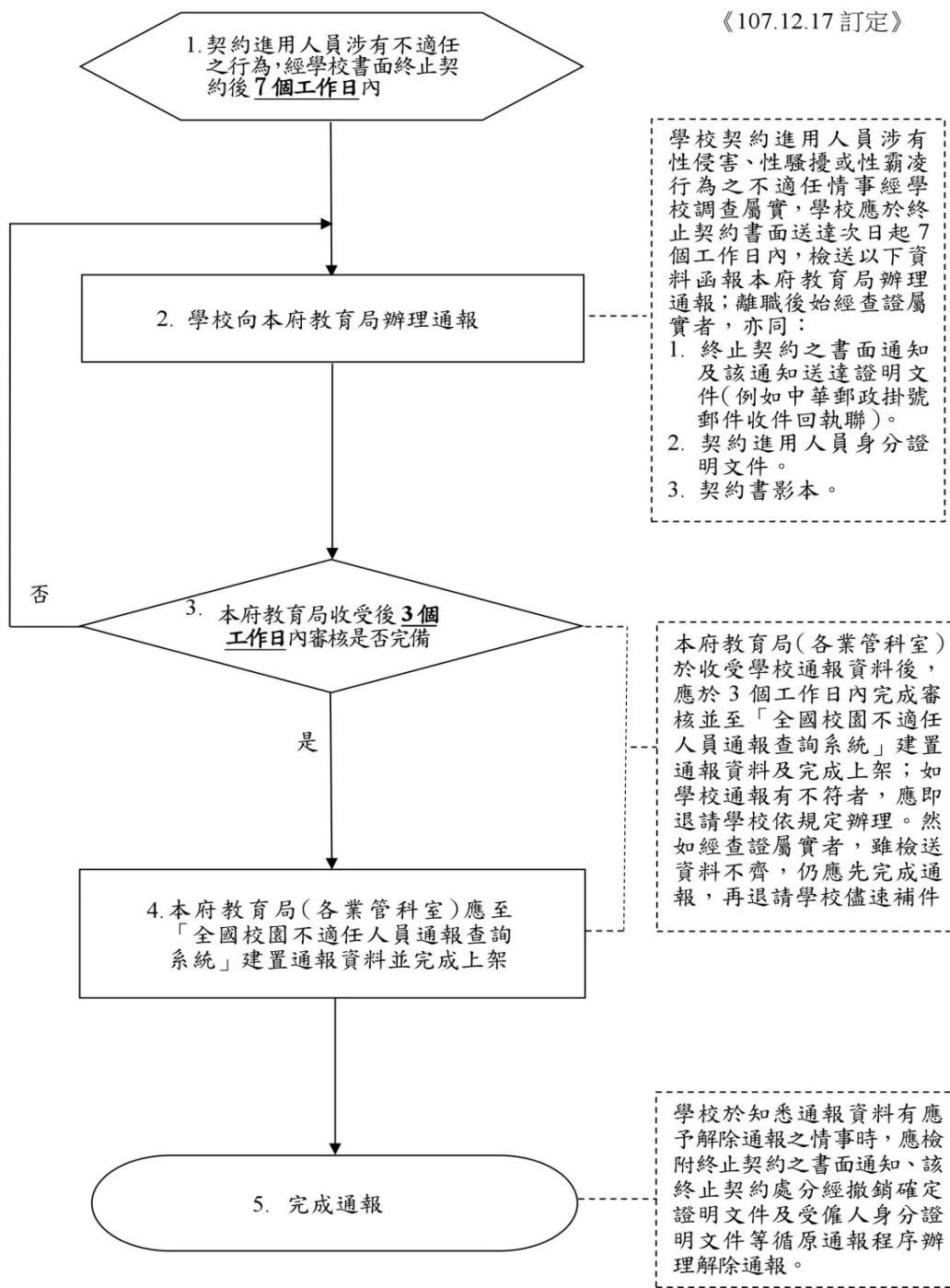
序號	人員類別	教育部業管諮詢單位	教育局業管單位
1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綜合企劃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2	私立學校編制內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3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綜合企劃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4	私立學校編制內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5	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6	校園運動防護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7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中等教育科
8	市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9	市立大學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0	技工、工友	本部秘書處	人事室
11	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2	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3	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	本部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4	市立大學校院專業輔導人員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15	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16	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安組)	中等教育科
17	市立大學客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部高等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序號	人員類別	教育部業管諮詢單位	教育局業管單位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18	中小學社團及課後學藝班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19	市立大學社團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綜合企劃科
20	補救教學人員-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21	高中以下學校契約進用之廚工、警衛、駕駛及隨車人員 ※教育部訂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按其規定辦理。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廚工：學務校安組 駕駛及隨車人員：學務校安組 原民特教組 警衛：秘書室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
22	特教學校住宿生管理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特殊教育科
23	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4	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部聘任教學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6	新住民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科
27	中小學外籍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綜合企劃科
28	實驗教育機構進用人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29	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30	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其他人員	本部各業管司處署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按契僱人員性質分屬 各業管科室

- 附註：1. 此表僅適用於學校場域及非學校型態之教育機構進用之人員。
2. 各級學校實際執行疑義應由本局各業管科室協助處理，涉法令適用疑義時再由各業管科室洽本部各業管單位諮詢。
3. 契約進用人員倘具學生身分，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

附表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作業流程圖

《107.12.17 訂定》



附錄八：國教署重申陳述書使用應注意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鍾郁安
電 話：04-3706131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述書(範本) (0064466A00_ATTCH1.odt)

主旨：重申有關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二、本署業函文提醒學校「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三、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



教育局



AEAA1083056858

第 1 頁，共 3 頁

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四、經查仍有部分學校為簡化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 (一)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 (二)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
- (三)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 (五)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五、綜上，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



裝

訂



線

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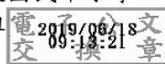
六、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併此敘明。

七、檢附「陳述書」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

八、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函轉督導所轄學校並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陳述書(範本)

學生姓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陳述 內容	學生得就事實經過、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 (例如：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發生這件事情，我的看法如何？)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		



附錄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AIS)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說明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度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 系統(AIS)電子化核銷作業」 推動說明

109年8月13日
報告單位：教育局秘書室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 資訊系統(AIS)



請購、核銷作業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
計資訊系統(AIS)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

↓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 (Lo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login pag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Number), '密碼' (Password), and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A workflow diagram on the right shows the process: '請購作業' (Purchase Request) → '核銷作業' (Voucher Processing) → '會計作業' (Accounting) → '支付作業' (Payment). Below the workflow is a table titled '教育基金-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 (Education Fund - Electronic Purchase and Voucher System) showing '待辦表單' (Pending Forms) and '待處理工作' (Pending Work).

待辦表單	新增表單	待處理工作	請輸入申請人
所有工作	0	您共有 0 筆待處理工作	
待處理工作	0	序號 表單名稱 目前位置 主旨摘要	

一、摘要(1/3)

●市府執行機關

- (一)第一階段：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CBA)」機關。
- (二)第二階段：使用「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簡稱TBAA)」機關。
- (三)第三階段：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簡稱AIS)」機關學校。

一、摘要(2/3)

●執行範圍

凡支用預算 皆須登錄系統

- 1.排除項目：國旅卡、差勤系統、薪資、獎補助及應付代收款之核銷**無須**登錄系統。
- 2.「採購」及「非採購」項目**均須**登錄電子請購核銷系統。
- 3.**無金額上限。**

市府於108年9月27日修正採購契約範本，得標廠商須使用電子發票請款，(廠商)如須採紙本統一發票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一、摘要(3/3)

●採**2階段方式**推動辦理

(一)第一階段執行機關學校：

- 1.**本局及教研中心。**
- 2.各學層**23所前導學校。**

(二)第二階段機關學校：

高中職以下含獨立幼兒園227校加入
全面推動。

二、第二階段辦理期程(1/2)



二、第二階段辦理期程(2/2)

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教秘字第1093066372號函

階段	教育訓練 (109年)	辦理學校	測試 (109年)	正式上線 (109年)
2-1	7月16日 至 8月11日	高中職、特教學校及獨立幼兒園，計44校。	8月12日 至 9月16日	9月17日
2-2	7月17日 至 8月17日	國中及部分國小(松山、信義、大安、中山)，計90校。	8月18日 至 9月23日	9月24日
2-3	7月21日 至 8月21日	國小(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計93校。	8月22日 至 9月30日	10月1日

三、KPI 目標值

自110年1月1日起計算

KPI	電子核銷率 60%	電子發票率 15%
-----	-----------	-----------

• 電子核銷率=

$$\frac{\text{請購及核銷系統已審核通過案件數}}{\text{全部已審核通過案件數}}$$

• 說明

分子：使用請購及核銷系統「已通過」之案件數。
分母：於AIS簽付狀態為「已通過」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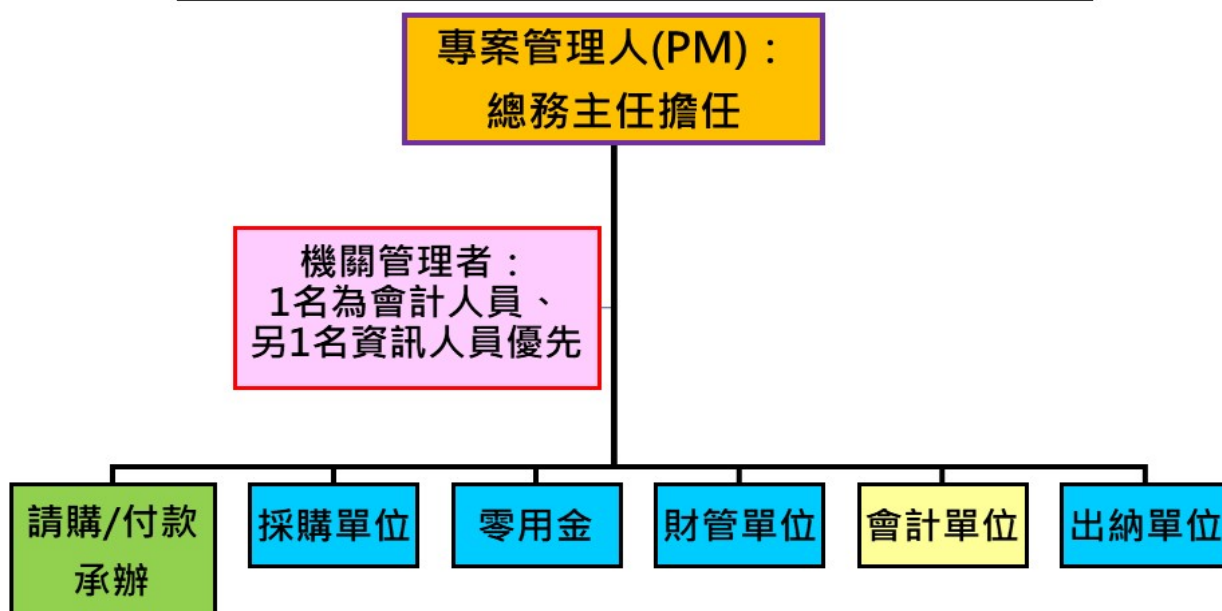
• 電子發票率=

$$\frac{\text{電子發票核銷案件數}}{\text{採購案件數}}$$

• 說明

分子：使用電子發票案件數。
分母：請購(核銷)採購案件數。

四、學校推動注意事項(1/3)



本局109年7月2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58766號函(說明三)

四、學校推動注意事項(2/3)

專案管理人(PM)：
總務主任擔任

機關管理者：
1名為會計人員、
另1名資訊人員優先

- 組織樹設定、角色維護、調整表單流程等後台設定及協助系統運行工作。

請購/付款
承辦

採購單位

零用金

財管單位

會計單位

出納單位

四、學校推動注意事項(3/3)

專案管理人(PM)：
總務主任擔任

機關管理者：
1名為會計人員、
另1名資訊人員優先

- 規劃校內推動辦理**期程及內容**(測試→正式上線)。
- 因應系統上線，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彙整**協調各單位意見**。

請購/付款
承辦

採購單位

零用金

財管單位

會計單位

出納單位

五、諮詢輔導工作 (1/2)

- 1.提供「常見問答集」及製作各類型「操作備忘錄」，協助學校人員深入瞭解系統操作。
- 2.提供教學影片，俾利學校隨時、即時了解系統操作方式及步驟。
- 3.自23所前導學校遴選精英種子人員擔任培訓助教，本局並彙整系統操作常見疑問製作教學手冊供種子人員使用。
- 4.學校人員成立10個Line群組，分配23所前導學校於群組內擔任諮詢窗口，提供第二階段227校系統困難排除之經驗分享。

五、諮詢輔導工作 (2/2)

- 5.8、9月第二階段系統測試期間，依學層辦理10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分享如何建立校內請購核銷電子化之機制運作。
6. 109年8月7日假大安高工辦理第二階段227校會計人員電子請購及核銷系統宣導暨研習，參與人員計280人。
- 7.透過電子發票率(KPI15%)及電子核銷率(KPI60%)資料分析學校推動情況，對於未達KPI之學校除致電瞭解學校執行情況，並依學校所遇困難提供支援協助排解困難。

六、教育局承辦窗口

秘書室

(1999 分機：6432)

- 1.綜理推動及實施相關事宜。
- 2.召開優化精進及檢討會議。
- 3.「AIS電子化核銷作業」通案問題處理。

會計室

(1999 分機：6420)

- 1.電子化核銷作業納入內控檢核項目。
- 2.「AIS電子化核銷作業」主計類問題處理。

資訊教育科

(1999 分機：1236)

- 1.協助學校「員工愛上網」帳號建立。
- 2.配合資訊局辦理教育訓練。
- 3.「AIS電子化核銷作業」系統環境設定等資訊問題處理。

thank you!

謝謝聆聽

附錄十：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北市教督字第 094347742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96)北市師研字第 09660335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97)北市師研字第 0976033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98)北市師研字第 09830478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99)北市師研字第 09930464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99)北市師研字第 09930508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北市教職字第 10048971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144013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242652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442347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6426664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76055160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積極營造優質教育環境、辦學優異之學校，以提昇學校教育品質，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之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選及獎勵對象為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不含獨立幼兒園）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優質學校之評選及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獎勵方式則分為單項優質獎、整體金質獎二種。申請條件如下：
 - （一）單項優質獎：以學校領導、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資源統整、校園營造及創新實驗作為優質學校經營的向度及指標，學校可因應不同的背景、條件及需求來發展優質學校計畫，提出辦理的經過及成果。
 - （二）整體金質獎：凡累計六項（含部分學制獲獎向度）以上單項優質獎學校，得申請整體金質獎，惟須提出先前未獲獎向度、已獲獎而未完整向度之優質經營成果。

前項第二款所稱已獲獎而未完整之向度，指曾以學校內部分學制獲得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等單項優質獎，於申請整體金質獎時須併送其他學制優質經營成果。

申請日期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有性平、體罰等重大校安事件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之日期及方式如下：

(一) 申請日期：每年一月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二) 申請方式：由學校依下列原則申請辦理。

1. 凡符合本要點單項優質獎、整體金質獎條件之學校，皆得報名申請。
2. 學校得依其辦學結果提出一項（含）以上優質獎之申請。
3. 學校參與各向度優質學校評選時，須以學校整體為單位提出申請。惟多學制學校參與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及創新實驗等向度之評選時，得以部分學制如國小部、國中部或高中(職)部等提出申請。
4. 除多學制學校外，單項優質獎獲獎學校四年內不得再就該項提出申請。
5. 如已獲得整體金質獎，四年內不得再申請單項優質獎或整體金質獎。

五、為辦理優質學校之評選，由本局組成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六、優質學校之評選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於每年三月至六月辦理：

(一) 初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進入複審。

(二) 複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後進入決審。

(三) 決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對複審建議名單就其符合要件與複審意見進行綜合討論，同意後公布。

七、各獎勵種類給獎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八、優質學校評選以優質學校指標及評選標準為評選參據。

九、經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評定獲獎者，得依其申請之獎項分別給與獎勵。

(一) 單項優質獎獲獎學校：

- 1.依獲獎單項別，分別頒給單項「優質學校優質獎」獎牌、獎座，並發給學校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2.多學制學校參與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及創新實驗等向度之評選，以部分學制獲獎者，頒給單項獎牌、獎座，並發給學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3.申請整體金質獎經評選後，如因其中單項向度未通過致整體未獲獎時，仍得依其通過之向度，頒發單項優質獎。

(二) 整體金質獎獲獎學校：

- 1.頒給獎牌、獎座及獎金，總獎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獲獎學校所申請之單項向度，一併頒發單項向度之獎牌及獎座。

前項獎金以作為辦理學校教師國內外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

十、經評定獲得單項優質獎及整體金質獎之學校，由本局公開表揚，分別頒給獎牌、獎座及獎金，並予行政敘獎，其獲獎優質事實並得上網公告，以資推廣。

十一、四年內經評定獲獎之學校，得由本局安排辦理獲獎項目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協助輔導未得獎學校，以擴散影響。

十二、初審、複審階段未獲通過之學校申請案，給予行政獎勵。進入決賽階段之學校申請案，經評選而未獲獎者，頒給獎狀及新臺幣一萬元精進獎勵金，並給予行政敘獎；同一申請案於參選後二年內得逕參加複審，惟以一次為限。

十三、凡累計獲得單項優質獎任五項以上獎項或獲得整體金質獎之學校，得申請免接受最近一次校務評鑑。

十四、凡自本要點函頒實施當年起算，超過四年未曾提出任何獎項申請之學校，本局得列入相關補助款審核之參考，並得組成優質學校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協助輔導該校邁向優質學校。



臺北市 95~109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得獎總表 (紅字為統計年度新增)

區域	向度 得獎 次數 校名	整體 金質	學校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發展	教師 教學	專業 發展	學生 學習	創新 實驗	校園 營造	資源 統整	學校 文化	獎項 合計
國 民 小 學													
松山區	松山國小							100					1
	西松國小			103		105		102		105	¹⁰⁰ 109		6
	敦化國小							107			109		2
	民生國小	105	102	103	104	¹⁰⁰ 104	⁹⁷ 105	¹⁰⁰ 105		104	101		12
	民權國小										99		1
	民族國小						109	109		108	108		4
	三民國小			102			108		107		109		4
	健康國小			107	101	104	104	104			101		6
信義區	興雅國小		95	109	106			106		102	102		6
	永春國小			104		109		102		103	103		5
	光復國小							109			106		2
	三興國小				102					103			2
	信義國小			108						106	105		3
	吳興國小			108				105			102		3
	福德國小							104			100		2
	永吉國小							105			108		2
	博愛國小										98		1
大安區	龍安國小			98				97	107	95	96		5
	大安國小							109		98	97		3
	幸安國小							⁹⁸ 107	108	⁹⁷ 108	⁹⁹ 107		7
	建安國小												0
	仁愛國小										102		1
	金華國小							99			100		2
	古亭國小				105			100		101	100		4
	銘傳國小							98					1
	公館國小									97	100		2
	新生國小		97	97	98	⁹⁷ 106		97		96	107		8
中山區	中山國小		97	98			100	100		99	99		6
	中正國小							108		108	104		3
	長安國小												0
	長春國小										107		1
	大直國小		103	101	109			103		¹⁰² 109	¹⁰¹ 109		8
	大佳國小							101		97			2
	五常國小			105		108		105		102	103		5





	吉林國小			101				100		95	101		4
	懷生國小												0
	永安國小			109	⁹⁵ ₁₀₄	⁹⁷ ₁₀₄	⁹⁶ ₁₀₅	104	109	109			10
	濱江國小						103	100		98	103		4
中正區	螢橋國小									102	102		2
	河堤國小		107	105				103	107	104	105		6
	忠義國小												0
	國語實小			105	98	⁹⁷ ₁₀₆	⁹⁶ ₁₀₅	98			100		8
	南門國小							109		107	106		3
	忠孝國小							103					1
	市大附小	101		100	98	99	98	99			100		7
	東門國小		109	108	109	106	108	⁹⁹ ₁₀₈		108	¹⁰⁰ ₁₀₈		10
萬華區	新和國小										104		1
	雙園國小						98	95			105		3
	東園國小							105		105	106		3
	大理國小			108				102		96	97		4
	西園國小			107				107		100	105		4
	萬大國小							108		106			2
	華江國小				101	103	101	102		104	¹⁰⁰ ₁₀₅		7
	西門國小										105		1
	老松國小										99		1
	龍山國小				102					98	102		3
	福星國小		107							97	96	98	4
大同區	蓬萊國小					108			108	106	104		4
	日新國小		100	109			109	98	108	99	99	97	8
	太平國小										108		1
	永樂國小		108		105			103		106	¹⁰⁴ ₁₀₉		6
	雙蓮國小			103			103	102			95		4
	大同國小							104		104	104		3
	大龍國小			108						104	100		3
	延平國小										⁹⁶ ₁₀₈		2
	大橋國小												0
南港區	南港國小		108	⁹⁷ ₁₀₇		105		108			109		6
	舊莊國小												0
	玉成國小												0
	成德國小							99		106	99		3
	胡適國小										100		1
	東新國小												0
	修德國小		97	100				101			98		4
	景美國小			105	105			102			105		4





文山區	武功國小									107		1
	興德國小						108		98	106		3
	溪口國小						99 109		99	100 109		5
	興隆國小		107	107			105	102		100	101	6
	志清國小			104	99						100	3
	景興國小		105	107	103	103	106	102		102 109	101 106	10
	木柵國小			105			108	107		107	104	5
	永建國小											0
	實踐國小				97						102	2
	博嘉實小											0
	指南國小				100			106				2
	明道國小			109				97			99	3
	萬芳國小			96							105	2
	力行國小										103	1
	萬興國小							106		101	99	3
	興華國小							98			99	2
	辛亥國小				108	109	107	101		102	102	6
	萬福國小							97		100	101	3
北投區	北投國小							108		109	107	3
	逸仙國小			100				98				2
	石牌國小										106	1
	關渡國小										99	1
	湖田國小											0
	清江國小								109		98	2
	泉源國小							100 106				2
	大屯國小									100		1
	湖山國小									99		1
	桃源國小											0
	文林國小							102				1
	義方國小											0
	立農國小											0
	明德國小			105				106		103	102	4
文化國小		96	96	100	96	95	96	108	98	95	95	10
士林區	士林國小							98		102	105	3
	士東國小							108				1
	福林國小						106	108			104	3
	陽明山國小											0
	社子國小			102						105	97 109	4
	雨聲國小											0
	富安國小						100	106			96 107	4





內湖區	劍潭國小	102	101	99	99		100	99		99	100		8
	溪山實小							107	109	96	105		4
	平等國小												0
	百齡國小						102	104		104	103		4
	雙溪國小									105	108		2
	葫蘆國小			101			97	98		105	100		5
	兩農國小												0
	天母國小							101		103	97		3
	文昌國小					96	97 108	99 108		105	103		7
	芝山國小									107			1
	蘭雅國小												0
	三五國小			95	98	104		102		103	104		6
內湖區	內湖國小							106					1
	碧湖國小			109			99	105		103	101		5
	潭美國小			102		107	104	102		101	101		6
	東湖國小												0
	西湖國小				96			102		97	103		4
	康寧國小			107			104	102		104	102		5
	明湖國小			108				97			99		3
	麗山國小									106	108		2
	新湖國小		100	101			103	99		101	98	96	7
	文湖國小							107					1
	大湖國小			104				98		96			3
	南湖國小	100	97	97	97		97	96		96			7
	麗湖國小			100 107				104		106	104		5
私立學校	再興小學		108	108	107	108	107	107	107		107		8
	新民小學												0
	光仁小學				101	100		100					3
	靜心小學		97		97	98	98	96					5
	中山小學		104		102	102	103	101		100	103		7
	華興小學									98			1
	薇閣小學												0
	奎山小學					102							1
	立人小學												0
	復興小學				95 106	101 105		99					5
國立學校	政大實小		109					105		106	105		4
	北教大實小		103	109	104	101 106	99 106	103		98 103	100 105		12
合 計		4	23	52	33	32	39	99	11	80	115	4	492





區域	向度 得獎 次數 校名	整體 金質	學校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發展	教師 教學	專業 發展	學生 學習	創新 實驗	校園 營造	資源 統整	學校 文化	獎項 合計
國民中學													
松山區	介壽國中		109	107				105		109	⁹⁶ 105		6
	民生國中							108		99			2
	敦化國中				109			101					2
	中山國中			109				106		107	107		4
信義區	興雅國中		109					109		109	108		4
	永吉國中						98				103		2
	增公國中												0
	信義國中						102	109			108		3
大安區	仁愛國中								109				1
	大安國中												0
	金華國中										96		1
	懷生國中												0
	芳和實中							96	108				2
	民族實中		106			107	106	104	109		105		6
	龍門國中			101		105		⁹⁸ 106		97	107		6
中正區	螢橋國中												0
	古亭國中					107	106	107	107	106	106		6
	南門國中		98	98		102	97	95		108	109	97	8
	中正國中							99					1
	弘道國中		108	108			108	103		108	108		6
萬華區	萬華國中		104	108			103	100		107	102		6
	雙園國中										105		1
	龍山國中										106		1
大同區	建成國中			96						96			2
	忠孝國中					95							1
	民權國中							100		¹⁰² 109	109		4
	蘭州國中										102		1
	重慶國中										104		1
中山區	長安國中		109			103	105		108		107		5
	北安國中												0
	新興國中					109							1
	五常國中		108		107			107			108		4
	濱江國中									97			1
文山	木柵國中		107	105				102		106	102		5
	實踐國中			106		104	106	104	108		108		6





區	北政國中		108	104	98	108	101	99	109		97		8
	景美國中												0
	興福國中												0
	景興國中				97			108					2
士林區	至善國中												0
	格致國中												0
	蘭雅國中				107		107	103	108		105		5
	士林國中					107	109	105			107		4
	福安國中							103			103		2
	天母國中		97			108		97			⁹⁸ 109	96	6
北投區	北投國中			107				104		106	105		4
	新民國中												0
	明德國中							105			103		2
	桃源國中										106		1
	石牌國中												0
	關渡國中												0
內湖區	內湖國中			95	95					95			3
	麗山國中			¹⁰¹ 109			98	106			100	98	6
	三民國中							102	109	109			3
	西湖國中												0
	東湖國中												0
	明湖國中												0
南港區	誠正國中												0
	成德國中									101	106		2
私立國中	靜心國中			99	108	101	103	⁹⁷ 103		103	100		8
	立人國中												0
	達人女中 (國中部)						99						0
	復興實中 (國中部)												0
合 計		0	11	15	7	12	15	31	9	19	34	3	156





區域	向度 得獎 次數 校名	整體 金質	學校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發展	教師 教學	專業 發展	學生 學習	創新 實驗	校園 營造	資源 統整	學校 文化	獎項 合計
高級中學													
公立高中	建國高中	95			107			103					3
	北一女中		103	100	105	102		102		108	104		7
	成功高中			100	105	⁹⁸ ₁₀₇	⁹⁹ ₁₀₇	⁹⁸ ₁₀₆	107		⁹⁷ ₁₀₆		11
	中山女中			104	⁹⁸ ₁₀₆	96	97	⁹⁶ ₁₀₆		107	102	98	10
	景美女中		98	97			102	98		97	96		6
	中正高中							97		98	98		3
	復興高中			106									1
	內湖高中		109	108		100		98					4
	松山高中							107					1
	明倫高中							104		97			2
	永春高中		108	106			¹⁰¹ ₁₀₆	106	107		107		7
	麗山高中				98			105	107				3
	西松高中			102						97	106		3
	和平高中			101	104								2
	華江高中												0
	大理高中							96		105	105		3
	成淵高中		101	98				99		99			4
	大同高中			107			106			109			3
	大直高中			105	106		109	108			107		5
	萬芳高中							107		102	98		3
	陽明高中				108			103		108			3
	百齡高中			¹⁰³ ₁₀₈		109		102					4
	南港高中			104				102		95			3
	育成高中									108			1
	南湖高中												0
	中崙高中			102					108				2
	政大附中												0
	師大附中												0
私立高中	金甌女中												0
	達人女中			107		¹⁰⁰ ₁₀₈	107	98		⁹⁶ ₁₀₉	108	97	9
	衛理女中					97		96		104	106	96	5
	東山高中												0
	強恕高中												0
	薇閣中學												0
	華興中學		107	106				105		105	105		5





再興中學						104						1
復興實中		100	98		$\frac{101}{106}$	98	105		$\frac{98}{105}$	99		9
方濟中學												0
延平中學												0
景文高中		101	106		106		100		106	102		6
靜修女中		97			102		97		97	103	98	6
立人高中												0
文德女中												0
大同高中												0
泰北高中												0
大誠高中												0
協和祐德高中							100					1
滬江高中												0
中興高中												0
幼華高中										109		1
南華高中												0
志仁高中												0
奎山中學												0
合 計	1	9	20	9	13	11	27	3	21	18	4	136





區域	向度 得獎 次數 校名	整體 金質	學校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發展	教師 教學	專業 發展	學生 學習	創新 實驗	校園 營造	資源 統整	學校 文化	獎項 合計
高級職業校													
公立高職	松山家商				103	99	105	98					4
	松山工農			109				101		103			3
	大安高工						102	101					2
	木柵高工		96										1
	南港高工		99	97							98		3
	內湖高工												0
	士林高商							101		103	102		3
私立高職	育達商職												0
	東方工商							102					1
	喬治工商												0
	開平餐飲												0
	稻江護家		102	102	104	101	98	102			101		7
	開南商工												0
	稻江商職												0
	華岡藝校												0
	惇敘工商					103		101					2
合 計		0	3	3	2	3	3	7	0	2	3	0	26

區域	向度 得獎 次數 校名	整體 金質	學校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發展	教師 教學	專業 發展	學生 學習	創新 實驗	校園 營造	資源 統整	學校 文化	獎項 合計
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	啟明學校							109	109		103		3
	啟智學校										99		1
	啟聰學校												0
	文山特教		100							97	106		3
合 計		0	1	0	0	0	0	1	1	1	3	0	7
其他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9	109		2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附錄十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

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

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5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 10 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

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 11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 12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三 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 13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

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14 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5 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16 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 18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 19 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 20 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1 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2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3 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 25 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6 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7 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 28 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 四 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 29 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30 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 3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2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33 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